

836
23540
28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94526



大

傅東華編



學

文

商務印書館發行

選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8108
T9

3737

大學文選編例

一、今制，大學國文一學年三學分，爲諸院系共同必修科，本編之輯，卽所以備此科之教本，並供大學各級學生補習自修之用。

一、本編爲應諸院系之共同需用，所收以一般性之學術文爲主，凡詩詞，駢儷，古文辭，但適文科學生之用者，概不入選。

一、本編分上下二冊：上册自現近逆上，以訖五代，所收多典章疏證之文，故以章氏論略冠其首，用代緒言；下冊自唐上溯古初，所收有諸子，佛書，禮經，考工，金石文字。用者可視學生程度之高下，或二學期併用一

冊，或每學期分用一冊。

一、本編入選諸文，無非習見之作，以此爲基本國文教材，似無取乎冷僻也。

一、本編於正文外，並採輯與各文有關之參考資料，依頁碼列之編末，藉省師生粉書筆記之勞云爾。於其所不知，則謹守蓋闕之義。

一、本編與拙編復興高中國文教科書相銜接，凡高中本已收之文，本編皆避而不選，如末篇不取許君原序，而取大徐重修序者，以此。

一、編者學識譾陋，其有採選未當，輯注疎謬之處，尙祈博雅有以匡正之。

傅東華識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在上海暨南大學

目錄

文學論略	章炳麟	一
墨子閒詁自序	孫詒讓	二五
經籍纂詁序	王引之	二八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阮元	三四
與王欽萊論文書	焦循	三六
顧炎武	江藩	三九
孫忠愍公祠堂藏書記	孫星衍	四四
與孫季述書	洪亮吉	四九
釋三九	汪中	五一
考信錄提要釋例	崔述	五五
釋通	章學誠	八八
五聲說	段玉裁	九八

與段若膺書	錢大昕	九九
四庫全書提要總叙	紀昀	一〇一
與是仲明書	戴震	一〇八
新唐書糾繆跋	盧文弨	一一一
萬貞文先生傳	全祖望	一一三
麻學源流論	梅文鼎	一一七
讀史方輿紀要總序	顧祖禹	一二〇
秦始皇論	王夫之	一二五
日知錄論文九則	顧炎武	一二九
江源考	徐宏祖	一四二
文獻通考序	馬端臨	一四五
漢制考序	王應麟	一八四
文辨	王若虛	一八七
詩辯	嚴羽	一九三

通志總序	鄭樵	一九七
戰國策目錄序	曾鞏	二一二
石鼓文跋尾	歐陽脩	二一四
重修說文序	徐鉉	二一六
附參考資料		二一九

文學論略

章炳麟

何以謂之文學？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皆謂之文，而言其采色之煥發，則謂之彩。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彩，緘也。」「緘，有彩彰也。」或謂文章當作彩彰，此說未是。要之命其形質，則謂之文；狀其華美，則謂之彩。凡彩者，必皆成文，而成文者，不必皆彩。是故研論文學，當以文字爲主，不當以彩彰爲主。今舉諸家之說，商訂如下：

論衡超奇篇云：「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又曰：「州郡有憂……有如唐子高、谷子雲之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又曰：「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又曰：「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

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前紀，無胸中之造。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說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猶曰傳記。陽城子長作樂經，楊子雲作太玄經，造於助思，極窅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一據此所說，文之與筆，本未分塗。而所謂文者，皆以善作奏記爲主。自是以上，仍有鴻儒。鴻儒之文，若司馬子長、劉之政所著，則爲歷史；陸、董、陽城、楊四子所著，則爲論子經說；君山所著，則爲諸子。是歷史經說諸子三者，彼方目以最上之文，非如後人擯此於文學之外，而沾沾焉惟以華辭爲文，或以論說記序碑誌傳狀爲文也。惟能說一經者，則不在此列。蓋學官弟子，聚徒講述，須以發策決科，其所撰著，無異於後世之帖括，是故屏之不與也。

自晉以後，始有文筆之分。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無韻者文也，有韻者筆也。」然雕龍所論列者，藝文之屬，一切並包，是則文筆分科，祇存時論，固未

嘗以此爲限界也。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其於歷史，則云「事異篇章」，其於諸子，則云「不以能文爲貴」。此爲哀次總集，自成一家。體例適然，非不易之定論也。若以文筆區分，則文選所登，無韻者亦自不少。若以文之爲道，貴在彰彰，則未知賈生過秦，比於周秦諸子，其質其彰，竟何所判？且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有賈誼五十八篇，過秦亦在其列。此亦諸子，何以獨堪登錄？有韻文中，既登漢祖大風之作，卽古詩十九首，亦皆入選，而漢晉樂府，反在所遺。是其於韻文也，亦不以節奏低昂爲主，惟取文采斐然，足耀觀覽，又失韻文之本矣。是故昭明之說，本無可以成立者也。

近世阮伯元氏，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故文必以駢儷爲主，而又牽引文筆之分，以成其說。夫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則駢散諸體，皆是筆而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既以文言爲文，則序卦說卦，又將何說？且文辭之用，各有所當。彖象諸篇，屬於占繇之體，則不得不爲韻語；繫辭文言，屬於述贊之體，則不得不爲儷辭；序卦說卦，或屬目錄，或屬箋疏，則不得不爲散錄。必以儷辭爲文，何以十翼不能一致？豈波瀾

既盡，有所謝短乎？或舉論語辭達一言，以爲文之與辭，劃然異職。然則文言稱文，繫辭稱辭，體格未殊，而稱號有異，此又何也？董仲舒云：「春秋文成數萬。」兼彼經傳，總稱爲文，猶曰今文家之曲說。太史自序，亦云「論次其文。」此固以史爲文也。又曰：「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此非駢偶之文，而未嘗不謂之文也。屈宋唐景之作，既是韻文，亦多駢語，而漢書王褒傳，已有楚辭之目，王逸仍之，名曰楚辭，不曰楚文。則有韻與駢偶者，亦未嘗不謂之辭也。漢書賈誼傳云：「以屬文稱於郡中。」其文云何？若云賦也，則惜誓登於楚辭，文辭不別矣；若云奏記條議，則又彼之所謂辭也。司馬相如傳云：「景帝不好辭賦。」法言吾子篇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或問君子尙辭乎？曰：君子事之爲尙，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辭稱則經。此可見韻文駢體，皆可稱辭，無文辭之別也。且文辭之稱，若從其本以爲分析，則辭爲口說，文爲文字。古者簡帛重煩，多取記臆，故或用韻文，或用駢語，爲其音節諧熟，易於口記，不煩記載也。

戰國縱橫之士，抵掌搖唇，亦多疊句。是則駢偶之體，適可稱職。而史官方策，如春秋、史記、漢書之屬，乃當稱爲文耳。由是言之，文辭之分，矛盾自陷，可謂大惑者矣。蓋自梁李韓柳、獨孤皇甫、呂李來張之輩，競爲散體，而自美其名曰古文辭，將使駢儷諸家，不登文苑。此固持論偏頗，不爲典要。今者務反其說，亦適成論甘忌辛之見。此亡是公之所笑也。

或言學說文辭所以異者，學說在開人之思想，文辭在動人之感情，雖亦互有出入，而大致不能逾此。此亦一偏之見也。何以定之？文之爲名，包舉一切著於竹帛者而言之，故有成句讀之文，有不成句讀之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就成句讀者言之，謂之文辭，就無韻文之部分言，則有六科，而雜文小說居其二焉。凡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體，旁行邪上，件繫支分，會計之簿錄，算術之演草，地圖之列名，此皆有名身而無句身。若此類者，無以動人之思想，亦無以發人之感情，此不得謂之文辭，而未嘗不得謂之文也。其成句讀者，復有有韻無韻之別。無韻文中，當有學說歷史公牘

典章雜文小說六科。就吾所說，則有韻無韻，皆可謂之文辭，特其體裁有異，故所以斷其工拙者，各有不同。就彼所說，則除學說而外，一切有韻無韻之文，皆得稱爲文辭，而一以激發感情爲主，則其誤亦已甚矣。無韻文中，專尙激發感情者，惟雜文小說耳。歷史之中，目錄學案，則於思想有關，而於感情無涉。其他敘事之文，固有足動感情者，然本非以是爲主。蓋敘事者，在得其事之真相耳。其事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故其文亦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若強事而就辭，則所謂削足適履者也。至於姓氏之書，列入史科，此則無關思想，亦無關於感情者也。公牘之中，詔誥奏議，亦有能動感情者，然考績升調之詔，支銷舉劾之書，則於感情固無所預。其取動感情者，惟爲特別事端，非其標準在此也。訴訟之詞狀，錄供之爰書，當官之履歷，經商之引帖，此足動感情乎？抑不足動感情乎？典章之中，思想感情，皆無所預。若評論典章，與尋求其原理者，此則諸子之法家，當在學說，非彼所謂文辭矣。然則無韻之文，除學說外，有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五科，而三科皆不以能動感情爲主。

惟雜文小說，則以是爲標準耳。有韻之文，誠以能動感情爲主矣。然則著龜象象之文，體皆韻語，命曰占繇，周易而外，見於左氏者多，乃如楊子之太玄，焦贛之易林，東方朔之靈棋，其文古雅之餘，而於感情實無所動。其他詩賦箴銘哀誄詞曲之屬，固以宣情達意爲歸，抑揚宛轉，是其職也。雖然，儒家之賦，意存諫戒，若荀卿成相一篇，固無能動感情之用。毛公傳詩，獨標興體，所謂興者，卽能動感情之謂，則知比賦二式，宜不以此爲限。傳稱登高能賦，謂之德音，然則原本山川，極命草木，若相如之子虛，楊雄之羽獵，甘泉左思之三都，郭璞木華之江海，奧博翔實，極賦家之能事矣。其於感情，動耶否耶？其專賦一物者，若荀卿之蠶賦，箴賦，王延壽之王孫賦，彌衡之鸚鵡賦，侷色揣稱，曲盡形相，讀者感情亦未動也。今之言詩，與古稍異。故詩賦分爲二事。漢世郊祀房中之歌，沈博絕麗，而莊敬之情，覽者曾不爲動。蓋其感人之處，固在被之管絃，非局於詞句也。若夫柏梁聯句，語皆有韻，後世遵之，自爲一體。今試紬繹其辭，惟是夫子自道。而上林令詩，則以「桃李橘柏枳梨杷」七字，垛積成言，無異

急就篇中文句。若以柏梁詩爲不善，則固詩人所尊奉也；若以柏梁詩爲善，則無可動人之感情也。然則謂文辭之妙，惟在能動感情者，在韻文已不能限，而况無韻之文乎？彼專以雜文小說之能事，概一切文辭者，是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或云壯美，或云優美，學究點文之法，村婦評曲之辭，庸陋鄙俚，無足挂齒。而以是爲論文之軌，不亦過乎？吾今爲一語曰：一切文辭，體裁各異，以激發感情爲要者，箴銘哀誄詩賦詞曲雜文小說之類是也；以濬發思想爲要者，學說是也；以確盡事狀爲要者，歷史是也；以比類知原爲要者，典章是也；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以本隱之顯爲要者，占繇是也。其體各異，故其工拙亦因之而異，其爲文辭則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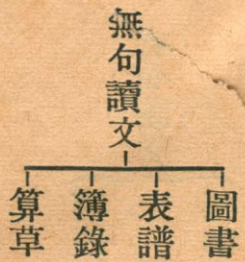
如上諸說，前之昭明，後之阮氏，持論偏頗，誠不足辯。最後一說，以學說與文辭對立，其規摹雖稍寬博，而其失也，在惟以彰彰爲文，而不以文字爲文。故學說之不彰者，則悍然擯之於文辭之外。惟論衡所說，略成條理：先舉奏記爲質，則不遺公牘矣；次舉敘事經說諸子爲言，則不遺歷史與學說矣。有韻爲文人所共曉，故略而不

論雜文漢時未備，故亦不著；不言小說，或其意存鄙夷，不列典章，由其文有缺略。此則不能無失者也。雖然，王氏所說，雖較諸家爲勝，亦但知有句讀文，而不知無句讀文；此則不明文學之原矣。

吾今當爲衆說，古者書籍得名，由其所用之竹木而起。此可見語言文學功用各殊。是文學之所以稱文學也。且如經之得稱，謂其常也；傳之得稱，謂其轉也；論之得稱，謂其倫也。此皆後儒訓說，未必覩其本真。欲知稱經稱傳稱論之由，則經者編絲綴屬之謂也，是故六經而外，復有緯書，義亦同此。如佛經稱素怛纜，素怛纜者，直譯爲線，譯意爲經。蓋彼以貝葉成書，故不得不用線聯貫；此以竹簡成書，亦不得不編絲綴屬。其必舉此爲號者，異於百名以下，專用版牘者耳。蓋經本官書，故吳語有挾經秉枹之說；字旣繁多，故用策而不用版也。傳者專之假借也。論語「傳不習乎」，魯作「專不習乎」，是其明證。說文訓專爲六寸簿，簿則手版，古謂之忽，書思對命，以備忽忘，故引伸爲書籍記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

於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則知專之簡策，當更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論者古祇作命，比竹成冊，各就次第，是之謂命。籊亦編竹爲之。是故命字，從命引伸。則樂音之有秩序者，亦稱爲命。「於論鼓鐘」是也。言說之有秩序者，亦稱爲命。「坐而論道」是也。推尋本義，實是命字。論語爲師弟問答，而亦略記舊聞，散爲各條，編次成帙，故曰命語。要之經者，繩線貫聯之稱，傳者簿書記事之稱，論者比竹成冊之稱，各從其質以爲之名。亦猶古言方策，漢言尺牘，今言劄記也。雖古之言肄業者，亦謂肄版而已。釋器云：「大版謂之業。」所習之書，各有篇第，而習者移書其文於版，故云肄業。管子宙合篇云：「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此證之，則肄業之爲肄版明矣。據此諸證，或簡或牘，皆從其質爲名，此所以別文字於言語也。其所以必爲之別者，何也？文字初興，本以代言爲職，而其功用，有勝於言者。蓋言語之用，僅可成線，喻如空中鳥跡，甫見而形已逝。故一事一義，得相聯貫者，言語司之。及夫萬類全集，禁不可理，言語之用，有所不周，於是委之文。

字文字之用，可以成面，故表譜圖畫之術興焉。凡排比鋪張，不可口說者，文字司之。及夫立體建形，向背同現，文字之用，又有不周，於是委之儀象。儀象之用，可以成體，故鑄銅雕木之術興焉。凡望高測深，不可圖表者，儀象司之。然則，文字本以代言，而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之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文之代言者，必有興會神味，文之不代言者，則不必有興會神味。不代言者，文字所擅場也。故論文學者，不得以感情爲主。今先說文學各科如下：



簿錄與表譜殊者，以不皆旁行綴繫故。

賦頌 無韻之頌，卽入符命類，述序類中。
 哀詠 祭文附此。

有句讀文

有韻文 | 詞曲

古今體詩

箴銘

無韻之銘卽入款識類中。

占繇

如周易易林太玄靈棋之屬。

無韻文 | 學說

諸子

疏證

凡隨文解義及著書考古者皆屬此。

平議

如史通文心雕龍及一切文評史評之屬。

歷史

紀傳

尙書帝典之類皆屬此。

編年

紀事本末

國別史

如國語之屬。

地志

姓氏書

行狀

別傳

雜事

報章中紀事亦屬此。

款識

如鼎彝碑誌之屬。

目錄

書目之無說者別入簿錄科。

學案

公牘

詔誥

尚書康誥酒誥之類亦屬此。

奏議

尚書謨訓之類亦屬此。

文移

判批

告示

一切教令皆屬此。

訴狀

錄供

履歷

契約

如條約、地契、引帖之屬，其私立者即入書札類中。

典章

書志

官禮

如正史各志及通典通考之屬。
如周禮六典會典之屬。

律例

公法

儀註

如儀禮江都集禮書儀之屬，其經學家專門說禮者即入疏證類中。

雜文

符命

如封禪告天劇秦典引之屬，不皆有韻。

論說

連珠之類亦屬此。

對策

雜記

述序

書札

私訂契約不關公牘者亦屬此。

小說

如右所說，分無句讀文、有句讀文爲二列，其下分十六科，卽圖畫、表譜、簿錄、算草、賦頌、哀誄、箴銘、占絲、古今體詩、詞曲、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是也。其中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又當區爲各類。以此分析，則經典亦當散入各科。如周易者，占絲科也；如詩者，賦頌科也；如尚書者，歷史科之紀傳類、紀事本末類，公牘之詔誥類、奏議類、告示類也；如周禮者，典章科之官禮類也；如儀禮者，典章科之儀注類也；

如禮記者，典章科之儀注類；書志類，學說科之諸子類；疏證類，歷史科之紀傳類也；春秋者，歷史科之編年類；世本則表譜科；國語則歷史科之國別史類；二傳則學說科之疏證類也；論語孝經者，學說科之諸子類也；爾雅說文者，學說科之疏證類也。至於正史，一書之中，分科各異：如紀傳，則歷史科之紀傳類也；書志，則典章科之書志類也；年表人表，則表譜科也；若百官公卿表，則又典章科之官禮類也；宰相世系表，則又歷史科之姓氏書類也；於書志中有藝文經籍等志，則又歷史科之目錄類也。文人所作總集別集之屬，大抵多在雜文科中，而碑志則歷史科之款識類，傳狀則歷史科之行狀類，別傳類也。若翰苑集，則公牘科之奏議類也。若順宗實錄，則歷史科之紀傳類也。凡自成一家之書，名爲諸子，然別錄七略，兵書、方技、數術，皆爲獨立，不入諸子略中。晉荀勗簿錄中經，分爲四部，而兵書、數術，遂與諸子合符。梁阮孝緒作七錄，子兵爲一，而技術復在其外。隋經籍志始以兵家、天文家、歷數家、五行家、醫方家，盡入諸子。自今以後，科學漸興，則諸子所包，其數將不可計。儒家、道家，同爲

哲學、墨家、陰陽家同爲宗教，似亦不須分立矣。此與歷史公牘典章小說諸科，皆相涉入，惟於雜文則遠耳。其次或自成一家，或依附舊籍，而皆以實事求是爲歸者，則通名爲疏證。上自經說，下至近世之劄記，此皆疏證類也。其最古者，若尚書有大誓，故管子有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明法解，韓非有解老，喻老，此亦疏證類也。而近人別集，如戴震、錢大昕、段玉裁、阮元輩，其間雜文甚少，而關於考證者多，是亦疏證類也。此類與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諸科，則皆相涉入者也。其有商度文史，自成一家者，名曰平議。若荀勗之雜撰文章家集，敍摯虞之文章志，傅亮之續文章志，隋書皆列入史部簿錄篇中，皆爲近似。而後人則於別集總集而外，又立一文史類，蒐集此種，錄入其中，則名實相去遠矣。今之史評，若史通是也；今之文評，若文心雕龍是也；其關於款識者，若金石要例是也；其關於古今體詩者，若詩品是也；其通評文史者，若文史通義是也。此則與無句讀文、有句讀文，皆相涉入者也。

既知文有無句讀、有句讀之分，而後文學之歸趣，可得言之。無句讀者，純得文

稱，文字之不共性也；有句讀者，文而兼得辭稱，文字語言之共性也。論文學者，雖多就共性言，而必以不共性爲其素質。故凡有句讀文，以典章爲最善，而學說科之疏證類，亦往往附居其列。文皆質實，而遠浮華，辭尙直截，而無蘊藉，此於無句讀文，最爲鄰近。魏晉以後，珍說叢興，文漸離質；作史者能爲紀傳，而不能爲表譜書志。今觀陳壽之三國志，范曄之後漢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令狐德棻之周書，李百藥之北齊書，李延壽之南史，北史，惟存紀傳而表志絕焉。江淹所以歎作史之難，莫難於作志也。中唐以後，三傳束閣，降及北宋，論鋒橫起，好爲浮蕩恣肆之辭，不惟其實，故疏證之學漸疏。劉攽，劉奉世，洪适，洪邁，婁機，吳曾，王應麟之徒，雖能考證叢殘，持之有故，言之不能成理。屬文者便於荒陋，反以疏證爲支離，此文辭所以日趨浮僞也。是故作史不能成書志，屬文不能兼疏證，則文字之不共性自是亡矣。雖然，既已謂之文辭，則書志必不容與表譜簿錄同其繁碎，疏證必不容與表譜簿錄同其冗雜。故書志之要，必在訓辭翔雅，若漢志，隋志，通典之文，則得矣。宋元明志，通考，續通考，輩

非其任也。疏證之要，必在條列分明，若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引之金榜黃以周之文，則得矣。余蕭客王昶洪亮吉輩，非其任也。以典章科之書志，學說科之疏證，施之於一切文辭，除小說外，凡敘事者，尙其直敘，不尙其比况。若云「血流標杵」或云「積戈甲與熊耳山齊」，其文雖工，而爲佞規改錯矣。凡議論者，尙其明示，而不尙其代名。若云「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或云「足歷王庭，垂餌虎口」，其文雖工，而爲雕刻曼辭矣。乃若疊韻雙聲，連字連義，用爲形容者，惟於韻文爲宜，無韻之文，亦非所適。所以者何？韻文以聲調節奏爲本，故形容不患其多，如顧甯人日知錄云：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鱣鮪發發，葭莢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噴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妝，纖纖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茫茫之無紀。軋洋

洋之無從兮，馳透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世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汜濞濞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一連用六疊字。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驚諸神之湛湛。騫白霓之習習兮，疊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芟芟兮，右蒼龍之躍躍。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鯨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戴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能及之者。

此則韻文貴在形容之證也。無韻之文，便與此異。前世作者，用之符命，是爲合格。其他諸篇，儻見則可，過多則不適矣。相如子雲，湛深於古文奇字，移檄解嘲之屬，用此亦多。後人當師其奇字，不當師其形容語也。乃如舉地稱官，皆從時制，雖當異族秉政，而亦無可詭更，所謂名從主人也。近世爲文例者，祇以此爲金石刻畫之程式，其實雜文亦爾。特歷史公牘諸科，需此尤切爾。夫解文者，以典章學說之法，施之歷史公牘，復以施之雜文，此所以安置妥帖也；不解文者，以小說之法，施之雜文，復以施之歷史公牘，此所以飢馘不安也。或曰：子前言一切文辭，體裁各異，故其工拙

亦因之而異，今乃欲以書志疏證之法，施之於一切文辭，不自相刺謬耶？答曰：前者所說，以工拙言也，今者所說，以雅俗言也。工拙者繫乎才調，雅俗者存乎軌則。軌則之不知，雖有才調而無足貴；是故俗而工者，無甯雅而拙也。雅有消極積極之分：消極之雅，清而無物，歐曾方姚之文是也；積極之雅，閎而能肆，楊班張韓之文是也。雖然，俗而工者，無甯雅而拙，故方姚之才雖駑，猶足以傲今人也。吾觀日本之論文者，多以興會神味爲主，曾不論其雅俗；或其取法泰西，上追希臘，以美之一字，橫梗結噎於胸中，故其說若是耶？彼論歐洲之文，則自可爾，而復持此以論漢文；吾漢人之不知文者，又取其言以相矜式，則未知漢文之所以爲漢文也。日本人所讀漢籍，僅中庸以後之書耳，魏晉盛唐之遺文，已多廢閣，至於周秦兩漢，則稱道者絕少，雖或略觀大意，訓詁文義，一切未知，由其不通小學耳。夫中唐文人，惟韓柳皇甫獨孤，呂李諸公爲勝，自宋以後，文學日衰，以至今日。彼方取其最衰之文，比較綜合，以爲文章之極致，是烏足以爲法乎？或曰：子之持論，似明世七子所言，專以唐爲封域，而蔑

視宋後諸公，甯非一偏之論耶？答曰：七子之弊，不在宗唐而祧宋也，亦不在效法秦漢也；在其不解文義，而以吞剝爲能，不辨雅俗，而以工拙爲準。吾則不然，先求訓詁，句分字析，而後敢造詞也；先辨體裁，引繩切墨，而後敢放言也。此所以異於明之七子也。或曰：子謂不辨雅俗，則工拙可以不論。前者已云，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彼公牘者，復何雅之足言乎？答曰：所謂雅者，謂其文能合格；公牘既以便俗，則上準格令，下適時語，無屈奇之稱號，無表象之言詞，斯爲雅矣。漢書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是則古之公牘，以用古語爲雅；今之公牘，以用今語爲雅。或用軍門、觀察、守令、丞倅，以代本名，斯所謂屈奇之稱號也。或言「水落石出」、「剜肉補瘡」，以代本義，斯所謂表象之言詞也。其餘批判之文，多用四六，昔在宋世，已有龍筋鳳髓之書，近世宰官，相率崇效，以文掩事，猥瀆萬端。此弊不除，此公牘所以不雅也。公牘之文，與所謂高文典冊者，其積極之雅不同，其消極之雅則一：要在質直而已，安

有所謂便俗致用者，卽無雅之可言乎？非獨公牘然也。小說之文，與他文稍異矣。然亦有其雅者。史記滑稽傳，漢書東方朔傳，此皆小說所本，而漢藝文志之稱小說，則云「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所造」，是所謂詢於芻蕘者也。故如邯鄲淳之笑林，劉義真之世說，皆當時實事也。其有意構造者，則如漢志所載小說諸家，多兼黃老，而後亦兼神鬼。若搜神記、幽明錄者，非小說之正宗矣。然猶以譎怪恢奇相尚，雖云致遠恐泥，而無淫汙流漫之文，是在小說，猶不失爲雅也。自明以來，文人夸毗，惟懷婚姻，自詡風流，廉恥道喪，於是有祕辛雜事、飛燕外傳諸作，浸淫至今，而其流不可遏矣。反古復始，故亦有其雅者。近世小說，其爲街談巷語，若水滸傳、儒林外史，其爲神奇幽祕，若閱微草堂五種，此皆無害爲雅者。若以古豔相矜，以明媚自喜，則無不淪入惡道。故知小說自有雅俗，非有俗無雅也。公牘小說，尙可言雅，况典章學說歷史雜文乎？若不知世有無句讀文，則必不知文之貴者，在乎書志疏證。若不知書志疏證之法，可施於一切文辭，則必以因物聘辭，情靈無擁，爲文辭之根極，宕而失原，

惟知工拙，不知雅俗，此文辭所以日弊也。

日本武島氏修辭學云：「凡備體製者，皆得稱文章，然凡稱文章者，不必皆備體製。無味之談論，乾枯之記事，非不自成一體，其實文字之臚列，記號之集合耳，未可云備體製之文章也。」此說不然。圖畫有圖畫之體製，非善準望審明暗者勿能爲；表譜有表譜之體製，非知統系綱目者勿能爲；簿錄有簿錄之體製，非識品性審去取者勿能爲；算草有算草之體製，非知符號通章數者勿能爲；此皆各有其學，故亦各有其體。乃至單篇札記，無不皆然。其意既盡，而文獨不盡，則當刊落盈辭，無取虛存間架。若夫前有虛冒，後有結尾，起伏照應，惟恐不周，此自蘇軾呂祖謙輩教人策鋒之法；以此謂之體製，吾未見其爲體製也。善夫章氏文史通義之言曰：「塾師之講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室，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此爲初學示法，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

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則如用象棋枰，布圍棋子，必不合矣。一日本人未習時文，乃其所言亦有類是。則以眼界所及，多屬宋文，而蘇軾呂祖謙輩，實爲時文之祖，故所言亦適相符合。不知文有有句讀無句讀之分，就有句讀文中，亦尙有近於無句讀文者，而必執一體製，以概凡百之體製，悲夫！井魚不可與語海者，拘於墟也；夏蟲不可與語冰者，篤於時也。



章氏叢書

墨子閒詁自序

孫詒讓

漢志墨子書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今書雖殘缺，然自尙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指要矣。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

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別傳。惟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

墨子之生，蓋稍後於七十子，不得見孔子，然亦甚老壽，故前得與魯陽文子、公輸般相問答，而晚得見田齊太公和，又逮聞齊康公興樂及楚吳起之亂。身丁戰國之初，感慄於獷暴淫侈之政，故其言惇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堅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戾。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_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拏。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步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

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之六七其用心篤厚勇於振世救
敵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
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
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

墨子既不合於儒術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擊之漢晉以降其學幾絕
而書僅存然治之者殊眇故說誤尤不可校而古字古言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
聲通段之原無由通其讀也舊有孟勝樂臺注今久不傳近代鎮洋畢尙書沅始爲
之注藤縣蘇孝廉時學復刊其誤剏通涂徑多所更正余昔事讎覽旁撫衆家擇善
而從於畢本外又獲見明吳寬寫本黃丕烈所景鈔者今藏杭州丁氏顧千里校道藏本藏本明正統十年癸

本亦據彼校定而不無舛屬。顧校又有李本，傳錄或作季本，未知孰是。明槧諸本，大抵皆祖藏本，畢本略具，今並不復詳校。又嘗得倭寶歷間放刻明茅坤本，并爲六卷，而篇數尙完具，冊端附校異文，間有可采。惜所見本殘缺，僅存後數卷。

用相勘覈別爲寫定復以王觀察念孫尙書引之父子洪州倅頤煊及年丈俞編修
樾亡友戴茂才望所校參綜考讀竊謂非儒以前諸篇誼旨詳焯畢王諸家校訓略

備，然亦不無遺失。經說兵法諸篇，文尤奧衍凌雜，檢覽舊校，疑滯殊衆。擊覈有年，用思略盡，謹依經誼字例，爲之詮釋。至於訂補經說，上下篇旁行句讀，正兵法諸篇之譌文錯簡，尤私心所竊自喜，以爲不繆者。輒就畢本，更爲增定，用遺來學。

昔許叔重注淮南王書，題曰鴻烈閒詁，

據宋槧本淮南子，及晁公武讀書志。

「閒」者發其疑牯，「詁」

者正其訓釋。今於字誼，多遵許學，故遂用題署，亦以兩漢經儒，本說經家法，箋釋諸子，固後學所睇慕，而不能逮者也。

光緒十有九年，歲在癸巳十月，瑞安孫詒讓序。

墨子閒詁

經籍箋詁序

王引之

訓詁之學，發端于爾雅，旁通于方言，六經奧義，五方殊語，既略備于此矣。嗣則叔重說文，稚讓廣雅，探蹟索隱，厥誼可傳。下及玉篇廣韻集韻，亦頗蒐羅遺訓，而所

據之書，或不可考，且舊書雅記，經文傳注，未錄者猶多。至于網羅前訓，徵引羣書，考之著錄家，罕見有此。惟舊唐志載天聖太后字海一百卷，諸葛穎桂苑珠叢一百卷，新唐志載顏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自古字書韻書，未有若此之多者，意其詳載先儒訓釋，是以卷帙浩繁，而惜乎其書之已逸也。

曩者，載東原庶常朱笥河學士，皆欲纂集傳注，以示學者，未及成編。吾師雲臺先生，欲與孫淵如編修朱少河孝廉共成之，亦未果。及先生督學浙江，乃手定體例，逐韻增收，總彙名流，分書類輯，凡歷二年之久，編成一百十六卷。展一韻而衆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所謂握六藝之鈐鍵，廓九流之潭奧者矣。

夫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揆厥所由，實同條貫。如周南關雎篇「左右芼之」，傳訓「芼」爲「擇」，後人不從，而不知「芼」「苗」聲近義同，「左右芼之」之「芼」，傳以爲「擇」，猶「田苗蒐狩」之「苗」，「白虎通」以爲「擇取」，「爾雅」

「芼，擧也。」亦與擇取之義相近。召南甘棠篇「勿剪勿拜」，箋訓「拜」爲「拔」，後人不從，而不知「拜」與「拔」聲近而義同也。邶風柏舟篇「不可選也」，傳訓「選」爲「數」，後人不從，而不知「選」「算」古字通。朱穆絕交論作「不可算也」，鄭注論語「何足算也」，以「算」爲「數」，正與此同義也。新臺篇「籛，條不鮮」，箋訓「鮮」爲「善」，後人不從，而不知爾雅「鮮」「省」二字皆訓爲「善」，正是一聲之轉。且下云「籛，條不殄」，「殄」讀曰「腆」，其義亦爲善也。小雅采芣篇「六日不詹」，傳訓「詹」爲「至」，後人不從，而不知「詹」之爲至，載之爾雅，乃古之方言。是以方言亦云楚語謂「至」爲「詹」也。曲禮「急繕其怒」，鄭讀「繕」爲「勁」，後人不從，而不知「繕」之爲「勁」。乃「耕」「仙」二部之相轉，猶「辨」秩東作，「通」作「平」秩，「平」平左右，亦作「便」蕃左右也。學記「術有序」，鄭注云「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後人不從，而妄改爲「州」，而不知「術」「遂」古同聲，故月令「審」端徑術」，注云

「術」周禮作「遂」也。

若乃先儒訓釋偶疏，而後人不知改正者，亦多有之。如易屯六二「女子貞不字」，陸績訓「字」爲「愛」，已覺未安，至宋耿南仲誤讀「女子許嫁笄而字」之文，遂以「字」爲許嫁，更不可通，不如虞翻訓爲妊娠之善也。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傳訓「烝烝乂」爲「進進以善自治」，頗爲不辭，不如蔡邕九疑山碑讀以「孝烝烝」爲句，且依廣雅「烝烝孝也」之訓爲善也。臯陶謨「萬邦作乂」，禹貢「萊夷作牧」，「雲夢土作乂」，史記夏本紀皆以「爲」字代「作」字，文義未安，不如用詩駟篇傳訓「作」爲「始」之善也。禹貢「嶠夷既略」，傳謂「用功少曰略」，乃望文生義，不如訓「略」爲治之善也。康誥「遠乃猷裕，乃以民甯」，傳讀「猷」字爲句，而訓「猷」爲「謀」，不如斷「猷裕」爲句，而用方言「猷裕道也」之訓爲善也。詩鄘風定之方中篇「匪直也人」，檜風匪風篇「匪風發兮，匪車偈兮」，小雅小旻篇「如匪行邁謀」，箋並訓「匪」爲

「非」不如用左傳杜注訓「匪」爲「彼」之善也。王風中谷有菀篇「嘆其濕矣」傳箋并解爲水濕，與「嘆」字之義相反，不如讀「濕」爲「曝」，用通俗文「欲燥曰曝」之善也。魏風陟岵篇「行役夙夜無寐」傳以爲「寤寐」之「寐」不如讀「寐」爲「沫」，而用楚辭注「沫已也」之訓爲善也。小雅南有嘉魚篇「烝然罩罩，烝然汕汕」傳依爾雅云「罩罩筐也，汕汕櫟也」不如說文訓爲「魚游水貌」之善也。菁菁者莪篇「我心則休」釋文正義并以「休」爲美，不如用國語注「休喜也」之訓爲善也。北山篇「我從事獨賢」箋以爲「賢才」之「賢」不如毛傳訓「賢」爲「勞」之善也。菀柳篇「無自暱焉」傳訓「暱」爲「近」，與「無自瘵焉」之文不類，不如廣雅「暱病也」之訓爲善也。都人士篇序「衣服不貳，從容有常」鄭訓「從容」爲「休燕」，不如緇衣正義訓爲「舉動」之善也。大雅緜篇「日止日時」箋訓「時」爲「是」，與「日止」異義，不如訓「時」爲「止」之善也。卷阿篇「有馮有翼」傳云「道可馮依，以

翼」不如訓爲「馮馮翼翼，滿盛之貌」爲善也。民勞篇「無縱詭隨」傳云「詭人之善，隨人之惡」以疊韻之字，而上下異訓，不如讀「隨」爲「譎」而訓爲「詭譎」之善也。雲漢篇「昊天上帝，則不我虞」箋訓「虞」爲「度」，「文義未允，不如訓爲「有」與「助」之善也。月令「養壯佼」正義以「佼」爲「形容佼好」與「壯」異義，不如訓「佼」爲「健」之善也。桓十一年左傳「且日虞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于子」杜注并訓爲「度」，不如訓爲「望」之善也。宣十二年傳「董澤之蒲，可勝旣乎」杜訓「旣」爲「盡」，不如讀「旣」爲「壑」，用標有梅詩傳「壑取也」之訓爲善也。襄二十五年傳「憑陵我敝邑，不可臆逞」杜訓「臆」爲「度」，「逞」爲「盡」，不如訓爲「盈滿」之善也。

後之覽是書者，去鑿空妄談之病，而稽于古，取古人之傳注，而得其聲音之理，以知其所以然，而傳注之未安者，又能博考前訓以正之，庶可傳古聖賢著書本旨，

且不失吾師纂是書之意與！

——經籍纂詁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阮元

鐘鼎彝器，三代之所寶貴，故分器贈器，皆以是爲先，直與土地並重，且或以爲重賂。其造作之精，文字之古，非後人所能及。

古器金錫之至精者，其氣不外洩，無青綠；其有青綠者，金之不精，外洩于土者也。

古器銘字多者，或至數百字，縱不抵尙書百篇，而有過於汲冢者遠甚。

漢代以得鼎爲祥，因之改元，因之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見，學者不甚重之。迨北宋後，古器始多出，復爲世重，勒爲成書。南宋元明以來，流傳不少，至我朝西清古鑑，美備極矣。且海內好古之士，學識之精，能辨古器，有遠過于張敞鄭衆者。而古器之

出于土田榛莽間者亦不可勝數。

余心好古文奇字，每摩挲一器，揚釋一銘，俯仰之間，輒心往于數千年前，以爲此器之作，此文之鑄，尙在周公孔子未生以前，何論秦漢乎！由簡策而卷軸，其竹帛已灰燼矣，此乃歸然獨存乎！世人得西嶽一碑，定武片紙，卽珍爲鴻寶，何況三代法物乎！世人得世綵書函，麻沙宋板，卽藏爲祕冊，何況商周文字乎！

友人之與余同好者，有江侍御

德量

朱右甫

爲弼

孫觀察

星衍

趙銀臺

乘沖

翁比

部樹培

秦太史

恩復

宋學博

葆醅

錢博士

培

趙晉齋

魏

何夢華

元錫

江鄭堂

藩

元廷濟

各有藏器，各有揚本。余皆聚之，與余所自藏自揚者，集爲鐘鼎款識一書，以

續薛尙功之後。薛尙功所輯，共四百九十三器；余所集器，五百五十，數殆過之。

夫棐字于板，本不如鑄字於金之堅且久，然自古左國史漢所言各器，宋宣和殿圖。無有存者矣。兩宋呂大防、王楙、薛尙功、王順伯諸書冊所收之器，今亦廬有存者矣。然則古器雖甚壽，顧至三四千年出土之後，轉不能久；或經兵燹之墜壞，或爲

水土之沈蘊，或爲僮賈之毀銷，不可保也。而宋人圖釋各書，反能流傳不絕，且可家守一編。然則聚一時之彛器摹勒爲書，實可使一時之器永傳不朽，即使吉金零羽無存，亦無憾矣。

平湖朱氏右甫，酷嗜古金文字，且能辨識疑文，稽考古籍國邑大夫之名，有可補經傳所未備者，偏旁篆籀之字，有可補說文所未及者。余以各揚本屬之編定審識之。甲子秋，訂成十卷，付之梓人，並記其始末如此。

——琴經室集——

與王欽萊論文書

焦循

循白：吾子論文，於古取韓昌黎，於今取朱梅菴，不樂字句瑣細，及文句佶聱者，足見天分之高。雖然，此猶據昌黎梅菴以言文，而未嘗卽文以言文也；是猶卽文之當然者也。以言文，而未嘗卽文之所以然者，以言文也。

天下之物，各適所用。文何用？有用之一身者，有用之天下者，有用之當時者，有用之百世者。科舉應試之文，用之一身者也；應酬交際之文，用之當時者也；二者之於文，皆無足重輕。若夫朝廷之誥，軍旅之檄，銘功紀德之作，興利除弊之議，關於軍國之重，民物之生，是文之用於天下者也。然必仕而在上，有才藝足以達者任之。布衣之士，窮經好古，嗣續先儒，闡彰聖道，竭一生之精力，以所獨得者聚而成書，使詩書六藝有其傳，後學之思有所啓發，則百世之文也。乃總其大要，惟有二端：曰意，曰事。意之所不能明，賴文以明之，或直斷，或婉述，或詳列證，或設譬喻，或假藻績，明其意而止。事之所在，或天象算數，或山川郡縣，或人之功業道德，或國之興衰隆替，以及一物之情狀，一事之本末，亦明其事而止。明其事患於不實，明其意患於不精，學者知明事之難於明意矣；以事不可虛，意可以縱也。然說經之文，主於意，而意必依於經，猶敘事之不可假也。孔子之十翼，卽訓故之文，反復以明象變，辭氣與論語遂別。後世注疏之學，實起於此。依經文而用己意，以體會其細微，則精而兼實。故文莫

重於注經。敘事則就事以運其事，必令千載之下，覽其文而事之豪末畢著，禹貢儀禮左氏春秋傳是也。意與事不可以言明，莫若琴音與算法。然言算者，先以甲乙子丑等施諸圖，然後指而論之；言音者，先講明勾挑吟操之例，然後按而誌之。閱二者之書，布算以推其數，撫弦以理其音，不差豪末，此文之至奇至巧至瑣細而佶聳者也。使避瑣細佶聳之名，則琴音不可記，算數不可明，周公之儀禮不必作，孔子之說卦雜卦不必撰，豈理也哉！如謂此非文，則惟如韓之記毛穎，蘇之論范增留侯，而始謂之文乎？

願足下窮文之所以然，主於明意明事，且主於意於事之所宜明，不必昌黎梅菴，不必不昌黎梅菴，不必瑣細佶聳，不必不瑣細佶聳也。

天寒遠客，幸珍重之。不宣。

顧炎武

江藩

顧炎武，本名絳，乙酉，改名炎武，字寧人，學者稱爲亭林先生。顧氏爲江東望族，五代時由吳郡徙徐州，南宋時遷海門，已而復歸吳下，遂爲崑山人。其先世在明正德間，有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溱之弟濟，刑科給事中，濟生兵部侍郎，廣志，侍郎生左贊善，紹芳，及國子生紹芾，紹芳生官廕生同應，同應之仲子，卽炎武也。紹芾生同吉，早卒，聘王氏，未婚守節，以炎武爲之後。炎武生而雙瞳子，中白邊黑，見者異之。讀書，一目十行。性耿介，絕不與世人交，獨與里中歸莊善，同游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母王，養炎武於襁褓中，撫育守節，事姑孝，曾斷指療姑疾。崇禎九年，直指王一鶚請旌於朝，報可。乙酉之夏，母王年六十，避兵常熟，謂炎武曰：「我雖婦人，然受國恩矣，設有大故，必死。」是時，炎武方應崑山令楊永言之辟。與嘉定諸生吳其沆，歸莊共起兵奉故鄖撫王永祚，以從夏文忠公於吳江東，授炎武

大學文選

文貞古
振飛

兵部司務事不克，永言遁去，其沉死之。炎武與莊脫走。母王氏不食卒，遺言後人勿事二姓。次年，閩中使至，以職方郎召，炎武念母氏未葬，辭不赴。次年，幾豫吳勝兆之禍。葬事畢，將之海上，道梗不前。庚寅，有怨家欲陷之，僞作商賈，由嘉禾竄京口，遂之金陵，謁孝陵，變姓名爲蔣山傭。甲午，僑居神烈山下，遍遊沿江一帶，以觀山川之勝。有三世僕陸恩，見炎武久不歸，投身里豪家。炎武四謁孝陵，回持之甚急，恩欲告炎武通海，乃亟擒之，數其罪，沈之水。恩之壻某，復投里豪謀報怨，以千金賄太守，告炎武通海，不繫之訟曹。而繫之奴家，甚危急。有爲求救於錢謙益，謙益欲炎武自稱門下而後許之；其人知不可，而恐失事機，乃私書一刺與之。炎武聞之，急索刺還，不得，列揭文於通衢，以自白。謙益聞之，曰：「寧人何其卞也？」一時有路舍人澤溥者，故相文貞公振飛之子，寓洞庭東山，識兵備使者，爲之愬冤，其事遂解。乃五謁孝陵，遂北行墾田於章邱長白山下。戊戌，遍遊北都，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十三陵，而念江南山水有未游者，復歸，六謁孝陵，東游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攢宮，由太

菜黃

原大同以入關，又北走至榆林。康熙甲辰，與李因篤同謁攢宮，爲文以祭。往代州墾田，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從塞上立業，欲居代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矣。」然又苦其地寒，但經其始，使門人掌之。丁未，之淮上。次年，取道山東，入京師。萊黃培之奴姜元衡告其主詩詞悖逆，案多株連，又以吳人陳濟生所輯忠節錄指爲炎武作。炎武聞之，馳赴山左，自請繫勘。李因篤爲告急於有力者，親往歷下解之。獄釋，復入京師，五謁思陵。從此策馬往來河北諸邊塞者十餘年。丁巳，六謁思陵。後始卜居華陰，嘗謂人曰：「偏觀四方，惟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而華陰綰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門，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乃定居焉。王徵君山史築齋延之。炎武置田五十畝於華下，供晨夕。又餌沙苑蒺藜而甘之，曰：「啖此久，不肉不茗可也。」蓋以蒺藜苗佐餐，以子代茗，故有此語。

朝廷開明史館，大學士孝感熊公錫履主館事，以書招炎武，答曰：「願以一死

謝公。戊午詞科詔下，諸公爭欲致之。炎武作書與門人之在京師者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公又欲薦之，乃貽書葉學士詵庵，請以身殉，得免。或曰：「先生蓋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其名愈高矣。」笑曰：「此所謂釣名者也。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從一而終之死靡慝，其心豈欲見知於人？若曰：蓋亦令人強委禽焉，而力拒之，以明吾節，則吾未之聞矣。」崑山相國元文弟元，炎武之甥也，尙書乾學未遇時，炎武振其困乏，至是一門鼎貴，以書迎之南歸，爲買田置宅，拒而不往。或叩之，答曰：「昔歲孤生，飄搖風雨，今茲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轅，恐近伯鸞之竈，且猶吾大夫，未見君子，徘徊渭川，以畢餘年，足矣。」庚申，其妻沒於家，寄詩輓之而已。次年卒於華陰，年六十有九。無子，自立從子衍生爲後。門人奉喪歸葬。高弟子吳江潘耒收其遺書，序而傳之。

撰述之書，有左傳杜解補正三卷，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韻正二卷，古音表二卷，韻補正一卷，營平二州地名記一卷，求古錄一卷，金石文字記六

卷石經考一卷，日知錄三十卷，天下郡國利病書及肇域志二書未成。炎武留心經世之術，游歷所至，以二馬二驢載書自隨。至西北阨塞，東南海陬，必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與平日所聞不合，卽發書檢勘。其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聚天下圖經、歷朝史籍，以及小說筆記，明十三朝實錄，公移邸報之類，有關於朝政民生者，酌古通今，旁推互證，不爲空談，期於致用。肇域志則專論山川要阨，邊防戰守之事。蓋炎武周流西北，垂三十年，邊塞亭障，皆經目擊，故能言之了了也。

晚年篤志六經，精研深究。居華陰，有請講學者，謝曰：「近日二曲以講學得名，遂招逼迫，幾致凶死，雖曰威武不屈，然而名之爲累，則已甚矣。況東林覆轍，有進於此者乎！」有求文者，告之曰：「文不關於經術政事者，不足爲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諫佛骨表、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敘，而一切諛墓之文不作，豈不誠山斗乎！」在關中論學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橫渠、藍田之教，以禮爲先，孔子嘗言『博我以文，約之以禮』，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

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然則君子爲學，舍禮何由？近來講學之師，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教不肅，方將賦茅鷗之不暇，何問其餘哉！

炎武生性兀傲，不諧於世。身本南人，好居北土，嘗謂人曰：「性不能舟行食稻，而喜餐麥跨鞍。」又謂：「北方之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南方之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時人謂其評論切中南北學者之病。嘗至京師，東海兩學士延之夜飲，怒曰：「古人飲酒卜晝不卜夜，世間惟淫奔納賄二者皆夜行之，豈有正人君子而夜行者乎！」其狷介嫉俗如此。於同時諸君子，雖以苦節推百泉，二曲以經世之學推黎洲，至於論經評史，亦不苟同也。

——漢學師承記

孫忠愍公祠堂藏書記

孫星衍

家大人少孤貧，好聚書，書買輻湊，易衣物購之，積數櫃，旋以饑驅北行。予生四

五齡時，既就傳，歸竊視櫃中書，心好之。年逾志學，從家大人之句曲官舍，因按日讀所列學宮十三經注疏及諸史，朱墨點勘，凡數過，幾廢科舉之業。已而負笈遊皖江、淮海、河洛之間，踰二嶠而西，著述於關中節署。畢督部藏書甲海內，資給予，使得竟其學。嘗應試入都，傭書四庫館，所見書益宏多。又數年，釋褐入玉堂，奉敕進西苑校中祕書，並覩翰林所存永樂大典。回翔省闈者九年，所交士大夫皆當代好學名儒，海內奇文祕籍，或鈔或購，皆在予處。閒覽釋道兩藏，有最先古本，足證儒書及陰陽術數家言，取其不詭於經者，寫存書目。及官東魯，由監司權廉使，往來曹南歷下，防河折獄，所頓亭傳，不忘披覽。旋以母憂南旋，倉皇捆載，卷帙狼籍。時值河溢，經南陽湖，遇風沈舟。歸至金陵，料簡殘冊，置忠愍公祠中，損書大半。比年負米吳越，貧不目存，猶時時購補數十種，書稍完具如初。或有創獲，蓋藏書之難，而好書之不能免於厄者，尙如此。

所藏既不備羣書，不能區分四部，獨釋其最要者，以教課宗族子弟，略具各家

之學，導來者先路，俾循序誦習，咸有法程，分部十二，以應周歲之數。

曰經學第一：先以古義，附以雜說。漢魏人說經出於七十子，謂之師法，亦曰家法。唐人義疏，守之不失，以及近代仿王氏應麟輯錄古注，皆遺經佚說之僅存者，學有淵源，謂之古義。至宋明近代說經之書，各參臆見，不合訓詁，多其游辭，少有實義。或又疑經，非議周漢，先儒謂之雜說，列於附存。

曰小學第二：先以字書，次以韻書。訓詁之學不明，則說經不能通貫，且或望文生義。文字之變，隸楷遞改，滋生日多。既集漢魏字書，亦及後興，以盡其變。聲音反切，雖起六朝，或推本讀若舊音而作，且引古字書，亦宜兼載。

曰諸子第三：先以古書，附以僞本。九流七略，互有改移，班書隋志，部分最當。依此爲類，庶非臆見。六韜舊入於儒，管子還列於道。周秦述作之才，幾於聖哲，僞書後出了然可知。唐宋諸子，尤多遊戲之作，附存於末，不惑後人。

曰天文第四：先以垂象，次以算學，次以陰陽。黃帝巫咸甘石之學，是分天部分

野，以占吉凶，出於保章左史，其書最古，謂之垂象。九章五曹之書，惟知轉算，不必長於觀象，謂之算法。遯甲六壬，其術亦古，不可中廢，合之命書算法，謂之陰陽。三者俱屬天文，其學各有所受，不能合一。

曰地里第五：先以統志，次以分志，或總紀區宇，或各志封域。禹貢古文說及周地圖之言，存於列代地志及水經注，括地志諸書。宋元方志，多引古說，證經注史，得所依據，宜存舊書。地名更易，古今殊目，兼載今志，以資博考。

曰醫律第六：先以醫學，次以律學。醫律二學，代有傳書，並設博士，生人殺人，所關甚重。經稱「十全爲上」，「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稱郭鎮、陳寵、世傳法律。此學古書，未火於秦，歷代流傳，尤不可絕。醫則刪其後出偏見者，律則今代損益盡善，欲求根據，兼載古時令甲云。

曰史學第七：先以正史，次以雜史，次以政書。古今成敗得失，一張一弛，施之於政，賴有典型，存乎正史。史臣爲國曲諱，或有牴牾，尤賴雜史，以廣異聞。朝章國典，著

作淵藪，舉而措之，若指諸掌，則政書尤要云。

曰金石第八。金石之學，始自宋代，其書日增，遂成一家之學。鐘鼎碑刻，近代出土彌多，足攷山川，有裨史事。古今兼列，無所刪除。

曰類書第九。先以事類，次以譜類，次以書目。古書亡佚，多賴唐宋編類，採存十五，非獨獮祭詞章，實則羽儀經史，謂之事類。譜學之傳，自東晉板蕩，南宋播遷，周秦世系，不可復尋，或多僞託。唐宋學有專家，傳書幸在，列代經籍，自有淵原，證以書目所存，僞本不能妄託。是亦事類之屬，故并爲一。

曰詞賦第十。先以總集，次以別集。漢魏六朝唐人，足資考古，多有舊章，善惡兼存。自宋以下，人自爲集，取其優者，入於書目，餘則略之。

曰書畫第十一。先以總譜，次以分譜。六朝以來，以行楷爭奇，存乎絹素，或摹繪山水，以傳往跡。書畫小技，不絕於今，宜考其真贋。鑑賞之事，所謂賢於博奕，游藝及之，勿致廢事。

曰小說第十二。裨官野史，其傳有自。宋以前所載，皆有本末；或寓難言之隱，或注所出之書。今則矯誣鬼神，憑虛臆造，並失虞初志怪之意。擇而取之，餘同自鄮焉。昔之聚書者，或贈知音，或遭火患，或以破家散失，或爲子孫售賣，高明所在，鬼神瞰之，予故置之家祠，不爲己有。既經沈湮，僅有文字可尋，卷帙零亂，知免天災，豪奪之咎。但捨之作宦，不能多攜，是所缺望。略述原流，以曉後人云耳。

——五松園文稿

與孫季逵書

洪亮吉

季逵足下：日來用力何似？

亮吉三千里外，無有造述，手未握管，心懸此人；雖才分素定，亦契慕有獨至也。吾輩好尚既符，嗜欲又寡，幼不隨搔首弄姿，顧影促步之客，以求一時之憐，長實思研精蓄神，忘寢與食，以希一得之獲。惟吾年差長，憂患頻集，坐此不逮足下耳。

然大馬之齒，三十有四，距強仕之日，尙復六年，上亦冀展尺寸之效，竭力以報先人，下庶幾垂竹帛之聲，傳姓名以無慙生我。每覽子桓之論，「日月逝于上，體貌衰于下，忽焉與萬物遷化。」及長沙所述，「佚遊荒碎，生無益于時，死無聞于後，是自棄也。」感此數語，掩卷而悲，并日而學。又傭力之暇，餘晷尙富，疎野之質，本乏知交，鷄膠則隨暗影以披衣，燭就跋則隨素冊以到枕。衣上落虱，多而不嫌；凝塵浮冠，日以積寸。非門外入刺，巷側入車，不知所處在京邑之內，所居界公卿之間也。

夫人之知力有限，今世之所謂名士，或縣心於貴勢，或役志於高名，在人者未來，在己者已失，又或放情於博奕之趣，畢命於花鳥之妍，勞瘁既同，歲月共盡。若此，皆巧者之失也。間嘗自思，使楊子雲移研經之術以媚世，未必勝漢庭諸人，而坐廢深沈之思；韋宏嗣舍著史之長以事碁，未必充吳國之選，而并忘漸漬之效。二子者，專其所獨至，而置其所不能，爲足妒耳。每以自慙，亦惟敢告足下也。

釋三九

汪中

上

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於一；十不可以爲數。故九者，數之終也。於是先王之制禮，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節」之屬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語言之虛數也。

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其然也？

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楚辭作「九折肱」，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雖雉三

嗅而作，「孟子書」陳仲子食李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而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

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此不必限以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

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故學古者，通其語言，則不膠其文字矣。

中

古之名物制度不與今同也，古之語不與今同也，故古之事不可盡知也。若其辭，則又有二焉：曰曲，曰形容。何以知其然也？

曲禮「歲凶年穀不登，膳不祭肺。」禮，食殺牲，則祭先，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鄭義然不云不殺，而云不祭肺。坊記「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古者殺牲，食其

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不無故殺之。義然不云不無故殺之，而云不坐犬羊。春秋傳：

「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然不云視卿，而云乘軒。論語：「孔子見冕者，雖狎必以貌。」冕非常服，當其行禮，夫人而以貌也；惟卿有元冕，云冕者，斥其人也，謂上大夫也。然不云上大夫而云冕者，此辭之曲者也。

禮器雜記：「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豚實於俎，不實於豆；豆徑尺，併

豚兩肩，無容不揜。此言乎其儉也。本鄭義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

之後。」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爲先務也。詩：「嵩高

惟嶽，峻極於天。」此言乎其高也。本劉義此辭之形容者也。

周人尚文，君子之於言不徑而致也，是以有曲焉；辭而過其意，則不鬯，是以有形容焉。名物制度可考也，語可通也，至於二者，非好學深思，莫知其意焉。故學古者，知其意，則不疑其語言矣。

下

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沒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舜倫攸斁，天乃不畀洪範九疇。鯀則殛死，禹乃嗣與，舜倫攸斁，天乃畀禹洪範九疇。蔡叔啓商，碁間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

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祇載見瞽瞍，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

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愴高拱之邪說出矣。

考信錄提要釋例

崔述

聖人之道，在六經而已矣。二帝三王之事，備載於詩書。

書謂樂舞等三十三篇。

孔子之言行，具

於論語；文在是，卽道在是。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六經以外，別無所謂道也。顧自秦火以後，漢初諸儒傳經者，各有師承，傳聞異詞，不歸於一。兼以戰國之世，處士橫議，說客託言，雜然並傳於後。而其時書皆竹簡，得之不易，見之亦未必能記憶，以故難於檢覈考正，以別其是非真僞。東漢之末，始易竹書爲紙，檢閱較前爲易。但魏晉之際，俗尙詞章，罕治經術。旋值劉石之亂，中原陸沈，書多散軼。漢初諸儒所傳齊詩、魯詩、齊論、魯論、陸績皆亡，惟存毛詩序傳及張禹更定之論語，而伏生之書、田何之易、鄒夾之春秋，亦皆不傳於世。於時復生妄人，僞造古文尙書經傳、孔子家語，以惑當世。二帝三王孔門之事，於是大失其實。學者專己守殘，沿訛踵謬，習爲固然，不之怪也。雖間有一二有識之士，摘其疵謬者，然特太倉稊米，而亦罕行於

世。直至於宋，名儒迭起，後先相望，而又其時印本盛行，傳布既多，稽覈最易，始多有抉摘前人之誤者；或爲文以辨之，如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秦誓論，蘇明允響姬論，王介甫伯夷論之類是。或爲書以正之，如鄭樵詩辨妄，趙汝談

南塘書說之類。

或作傳註以發明之，

如朱子論語、孟子集註，詩集傳，蔡氏書傳之類。

蓋至南宋而後六經之義大著。然經

義之失真，已千餘年，僞書曲說，久入於人耳目，習而未察，沿而未正者尙多。所賴後世之儒，踵其餘緒而推廣之，於所未及正者補之，已正而世未深信者闡而明之，帝王聖賢之事，豈不粲然大明於世？乃近世諸儒，類多摭拾陳言，盛談心性，以爲道學，而於唐虞三代之事，罕所究心。亦有參以禪學，參見前卷禪字之釋自謂明心見性，反以經傳爲膚末者。而向來相沿之誤，遂無復有過而問焉者矣。余年三十，始知究心六經，覺傳記所載與註疏所釋，往往與經互異，然猶未敢決其是非。乃取經傳之文，類而輯之，比而察之，久之而後曉然知傳記註疏之失。顧前人罕有言及之者，屢欲茹之而不能茹，不得已乃爲此錄以辨明之，非敢自謂繼武先儒，聊以效愚者千慮之一得云爾。

以下三章

通論讀書當考信之意。

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也；況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
之！人之言可盡信乎？馬援之薏苡，以爲明珠矣，然猶有所因也；無兄者謂之盜嫂，三
娶孤女者謂之搗婦翁，此又何說焉？舌生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
掣也；惟其意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
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曆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己嘗親見之者。
余雖尙幼，未見曆書，然心猶疑之。會月食十四分有奇，夜不寢以觀之，竟夜，初未嘗
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疑卽指此而言。
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曆書果與余言相同，人之言其安從而信之？
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第，化而爲石。余自幼卽聞
而疑之。稍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
事，先人宦南方，得此石，奇其狀非人世所有，聊刻此言以爲戲耳。」此現有石可據，
有文可徵，然且非實，人之言其又安從而信之？周道旣衰，異端並起，楊墨名法縱橫

陰陽諸家，莫不造言設事以誣聖賢。漢儒習聞其說而不加察，遂以爲其事固然，而載之傳記。若尙書大傳、韓詩外傳、史記戴記、說苑新序之屬，率皆旁采卮言，眞僞相淆。繼是復有讖緯之術，其說益陋，而劉歆、鄭康成咸用之以說經。流傳既久，學者習熟見聞，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傳，非妄撰者。雖以宋儒之精純，而沿其說而不易者，蓋亦不少矣。至外紀皇王大紀、通鑑綱目前編，六字共一書名，與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無以。等書出，益廣搜雜家小說之說，以見其博，而聖賢之誣，遂萬古不白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聖人之讀經，猶且致慎如是，況於傳註，又況於諸子百家乎！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

凡人多所見則少所誤，少所見則多所誤。唐衛退之餌金石藥而死，故白居易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而宋人雜說，遂謂韓退之作李于墓誌，戒人服

金石藥，而自餌硫黃。無他，彼但知有韓昌黎字退之，而不知唐人之字退之者尙多也。故曰少所見則多所誤也。余崔在魏，族頗繁，然外縣人罕識之，多知有余兄弟。族人有病於試場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病也；族人有畜優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畜優也。此耳目之前，身親之事，猶若此，則天下之大，千古以上，可知已。故好德不知好色，許允事也；而近世類書以爲許渾。韓魏公在揚州，與客賞金帶圍，王珪與陳旭王安石也；而近世類書以爲王曾。晉宋之事，且猶不免傳訛，況乎三代以上，固當有十倍於此者。是以顏闔之事，載爲顏淵；闔我所爲，移之宰我；諸如此類，蓋不可數。但此幸而本書尙存，猶可考而知之；若不幸而呂氏春秋亡，人必以論東野畢者爲顏淵；左傳亡，人必以陳恆所殺者爲宰予；雖聒而與之語，終不見聽，必曰：「古書言如是，夫豈無所傳而妄記者！」然則唐虞三代之事，戰國秦漢所述，其移甲爲乙，終古不白者，豈可勝道哉！故堯之臣多矣，乃見重黎，遂以爲必羲和也；紂之臣亦多矣，乃見父師少師，遂以爲必箕比也；禹之佐豈止一人，乃見大費，遂以爲必益；太甲之佐亦

豈止一人，乃見阿衡，遂以爲必伊尹。無他，彼心中止有此一二人，故遇有彷彿近似者，遂以爲必此人，猶之乎許允之事移之渾，王珪之事移之曾也。甚至南宮載寶，公然移之南容，使三復白圭之賢，受誣於百世，猶之乎衛退之餌金石藥，而以餌藥而死爲昌黎罪也。故今錄中，凡事之不見於經者，度其不類此人之事，則削之而辨之。嗟夫！嗟夫！此難爲眇見寡聞而粗心浮氣者道也。

孔毅夫雜說，昔人有辨其係僞撰者，故今但稱宋人雜說，不欲古人之受誣也。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至於貧富貴賤，南北水陸，通都僻壤，亦莫不互相度，往往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也。漢疏廣爲太子太傅，以老辭位而去，此乃士君子常事，而後世論事，謂廣見趙蓋韓楊之死，故去。無論趙蓋韓楊之死在此後，藉使遇寬大之主，遂終不去乎？何其視古人太淺也！昭烈帝臨終，託孤於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毋令他人得之。」此乃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謂昭烈故爲此言，以堅武侯之心。然則將使昭烈爲袁本初、劉景升而後可乎？此無他，彼之心固如是，故料古人之亦必如是耳。然此猶

論古人也。邯鄲至武安六十里，山道居其大半，向不可車。有肥鄉僧募修之，人布施者甚少，乃傾己囊以成之。議者咸曰：「僧之心本欲多募以自肥，以施者之少也，故不得已而傾其囊。」夫僧之心吾誠不知其何如，然其事則損己以利人也；損己利人而猶謂其欲損人以利己，其毋乃以己度人矣乎？然此猶他人事也。余之在閩也，無名之征悉蠲之，民有餘之稅悉解之上。淡泊清貧之況，非惟百姓知之，卽上官亦深信之。然而故鄉之人隔數千餘里，終不知也。歸里之後，人咸以爲攜有重貲；旣而僦居隘巷，移家山村，見其飯一盂，蔬一盤，猶曰：是且深藏不肯自炫耀也。故以己度人，雖耳目之前而必失之，況欲以度古人，更欲以度古之聖賢，豈有當乎？是以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之風氣度之也。故考信錄但取信於經，而不敢以戰國魏晉以來度聖人者，遂據之爲實也。

以下七章，論戰國邪說寓言，不可徵信。

戰國之時，說客辨士，尤好借物以喻其意。如楚人有兩妻，豚蹄祝滿家，妾覆藥

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雖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非以爲實有此事也。乃漢晉著述者，往往誤以爲實事，而采之入書，學者不復考其所本，遂信以爲真有而不悟者多矣。其中亦有原有是事而衍之者。公父文伯之卒也，見於國語者，不過其母惡其以好內聞，而戒其妾無瘠容，無洵涕，無搯膺而已。戴記述之，而遂謂其母據牀大哭，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樓緩又衍之，遂謂婦人自殺於房中者二人矣。又有無是事，有是語，而遞衍之爲實事者。春秋傳子太叔云，「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此不過設言耳；其後衍之，遂謂漆室之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其後又衍之，遂謂魯監門之女嬰憂衛世子之不肖，而有終歲不食葵，終身無兄之言，若真有其人其事者矣；由是韓嬰竟采之以入詩外傳，劉向采之以入列女傳，傳之益久，信者愈多，遂至虛言竟成實事。由是言之，雖古有是語，亦未必有是事；雖古果有是事，亦未必遂如後人之所云云也。況乎戰國游說之士，毫無所因，憑心自造者哉！乃世之士，但見漢人之書有之，遂信之而不疑，抑亦過矣。故今考信錄中，凡其說出於

戰國以後者，必詳爲之考其所本，而不敢以見於漢人之書者，遂真以爲三代之事也。
荒謬之論

戰國秦漢之書，非但託言多也，亦有古有是語而相沿失其解，遂妄爲之說者。古者日官謂之日御，故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義仲和仲爲帝堯臣，主出納日，以故謂之日御。後世失其說，遂誤以爲御車之御，謂義和爲日御車，故離騷云：「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已屬支離可笑；又有誤以御日爲浴日者，故山海經云：「有女子名羲和，浴日於甘淵。」則其謬益甚矣。古者義和占日，常儀占月，常儀古之賢臣，占者占驗之占，常儀之占月，猶義和之占日也。儀之音古，皆讀如娥，故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又云：「親結其縈，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皆與阿何相協。後世傳訛，遂以儀爲娥，而誤以爲婦人，又誤以占爲占居之意，遂謂羿妻常娥竊不死之藥而奔於月中。由是詞賦家相沿用之，雖不皆信爲實，要已誣古人而惑後世矣。諸如此類，蓋不可以勝數。然此古語，猶間

見於經傳，可以考而知者；若夫古書已亡，而流傳之誤，但沿述於諸子百家之書中者，更不知凡幾矣。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流傳日久，往往信以爲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誣，其亦惑矣！

先儒相傳之說，往往有出於緯書者。蓋漢自成哀以後，讖緯之學方盛，說經之儒，多采之以註經。其後相沿，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先儒之說如是，遂靡然而從之。如龍負河圖，龜負洛書，出於春秋緯；黃帝作咸池，顓頊作五莖，帝嚳作六英，帝堯作大章，出於樂緯，諸如此類，蓋不可以悉數。卽禘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亦緣緯書之文而遞變其說者。蓋緯書稱三代之祖出於天之五帝，鄭氏緣此，遂以禘爲祭天，而謂小記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王氏雖駁鄭氏祭天之失，而仍沿始祖所自出之文，由是始祖之前，復別有一祖在，豈非因緯書而誤乎？余幼時嘗見先儒述孔子言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一稽之經傳，並無此文。後始見何休公

羊傳序，唐明皇孝經序，有此語，然不知此兩序本之何書。最後檢閱正義，始知其出於孝經緯之鈎命訣也。大抵漢儒之說，本於七緯者不下三之一；宋儒頗有核正，然沿其說者，尚不下十之三。乃世之學者，動曰：「漢儒如是說，宋儒如是說，後生小子，何所知而妄非議之！」嗚呼！漢儒之說，果漢儒所自爲說乎？宋儒之說，果宋儒所自爲說乎？蓋亦未嘗考而已矣。嗟夫！讖緯之學，學者所斥而不屑道者也；讖緯之書之言，則學者皆遵守而莫敢有異議，此何故哉？此何故哉？吾莫能爲之解也已。

近世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

爭之。此無他，但徇其名，而實未嘗多觀秦漢之書，故妄爲是言耳。劉知幾史通云：「

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此五經指公羊穀梁禮記之文，非古經也。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

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韓氏攻趙，按史記攻趙者屠岸賈，非韓氏，此文蓋誤。有程嬰杵臼之

事；原註：「出史記趙世家。」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覘其哭於陽門介夫。原註：「出禮記。」其記

時也，秦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荆昭夫人；原註：「出列女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

陪楚莊王葬焉；

原註：「出史記滑稽傳。」

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

原註：「出劉向七錄。」

扁鵲醫療

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

原註：「出史記扁鵲傳。」

樂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顏直言；

原註：「出劉向新序。」

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碁申誠。

原註：「出劉向說苑。」

或以先爲後，或以

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一由是

論之，秦漢之書，其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特前此未有如知幾者肯詳考而精辨之

耳。顧吾猶有異者：知幾於秦漢之書紀春秋之事，考之詳而辨之精如是，至於虞夏

商周之事，乃又采摭百家雜史之文而疑經者，何哉？夫自春秋之世，下去西漢，僅數

百年，而其舛誤乖刺，已累累若此。況文武之代，去西漢千有餘年，唐虞之際，去西漢

二千有餘年，卽去戰國亦二千年，則其舛誤乖刺，必更加於春秋之世數倍可知也。

但古史不存於世，無左傳一書證其是非耳，豈得遂信以爲實乎！故今爲考信錄，於

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

非惟秦漢之書述春秋之事之多誤也，卽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其誤者亦復

不少。洪景盧容齋隨筆云：「俗間所傳淺妄之書，所謂雲仙散錄，開元天寶遺事之屬，皆絕可笑。其一云：姚崇開元初作翰林學士，有步輦之召。按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時美風姿，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壻，遂牽紅絲線得第三女。按元振爲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卽貶死，後十年嘉貞方作相。其三云：楊國忠盛時，朝之文武爭附之，惟張九齡未嘗及門。按九齡去相位十年，國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張九齡覽蘇頌文卷，謂爲文陣之雄師。按頌爲相時，九齡元未達也。此皆顯然可信者，固鄙淺不足攻，然頗能疑誤後生也。」至於孔氏野史，後山叢談，所載張杜范趙歐楊司馬諸公之事，亦皆考其出處日月而糾駁之。然則雖近代之書，述前數十年之事，亦有未可以盡信者，況於戰國秦漢之人，述唐虞商周之事，其舛誤固當有百倍於此者乎！惜乎三代編年之史不存於今，無從一一證其舛誤耳。然亦尙有千百之一二，經傳確有明文，顯然可徵者。如稷契之任官，皆在嚳崩之後，百十餘年，而世乃以爲嚳之子，堯之兄弟，成王乃武王元妃之長子，武王老而始崩，成

王不容尙幼，而世乃以爲成王年止十三，周公代之踐阼。公山弗擾之畔，孔子方爲司寇，聽國政；佛肸之畔，孔子卒已數年，而世以爲孔子往應二人之召。其年世之不符，何異於開寶遺事之所言？然而世莫有疑之者，何哉？安得知幾景盧復生於今日，移其考辨春秋唐宋之事之心，以究帝王孔門之事，而與之上下今古也！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不但知幾景盧然也。至明以三場取士，久之而二三場皆爲具文，止重四書文三篇，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是一二才智之士，務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說，近世質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奇貨，以傲當世不讀書之人。曰：「吾誦得陰符，山海經矣。」曰：「吾誦得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矣。」曰：「吾誦得六韜，三略，說苑，新序矣。」曰：「吾誦得管晏，申韓莊列，淮南，鶡冠矣。」公然自詫於人人，亦公然詫之以爲淵博，若六經爲藜藿，而此書爲熊掌雉膏者然，良可慨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寓言實多，漢儒誤信而誤載之，固也；亦有前人所言本係實事，而遞傳遞久，以致

誤者；此於三代以上固多，而近世亦往往有之。晉陶淵明桃花源記，言武陵漁人入深山，其居人自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遂與外人間隔。此特漢晉以前黔楚之際，山僻人稀，以故未通人世，初無神仙誕妄之說也。而唐韓昌黎桃源圖詩云：「神仙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說誠荒唐。」又云：「自說經今六百年，當時萬事皆眼見。」劉夢得桃源行亦云：「俗人毛骨驚仙子。」又云：「仙家一出尋無踪。」皆以淵明所言者爲神仙，雖有信不信之殊，而其誤則一也。至宋洪興祖始據淵明原文以正韓劉之誤，然後今人皆知其非神仙，淵明之寃始白。向使淵明之記不幸而亡於唐末五代之時，後之人但讀韓劉之詩，必謂桃源真神仙所居，不則以爲淵明之妄言，雖百洪興祖言之，亦必不信矣，而豈有是事哉！晉石崇王明君即昭君，遼晉諱，故作明。辭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其後唐杜子美詠昭君村，遂有千載琵琶，曲中怨恨之句。由是詞人相沿用之；世之學者遂皆以琵琶爲昭君嫁時之所彈矣。然此現有石崇之詞可證，少知讀書者，猶

能考而知之；若使此詞遂亡，後之人但見前代詩人羣焉稱之如此，雖好學之士，亦必皆以爲實，誰復知其爲烏孫公主之事者乎！嗟夫！昌黎，大儒也，自漢以來，學未有過於昌黎者；而子美號爲詩史，說者謂其無一字無來歷；然其言皆不可指實如是。然則漢晉諸儒之所傳者，其遂可以盡信乎哉！乃世之學者，多據爲定案，惟宋朱子間糾駁其一二，而人且曰漢世近古，漢儒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者，然則韓杜之詩豈皆無據而云然乎！嗟夫！古之國史，既無存於世者，但據傳記之文，而遂以爲固然，古之人受誣者，尙可勝道哉！故余爲考信錄於漢晉諸儒之說，必爲考其原本，辨其是非，非敢詆謾先儒，正欲平心以求其一是也。

以下五章，論漢人解詁之有誤。

傳記之文，有傳聞異詞而致誤者，有記憶失真而致誤者。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三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互異，此傳聞異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錄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真之

故也。此其誤，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爲其書累。顧後之人阿其所好，不肯謂之誤，必曲爲彌縫，使之兩全，遂致大誤而不可挽。如九州之名，禹貢詳之矣，而周官有幽并而無徐梁，誤也；必曲爲之說曰：「周人改夏九州，故名互異。」爾雅有幽營而無青梁，亦誤也；必曲爲之說曰：「記商制也。」說詳唐虞考信錄中。此非大誤乎？春秋傳成公之母呼聲，伯母曰妣，伯華之妻呼叔向妻曰妣，是長婦稚婦皆相呼以妣也。衛莊公娶於陳，曰厲，媯，其娣戴媯，孟穆伯娶於莒，曰戴己，其娣聲己，是妹隨姊嫁者稱娣也。而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稚婦謂長婦爲妣，一誤矣；必曲爲之說曰：「長婦稚婦據妻之年論之，不以夫之長幼別也。」此非大誤乎？鄭氏之注禮也，凡記與經異及兩記互異者，必以一爲周禮，一爲殷禮，不則以一爲士禮，一爲大夫禮，此皆不知其本有一誤，欲使兩全而反致自陷於大誤者也。夏太康時有窮之君曰羿，而淮南子有堯時羿射日之事，說者遂謂羿本堯臣，有窮之羿襲其名也。晉文公舅子犯，戴記謂之舅犯，或作咎犯，而說苑誤以爲平公時人，說者遂謂晉有兩咎犯，一在文公時，

一在平公時也。凡茲之誤，皆顯然易見者，推而求之，蓋不可以悉數。而東周以前，世遠書缺，其誤尤多。故今爲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誤也。

傳記之文，往往有因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者。春秋傳鄆陵之戰，韓厥從鄭伯，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曰：「傷國君有刑，亦止。」按此時晉四軍，楚三軍，晉非用三軍不足以敵楚，若鄭則國小衆寡，以一軍敵之足矣，必無止以兩軍當楚，復以兩軍當鄭之理。此二事必有一誤，顯然易見者。按後文云：「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襄二十六年傳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然則是郤至以新軍當楚右軍，而後萃於王卒，無緣得從鄭伯。從鄭伯者，獨韓厥一軍耳。襄二十七年傳，齊慶封聘於魯，其車美，叔孫譏之；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二十八年傳，慶封奔魯，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譏之；叔孫食慶封，慶封汜祭，使工爲之賦。

茅鷗。此二事絕相似，亦必有一誤。且叔孫既食慶封，以不敬故而譏之矣。踰年而又食之，又譏之，胡爲者？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復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又中止。此二事亦必有一誤。不然，前既不肯毀人之廟矣，後又何爲而欲毀之乎？春秋左傳於諸傳記中爲最古，然其失猶如是，則他書可知矣。是以史記記周公請代武王死，又記周公請代成王死，一本之金縢，一本之戰國策，而不知其實一事也。列子稱孔子觀於呂梁而遇丈夫厲河水，又稱息駕於河梁而遇丈夫厲河水。此本莊周寓言，蓋有采其事而稍竄易其文者，僞撰列子者誤以爲兩事而遂兩載之也。戰國策中，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家語爲尤甚，亦不足縷辨也。由此觀之，一事兩載，乃傳記之常事；或因傳者異詞，亦有兩事皆非實者，正如唐人小說以餅拭手之事，或以爲肅宗，或以爲宇文士及，誤稱猶子之事，或以爲趙需，或以爲何儒亮耳。必盡以爲兩事，誤之甚矣。以此例之，漢以來之書，以誤傳誤者甚多，不得盡指以爲實也。

後人之書，往往有因前人小失而曲全之，或附會之，遂致大謬於事理者。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信如所言，則武王元年年八十有四，在位僅十年耳。而序稱十有一年伐殷，書稱十有三祀訪範，其年不符。說者不得已乃爲說以曲全之，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冒文王之年，故稱元年爲十年。說詳豐鎬考信錄中。春秋書齊桓公之卒在十有二月乙亥，周正也；殯於十二月辛巳，距卒僅七日耳。而傳采夏正之文，以爲卒於十月乙亥，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說者以其日之久也，遂附會之以爲尸蟲出於戶，此豈近於情理哉！前人之爲此言，不過一時失於考耳，初不料後之人引而伸之，遂至於如是也。然此猶皆前人之誤，之有以啓之也。若乃經傳本無疑義，而註家誤會其意，及與他文不合，不肯自反，而反委曲穿鑿以蘄其說之通者，亦復不少。如堯典之四岳，注者誤以爲四人，因與二十二人之文不合，遂以稷契皋陶爲申命，以治水明農爲在堯世矣。書序之以箕子歸，說者誤以爲本年之事，因與伐殷之年不合，

遂以伐殷爲觀兵，以序之度。孟津爲有月日而無年矣。

說並詳唐虞豐鎬兩考信錄中。

凡茲之誤，其類

甚多，展轉相因，誤於何底，姑舉數端以見其概。乃學者但見其說如是，不知其所由誤，遂謂其事固然而不敢少異，良可慨也！故今爲考信錄，悉本經文以證其失，并爲抉其誤之所由，庶學者可以考而知之，而經傳之文不至於終晦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

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必不能強不知以爲知，則必并其所知者而淆之。是故無所不知者，非眞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二帝三王，遠矣；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之不失眞。韓文考異，閩杭蜀本互有異同，石本亦有舛誤。宋祁所藏杜詩，與行世本迥異。近者如此，遠者可知。以爲不知，夫亦何病？而學者必欲爲之說以通之，此古書之所以晦也。偶閱雲谷雜記，記蘇子瞻集二事，其事雖小，然可喻大。其一，子瞻過虔州，有一行看鳳尾詔，卻下虎頭州」之句，虎頭，蓋指虔也。虔與虎皆從虍，董德元言：「虔州，俗謂之『虎

頭城」是也。注者乃云「虎頭顧愷之也。愷之，常州人，蓋是時先生乞居常州也。」夫不知虎頭之爲虔，固其學之不廣；然天下之書，豈能盡見，缺之未爲大失也。強以意度之而屬之顧愷之，則其失何啻千里！彼漢人之說經，有確據者幾何，亦但自以其意度之耳。然則其類此者蓋亦不少矣。特古書散軼，無可證其誤耳，烏在其可盡信也哉！其一，子瞻所記韓定辭事，見於北夢瑣言，以瑣言較蘇集，則蘇集誤。以「幕客」作「慕容」，「銀筆之僻」作「銀筆之譬」，「從容」作「從客」，「江表」作「士表」，「李密」作「孝密」，諸本皆然，遂至於不可讀。夫以宋人讀宋人之書，時代甚近，宜無誤也，然其誤尙如此，況二千年以前之書，又無他書可較者乎！故今爲考信錄，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不敢妄言以惑世也。

磁州故產磁器。有孫某者，仿古哥定汝諸窰之式造之，既成，擇其佳者埋地中。踰兩年取出，市於京師保定諸貴人家，見者莫不以爲真也。由此獲利十倍。州中鬻煙草者，楊氏最著名，價視他肆昂甚，貿易者常盈肆外。肆中物不能給，則取他肆之

物，印以楊氏之號而畀之，人咸以爲美，雖出重價不惜也。由是言之，人之所貴者，名而已矣，非有能知其實者也。鄭康成，東漢名儒也，所註雖不盡是，然亦未嘗盡非，而王肅百計攻之，以求勝。然而公道雖奪，卒不可勝，於是其徒雜取傳記諸子之文，僞撰古文尙書，孔子家語，家語雖有王肅序，然玩其文，亦係其徒僞撰，非肅自作。以欺世人而伸肅說。至於隋唐之際，復

遇劉焯孔穎達者，不學無識，妄爲表章，由是鄭學遂微，鄭書遂亡，後之學者遂信之而不疑。嗟夫！聖人之經，猶日月也，其貴重猶金玉也，僞作者豈能襲取其萬一！乃世之學者，聞其爲經，輒不敢復議，名之爲聖人之言，遂不敢有所可否，卽有一二疑之者，亦不過曲爲之說而已。是貴人之買磁器，而市賈之販煙草也。司馬遷，漢武帝時人也，而今史記往往述元成時事，劉向，西漢人也，而今列女傳有東漢人在焉，謂此二子者有前知之術乎？抑亦其書有後人之所作而妄入之其中者邪？周秦行紀，李德裕之客所爲也，而嫁名牛僧孺，碧雲駉，小人毀君子者之所爲也，而嫁名梅堯臣。然則天下之以僞亂真者，比比然矣，若之何以其名而信之也？漢董仲舒疏論災異，

武帝下羣臣議。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爲其師書，以爲大愚，由是下仲舒吏。然則是爲其師書，則尊信之，非其師書，則詆謀之，而不復問其是與非矣。是故辨異端於戰國之時最易，爲其別名爲楊墨也；辨異端於兩漢之世較難，而人亦或不信，爲其雜入於傳記也；辨異端於唐宋以後最難，而人斷斷乎不之信，爲其僞託之聖言也。故余謂讀經不必以經之故浮尊之，而但當求聖人之意。果知聖人之文之高且美，則僞者自不能亂真。嗟夫！嗟夫！此固未易爲人道也。

以下三章，論東晉以後僞書。

自明以來，儒者多關象山陽明，以爲陽儒陰釋，而罕有辨尙書家語之僞者。然吾謂象山陽明，不過其自爲說之偏，而聖人之經故在；譬如守令不遵朝廷法度，而自以其臆見決事，然於朝廷無加損也。若僞撰經傳，則聖人之言行，悉爲所誣而不能白；譬如權臣擅政，假天子之命以呼召四方，天下之人爲所潛移默轉而不之覺，其所關於宗社之安危者非小事也。昔隋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劉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其後有人訟之，始知其僞。陳師道言

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所僞撰蓋逸嘗以草示蘇明允云然則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所賴達人君子平心考核辨其真僞然後聖人之真可得豈得盡信以爲實乎然亦非但有心僞造者之能惑世也蓋有莫知誰何之書而妄推奉之以爲古之聖賢所作者亦有旁采他文以入古人之書者莊周戰國初年人也而其書稱陳成子有齊國十二代孔叢子世以爲孔鮒所作也而其中載孔臧以後數世之事然則其言之不出於莊周孔鮒明甚古書之如是者豈可勝道特世人輕信而不之察耳故吾嘗謂自漢以後諸儒功之大者朱子之外無過趙岐過之大者無過漢張禹隋二劉唐孔穎達宋王安石等何者岐刪孟子之外四篇使孟子一書精一純粹不爲邪說所亂實大有功於聖人之經禹采齊論章句雜入於魯論中學者爭誦張文遂棄漢初所傳舊本焯炫等得江左之僞尙書喜其新奇驟爲崇奉穎達復從而表章之著之功令用以取士遂致帝王聖賢之行事爲異說所淆誣而不能白者千數百年雖有聰明俊偉之士皆俯首帖耳莫敢異詞者皆此數人之惑

之也。至王安石揣摩神宗之意，以行聚斂之法，恐人之議己也，乃尊周官爲周公所作以附會之，卒致蔡京紹述。京亦以周官附會徽宗之無道者。靖康亡國之禍，而周公亦受誣於百世。象山陽明之害，未至於如是之甚也。孰輕孰重，未有能辨之者。

昔人有言曰：買菜乎，求益乎，言固貴精不貴多也。韓昌黎文集，李漢所訂也，其序自稱收拾遺文，無所失墜，此外更無他文甚明。而好事者復別訂有外集，此何爲者邪？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朱侍講校定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獨用方本，益大顛三書，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僞，而不悟此書爲僞之尤也。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迺爾，殆不可解。」案外鈔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爲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妄也。」原文太繁，今節錄之如此。由是言之，吾輩生古人之後，但因古人之舊，無負於古人可矣，不必求勝於古人也。論語所記孔子言行，不爲少矣；昔人有以半部治天下者，況於

其全。學者果欲躬行以期至於聖人，誦此亦已足矣。乃學者猶以爲未足，而參以晉人僞撰之家語，尙恨家語所采之不廣也。復別采異端小說之言爲孔子集語及論語外篇以益之。不問其真與贗，而但以多爲貴，嗟乎！是非買菜而求益者哉？余在閩時嘗閱一人文集，忘其姓名皆其所自訂者。其序有云：「異日有人增一二篇及稱吾外集者，吾死而有知，必爲厲鬼以擊之。」嗚呼！爲人訂外集而使天下之能文者痛心切齒而爲是言，夫亦可以廢然返矣。故今爲考信錄，寧缺毋濫，卽無所害，亦僅列之備覽。寧使古人有遺美，而不肯使古人受誣於後世，其庶幾不爲厲鬼所擊也已。

經傳之文，亦往往有過其實者。武成之「血流漂杵」，雲漢之「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孟子固嘗言之。至閔宮之「荆舒是懲，莫我敢承」，不情之譽，更無論矣。戰國之時，此風尤盛。若淳于髡、莊周、張儀、蘇秦之屬，虛詞飾說，尺水丈波，蓋有不可以勝言者。卽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若舜之完廩浚井，不告而娶，伊尹之五就湯，五就桀，其言未必無因，然其初事斷不如此，特傳之者遞加稱述，欲極力形容，遂不覺

其過當耳。又如文王不遑暇食，不敢盤于游田，而以為其園方七十里；管叔監殷，乃武王使之，而屬之周公；此或孟子不暇致辨，或記者失其詞，均不可知，不得盡以為實事也。蓋孟子七篇，皆門人所記，但追述孟子之意，而不必皆孟子當日之言，既流俗傳為如此，遂率筆記為如此。正如蔡氏書傳言史記稱朱虎熊羆為伯益之佐，其實史記但稱為益，從未稱為伯益；蔡氏習於世俗所稱，不覺其失，遂誤以伯益入於史記文中耳。然則學者於古人之書，雖固經傳之文，賢哲之語，猶當平心靜氣，求其意旨所在，不得泥其詞而害其意，況於雜家小說之言，安得遽信以為實哉！

以下三章，
論經傳記注
亦有不可盡
信之語。

傳雖美，不可合於經，辨雖美，不可齊於經，純雜之辨然也。曲臺雜記，戰國秦漢諸儒之所著也，得聖人之意者固有之，而附會失實者正復不少。大小兩戴，迭加刪削，然尚多未盡者。若檀弓，文王世子，祭法，儒行等篇，舛謬累累，固已不可為訓。至月令，乃陰陽家之說，明堂位，乃誣聖人之言，而後人亦取而置諸其中，謂之禮記，此何

以說焉。周官一書，尤爲雜駁，蓋當戰國之時，周禮籍去之後，記所傳聞而傳以已意者。乃鄭康成亦信而注之，因而學者羣焉奉之，與古禮經號爲三禮。魏晉以後，遂並列於學官，迨唐復用之以分科取士，而後儒之淺說，遂與詩書並重。尤可異者，孔氏穎達作正義，竟以戴記備五經之數，而先儒所傳之禮經反不得與焉。由是學者遂廢經而崇記，以致周公之制，孔子之事，皆雜亂不可考，本末顛倒於斯極矣。朱子之學，最爲精純，乃亦以大學中庸躋於論孟，號爲四書，其後學者亦遂以此二篇加於詩書春秋諸經之上。然則君子之於著述，其亦不可不慎也！

朱子易本義詩集傳及論語孟子集註，大抵多沿前人舊說，其偶有特見者，乃改用已學耳。何以言之？孟子古公亶父句，趙注以爲太王之名，朱註亦云：「亶父，太王名也。」大雅「古公亶父」句，毛傳以字與名兩釋之，朱傳亦云：「亶父，太王名也，或曰字也。」是其沿用舊說，顯然可見。幽風鴟鴞篇傳，采僞孔傳之說，以居東爲東征，遂以此詩爲作於東征之後，及後與蔡九峯書，則又言其非是。以故蔡氏書傳

改用新說。然則朱子雖采舊說，初未嘗執一成之見矣。今世之士，矜奇者多尊漢儒而攻朱子，而不知朱子之誤沿於漢人者正不少也。拘謹者則又尊朱太過，動曰朱子安得有誤，而不知朱子未嘗自以爲必無誤也。卽朱子所自爲說，亦間有一二誤者。衛文公以魯僖二十五年卒，至二十六年，甯莊子猶見於經，則武子固未嘗逮事文公矣。而論語甯武子章註云：「武子在位，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誤矣。蓋人之精神心思，止有此數，朱子仕爲朝官，又教授諸弟子，固已罕有暇日，而所著書又不下數百餘卷，則其沿前人之誤而未及正者，勢也；一時偶未詳考而致誤者，亦勢也。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惟其不執一成之見，乃朱子所以過人之處。學者不得因一二說之未當而輕議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其誤也。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尙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

盤古氏者，且並其不雅馴者而亦載之。故曰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也。管仲之卒也，預知豎刁、易牙之亂政，而歷詆鮑叔牙，賓須無爲人，孔子不知也，而宋蘇洵知之。故孔子稱管仲曰「如其仁」，「民到于今受其賜」，而蘇氏責管仲之不能薦賢也。禘之禮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左氏公羊穀梁三子者不知也，而唐趙匡知之。故三傳皆以未三年而吉祭爲譏，而趙氏獨以禘爲當於文王，不當於莊公也。漢李陵有重答蘇武書，陵與武有相贈之詩，班婕妤有團扇詩，揚雄有劇秦美新之作，司馬遷班固不知也，而梁蕭統知之。故史記漢書不載其一字，而其詩文皆見於昭明文選中也。由是言之，後人之學，遠非古人之所可及！古人所見者，經而已，其次乃有傳說，且猶不敢深信。後人則自諸子百家漢唐小說演義傳奇無不覽者，自莊列管韓呂覽說苑諸書出，而經之漏者多矣！自三國隋唐東西漢晉演義及傳奇小說出，而史之漏者亦多矣！無怪乎後人之著述之必欲求勝於古人也！近世小說有載孔子與采桑女聯句詩者，云「南枝窈窕北枝長，夫子行陳必絕糧，九

曲明珠穿不過，回來問我采桑娘。一謂七言詩始此，非柏梁也。夫柏梁之詩，識者已駁其僞，而今且更前於柏梁數百年，而託始於春秋。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

以下二章，泛論務博而不詳考之失。

有二人皆患近視，而各矜其目力，不相下。適村中富人將以明日懸扁於門，乃約於次日同至其門，讀扁上字以驗之。然皆自恐弗見，甲先於暮夜使人刺得其字，乙并刺得其旁小字。暨至門，甲先以手指門上曰：大字某某，乙亦用手指門上曰：小字某某。甲不信乙之能見小字也，延主人出，指而問之曰：「所言字誤否？」主人曰：「誤則不誤；但扁尙未懸，門上虛無物，不知兩君所指者何也。」嗟乎！數尺之扁，有無不能知也，況於數分之字，安能知之？聞人言爲云云，遂而云云，乃其所以爲大誤也。史記樂毅傳云：「毅留狗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唯獨莒卽墨未服。」是毅自燕王歸國以後，日攻齊城，積漸克之，五載之中，共下七十餘城，唯此兩城尙未下也。此本常事，無足異者。而夏侯太初乃謂毅下七十餘城之後，輟兵五年不攻，欲以仁義

服之；以此爲毅之賢。蘇子瞻則又謂毅不當以仁義服齊，輟兵五年不攻，以致前功盡棄；以此爲毅之罪。至方正學則又以二子所論皆非是；毅初未嘗欲以仁義服齊，乃下七十餘城之後，恃勝而驕，是以頓兵兩城之下，五年而不拔耳。凡其所論，皆似有理，然而毅初無此事也。是何異門上並無一物，而指之曰大字某某，小字某某者哉？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失或可不爽，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亦正本清源之意也。

嗟夫！古今之讀書者不乏人矣；其事帖括以求富貴者無論已，聰明之士，意氣高邁，然亦率隨時俗爲轉移。重詞賦，則五字詩成，數莖鬚斷；貴宏博，則雪兒銀筆，悅服締交。蓋時之所尙，能之則可以見重於人，是以敝精勞神而不辭也。重實學者，惟有宋諸儒，然多研究性理，以爲道學，求其考核古今者，不能十之二三。降及有明，其學益雜，甚至立言必出入於禪門，架上必雜置以佛書，乃爲高雅絕俗。至於唐虞三

代孔門之事，雖沿訛踵謬，無有笑其孤陋者。人之讀書，爲人而已，亦誰肯敝精勞神，矻矻窮年，爲無用之學者。況論高人駭，語奇世怪，反以此招笑謗者有之矣，非天下之至愚，其孰肯爲之！雖然，近世以來，亦未嘗無究心於古者也。吾嘗觀洪景盧所跋趙明誠金石錄，及黃長睿東觀餘論，未嘗不歎古人之學之博而用力之勤之百倍於我也。一盤盂之微，一杯勺之細，曰此周也，此秦也，此漢也。蘭亭之序，羲之之書，亦何關於人事之得失，而曰孰爲真本，孰爲贗本，若是乎精察而明辨也！獨於古帝王聖賢之行事之關於世道人心者，乃反相與聽之而不別其真贗，此何故哉？拾前人之遺，補前人之缺，則考信錄一書，其亦有不容盡廢者與！此章自述作考信錄之故。

釋通

章學誠

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說者謂君子以文明爲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絕地天通。」說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

懼人有慝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禁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絕不爲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

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絕地天通之義也。數合於九，書要於六，雜物撰德，同文共軌，

是達天下志之義也。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

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

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焚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

盡絕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彙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

文，石渠雜議之屬，班固藝文志：五經雜議十八篇。始離經而別自爲書，則通之爲義所由倣也。劉向總

校五經，編錄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

篇，俱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經通義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劉向五經通義九卷。然唐以前，記傳無考。

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儒林傳稱通義，固本傳稱通德論。後人去「義」字，稱白虎通，非是。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

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

之權輿也。自是依義，則有集解。

杜預左傳，范甯穀梁，何晏論語。

集註，

荀爽九家易，崔靈恩毛詩，孔倫裴松之喪服經傳。

異同，

許慎五經異義，賀瑒五經異

同評

然否，

何休公羊墨學，鄭玄駁議，譙周五經然否論。

諸名離經爲書，則有六藝，

鄭玄論。

聖證，

王肅論。

匡謬，

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兼

明，

宋邱光庭兼明書。

諸目其書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經部流別，不可不辨也。

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

左傳稱虞書爲夏書。馬融，鄭玄，王肅三家，首篇皆題虞夏書。伏生大傳首篇亦題虞夏傳。

國語國策，不從周記。

太史百二十篇，自名一子。

本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也。

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

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缺略，不必以漢爲斷

也。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體是視，固未嘗別爲標題，分其部次也。梁

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篇，欲以包羅衆

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

樵通志作焉。

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陳陋，非也。

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乎官

禮，杜佑通典作焉。

通典本劉秩政典。

合紀傳之互文，而編次總括乎荀袁，

荀悅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爲編年。

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倣乎孔蕭，

孔道文苑百卷，昭明太子蕭統文選三十卷。裴麟太

和通撰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是也。自隋以後，皆以紀傳一類爲通史。或正編年之的，或以典故

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史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大部總選，意存掌故者，當隸史部，與論文家言不一例。至於

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及子迴。姚氏統史，唐姚康復之屬，則擢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宋羅泌

范氏五代通錄，宋范質以編章體紀梁唐晉漢周事實。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合呂夷簡三朝國史，王珪兩朝國史，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以編年體爲九朝書。標通而限

以朝代者也。易姓爲代，傳統爲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壽薛歐五代史，薛居正歐陽修俱有五代史。斷代而仍行通法者

也。已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統合古今。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葺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

律以繩，要皆做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

夫師法失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爲經解，

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應劭風俗通義，蔡邕琴瑟之類。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錄，程朱語錄，記者有未別擇處，及至再傳，而後浸失，故曰俗儒。

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蒙在淺達之類，支離蔓衍，甚於語錄。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

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爲史鈔，小史統史之類，但節正史，並無別裁，當入史鈔，向來

著錄，入於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鈔，始於宋史。再變而流爲策士之括類，文獻通考之類，雖做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爲類書之學。書無別識通裁，便於對策敷陳之用。三變而

流爲兔園之摘比，綱鑑合纂及時務策括之類。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

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爲四部，類例顯明，無復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語錄講章之混合，則經不爲經，子不成子也；策括類摘之淆雜，則史不成史，集不爲集也。四部不能收，九流無所別，紛紜雜出，妄欲附於通裁，不可不嚴其辨也。夫古人著書，卽彼陳編，就我創制，所以成專門之業也。後人併省凡目，取便檢閱，所以入記誦之陋也。夫經師但殊章句，卽自名家，費直之易，申培之詩，儒林傳言其別無著述訓詁，而藝文志有費氏易，申公魯詩，蓋卽口授章句也。史書因襲相沿，無妨並見，如史遷本春秋國策諸書，漢書本史遷所記及劉歆所著者，當時兩書並存，不以因襲爲嫌。專門之業，別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勦襲講義，沿習久而本旨已非，明人修大全，改先儒成說以就已意。摘比典故，原書出而舛訛莫掩，記誦之陋，漫無家法，易爲剽竊也。然而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判也，在於幾希之間，則別擇之不可不慎者也。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

何謂免重複？失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卽一事也。

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卽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詔冊，梁陳並載全文。

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

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敘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

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歷代相仍乎？

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北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

之書矣。沈約宋志，蕭子顯南齊志，魏收魏志，皆參差不齊也。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

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諸臣之上，以爲識別。歐陽五代史始標別

朝代。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南北史王謝諸傳，不盡以朝代爲斷。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

因而見矣。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

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

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

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劉表，劉焉。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是中朝典故，居全而藩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

何謂具剪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目聞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知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

何謂無短長？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錄」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詳列女篇。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通志，漢魏諸人，皆標漢魏，稱時代，非稱史書也。而史記所載之人，亦標史記，而不標時代，則誤仍原文也。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題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敘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技，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若南史吳達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說文訓「通」爲「達」，自此之彼之謂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爾雅治訓詁，小學明六書，通之謂也。古人離合撰著，不言而喻。漢人以通爲目標，梁世以通入史裁，則其體例，蓋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以劉秩政典爲未盡，而上達於三五典，之所以名通也。奈何魏了翁取趙宋一代之掌故，亦標其名謂之國朝通典乎？既曰國朝，畫代爲斷，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義。

者也。六卿聯事，職官之書，亦有通之義也。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職守，亦名其書謂之憲臺通紀耶？又地理之學，自有專門，州郡志書，當隸外史。（詳外篇考）前明改元代行省爲十三，布政司所隸府州縣衛各有本志，使司幅員既廣，所在府縣，懼其各自爲書，未能一轍也。於是衷合所部，別爲通志。通者，所以通府州縣衛之各不相通也。奈何修通志者，取府州縣山川人物，分類爲編，以府領縣，以縣領事實人文，摛比分標，不相聯合；如是爲書，則讀者但閱府縣本志可焉，又何所取於通哉？夫通史人文，上下千年，然而義例所通，則隔代不嫌合撰。使司所領，不過數十州縣，而斤斤分界，惟恐越畔爲虞，良由識乏通材，遂使書同胥史矣。

——文史通義

五聲說

段玉裁

徵、羽、宮、商、角五聲，生於人心，散見於物類。生於人心者，古今遞變，獨物類之聲

不變。古人逆知後世聲音之道之將變，而離其宗也。於是舉物類之聲，示人審音之道，欲以留天地之元音於不泯。管子曰：「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古人自六律之外，所以示斯人審音之道，蓋盡於此。雖斯人之徒，剛柔、輕重、遲速之不同，而在審音之君子，隨物而得一聲之正，不即可盡得天下五聲之正乎？且管子之辭，「駭」與「徵」韻，卽齒聲，屬徵；「野」與「羽」韻，卽唇聲，屬羽；「中」與「宮」韻，卽喉聲，屬宮；「羊」與「商」韻，卽牙聲，屬商；「清」與「鳴」韻，卽舌聲，屬角。以管子聽五聲之道參之，以有韻之辭可與言音，並可與言樂，而又何文字之五聲之不可辨耶？特文字之五聲，存乎誦讀之間，而誦讀之聲，隨時與地而變遷，則天地之元音，已幾於盡失。後之論五聲者，乃欲執已變之五聲以論五聲，何也！卽如管子，「駭」與「徵」韻，「駭」應讀若「埃」，故爲齒聲，今讀喉楷切，則由齒而變爲牙聲，是徵商亂矣；「野」與「羽」韻，「野」應讀若「與」，故爲唇聲，今

讀羊者切，則由脣而變爲牙聲，是羽商亂矣。五聲之變遷，大類如此。綜其弊病，固自秦漢歷至魏晉宋齊，其聲泛濫衍溢，而無所底止。時則有若李登、呂靜、沈約等，作韻書以閑之，又作四聲以界之，未始非救時之苦心。凡所著述，又未始不命以五聲，然大半出於已變之五聲矣。又况唐宋間字母等說之紛紛議論乎哉！

夫當韻學蜂起之餘，而欲考古初文字之五聲，實難得其說。然四聲初分之時，猶有知五聲之說者。沈約書不傳，廣韻一書，爲陸法言撰本，其卷末辨字五音法，殊爲近之。但不知其爲法言之說，抑爲他人之說。一脣聲「井」「餅」「二舌聲「靈」「歷」「三齒聲「陟」「珍」「四牙聲「迦」「佉」「五喉聲「剛」「各」。其「珍」字在十七真韻，爲角聲，而列之徵聲者，其字從「參」。說文三部「鬣」字注云，「或从髟，眞聲」。兩部「鬣」字注云，「眞聲讀若資」。一「參」「眞」聲同，則皆讀若「資」，而爲徵聲明矣。其所載辨四聲十四聲諸法，大約皆唐宋之說，能溯而上之，舉語言文字，皆向說文等書以求之，則古初之五聲，可得其大略，而其已

變者，可不待辨矣。

——湖海文傳

與段若膺書

錢大昕

聞足下名久矣。頃邵孝廉與桐以足下所撰詩經韻譜見示，尋繹再三，其於古人分部及聲音轉移之理，何其審之細而辨之確也！聲音之變，由於方言，始於一方而徧於天下，久之遂失其最初之音，如今人讀「胖」爲普旺切，讀「閔」爲戶工切，卽間有一方尙存古音，終不能勝海內之口，藉非隋唐之韻尙存，豈復知有古音哉？足下謂音變而義未改，如「叩吾台予」之「台」，非不可變如「哈」音，而「三台」「天台」，古人故讀若「怡」。眞通人之論；先民有作，豈能改足下之言乎？

足下又謂聲音之理，分之爲十七部，合之則十七部無不互通，蓋以三百篇間

有歧出之音，故爲此通韻之說以彌縫之。愚未敢以爲然也。

古有雙聲，有疊韻。「參差」爲雙聲，「窈窕」爲疊韻。喉腭舌齒唇之聲，同位者皆可相轉。「宗」之爲「遵」，「桓」之爲「和」是也。聲轉而韻不與之俱轉，一縱一橫，各指所之。故無不可轉之聲，而有必不可通之韻，不得以「魚然」之轉「彭烹」而通「庚」於「豪」，「無俚」之轉「無聊」而通之於「蕭」「甯」母之轉「泥」母而通「齊」於「青」也。古人之音，固有若相通者，如「眞」與「清」，「東」與「侵」。間有數字相出入，或出於方言，或由於聲轉，要皆有脈絡可尋，非全部任意可通。至如「周原膃膃」，韓詩作「牒」，「正與「詒」「茲」韻。「歌以訊之」，王逸注楚辭引作「諄」，「正與「萃」韻。諸字相似，不無轉寫之譌。足下既攷古而正經文之譌，而又兼存此傳譌之音，以爲通轉之例，大道之多歧，必自此始矣。

小雅谷風之末章，足下讀「怨」爲「依」，「與「嵬」「萎」爲韻，此亦以意

度之，未有他文可證。頃讀說文序，「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以「見」與「識」韻，乃悟谷風「思我小怨，」當與「德」韻，「怨」讀若「抑。」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亦韻語也。愚管之見，未識有當否？幸賜鑒察。

——潘研堂文集

四庫全書提要總敘

紀昀

經部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訓詁相傳，莫敢同異，卽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標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推斥以

爲不足信。其學務別自非，及其弊也悍。

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

學脈旁分，攀援日衆，驅除異

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迄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

如論語集注，誤引包咸夏瑚商籩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即缺此一條，以

諱其誤。又如王柏詩疑，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

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總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

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

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

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

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

如一字音訓，動輒數百言之類。

要其歸宿，則

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以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疎薄之，不足以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學非他，卽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史部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

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者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者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其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假稱舍傳云爾。司馬光通鑑，世稱絕作，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陽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丈爲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李燾異嚴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槩盈兩屋。按燾集今已佚。此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述其父廷鸞之言。今觀其書，如淳方成一禍水之語，則採及飛燕外傳，張彖「冰山」之語，則採及開元天寶遺事，並小說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采，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紀，參考紀傳者也；曰時

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戶分，門戶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擠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復；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繁聽。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虛情，參衆說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棣南遷錄之妄，鄰國之事無質也；趙與峕賓退錄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騷一書，誣謗文彥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眞出梅堯臣，王銓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眞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說。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錄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皆宣擇而存之矣。

子部

自六經而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其初亦相淆，曰七略區而別之，名品乃定；其初

亦相軋，自董仲舒別而白之，醇駁乃分。其中或佚不傳，或傳而莫爲繼，或古無其目，而今增，古各爲類，而今合。大都篇帙繁富，可以自爲部分者，儒家之外，有兵家，有法家，有農家，有醫家，有天文算法，有術數，有藝術，有譜錄，有雜家，有類書，有小說家，其別教則有釋家，有道家，敍而次之，凡十四類。儒家尙矣，有文事者有武備，故次之以兵。兵，刑類也；唐虞無皋陶，則寇賊姦宄無所禁，必不能風動時雍，故次以法家。民，國之本也，穀，民之天也，故次以農家。本草經方，技術之事也，而生死繫焉，神農黃帝以聖人爲天子，尙親治之，故次以醫家。重民事者先授時，授時本測候，測候本積數，故次以天文算法。以上六家，皆治世者所有事也。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說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游藝亦學問之餘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故次以藝術。以上二家，皆小道之可觀者也。詩取多識，易稱制器，博聞有取，利用攸資，故次以譜錄。羣言歧出，不名一類，總爲薈萃，皆可採摭菁英，故次以雜家。隸事分類，亦雜言也，舊附於子部，今從其例，故次以類書。稗官所述，爲事末矣，用廣見聞，愈於博奕，故次以

小說家。以上四家，皆旁資參考者也。二氏外學也，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夫學者研理於經，可以正天下之是非，徵事於史，可以明古今之成敗，餘皆雜學也。然儒家本六藝之支流，雖其間依草附木，不能免門戶之私，而數大儒明道立言，炳然具在，要可與經史旁參；其餘雖真僞相雜，醇疵互見，然凡能自命一家者，必有一節之足以自立，卽其不合於聖人者，存之亦可爲鑒戒。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在博收而慎取之爾。

集部

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別集次之，總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間餘也。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工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迹其著作，率由追錄。故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魏武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至於六朝，始自編次，唐末又刊版印行。事見實休禪月集序。夫自編則多所愛惜，刊版則易於流傳，四部之書，別集最雜，茲其故歟？然典冊高文，清辭麗句，亦未嘗不高標獨秀，挺出鄧林。此在翦

刈卮言，別裁僞體，不必以猥濫病也。總集之作，多由論定，而蘭亭金谷，悉觴詠於一時；下及漢上題襟，松陵唱和，丹陽集、惟錄、鄉人、篋中集，則附登乃弟，雖去取僉符衆議，而履霜有漸，已爲詩社標榜之先驅。其聲氣攀援，甚於別集。要之，浮華易歇，公論終明，歸然而獨存者，文選、玉臺新詠以下數十家耳。詩文評之作，著於齊梁。觀同一入病四聲也，鍾嶸以求譽不遂，巧致譏排，劉勰以知遇獨深，繼爲推闡，詞場恩怨，亙古如斯。冷齋曲附乎豫章，石林隱排乎元祐，黨人餘釁，報及文章，又其已事矣。固宜別白存之，各存其實。至於倚聲末技，分派詩歌，其間周柳、蘇辛，亦遞爭軌轍，然其得其失，不足重輕，姑附存以備一格而已。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文人詞翰，所爭者名譽而已，與朝廷無預，故其患小也。然如艾南英以排斥王李之故，至以嚴嵩爲察相，而以殺楊繼盛爲稍過當，豈其捫心清夜，果自謂然，亦朋黨旣分，勢不兩立，故決裂名

教而不辭耳。至錢謙益列朝詩集，更顛倒賢姦，彝良泯絕，其貽害人心風俗者，又豈
尠哉？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
世道之防焉，不僅爲文體計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與是仲明論學書

戴震

僕所爲經考，未嘗敢以聞於人，恐聞之而驚顧狂惑者衆。昨遇名賢枉駕，望德
盛之容，令人整肅，不待加以誨語也。又欲觀末學所事得失，僕敢以詩補傳序，並辨
鄭衛之音一條，檢出呈覽。今程某奉其師之命，來取詩補傳。僕此書尙俟改正，未可
遽進，請進一二言，惟名賢教之。

僕自少家貧，不獲親師，聞聖人之中有孔子者，定六經示後之人。求其一經，啓
而讀之，茫茫然無覺。尋思之久，計於心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其道者其詞也，

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此有漸。一求所謂字，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知其節目，漸覩古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爲定。至若經之難明，尙有若干事。誦堯典數行，至「乃命羲和」，不知恆星七政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齟齬失讀。誦古禮經，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官室衣服等制，則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名沿革，則禹貢職方失其處所。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草木蟲魚之狀類名號，則比興之意乖。而字學故訓聲音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縱橫宜辨。漢末孫叔然剗立反語，厥後考經論韻悉用之。釋氏之徒，從而習其法，因竊爲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不能記憶也。中土測天用句股，今西人易名三角，八線；其三角卽句股，八線卽綴術。然而三角之法窮，必以句股御之，用知句股者，法之盡備，名之至當也。管呂言五聲十二律，宮位乎中，黃鐘之宮，四寸五分，爲起律之本。學者蔽於鐘

律失傳之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宜乎說之多鑿也。

凡經之難明，右若干事，儒者不宜忽置不講。僕欲究其本，始爲之。又十年，漸於經有所會通，然後知聖人之道，如懸繩樹槩，豪釐不可有差。

僕聞事於經學，蓋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三者，僕誠不足與於其閒；其私自持，暨爲書之大概，端在乎是。前人之博聞強識，如鄭漁仲、楊用修諸君子，著書滿家，淹博有之，精審未也。別有略是而謂大道可以徑致者，如宋之陸明、陳王，廢講習討論之學，假所謂「尊德性」以美其名。然舍夫「道問學」，則惡可命之「尊德性」乎？未得爲中正可知。羣經六藝之未達，儒者所恥；僕用是戒其頽惰，據所察知，特懼忘失，筆之於書；識見稍定，敬進於前不晚。名賢幸諒。震白。

新唐書糾繆跋

盧文弨

此書言新唐書之脩也，其失也八，誠後代作史者所當鑒也。中間糾正書事不實，體例不當處，固難爲歐宋解，然亦有率意抨擊，絕不細審其前後語意者。今略舉數條於此：

如武惠妃謀陷太子瑛，張九齡執不可。時九齡已爲相，妃故但說以宰相可常處，不云宰相可得也。太子之廢，在九齡罷相後，故云「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正言終九齡在位之日，太子尙不廢也。吳氏乃誤解「卒九齡相」如云「卒以九齡爲相」，又誤截「太子無患」句，不復與上文相承，遂譏云「太子竟廢死，安得云無患哉？」此誤糾者一。

李栖筠傳有方清阻亂一節。吳氏譏云：「栖筠是時爲常州刺史，且無討伐之職，而方清自是蘇州土豪，依阻黥歛，詔自委李光弼討平，與栖筠無所干預，何爲乃

載之於其傳乎？此當載之光弼傳也。一案此亦吳氏不細讀下文之過。此段事之緣起，非正敘方清也。案栖筠傳，「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下云「會平盧行軍司馬許杲恃功擅留上元有窺江吳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即拜栖筠浙西團練觀察使圖之。」此其所以載栖筠傳也。方清之亂，帝特命光弼分兵討之，許杲即其所遣之人矣。光弼並不自行，何云當載光弼傳乎？此誤糾者二。

又張孝忠子茂宗，詔尚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爲子親迎，卒於京師，遺言句成禮。此情事本極明白，吳氏乃誤疑亡者爲孝忠前妻，其入朝者爲後妻。旋又疑亡者未久而孝忠不應即娶，朝廷亦不應以妻待之，史官亦不應以妻書之。謬悠可笑。此誤糾者三。

亦有因一字筆誤，過於辭費者，如李泌辭大學士云：「張說爲之固辭，至崔圓，亦引說爲讓而止。」此皆泌之言也。「引說」誤寫「引泌」，吳氏即疑其脫字必多，全不可考。即明知其誤，如蕭嵩代張說，因與李銳文相涉，「說」字亦誤作「銳」。

而吳氏糾之，凡三百八十餘字，不太辭費乎？

然其論之正者，則固未可沒也。余初借得本，其序文首一葉不知何人僞撰。後又借得完本，乃從海虞趙開美校刻本影印者，序及表皆完，然末卷柳宗元傳以下六條，失其本文，復雜取他卷中已見者綴其後。余故雍之，俟他日讀新唐書，案吳氏之目以尋之，或尙可得也。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庚申，鬯菴盧某書。

後得吳中舊鈔本，遂補全。

萬貞文先生傳

全祖望

貞文先生萬斯同，字季野，學者爲石園先生，鄞人也。戶部郎泰第八子。少不馴，不肖帖帖隨諸兄，所過多殘滅，諸兄亦忽之。戶部思寄之僧舍，已而以其頑，閉之空室中。先生視架上有明史料數十冊，讀之甚喜，數日而畢。又見有經學諸書，皆盡之。既出，因時時隨諸兄後，聽其議論。一日，伯兄斯年家課，先生欲豫焉。伯兄曰：「汝

何知？先生答曰：「觀諸兄所造，亦易與耳。」伯兄驟聞而賊之，曰：「然則吾將試汝。」因雜出經義目試之。汗漫千言，俄頃而就。伯兄大驚，持之而泣，以告戶部，曰：「幾失吾弟！」戶部亦愕然曰：「幾失吾子！」是日始爲先生新衣履，送入塾讀書。逾年，遣請業於黎洲先生，則置之絳帳中，高坐。先生讀書，五行並下，如決海堤，然嘗守先儒之戒，以爲無益之書不必觀，無益之文不必爲也。故於書無所不讀，而識其大者。

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浙江巡道許鴻勳以先生薦，力辭得免。明年，開局修明史，崑山徐學士元文延先生往。時史局中徵士，許以七品俸，稱翰林院纂修官。學士欲援其例以授之，先生請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不受俸。總裁許之。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覆審。先生閱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某葉有某事，當補入；取某書，某卷某葉某事，當參校。」侍者如言而至，無爽者。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雖其後不盡仍先生之舊，而要其底本，足以自成一書者也。

先生之初至京也，時議以其專長在史，及崑山徐侍郎乾學居憂，先生與之語喪禮，侍郎固請先生纂讀禮通考一書，上自國卹，以訖家禮，十四經之箋疏，廿一史之志傳，漢唐宋諸人之文集說部，無或遺者。又以其餘爲喪禮辨疑四卷，廟制折衷二卷。乃知先生之深於經。侍郎固請先生遍成五禮之書二百餘卷。

當時京師才彥霧會，各以所長自見，而先生最闇淡。然自王公以至下士，無不呼曰萬先生。而先生與人往來，其自署祇曰「布衣萬斯同」，未嘗有他稱也。安溪李厚菴最少許可，曰：「吾生平所見，不過數人，顧寧人，萬季野，閻百詩，斯誠足以備石渠顧問之選者也。」

先生爲人，和平大雅，而其中介然。故督師之姻人方居要津，乞史館於督師少爲寬假，先生歷數其罪以告之。有運餉官，以棄運走道死，其孫以賂乞入死事之列，先生斥而退之。錢忠介公嗣子困甚，先生爲之營一衿者累矣，卒不能得，而先生未嘗倦也。父友馮侍郎躋仲諸子，沒入勳貴家，先生贖而歸之。不矜意氣，不事聲援，尤

喜獎引後進，惟恐失之，於講會中惓惓三致意焉。蓋躬行君子也。卒後，門人私謚曰貞文。

所著有補歷代史表六十四卷，紀元會要四卷，宋季忠義錄十六卷，南宋六陵遺事二卷，庚申君遺事一卷，河源考一卷，儒林宗派八卷，石鼓文考四卷，文集八卷，而明史稿五百卷，讀禮通考一百六十卷，別爲書。今其後人式微，多散佚不存者。

先生在京邸，攜書數十萬卷，及卒，旁無親屬。錢翰林名世以弟子故，衰經爲喪主，取其書去。論者薄之。

予入京師，方侍郎靈皋謂予曰：「萬先生真古人！予所見前輩，諄諄教人有用之學者，惟萬先生耳。」自先生之卒，蕺山證人之緒不可復振，而吾鄉五百餘年攻媿厚齋文獻之傳，亦復中絕。是則可爲太息者矣。

先生之志，姚人黃百家，閩人劉坊，吳人楊无咎，皆爲之。黃志最覈。其後方侍郎爲之表，則尤失考据，至謂先生卒於浙東。

斯言不見本表，而見於梅鼎九藝文中。

則是侍郎身在京師，乃不

今夫厯所步有四曰恆星，曰日，曰月，曰五星。治厯之具有三：曰算數，曰圖象，曰測驗之器。由是三者，以得前四者躔離眺眇，盈縮交蝕，遲留伏逆掩犯之度。古今作厯者七十餘家，疎密代殊，制作各異，其法具在，可考而知，然大約三者盡之矣。堯命羲和，厯象日月星辰，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厯者，算數也；象者，圖也；渾象也；璿璣玉衡，測驗之器也。故曰：定於唐虞之世也。

然厯之最難知者有二：其一里差，其一歲差。是二差者，有微有著，非積差而至於著，雖聖人不能知；而非其距之甚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能入算。故古未有知歲差者。自晉虞喜，宋何承天，祖冲之，隋劉焯，唐一行，始覺之。或以百年差一度，或以五十年，或以七十五年，或以八十三年，未有定說。元郭守敬定爲六十六年有八月。回回泰西差法略似。而守敬又有上攷下求，增減歲餘天週之法，則古之差遲，而今之差速，是謂歲差之差，可謂精到。若夫日月星辰之行度不變，而人所居，有東南西北，正視側視之殊，則所見各異，謂之里差，亦曰視差。自漢及晉，未有知之者也。

北齊張子信始測交道有表裏，此方不見食者，人在月外必反見食，宣明厯本之爲氣刻時三差。而大衍厯有九服測食定晷漏法。元人四海測驗，二十七所。而近世歐羅巴航海數萬里，以身所經山海之程，測北海爲南北差，測月食爲東西差。里差之說，至是而確。是蓋合數千年之積測以定歲差，合數萬里之實驗以定里差；距數逾遠，差積逾多，而曉然易辨。且其爲法，既推之數千年數萬里而準，則施之近用，可以無惑。差至今日，屢變益精，以此。然余亦謂定於唐虞之時，何也不能預知者，差之數萬世不易者，求差之法。古之聖人，以日之所在，不可以目視而器窺也，故爲之中星以紀之；鳥火、虛、昴，此萬世求歲差之根數也。又以日之出入發斂，不可以一方之所見爲定也，故爲之嵎夷、昧谷、南郊、朔方之宅，以分候之。此萬世求里差之定法也。嗚呼！至矣。

學者知合數千年數萬里之心思耳目以治厯，而後能精密，又知合數千年數萬里之心思耳目以爲之精密者，適以成古聖人未竟之緒，則當思羲和以後，凡有

能出一新智，立一捷法，要之至今者，皆有其所以立法之故；及其久而必變也，又皆有所以變之說。於是焉反覆推論，必使理解冰釋，無纖毫疑似於吾之心，則吾之心即古聖人之心，亦即天之心，而古今中外之見，可以不設，而要於至是。夫如是，則古人之精意可使常存，不致湮沒於耑己守殘之士。而過此以往，或有差變之微，出於今法之外，亦可本其常然，以深求其變，而徐爲之修改，以衷於無弊，則是善於治厯者也。

——梅氏叢書

讀史方輿紀要總序

顧祖禹

客謂顧子曰：「子所著方輿紀要一書，集百代之成言，考諸家之緒論，舟車所經，亦必覽城郭，按山川，稽里道，問關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夫，或與從容談論，考核異同；子於是書，可謂好之勤，思之篤矣；後有起者，考求險要，辨分攻守，遠而周知

天下之故，近而都邑之間，非子之書，何適從焉！

余曰：「否否，不然。古人有言，『尺有所短，寸有所長。』明於匠石之任者，或昧於雕鏤之細。予也，未嘗泝江河，登恆岱，南窮嶺海，北上燕冀，閒有涉歷，或拘於往返之程，或困於羈旅之次，不獲放蕩優游，博觀廣詢。閒嘗按之圖畫，索之典籍，亦舉一而廢百耳。又或了了於胸中，而身至其地，反若瞶瞶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者，不可勝數也。予之書其足據乎？且孫子有言：『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夫論兵之妙，莫如孫子，而論地利之妙，亦莫如孫子。使信予之書，而不取信於鄉導，譬之掩耳而求聞，閉目而求見，所誤必多矣。且夫地利亦何常之有？函關劍閣，天下之險也。秦人用函關，却六國而有餘；迨其末也，拒羣盜而不足。諸葛武侯出劍閣，震秦隴，規三輔，劉禪有劍閣，而成都不能保也。故金城湯池，不得其人以守之，曾不及培塿之邱，汎濫之水，得其人，卽枯木朽株，皆可以爲敵難。是故九折之阪，羊腸之徑，不在邛崃之道，太行之山，無景之谿，千尋

之壑，不在泯江之峽，洞庭之津。及肩之牆，有時百仞之城不能過也；漸車之澮，有時天塹之險不能及也。知求地利於崇山深谷，名城大都，而不知地利卽在指掌之際，烏足與言地利哉！然則變化無窮者，地利也；地利之微，圖不能載，論不能詳，而變化於神明不測之心，所謂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者乎？故曰：方圖奇偶，千秋不易也；伏羲以之畫八卦，大禹以之演九疇，伍兩卒旅，千秋不易也；武侯以之列八陣，李靖以之變六花，城郭山川，千秋不易也；起於西北者，可以并東南，而起於東南者，又未嘗不可以并西北。故曰：不變之體，而爲至變之用；一定之形，而爲無定之準。陰陽無常位，寒暑無常時，險易無常處；知此義者，而後可與論方輿。使銖銖而度之，寸寸而比之，所失必多矣。吾嘗考蒙古之用兵，奇變恍惚，其所出之道，皆師心獨往，所向無前，故其武略，比往古爲最高。彼豈嘗求之於山海之圖，里道之志哉？然則求地利於我書，無乃猶是刻舟之見乎？

或曰：「審如子言，嚮導之於地利，重矣；然則子之書其可廢乎？」

曰：「何可廢也？」孫子言不用嚮導者，不能得地利，然不得吾書，亦不可以用嚮導。夫南行之不可以北轅也，東泛之不可以西楫也，此易知也；西北多山，而未嘗無沮洳之地，東南多水，而未嘗無險仄之鄉，此易知而不易知者也。且夫一指蔽前，則泰山不見；十步易轍，則日景不分。使其惘惘焉，左陷大澤而不知，前入深谷而不悟，乃欲執途之人，而求其爲嚮導，嚮導其可恃乎哉？何也？嚮導用之於臨時者也，地利知之於平日者也；平日未嘗於九州之形勝，四方之險易，一一辨其大綱，識其條貫，而欲取信於臨時之嚮導，安在不爲敵所愚也？是故先知馬陵之險，而後可以定入魏之謀；先知井陘之陋，而後可以決勝趙之計。不然，曹瞞之智，猶惕息於陽平；武侯之明，尙遲回於子午。乃謂求地利於臨時，而不求地利於平日，豈通論哉？是故途有所必由，城有所必攻，此知之於平日者也。欲出此途，而不徑出此途者，乃善於出此途者也；欲攻此城，而不卽攻此城者，乃善於攻此城者也。此知之於平日，而不得不資於臨時者也。攻則攻敵之所不能守，守則守敵之所不能攻，辨要害之處，審緩急

之機，奇正斷於胸中，生死變於掌上，因地利之所在，而爲權衡焉。此固大將之任，而非可問之於鄉導者也。凡吾所以用多用少，用分用合，用實用虛之處，既已灼然知之，而後博求之於鄉導，從其可信，缺其可疑，以善吾地利之用，豈徒寄耳目於僕夫云爾哉？且吾書不獨行軍之一端也；天子內撫萬國，外蒞四夷，枝幹強弱之分，邊腹重輕之勢，不可以不知也。宰相佐天子以經邦，凡邊方利病之處，兵戎措置之宜，皆不可以不知也。百司庶府爲天子綜理民物，財賦之所出，軍國之所資，皆不可以不知也。監司守令，受天子民社之寄，則疆域之盤錯，山澤之藪厯，與夫耕桑水泉之利，民情風俗之理，皆不可以不知也。四民行役往來，凡水陸之所經，險夷趨避之實，皆不可以不知也。世亂則由此而佐折衝，鉏強暴，時平則以此而經邦國，理人民，皆將於吾書有取焉。」

「然則孫子之說，固未當乎？」

曰：「非也。孫子之言，固以地利者行軍之本，而鄉導者地利之助也；先知地利

而後可以行軍，以地利行軍而復取資於鄉導，夫然後可以動無不勝。凡吾所以爲此書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之也；不先知之，而以惘然無所適從者，任天下之事，舉宗廟社稷之重，一旦束手而畀之他人，此先君子所爲憤痛號呼扼腕，以至於死也。予小子旣已奉遺命，採舊聞，旁搜記載，規之正史，稍成一家之言，合爲一十八部分，爲百二十卷藏之家塾，以俟來者。」

— 讀史方輿紀要



秦始皇論

王夫之

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辨封建者是也。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

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爲而爲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長，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爲天子。人非不欲自貴，而必有奉以爲尊，人之公也。安於

其位者習於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雖愚且暴，尤賢於草野之罔據者。如是者，數千年而安之矣。疆弱相噬，而盡失其故，至於戰國，僅存者無幾，豈能役九州而聽命於此數諸侯王哉？於是分國而爲郡縣，擇人以尹之。郡縣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滅者，七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以長民者，皆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乎？

古者諸侯世國，而後大夫緣之以世官，勢所必濫也。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而天之生才也無擇，則士有頑而農有秀，秀不能終屈於頑，而相乘以興，又勢之所必激也。封建毀而選舉行，守令九席諸侯之權，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雖有元德顯功，而無所庇其不令之子孫。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意者其天平？

陰陽不能偏用，而仁義相資以爲亨利，雖聖人其能違哉？選舉之不愼，而守令殘民；世德之不終，而諸侯亂紀。兩俱有害，而民於守令之貪殘，有所藉於黜陟以蘇其困，故秦漢以降，天下孤立無輔，祚不永於商周，而若東遷以後，交兵毒民，異政殊

俗橫歛繁刑，艾削其民，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則後世生民之禍亦輕矣。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爲天下計利害，不如封建之滋也亦多矣。嗚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罷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矣！世其位習其道，習其道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獎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愼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其咎，而况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孔鮒藏書，陳餘危之。鮒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爲友。秦非我友，吾何危哉？」嗚呼！能爲無用之學以廣其心，而遊於亂世，非聖人之徒而能若是乎？詩曰：「握粟出卜，自何能穀？」穀者在我而已，何用卜爲？屈其道而與天下靡，利在而害

亦伏；以其道而與天下亢身危而道亦不競。君子之道，儲天下之用，而不求用於天下；知者知之，不知者以爲無用而已矣。故曰：其愚不可及也。秉道以自安，慎交以遠物，存黃農虞夏於盜賊禽獸之中，奚爲不穀？而安用卜爲？莊周懲亂世而欲爲散木，言無用矣，而無以儲天下之大用。握粟憂深而逃羿穀，其有細人之情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易簡以消天下之險阻，非聖人之徒，其孰與歸？

商始興而太甲放，周始興而成王危，秦併天下而扶蘇自殺，漢有天下而惠帝弗嗣，唐則建成死於刃，宋則德昭不令其終，迄乎建文之變，而僭尤烈。天下初定，人心未靖，則天命以之不康，湯武且不能弭，後代無論已。然而胡亥殺兄，旋以死亡，太甲成王終安其位，則伊尹周公之與趙高，相去不啻霄壤也。秦始皇之宜短祚也，不一而足，莫甚於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諛也。託國於趙高之手，雖中主不足以存，况胡亥哉！漢高之知周勃也，宋太祖之任趙普也，未能已亂，而足以不亡。建文立而

無託孤之舊臣，而兵連禍結，而尤爲人倫之變。徐達劉基有一存焉，奚至此哉？雖然，國祚之所以不傾者，無諛臣也。

讀通鑑論

日知錄論文九則

顧炎武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是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即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是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即多一篇之損矣。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

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卽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

西京尙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臯賦百二十篇。而於枚臯傳云：「臯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賦者少，而善於臯。臯賦辭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其文勸敝，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詼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下二十篇；其尤慢戲不可讀者，尙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誄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詁。凡傳中錄其篇數者，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黃香五篇，劉騶駮、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廷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日若稽古」三萬言，相譚此

顏之推家訓所謂鄴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

陸游詩：「又辭博士書驢券，職事參

軍判馬曹。

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

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如惠施五車其書竟無一篇傳者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

隋志載古人文集，西京惟劉向五卷，揚雄劉歆各五卷，為至多矣；他不過一卷

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所謂雖多

亦奚以為？

著書之難

子書自孟荀之外，如老莊管商申韓，皆自成一家。至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不能自成。故取諸子之言彙而為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文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為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為後

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尙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十百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行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人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重五銖而雜鉛鐵，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淑明爲劍南節度使，上書言佛道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

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尙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祆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恃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泰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舒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脫脫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招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

而戚將軍繼光復修之薊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望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顏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顏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朱子作詩傳，至於黃鳥之篇，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者燭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周憲王諱有燉，所著有誠齋集。憲王雖有此命，及薨妃輩氏竟自經以殉，諡「貞烈」，以一品禮葬之。蓋上御極之初，卽有

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聰也。嗚呼仁哉！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術乃菑畲。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所謂「撫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黃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獎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深所記劉文靖健告吉士之言，空同李夢陽大以爲不平矣。見停錄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爲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

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爲林泉之侶；既爲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款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缺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劾，興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祿山陷兩都，拘於普施寺，迫以僞署。祿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戶傷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弦。」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僭號，逼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既汗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秉政，百揆無敘，拯嘗朝退，駐馬國門，爲詩曰：「紫宸朝罷綴鷓鴣，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清明依舊滿長安。」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遊之士，多護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事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

姓，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汙僞籍而自託乃心，比於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慚，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卽以其言辨之，而卽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搖搖」，中而「如噎」，旣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淡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興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爻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

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也。」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卽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一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而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

楊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錄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話出，而詩與言離矣。」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錄之不文，於是王元美之劄記，范介儒之膚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作文潤筆

蔡伯喈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碩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

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賅，豈獨韓退之諛墓金哉？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又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爾，不若與劉

君為壽。愈不能止。今此事載唐書。

王懋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別在長

門宮，聞司馬相如天下工為文，奉黃金百斤為文君取酒，相如因為文以悟主上，皇

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按陳皇后無復幸之事，此文蓋後人擬作，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堂屋珊瑚鉤，麒麟織

成罽。紫駟隨劍几，義取無虛歲。」舊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所受鉅萬計。」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

俟碑，志隧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可謂發露真贓者矣。侯鑄錄：「唐王仲舒為郎中，與馬達友善，每責達曰：『貧不可堪，

何不尋碑誌相救？』達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醫，立可待也。』」此雖戲言，當時風俗可見矣。昔揚子雲猶不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

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為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冊，自錄所

作文，薄面題曰利市。」今市肆賬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縑，請撰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為是？」

今之賣文爲活者可以媿矣。

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勿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一日盡。旣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戒之曰：「弓矢爲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徐廣爲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尙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史廣立議，由是內外並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爲韓侂胄譖南園閱古泉記，見譏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此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含章，其

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如家，如閣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賊，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絕，非閣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錄，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詔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愎，不顧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懽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

翰林玉露摘此爲疑。

豈非少年未達，

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知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日知錄

江源考

徐宏祖

江河爲南北二經流，以其特達於海也。而余邑正當大江入海之衝，邑以江名，亦以江之勢至此而大且盡也。生長其地者，望洋擊楫，知其大不知其遠；溯流窮源，知其遠者，亦以爲發源岷山而已。

余初考紀籍，見大河自積石入中國，溯其源者，前有博望之乘槎，後有都實之佩金虎符，其言不一，皆云在崑崙之北。計其地，去岷山西北萬餘里，何江源短而河源長也？豈河之大更倍於江乎？迨踰淮涉汴，而後睹河流如帶，其闊不及江三之一。豈江之大，其所入之水不及於河乎？迨北極三秦，南極五嶺，西出石門金沙，而後知中國入河之水爲省五，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南直隸。入江之水爲省十一，西北自陝西、四川、河南、湖廣、南直、西南自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

江。計其吐納，江既倍於河，其大固宜也。

按其發源，河自崑崙之北，江亦自崑崙之南；其遠亦同也。發於北者，曰星宿海；佛經謂之徒多河。北流經積石，始東折入寧夏，爲河套，又南曲爲龍門大河，而與渭合；發於南

者曰犂牛石，佛經謂之宛伽河。南流經石門關，始東折而入麗江，爲金沙江，又北曲爲敘州大

江，與岷山之江合。余按岷江經成都至敘，不及千里，金沙江經麗江雲南烏蒙至敘，共二千餘里；捨遠而宗近，豈其源獨與河異乎？非也。河源屢經尋討，故始得其遠；江源無從問津，故僅宗其近。其實岷之入江，與渭之入河，皆中國之支流，而岷江爲舟楫所通，金沙江盤折蠻獠谿峒間，水陸俱莫能溯。在敘州者，祇知其本出於馬湖烏蒙，而不知上流之由雲南麗江。在雲南麗江者，知其爲金沙江，而不知下流之出敘爲江源。雲南亦有二金沙江；一南流北轉，卽此江，乃佛經所謂宛伽河也；一南流下海，卽王靖遠征麓川，緬人特以爲險者，乃佛經所謂信度河也。雲南諸志，俱不載其出入之異，互相疑滯，尙不悉其一是二，分北分南，又何由辨其源與否也？既不識其孰遠孰近，第見禹貢岷山導江之文，遂以江源歸之，而不知禹之導

乃其爲害於中國之始，非其濫觴發脈之始也。「導河自積石」，而河源不始於積石；「導江自岷山」，而江源亦不出於岷山。岷流入江，而未始爲江源，正如渭流入

河，而未始爲河源也。

不第此也。岷流之南，又有大渡河，西自吐蕃，經黎雅，與岷江合，在金沙江西北，其源亦長於岷，而不及金沙。故推江源者，必當以金沙爲首。

不第此也。宋儒謂中國三大龍，而南龍之脈，亦自岷山，瀕大江南岸而下，東渡城陵湖，口而抵金陵。此亦不審大渡金沙之界斷其中也。不第此也；并不審城陵磯湖口縣爲洞庭鄱陽二巨浸入江之口。洞庭之西源自沅，發於貴州之谷芒關，南源自湘，發於粵西之釜山龍廟。鄱陽之南源自贛，發於粵東之泐頭平遠；東源自信豐，發於閩之漁梁山，浙之仙霞南嶺。是南龍盤曲去江之南且三千里，而謂南龍瀕江乎？

不第此也。不審龍脈，所以不辨江源。今詳三龍大勢，北龍夾河之北，南龍抱江之南，而中龍界之，特短。北龍亦祇南向半支入中國。俱另有說惟南龍磅礴半宇內，而其脈亦發於崑崙，與金沙江相持而下，經石門麗江，東金沙、西瀾滄、兩水夾之。環滇池之南，由普定

度貴竺都黎南界以趨五嶺。龍遠江亦遠，脈長源亦長，此江之所以大於河也。

不第此也。南龍自五嶺東趨閩之漁梁，南散爲閩省之鼓山，東分爲浙江之台

蕩，正脈北轉爲小竈嶺，閩浙界度草坪驛，江浙界峙爲浙嶺，徽浙界黃山，徽甯界而東抵叢山

關，績溪建平界東分爲天目武陵，正脈北度東壩，而峙爲句曲，於是迴龍西結金陵，餘脈東

趨余邑，是余邑不特爲大江盡處，亦南龍盡處也。

龍與江同發於崑崙，同盡於余邑，屹爲江海鎖鑰，以奠金陵，擁護留都千載不拔之基以此，豈若大河下流，昔曲而北趨碣石，今徙而南奪淮泗，漫無鎖鑰耶？然則江之大於河者，不第其源之共遠，亦以其龍之交會矣。故不探江源，不知其大於河；不與河相提並論，不知其源之遠。談經流者，先南而次北可也。

江陰縣志

文獻通考序

馬端臨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于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

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于理亂興衰，而略于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之制，本

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稿而未成書。今行于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弘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篇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之于稅法之中也。乃若敘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敘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敘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于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

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敍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

愚自蚤歲，蓋嘗有志于綴緝，顧百憂熏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澀，汲綆不修，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說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于文獻蓋庶幾焉。蓋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糶，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

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

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記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于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于典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著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况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剗目鉅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于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共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僞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僞，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太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墮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

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

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丁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作田賦考第一：敘歷代因田制賦之規，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曰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圖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

然古者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糜，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旣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時，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一便也。

作錢幣考第二，凡二卷。

古者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窳惰之輩。鈞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問學；及其爲農，則力稼穡；及其爲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

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捍城其民。民衆則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光嶽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於文墨，而授之介冑則慚；農安於犁鋤，而問之刀筆則廢。以至九流百工，釋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官旣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爲之法以征其身，戶調口賦，日增月益。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身爲累矣。

作戶口考第三：敘歷代戶口之數與其賦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縶，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

役矣。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僱，曰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姦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

作職役考第四：敘歷代役法之詳，而以復除附焉。凡二卷。

征權之途有二：一曰山澤，茶鹽坑冶是也；二曰關市，酒酤征商是也。羞言利者，則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而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毋專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權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則併其利源奪之。官自煮鹽，酤酒，採茶，鑄鐵，以至市易之屬，利源日廣，利額日重，官既不能自辦，而豪強商賈之徒，又不可復擅。

然既以立爲課額，則有司者不任其虧減，於是又爲均派之法，或計口而課鹽錢，或望戶而權酒酤，或於民之有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權偏於天下矣。蓋昔之權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權。有識者知其苛橫，而國計所需，不可止也。

作征權考第五首敘歷代征商之法；鹽鐵始於齊，則次之；權酤始於漢，權茶始於唐，則又次之；雜征斂者，若津渡間架之屬，以至漢之告緡，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世一切之法也，故又次之。凡六卷。

市者，商賈之事也。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之說，則昉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

者也。而糴之說，則昉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寢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權蓄買居貨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救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值，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

作市糴考第六，凡二卷。

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

卽租稅。漢唐以來，任土所貢，無代無之，著之令甲，猶曰當其租入。然叔季之世，務爲苛橫，往往租自租而貢自貢矣。至於珍禽奇獸，裘服異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姦諂之臣，希意創貢，往往有出於經常之外者，甚至措留官賦，陰增民輸，而命之曰「羨餘」，以供貢奉。上下相蒙，苟悅其名，而於百姓則重困矣。

作土貢考第七，凡一卷。

賈山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然則國之廢興，非財也；財少而國延，財多而國促，其效可觀矣。

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內府，且有惟王不會之說。後之爲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唐既有轉運

度支，而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於是天下之財，其歸於上者，復有公私。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者龜鑑也。

作國用考第八敘歷代財計首末，而以漕運賑恤蠲貸附焉，凡五卷。

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朝載采，亦有九德；周家賓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入備王宮，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

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摺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沈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進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

其既仕也，付之於勸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

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度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梃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于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進身之塗，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該之。

作選舉考第九，凡十二卷。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

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法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尊之則爲師，鈞是人也。

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趨，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從學也，曰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其詩書禮樂之舊習，而從事乎簿書期會之新規。古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後之爲吏者，皆以政學者也。自其以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官，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又况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

謂學者姑視爲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

作學校考第十：敘歷代學校之制，及祠祭褒贈先聖先師之首末，幸學養老之儀，而郡國鄉黨之學，附見焉，凡七卷。

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歷，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麤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歷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搢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

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綴衣趣馬，俱籲俊之流；宮伯內宰，盡興賢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爲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

入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爲公卿將相，爲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于是非閹豎嬖妾，不得以日侍宮庭，而賢能搢紳，特以之備員表著。漢有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職掌不相爲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

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職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爲左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分矣。

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嘗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音樂，將作有監貳而未嘗諳營繕，不過爲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實清也。尙書令在漢爲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爲大臣所不敢當之穹官；校尉在漢爲兵師要職，而後世則爲武弁所不齒之冗秩。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庳懸絕如此。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

故可以類推。

作職官考第十一：首敘官制，次序官數，內官則自公師宰相而下，外官則自州牧郡守而外，以至散官，祿秩品從之詳，凡二十一卷。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荀卿子曰：「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父子相傳以待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然則義者，祭之理也，數者，祭之儀也。古者人習於禮，故家國之祭祀，其品節儀文，祝史有司皆能知之，然其義則非儒宗講師不能明也。周衰禮廢，而其儀亡矣。秦漢以來，諸儒口耳所授，簡冊所載，特能言其義理而已，戴記是也。儀禮所言止於卿士大夫之禮，六典所載，特以其有關於職掌者則言之，而國之大祀，蓋未有能知其品節儀文者。

漢鄭康成深於禮學，作爲傳注，頗能補經之所未備，然以讖緯之言而釋經，以

秦漢之事而擬三代，此其所以舛也。蓋古者郊與明堂之祀，祭天而已。秦漢始有五帝泰一之祠，而以古者郊祀明堂之禮禮之，蓋出於方士不經之說。而鄭注禮經二祭，曰天曰帝，或以爲威靈仰，或以爲耀靈寶，襲方士緯書之荒誕，而不知其非。夫禮莫先於祭，祭莫重於天，而天之名義且乖異如此，則其他節目注釋，雖復博瞻，不知其果得禮經之意否乎！王肅諸儒，雖引正論以力排之。然魏晉以來，祀天之禮，常參酌王鄭二說而迭用之，竟不能偏廢也。

至於禘祫之節，宗祧之數，禮經之明文無所稽據，而注家之聚訟莫適折衷，其叢雜牴牾，與郊祀之說無以異也。近世三山信齋楊氏，得考亭勉齋之遺文奧義，著爲祭禮之書，詞義正大，考訂精核，足爲千載不刊之典。以其所述一本經文，不復以注疏之說攙補，故經之所不及者，則闕略不接續。杜氏通典之書，有祭禮則參用經注之文，兩存王鄭之說，雖通暢易曉，而不如楊氏之純正。今並錄其說，次及歷代祭祀禮儀本末，而唐開元宋政和二禮書中所載諸祀儀注，併詳著焉。

作郊祀考第十二：以敘古今天神地祇之祀，首郊，次明堂，次后土，次雩，次五帝，次日月星辰，寒暑，次六宗，四方，次社稷，山川，次封禪，次高禩，次八蜡，次五祀，次籍田，祭先農，次親蠶，祭先蠶，次祈禳，次告祭，而後以雜祠淫祠終焉，凡二十三卷。

作宗廟考第十三：以敘古今人鬼之祀，首國家宗廟，次時享，次禘禘，次功臣配享，次祠先代君臣，次諸侯宗廟，而以大夫士庶宗廟時享終焉，凡十五卷。

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目之詳者矣。然總其凡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舉其大有六：曰冠，昏，喪，祭，鄉，相見。此先王制禮之略也。秦漢而後，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表之類是也；有其事通乎古今，而後世未嘗制爲一定之禮者，若臣庶以下冠昏喪祭是也。凡若是者，皆本無沿革，不煩紀錄。

而通乎古今而代有因革者，惟國家祭祀，學校選舉，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

服章，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之國恤耳。今除國祀，學校選舉，已有專門外，朝儀以下，則總謂之王禮，而備著歷代之事跡焉。蓋本晦菴儀禮經傳通解所謂王朝之禮也。

其本無沿革者，若古禮則經傳所載，先儒所述，自有專書可以尋求，無庸贅敘。若今禮則雖不能無失，而儀禮制度，又非書生所得預聞也，是以亦不復措辭焉。

作王禮考第十四，凡二十二卷。

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然自三代以後，號爲歷年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漢唐與宋。漢莫盛於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於王莽矣。唐莫盛於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大常閱工人常隸習之，其不可

教者，乃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宋莫盛於天聖景祐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爲憂，而卒不克更置。至政和時始製大晟樂，自謂古雅，而宋之土宇且陷入女真矣。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發政施仁之時，未暇制樂；及其承平之後，綱紀法度皆已具舉，敵國外患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爲，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後始及制樂。樂旣成而政已秕，國已衰矣。

昔隋開皇中制樂，用何妥之說，而擯萬寶常之議。及樂成，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不久天下將盡。」噫！使當時果用寶常之議，能掇隋之亡乎？然寶常雖不能制樂以保隋之長存，而猶能聽樂而知隋之必亡，其宿悟神解，亦有過人者。竊嘗以爲世之興衰理亂，固未必由樂，然若欲議樂，必如師曠、州鳩、萬寶常、王令言之徒，其自得之妙，豈有法之可傳者。而後之君子，乃欲強爲議論，究律呂於黍之縱橫，求正哇於聲之清濁，或證之以殘缺斷爛之簡編，埋沒消蝕之尺量，而自謂得

之，何異刻舟覆蕉，叩槃捫燭之爲？愚固不知其說也。

作樂考第十五：首敘歷代樂制，次律呂制度，次八音之屬，各分雅部，胡部，俗部，以盡古今樂器之本末，次樂縣，次樂歌，次樂舞，次散樂鼓吹，而以徹樂終焉，凡十五卷。

按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

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

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末技自爲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唐宋以來，始專用募兵，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數愈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力，而反足以促國祚矣。

作兵考第十六：首敘歷代兵制，次禁衛及郡國之兵，次教閱之制，次車戰，舟師，馬政，軍器，凡十三卷。

昔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爲劓、刵、椽、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

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卽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卽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傳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纔翦其毛髮；所欲陷者與死比，於是犯罪者旣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卽有虞所謂鞭、扑、流、宥，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

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

虐者，抱沉冤而莫伸，而舞文利賂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

作刑考第十七：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凡十二卷。

昔秦燔經籍而獨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學者抱恨終古。然以今考之，易與春秋二經，首末俱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爲笙詩，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也。禮本無成書，戴記雜出，漢儒所編。儀禮十七篇及六典最晚出，六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爲經之疵也。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耳。然則秦所燔，除書之外，俱未嘗亡也。若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錮，而並無一卷流傳至今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爲興廢也。

漢隋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

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豈亦秦爲之厄哉？昌黎公所謂「爲之也易則其傳之也不遠」，豈不信然！夫書之傳者已鮮，傳而能蓄者加鮮，蓄而能閱者尤加鮮焉。宋皇祐時，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闕略，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德龜氏公武有讀書記，直齊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于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并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僞，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卽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羸窮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

作經籍考第十八：經之類十有三，史之類十有四，子之類二十有二，集之類六。凡七十六卷。

昔太史公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始終。」蓋譏世之學者以空言著書，而歷代統系無所考訂也。於是作爲三代世表，自黃帝以下譜之。然五帝之事遠矣，而遷必欲詳其世次，按圖而索，往往牴牾，故歐陽公復譏其不能缺所不知，而務多聞以爲勝。

然自三代以後，至於近世，史牒所載，昭然可考，始學者童而習之，屈伸指而得其大概。至其傳世歷年之延促，枝分派別之遠近，猝然而問，雖華顛鉅儒不能以遽對，則以無統系之書故也。

今倣王溥唐及五代會要之體，首敘帝王之姓氏出處，及其享國之期，改元之數，以及各代之始終，次及后妃皇子公主皇族，其可考者悉著於篇，而歷代所以尊崇之禮，冊命之儀，并附見焉。作帝系考第十九，凡十卷。

封建莫知其所從始也。禹塗山之會，號稱萬國；湯受命時凡三千國；周定五等

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二國；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僅一百六十五國，而蠻夷戎狄亦在其中。蓋古之國至多，後之國日寡，國多則土宜促，國少則地宜曠。而夷考其故，則不然。試以殷周上世言之：殷契至成湯八遷，史以爲自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居商，又自商而毫。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爲自郟而豳，自豳而岐，自岐而豐。夫湯七十里之國也，文王百里之國也，然以所遷之地考之，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矣。又如秦伯之爲吳，鬻繹之爲楚，箕子之爲朝鮮，其初不過自屏於荒裔之地，而其後因以有國傳世。竊意古之諸侯者，雖曰受封於天子，然亦由其行義德化足以孚信於一方，人心翕然歸之，故其子孫因之，遂君其地。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而人心歸之，不能釋去，故隨其所居，皆成都邑。蓋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爲己私，而古之諸侯，亦未嘗視封內爲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非如後世分疆畫土，爭城爭地，必若是其截然也。

秦既滅六國，舉宇內而郡縣之，尺土一民，始皆視爲己有。再傳而後，劉項與羣

雄共裂其地而分王之。高祖既誅項氏之後，凡當時諸侯王之自立者，與爲項氏所立者，皆擊滅之，然後裂土以封韓彭英盧張吳之屬。蓋自是非漢之功臣不得王矣。逮數年之後，反者九起，異姓諸侯王多已夷滅。於是悉取其地以王子弟親屬，如荆吳齊楚淮南之類。蓋自是非漢之同姓不得王矣。然一再傳而後，賈誼量錯之徒，拳拳有諸侯强大之慮，以爲親者無分地，而疏者逼天子，必爲子孫之憂。於是或分其國，或削其地，其負強而動如七國者，則六師移之。蓋西漢之封建，其初則勦滅異代所封而以畀其功臣，繼而勦滅異姓諸侯而以畀其同宗，又繼而勦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而猜防益深矣。

昔湯武雖以征伐取天下，然商惟十一征，周惟滅國者五十，其餘諸侯皆襲前代所封，未聞盡以宇內易置而封其私人。周雖大封同姓，然文昭武穆之邦，與國咸休，亦未聞成康而後，復畏文武之族偪，而必欲夷滅之以建置己之子孫也。愚嘗謂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可以行封建，自其出於公心，則選賢與能，而小大相維之勢，

足以緜千載；自其出於私心，則忌疏畏偏，而上下相猜之形，不能以一朝居矣。景武之後，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於是諸侯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入而已，土地甲兵不可得而擅矣。然則漢雖懲秦之弊，復行封建，然爲人上者，苟慕其美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爲諸侯者既獲裂土，則遽欲效春秋戰國之餘習，故不久而遂廢。

逮漢之亡，議者以爲乏藩屏之助而成孤立之勢。然愚又嘗夷考歷代之故，魏文帝忌其諸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繫，再傳之後，主勢稍弱，司馬氏父子卽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武封國至多，宗藩強壯，俱自得以領兵卒，置官屬，可謂懲魏之弊矣。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宋齊皇子，俱童孺當方面，名爲藩鎮，而實受制於典籤長史之手。每一易主，則前帝之子孫殲焉，而運祚卒以不永。梁武享國最久，諸子孫皆以盛年雄材，出爲邦伯，專制一方，可謂懲宋齊之弊矣。然諸王擁兵，捐置君父，卒不能止侯景之難。然則魏宋齊疏忌骨肉，固以取亡；而晉梁崇獎宗藩，亦

不能揀亂於是封建之得失不可復議而王綰李斯陸士衡柳宗元輩所論之是非亦不可得而偏廢矣。

今所論著三皇而後至春秋之前國名之見於經傳而事跡可考者略著之。如共工防風氏以至邶鄘樊檜之類是也。春秋十二列國既有太史世家詳其事跡不復贅敘姑紀其世代歷年而已。若諸小國之事跡見於春秋三傳雜記者則倣世家之例敘其梗概。邾莒許滕以下是也。漢初諸侯王王子侯功臣外戚恩澤侯則悉本馬班二史年表。東漢以後無年表可據則採摭諸傳各訂其受封傳授之本末而備著焉。列侯不世襲始於唐親王不世襲始於宋則姑志其始受封者之名氏而已。

作封建考第二十凡十八卷。

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記載之事以一人司之。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而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至宣帝時

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惟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爲一，則象緯有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然二任之墮廢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史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掌占候與司記載者各爲一人，故疏略如此。

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缺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記載者遞相沿襲，無以知其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蓋史氏之差謬牴牾，其失大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雖庸奴舉目可知，而所書

薄蝕之謬且如此。則星辰之遲留伏逆，陵犯往來，其所紀述豈足憑乎！姑述故事，廣異聞耳。

天文志莫詳於晉隋，至丹元子之步天歌，尤爲簡明。宋兩朝史志言諸星去極之遠近，中興史志探近世諸儒之論，亦多前史所未發。故擇其尤明暢有味者，具列於篇。

作象緯考第二十一首三垣二十八宿之星名度數，次天漢起沒，次日月五星行度，次七曜之變，次雲氣，凡十七卷。

記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蓋天地之間，有妖必有祥，因其氣之所感而證應隨之。自伏勝作五行傳，班孟堅而下，踵其說，附以各代證應，爲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則陰陽五行之氣，獨能爲妖孽而不能爲禎祥乎？其亦不達理矣。雖然，妖祥之說固未易言也。治世則鳳凰見，故有虞之時有來儀之祥。

然漢桓帝元嘉之初，靈帝光和之際，鳳凰亦屢見矣，而桓靈非治安之時也。誅殺過當，其應爲恆寒，故秦始皇時有四月雨雪之異。然漢文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漢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斬蛇夜哭，在秦則爲妖，在漢則爲祥，而概謂之龍蛇之孽可乎！僵樹蟲文，在漢昭帝則爲妖，在宣帝則爲祥，而概謂之木不曲直可乎！前史於此，不得其說，於是穿鑿附會，強求證應，而罕有所不通。

竊嘗以爲物之反常者異也。其祥則爲鳳凰、麒麟、甘露、醴泉、慶雲、芝草；其妖則山崩、川竭、水湧、地震、豕禍、魚孽。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見者，均謂之異可也。故今取歷代史五行志所書，并旁搜諸史本紀及傳記中所載祥瑞，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如恆雨、恆暘、恆燠、恆寒、恆風、水潦、火災之屬，俱妖也，不可言祥，故仍前世之舊名。至如魏晉時魚集武庫屋上，前史所謂魚孽也；若周武王之白魚入舟，則祥而非孽。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一爾，故均謂之魚異。秦孝公時馬生人，前史所謂馬禍也；若伏羲之龍馬負圖，則祥而非禍。然妖祥雖殊，而其爲

異亦一耳，故均謂之馬異。其餘鳥獸，昆蟲草木金石，以至童謠詩讖之屬，前史謂之羽蟲毛龍蛇之孽，或曰詩妖華孽，今所述皆並載妖祥，故不曰妖，不曰孽，而均以異名之。

其豕禍鼠妖，則無祥可述，故亦仍前史之舊名。至於木不曲直者，木失其常性而爲妖，如桑穀共生之類是也。若雨木冰，乃寒氣脅木而成冰，其咎不在木也，而劉向以雨木冰爲木不曲直。華孽者，花失其常性而爲妖，如冬桃李華之類是也。若冰花乃冰有異而結花，其咎不在花也，而唐志以冰花爲華孽，二者俱失其倫類，今革而正之，俱以入恆寒門，附雨雹之後。又前志以鼠妖爲青眚青祥，物自動爲木沴金，物自壞爲金沴木，其說俱後學所未諭。今以鼠妖青眚各自爲一門，而自動自壞直以其事名之，庶覽者易曉云。

天作物異考第二十二，凡二十卷。

昔堯時禹別九州；至舜分爲十二州；周職方復分爲九州，而與禹異；漢承秦分天下爲郡國，而復以十三州統之；晉時分州爲十九。自晉以後，爲州衆多，所統狹，且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至南北分裂之後，務爲夸大，僑置諸州，以會稽爲東揚，京口爲南徐，廣陵爲南兗，歷陽爲南豫，歷城爲南冀，襄陽爲南雍，魯郡在禹跡爲徐州，而漢則屬豫州所領，陳留在禹跡爲豫州，而晉則屬兗州所領，離析磔裂，循名失實，而禹跡之九州，罔不復可考矣。

夾漈鄭氏曰：一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秀，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可移，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遷。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之作史者，主於郡縣，故州縣移易，其書遂廢矣。善哉！言也！杜氏通典亦以歷代郡縣析於禹九州之中。今所論著，九州則以禹跡所統爲準，沿而下之；府州軍監，則以宋朝所置爲準，泝而上之；而備歷代之沿革焉。至冀之

幽朔，雍之銀夏，南粵之交趾，元未嘗入宋之職方者，則以唐郡爲準，追考前代以補其缺。而於每州總論之下，復各爲一圖，先以春秋時諸國之可考者分入九州，次則及秦漢晉隋唐宋所分郡縣，考其地理，悉以附禹九州之下，而漢以來各州刺史州牧所領之郡，其不合禹九州者，悉改而正之。

作輿地考第二十三，凡九卷。

昔先王疆理天下，制立五服，所謂蠻夷戎狄，其在要荒之內，九州之中者，則被之聲教，疆以戎索。唐虞三代之際，其詳不可得而知矣。春秋所錄，如蠻則荆舒之屬也，夷則萊夷之屬也，戎則山戎北戎陸渾赤駒之屬也，狄則赤狄白狄皋落鮮虞之屬也。載之經傳，如齊桓之所攘，魏絳之所和，其種類雖曰戎狄，而皆錯處於華地，故不容不有以制服而羈縻之。至於沙磧之濱，瘴海之外，固未嘗窮兵黷武，絕大漠，踰懸度，必欲郡縣其部落，衣冠其旃毳，以震耀當時而誇示後世也。

秦始皇既併六國，始北卻匈奴，南取百粵。至漢武帝時，東并朝鮮，西收甘涼，南關交趾，珠崖，北斥朔方，河南，以至車師，大宛，夜郎，昆明之屬，俱遣信使，齎重賄，招來而羈置之，俾得通於上國，窺其廣大。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自是之後，世謹梯航，歷代載記所敘，其風氣之差殊，習俗之詭異，可考而索。至其世代傳授之詳，則固不能以備知也。

作四裔考第二十四，凡二十五卷。

漢制考序

王應麟

漢制載於史者，先儒考之詳矣；其見他書者，未之考也。嘗謂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三代損益，至周大備。夫子「從周」，與「從先進」之言，所謂「百世可知」者，其法著於春秋。東遷之初，先王典章，概有存者。義初秬鬯之賚，王命猶重也；司徒緇衣之美，王官猶賢也。祭仲論京不度，過制之城猶未衆也。無駭卒，始請族，世官之

敵猶未遠也。泰山有祊，則巡守之蹟猶可復也。九宗五正有後，則封建之制猶可尋也。師服之言建國，臧僖伯之諫觀魚，則據經守古之士猶多也。春秋何爲而作乎？宰咺歸賄，天衷民彝大泯亂，春秋所以始歟？於獻六羽，於稅畝，皆曰「初」，於丘甲，於三軍，皆曰「作」；於南門，於雉門，及兩觀，皆曰「新作」；夫子蓋傷之也。秦作西時，臚於郊祀，魯惠公請郊禘，史角實往，而祀禮始僭矣。其後齊作內政而兵制變，晉作爰田而田制變，晉作執秩而官制變，鄭鑄刑書而刑制變，大夫奏肆夏，季氏旅泰山，晉不知殺烝，魯不知尙羔，禮幾亡矣。然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胥之規，御孫別男女之贄，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典祀，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郟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言祈招懿戒，觀社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睹。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懍懍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產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

統紀相承，淵源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

戰國去籍之餘，孟子言井田曰「大略」，言班爵祿曰「聞其略」，言諸侯喪禮曰「未學而嘗聞」，若其宏綱丕式，因略而致詳，推舊而爲新，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春秋大復古，譏變古，井牧變而阡陌，畿服變而郡縣，車乘變而步騎，什一變而箕歛，佩玉變而帶劍，簋席變而杯案，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古其不可復乎？是意唯太史公知之。於夏殷紀，舉孔子正夏時，善殷輅，卓然見損益之要，指於高帝紀曰：「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蓋歎其襲秦也。漢之止於爲漢，自高帝之襲秦始。雖然，兩漢之制，文中子奚取焉？吁！三代遠矣，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猶近於書之典誥也；郎衛執戟之用儒生，猶近於王宮之士庶子也；司徒府有百官朝會殿，以決大事，猶近於外朝之詢衆也；牧守有子孫，郡國有辟舉，庶幾建侯之舊，丞相進見，

御坐爲起，在輿爲下，庶幾敬臣之意；三老掌教化，孝悌力田置常員，鄉遂之流風遺韻，亦閒見焉——是之取爾。

君子尙論古之人，以爲漢去古未遠，諸儒佔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有傳注在也。冕服車旗彝器之類，多以叔孫通禮器制度爲據；其所臆度，無以名之，則謂若今某物。及唐儒爲疏義，又謂去漢久遠，唯漢法亦不可攷，蓋自西晉板蕩之後，見聞放失，習俗流敗，漢世之名物稱謂，鮮有稱焉。况帝王制作之法象乎？此漢制之僅存傳注者，不可忽不之攷也。愚少嘗有聞，老弗敢墜，因紬次爲篇，以俟後之君子。自流遡源，三代之禮，庶乎其可識矣。辛巳夏五月王子序。

——續古文苑

文辨

錄十六條

王若虛

洪邁容齋隨筆云：「石駘仲卒，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

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此檀弓之文也。今之爲文者不然，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爲之，石祁子獨不可。」孰有執親之喪而若此者乎？」似亦足以盡其意，然古意衰矣。慵夫曰：邁論固當，學者不可不知，然古今互有短長，亦當參取，使繁省輕重得其中，不必盡如此說也。「沐浴佩玉」字實多兩處。夫文章唯求真是而已，須存古意何爲哉？

洪邁云：「司馬遷記馮唐救魏尙事，其始曰：『魏尙爲雲中守，與匈奴戰，上功幕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臣以爲陛下賞太輕，罰太重。』而又申言之曰：『且雲中守魏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重言雲中守及姓名，而文勢益遒健有力，今人無此筆也。」予謂此唐本語，自當實錄，何關史氏之功？若以文法律之，則首虜差級，削爵罰作之語，宜移於前，而前語則換於後，乃愜蓋始言者其事，而申言者其意，次第當如此耳。重言官職姓名，其實冗複，吾

未見其益健也。宋末諸儒，喜爲高論，而往往過正，詎可盡信哉？

洪邁云：「文之繁省各有當。史記衛青傳云：『校尉李朔，校尉趙不虞，校尉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獲王，以千三百戶封朔爲涉軹侯，以千三百戶封不虞爲隨成侯，以千三百戶封戎奴爲從平侯。』前漢書但云：『校尉李朔，趙不虞，公孫戎奴，各三從大將軍，封朔爲涉軹侯，不虞爲隨成侯，戎奴爲從平侯。』減史記二十三字，然不若史記爲朴贍可喜。」予謂此本不足論；若欲較之，則封戶之實，當從史記而校尉之稱，漢書爲勝也。

庾信哀江南賦，堆垛故實以寓時事，雖記聞爲富，筆力亦壯，而荒蕪不雅，了無足觀。如「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此何等語！至云「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尤不成文也。杜甫云：「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今人嗤點流傳賦，未覺前賢畏後生。」嘗讀庾氏諸賦，類不足觀，而愁賦尤狂易可怪，然子美推稱如此，且譏誚嗤點者，予恐少陵之語未公，而嗤點者未爲過也。

張融海賦不成文字。其序云：「壯哉，水之奇也！奇哉，水之壯也！」何等陋語！

退之盤谷序云：「友人李愿居之。」稱友人則便知爲己之友，其後但當云

「予聞而壯之，」何必用「昌黎韓愈」字？柳子厚凌準墓誌，既稱「孤某，以先人

善予，以誌爲請，」而終云「河東柳宗元哭而爲誌，」山谷劉仲明墨竹賦，既稱

「故以歸我，」而斷以「黃庭堅曰，」其病亦同。蓋「予」「我」者自述，而姓名

則但從旁言之耳。劉伶酒德頌始稱「大人先生」而後稱「吾，」東坡黠鼠賦始

稱「蘇子」而後稱「予，」蘇過思子臺賦始稱「客」而後稱「吾，」皆此類也。

前輩多不計此，以理觀之，其實害事，謹於爲文者，當試思焉。

退之原道云：「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

之宮室。」三「然後」字慢卻本意。又云：「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之易？責飢

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之易？」「葛之」「飲之」「多卻」之「字。

樊紹述墓誌云：「紹述於斯術，可謂至於斯極者矣。」「斯極」字殊不愜古

人或云「何至斯極」者，言若是之甚耳，非極至之極也。

退之論許遠之事云：「城壞，其徒俱死，猶蒙媿恥求活，雖至愚者不忍爲，嗚呼！而謂遠之賢而爲之邪？」而「字」上着不得「嗚呼」字。

貓相乳說云：「貓有生子同日者，其一母死焉，有二子飲於死母，母且死，其嗚咿咿。」一母且死，一句贅而害理。「且」字訓「將」也。

邵氏聞見錄云：「嘗得退之薛助教誌石，與印本不同，「挾一矢」作「指一矢」，甚妙。又得李元賓墓銘，亦與印本不同，印本云「文高乎當世，行過乎古人，竟何爲哉！」石本乃作「意何爲哉！」益嘆石本之語妙。」予謂「指」字太做作，不若「挾」之自然，「意」字尤無義理，亦只當作「竟」。邵氏之評，殊未當也。荊荆產云：「碑本蓋初作時遂刻之，中間或有未安，他日自加點定，未可知也。若初本不同，當擇其善者取之，不必專以石刻爲正。」此說盡矣。

歐公贊唐太宗，始稱其長，次論其短，而終之曰：「然春秋之法，常責備於賢。」

者。此一「然」字甚不順。公意本謂太宗賢者，故責之耳；若下「然」字，卻是不足責也；必以「蓋」字乃安。世人讀之不覺，會當有以辨之者。又云：「自古功德兼隆，由漢以來，未之有也。」既曰「由漢以來」，則「自古」字亦重複。

歐公多錯下「其」字。如唐書藝文志云：「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德宗贊云：「恥見屈於正論，而忘受欺於姦諛，故其疑蕭復之輕已，謂姜公輔爲賣直，而不能容。」薛奎墓誌云：「遭時之士，功烈顯於朝廷，名譽光於竹帛，故其常視文章爲末事。」蘇子美墓誌銘云：「時發憤於歌詩，又喜行草書，皆可愛，故其雖短章醉墨，落筆爭爲人所傳。」尹師魯墓誌云：「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取嫉於人，故其卒窮以死。」此等「其」字，皆當去之。五代史蜀世家論云：「龍之爲物，以不見爲神，今不上於天而不見於水中，是失職也，然其一何多歟！」然其「」二字尤乖戾也。

東坡超然臺記云：「美惡之辨戰乎中，去取之擇交乎前，」不若云「美惡之

辨交乎前，去取之擇戰乎中」也。「子由聞而賦之，且名其臺曰超然，」不須「其臺」字，但作「名之」可也。

東坡潮州韓文公廟碑云：「其不眷戀於潮也，審矣。」「審」字當作「必」，蓋「必」者料度之詞，「審」者證驗之語，差之毫釐，而實若黑白也。

東坡用「矣」字有不安者。超然臺記云：「求禍而辭福，豈人之情也哉？物有以蓋之矣。」成都府大悲閣記云：「髮皆吾頭而不能爲頭之用，手足皆吾身而不能具身之智，則物有以亂之者矣。」韓文公廟碑云：「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此三「矣」皆不安，明者自見，蓋難以言說也。

——濟南遺老集

詩辯

嚴羽

禪家者流，乘有大小，宗有南北，道有邪正，學者須從最上乘，具正法眼，悟第一

義，若小乘禪，聲聞辟支果，皆非正也。

論詩如論禪：漢魏晉與盛唐之詩，則第一義也；大歷以還之詩，則小乘禪也；已落第二義矣；晚唐之詩，則聲聞辟支果也。學漢魏晉與盛唐詩者，臨濟下也；學大歷以還之詩者，曹洞下也。大抵禪道惟在妙悟，詩道無在妙悟。且孟襄陽學力下韓退之，遠甚，而其詩獨出退之之上者，一味妙悟而已。惟悟，乃爲當行，乃爲本色。然悟有淺深，有分限；有透徹之悟，有但一知半解之悟。漢魏尚矣，不假悟也；謝靈運至盛唐諸公，透徹之悟也；他雖有悟者，皆非第一義也。我評之非僭也，辯之非妄也；天下有可廢之人，無可廢之言，詩道如是也。若以爲不然，則是見詩之不廣，參詩之不熟耳。試取漢魏之詩而熟參之，次取晉宋之詩而熟參之，次取南北朝之詩而熟參之，次取沈宋王楊盧駱陳拾遺之詩而熟參之，次取開元天寶諸家之詩而熟參之，次獨取李杜二公之詩而熟參之，又盡取晚唐諸家之詩而熟參之，又取本朝蘇黃以下諸家之詩而熟參之，其真是非自有不能隱者。倘猶於此而無見焉，則是野狐外道。

蒙蔽其眞識，不可救藥，終不悟也。

夫學詩者，以識爲主，入門須正，立志須高，以漢魏晉盛唐爲師，不作開元天寶以下人物。若自退屈，卽有下劣詩魔入其肺腑之間，由立志之不高也。行有未至，可加工力，路頭一差，愈驚念遠，由入門之不正也。故曰：學其上，僅得其中，學其中，斯爲下矣。又曰：見過其師，僅堪傳授，見與師齊，減師半德也。工夫須先從上做下，不可從下做上，先須熟讀楚辭，朝夕諷詠，以爲之本，及讀古詩十九首，樂府四篇，李陵蘇武漢魏五言，皆須熟讀，卽以李杜二集枕藉觀之，如今人之讀經，然後博取盛唐名家，醞釀胸中，久之自然悟入，雖學之不至，亦不失正路。此乃是從頂額上做來，謂之向上一路，謂之直截根源，謂之頓門，謂之單刀直入。

詩之法有五：曰體製，曰格力，曰氣象，曰興趣，曰音節。

詩之品有九：曰高，曰古，曰深，曰遠，曰長，曰雄渾，曰飄逸，曰悲壯，曰淒婉。其工用有三：曰起結，曰句法，曰字眼。

其大概有二：曰優游不迫，曰沈着痛快。

詩之極致有一，曰入神；詩而入神，至矣盡矣，蔑以加矣，惟李杜得之，他人得之蓋寡也。

夫詩有別裁，非關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然非多讀書，多窮理，則不能極其至；所謂不涉理路，不落言筌者，上也。詩者，吟咏性情也。盛唐諸人，惟在興趣，羚羊掛角，無迹可求，故其妙處，透徹玲瓏，不可湊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鏡中之象，言有盡而意無窮。近代諸公，乃作奇特解會，遂以文字爲詩，以才學爲詩，以議論爲詩，夫豈不工，終非古人之詩也。蓋於一唱之音，有所歉焉。且其作多務使事，不問興致，用字必有來歷，押韻必有出處，讀之反覆終篇，不知着落何處。其末流甚者，叫噪怒張，殊乖忠厚之風，但以罵詈爲詩。詩而至此，可謂一厄也。

然則近代之詩無取乎？曰：有之；我取其合於古人者而已。國初之詩，尙沿襲唐人；王黃州學白樂天，楊文公劉中山學李商隱，盛文肅學韋蘇州，歐陽公學韓退之。

古詩，梅聖俞學唐人平淡處。至東坡山谷，始自出己意以爲詩，唐人之風變矣。山谷用工，尤爲深刻，其後法席盛行，海內稱爲江西宗派。近世趙紫芝翁靈舒輩，獨喜賈島姚合之詩，稍稍復就清苦之風，江湖詩人多效其體，一時自謂之唐宗，不知祇聲聞辟支之果，豈盛唐諸公大乘正法眼者哉？嗟乎！正法眼之無傳久矣。唐詩之說未唱，唐詩之道或有時而明也；今既唱其體曰唐詩矣，則學者謂唐詩誠止於是耳，得非詩道之重不幸邪？故余不自量度，輒定詩之宗旨，且借禪以爲喻，推原漢魏以來，而截然謂當以盛唐爲法，後舍漢魏而獨言盛唐者，謂古律之體備也。雖獲罪於世之君子，不辭也。

——滄浪詩話

通志總序

鄭樵

百川異趣，必會於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

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皇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著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曆，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斯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互三千年之史籍，而跼踖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

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檣杙，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檣杙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日，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

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倘臣鄰皆如此，則顧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倘臣鄰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彊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盡

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況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傍築室，掠人之文，竊鐘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與豬，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閫奧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旣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爲謂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銓，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

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旣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

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二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冊，故房彥謙檀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

魏者，目爲叛臣，王陵諸葛誕母丘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遷法旣失，固弊日深，自東都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訖於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尙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饗飧，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

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

生民之本，在於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區分；男子稱氏，所以別貴賤，女子稱姓，所以別婚姻，不相紊濫。秦并六國，姓氏混而爲一，自漢至唐，歷世有其書，而皆不能明姓氏。原此一家之學，倡於左氏，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又以字以諡，以官以邑命氏，邑亦土也。左氏所言，惟茲五者，臣今所推有三十二類，左氏不得而聞，故作氏族略。

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有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凡爲字書者，皆不識子母。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於字也。原此一家之學，亦倡於左氏，然「止戈爲武」，「不識諧聲」，「反正爲

乏，又昧象形。左傳既不別其源，後人何從別其流？是致小學一家，皆成鹵莽；經旨不明，穿鑿蠶起，盡由於此。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軍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書略。

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橫有七音以成緯。皇韻制字，深達此機；江左四聲，反沒其旨。凡爲韻書者，皆有經無緯。字書眼學，韻書耳學；眼學以母爲主，耳學以子爲主。母主形，子主聲，二家俱失所主。今欲明七音之本，擴六合之情，然後能宣仲尼之教，以及人面之俗，使裔夷之俘，皆知禮義。故作七音略。

天文之家，在於圖象。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爲天文志者，有義無象，莫能知天。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成象，靈臺所用，可以仰觀，不取甘石本經，惑人以妖妄，速人於罪累。故作天文略。

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禹貢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經略。九州有時而移，山川千古不易。是故禹貢之圖，至今可別。班固地理，主於郡國，無所底

止，雖有其書，不如無也。後之史氏，正以方隅郡國併遷，方隅顛錯，皆因司馬遷無地理書，班固爲之創始，致此一家，俱成謬學。臣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古今，故作地理略。

都邑之本，金湯之業，史氏不書，黃圖難考。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勢，遠探四夷八蠻之巢穴，仍以梁汴者，四朝舊都，爲痛定之戒，南陽者，疑若可爲中原之新宅。故作郡邑略。

諡法一家，國之大典，史氏無其書，奉常失其旨。周人以諱事神，諡法之所由起也。古之帝王，存亡皆用名，自堯舜禹湯至於桀紂，皆名也。周定制禮，不忍名其先君，武王受命之後，乃追諡太王王季文王，此諡法所由立也。本無其書，後世僞作周公諡法，欲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且周公之意，旣不忍稱其名，豈忍稱其惡？如是，則春秋爲尊者諱，爲親爲諱，不可行乎周公矣；此不道之言也。幽厲桓靈之字，本無凶義，諡法欲名其惡，則引辭以遷就其意。何爲皇頡制字，使字與義合，而周公作

法，使字與義離。臣今所纂，並以一字見義，削去引辭，而除其曲說。故作諡略。

祭器者，古之飲食之器也。今之祭器，出於禮圖，徒務說義，不思適用，形制既乖，豈便歆享？夫祭器尚象者，古之道也。器之大者莫如壘，故取諸雲山；其次莫如尊，故取諸牛象；其次莫如彝，故取諸雞鳳；最小者莫如爵，故取諸雀。其制皆象其形，鑿項及背以出內酒。惟劉杳能知此義，故引魯郡地中所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尊，及齊景公冢中所得牛尊象尊以爲證，其義甚明，世莫能用。故作器服略。

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仲尼編詩，爲正樂也，以風雅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崇丘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詩之人不知此理，謂之有其義而亡其辭。良由漢立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至後漢之末，詩三百僅能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於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自鹿鳴不傳，後世不復聞。

詩。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棄樂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爲志。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爲此也。今取篇目以爲次，曰樂府正聲者，所以明風雅；曰祀享正聲者，所以明頌；又以琴操明絲竹，以遺聲準逸詩。語曰：一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一此仲尼所以正舞也。韶卽文舞，武卽武舞。古樂甚希，而文武二舞，猶傳於後世，良有節而無辭，不爲異說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聲、八音、十二律者，樂之制也。故作樂略。

學術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之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易雖一書，而有十六種學；有傳學，有注學，有章句學，有圖學，有數學，有讖緯學，安得總言易類乎？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有訓詁學，有傳學，有注學，有圖學，有譜學，有名物學，安得總言詩類乎？道家則有道書，有道經，有科儀，有符籙，有吐納，內丹，有爐火，外丹，凡二十五種，皆道家，而混爲一家，可乎？醫方則有脈經，有灸經，有本草，有方書，有炮炙，有病源，有

婦人有小兒，凡二十六種，皆醫學，而混爲一家可乎？故作藝文略。

冊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故作校讎略。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圖譜之學，由此而興。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文，書籍之學，由此而出。圖成經，書成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卽其書爲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書籍日冗，所以困後學而隳良材者，皆由於此。何哉？卽圖而求易，卽書而求難，舍易從難，成功者少。臣乃立爲二記：一日記有，記今之所有者，不可不聚；二日記無，記今之所無者，不可不求。故作圖譜略。

方冊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方冊所載，經數千萬傳；款識所勒，猶存其舊。蓋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今藝文有志，而金石無紀，臣於採三皇五帝之泉幣，三王之鼎彝，秦人石鼓，漢魏豐碑，上自蒼頡石室之文，下逮唐

人之書，各列其人而名其地。故作金石略。

洪範五行傳者，巫瞽之學也；歷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蟲之妖，一物之戾，皆繩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晉申公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爲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歷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俛首以受籠罩，而欺天下。類故削去五行，而作災祥略。

語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狀難識。農圃之人，識田野之物，而不達詩書之旨；儒生達詩書之旨，而不識田野之物。五方之名本殊，萬物之形不一，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木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品彙。故作昆蟲草木略。

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禮略所以敘五禮，職官略所以敘百官，選舉略言掄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材貨之源流。凡茲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

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古者紀年別繫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復表爲譜，率從舊也。然西周經幽王之亂，紀載無傳，故春秋編年以東周爲始。自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及年曆，上極三皇，譙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書。學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編年爲正，故其年始於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據，況其年乎？仲尼著書，斷自唐虞，而紀年始於魯隱，以西周之年無所考也。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太史公紀年以六甲，後之紀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歲陽歲陰之名。今之所譜，卽太史公法，旣簡且明，循環無滯。禮言臨文不諱，謂私諱不可施之於公也；若廟諱則無所不避。自漢至唐，史官皆避諱。惟新唐書無所避。臣今所修，準舊史例，間有不得而避者，如謚法之類，改易本字，則其義不行，故亦準唐書。

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蹟，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卽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入之正書，則據實事，寘之別錄，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議，故紀傳訖隋。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

嗚呼！酒醴之末，自然澆漓，學術之末，自然淺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枝葉繁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且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況祿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乎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蒼頡制字，盡由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學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制律，

盡本七音，江左置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項之旨。經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離，何時反本道之污隆存乎時，時之通塞存乎數；儒學之弊，至此而極。寒極則暑，至否極則泰來，自此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通志

戰國策目錄序

會 鞏

劉向所定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

敘曰：向敘此書，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後，謀詐用而仁義之路塞，所以大亂。其說既美矣，卒以謂此書戰國之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則可謂惑於流俗，而不篤於自信者也。

夫孔孟之時，去周之初已數百歲，其舊法已亡，舊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獨明先

王之道，以謂不可改者。豈將疆天下之主以後世之所不可爲哉？亦將因其所遇之時，所遭之變，而爲當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二帝三王之治，其變固殊，其法固異，而其爲國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蓋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

戰國之游士則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樂於說之易合；其設心注意，偷爲一切之計而已。故論詐之便而諱其敗，言戰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爲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勝其害也，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卒至蘇秦商鞅孫臏吳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諸侯及秦用之者亦滅其國。其爲世之大禍明矣，而俗猶莫之寤也。惟先王之道，因時適變，爲法不同，而考之無疵，用之無敵，故古之聖賢，未有以此而易彼也。或曰：邪說之害正也，宜放而絕之，則此書之不泯，其可乎？對曰：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

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是以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於此書之作，則上繼春秋，下至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間，載其行事，固不得而廢也。

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云。

元豐類彙

石鼓文跋尾

歐陽修

右石鼓文。岐陽石鼓，初不見稱於前世，至唐人始盛稱之。而韋應物以爲周文王之鼓，宣王刻詩韓退之直以爲宣王之鼓。在今鳳翔孔子廟中。鼓有十，先時散棄於野，鄭餘慶置於廟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求於民間得之，迺足。其文可見者四百六十五，不可識者過半。余所集錄文之古者，莫先於此。然其可疑者三四：

今世所有漢桓靈時碑，往往尙在其距今未及千歲，大書深刻而磨滅者，十猶八九。此鼓按太史公年表，自宣王共和元年至嘉祐八年，實千有九百一十四年，鼓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此其可疑者一也。

其字古而有法，其言與雅頌同文，而詩書所傳之外，三代文章真蹟，在者惟此而已。然自漢以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此其可疑者二也。

隋氏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遺近錄遠，不宜如此。此其可疑者三也。

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怪之事，類多虛誕而難信，而况傳記不載，不知韋韓二君何據而知爲文宣之鼓也。隋唐古今書籍粗備，豈當時猶有所見而今不之見邪？然退之好古不妄者，余姑取以爲信爾。至於字畫，亦非史籀不能作也。

廬陵歐陽某記。嘉祐八年六月十日書。

重修說文序

徐鉉

臣徐鉉等奉詔校定許慎說文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凡萬六百餘字；聖人之旨，蓋云備矣。

稽夫八卦既畫，萬象既分，則文字爲之大輅，載籍爲之六轡；先王教化所以行於百代及於物之功，與造化均，不可忽也。雖復五帝之後，改易殊體，六國之世，文字異形，然猶存篆籀之迹，不失形類之本。及暴秦苛政，散隸聿興，便於末俗，人競師法。古文既絕，譌僞日滋。至漢宣帝時，始命諸儒修倉頡之法，亦不能復。故光武時，馬援上疏，論文字之譌謬，其言詳矣。及和帝時，申命賈逵修理舊文，於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考之於賈逵，作說文解字。至安帝十五年，始奏上之。而隸書行之已久，習之益工，加以行草八分，紛然間出，反以篆籀爲奇怪，不復經心。至於六籍舊文，相承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原。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可觀。

矣。諸儒傳釋，亦非精究小學之徒，莫能矯正。

唐大歷中，李陽冰篆迹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說。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唐末喪亂，經籍道息，皇宋膺運，二聖繼明，人文國典，粲然光被。興崇學校，登進羣才，以文字者六藝之本，固當率由古法，乃詔取許慎說文解字，精加詳校，垂憲百代。臣等愚陋，敢竭所聞。

蓋篆書堙替，爲日已久，凡傳寫說文者非其人，故錯亂遺脫，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審知漏落，悉從補錄。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承詔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其間說文具有正體，而時俗譌變者，則具於注中。其有義理乖舛，違戾六書者，並序列於後，俾夫學者無或致疑。大抵此書務

援古以正今，不徇今而違古，若乃高文大冊，則宜以篆籀著之金石，至於常行簡牘，則草隸足矣。又許慎注解詞周義奧，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復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爲訓釋，以成一家之學。時未有反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之已久，今並以孫愐音切爲定，庶夫學者有所適從。食時而成，既異淮南之敏，縣金於市，曾非呂氏之精，塵瀆聖明，若臨冰谷，謹上。

參

考

資

料

【作者】章炳麟（一八六八—一九三六）浙江餘杭人。初名絳，字枚叔，號太炎。少師俞樾，黃以周，精研國學，富於民族思想。光緒間，先後任時務、昌言等報撰述，以言論激烈見忌於清廷，避禍臺灣，尋遊日本，識孫中山先生。光緒二十八年，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於東京，以紀念亡明。旋回國居滬，創愛國學社，鼓吹革命排滿，因是被逮，繫獄三年。釋出後，復赴日，加入同盟會。民國既造，袁世凱任爲顧問。袁氏稱帝，炳麟不爲用，復被幽禁，袁死得釋。自此歷遊鄂湘等地，致力於講授及著述。後居蘇州，創章氏國學講習會。二十五年夏逝世。炳麟博覽羣書，爲樸學大師，治文字訓詁之學尤爲精邃。文宗魏晉，多古雅深奧之作。論詩不取宋人。所著有章氏叢書正續三編，內包文始、新方言、國故論衡、太炎文錄、荊漢昌言等數十種。此篇收入國故論衡，經增補，題「文學總略」，茲用初刊本，取其簡易也。（見叢書三編自定年譜）

【一頁二至三行】「許慎說文解字第九篇上文部」文，錯畫也；象交文。「段玉裁注」：「錯」當作「遣」；「遣畫者，遼遣之畫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遣畫之一端也。遣畫者，文之本義，彰彰者，彰之本義，義不同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迹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象交文」，像兩紋交互也。「紋」者，「文」之俗字。「又同篇彰部」彰，𦉳也。「段注」有部曰：「𦉳，有彰彰也。」是則有彰彰謂

之彰，與文義別。凡言「文章」皆當作「彰彰」，作「文章」者，省也。「文」訓遣畫，與「彰」義別。「又第七篇上有部」餞，有彰彰也。「段注」「彰」下曰：「餞也。」是其轉注也。「餞」古多段「彘」字爲之。今本論語「郁郁乎文哉。」古多作「彘彘」。

【一頁六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論衡三十卷，漢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自紀謂在縣爲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又稱永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後入爲治中。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其書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錄無書，實八十四篇。

【一頁七至八行】「漢書八十八周堪傳」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又師丹傳」詔丹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尙書令唐林上疏。上從林言，下詔賜丹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又九十九王莽傳中」以故尙書令唐林爲胥附博士，李充爲犇走，諫大夫趙襄爲先後中郎將，廉丹爲禦侮。是爲四友。「又同傳下」封林爲建德侯。「漢書八十五谷永傳」谷永字子雲，長安人也。少爲長安吏，後博學經書。建昭中舉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永待詔公車對策，上第，擢光祿大夫。歷安定太守，涼州刺史，北地太守，徵爲大司農，至綏和初，病免。（並見五行志。）

【一頁八行】「孫詒讓札迻」長生名樹。北堂書鈔引謝承後漢書有周樹傳。范書無。

【一頁一至三行】「論衡對作篇」陽城子張作樂。「孫詒讓札迻」「張」當作「長」。超奇篇云「陽

城子長作樂經，卽此。〔漢書八十七揚雄傳贊〕雄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故作法言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自雄之沒，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終不顯，然篇籍具存。〔孫詒讓札迻〕「助」當爲「眇」，形近而誤。上文「眇思自出於胸中」也。〔後漢書五十八上桓譚傳〕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揚雄辯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喜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

〔二頁十一行〕〔禮公武郡齋讀書志〕文心雕龍十卷，梁劉勰撰，評自古文章得失，別其體製，凡五十篇，各係以贊云。〔文心雕龍總術篇〕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

〔三頁一至二行〕〔郡齋讀書志〕文選六十卷，梁昭明太子蕭統纂撰賦、詩、騷、七、詔、冊、令、教、策、秀才、表、上書、啓、彈事、牋、記、書、移、檄、難、對、問、議、論、序、頌、贊、符、命、史、論、連、珠、銘、箴、誄、哀、冊、碑、誌、行、狀、弔、祭、文、類、之、爲、三十卷。〔文選序〕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辯，士之端，冰釋泉涌，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却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

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同異，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遠自周室，迄於聖代，都爲三十卷，名曰文選云耳。

【三頁四至五行】「文選五十一賈誼過秦論一首李善注」應劭曰：「過秦論，賈誼書第一篇名也，言秦之過。」

【三頁五行】「文選二十八漢高祖歌一首并序」高祖還過沛，留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佐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上擊筑自歌。（漢書高帝紀同。）「又二十九古詩十九首李善注」並云古詩，蓋不知作者。或云枚乘，疑不能明也。詩云「驅車上東門」又云「遊戲宛與洛」。此則辭兼東都，非盡是乘明矣。昭明以失其姓氏，故編在李陵之上。

【三頁八至九行】「阮元擊經室三集卷二文言說」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往往鑄金刻石，始傳久遠，其著之簡策者，亦有漆書刀削之勞，非如今人下筆千言，事甚易也。許氏說文：「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左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此何也？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耳治事者多，故同爲一言，轉相告語，必有愆誤。（說文「言」從「口」從「辛」。「辛」，「愆」也。）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無能增改，且無方言俗語雜於其間，始能達意，始能行遠。此孔子於易，所以著文言之篇也。古人歌、詩、箴、銘、諺語，凡有韻之文，皆此道也。爾雅釋訓，主於訓蒙，「子子孫孫」以下用韻者三十二條，亦此道也。孔子

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辭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之所謂文也。〔又卷五學海堂文筆策問〕問：「六朝至唐，皆有長於文，長於筆之稱，如顏延之云：『竣得臣筆，測得臣文，』是也。何者爲文？何者爲筆？何以宋以後不復分別此體？」男福謹擬對曰：「自明人以唐宋八家爲古文，於是世之人惟知有唐宋古文之稱。竊考之唐以前所稱，似不如此也。唐人每以詩與筆並舉，是筆與詩文似有別也。由唐溯晉，則南北朝文筆之稱多見於史，分別更顯矣。况金樓子文心雕龍諸書，極分明哉……」（阮元事略見後十七頁五行注。）

〔三頁十二行〕「孔穎達周易正義第六論夫子十翼」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象，五下象，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

〔四頁一行〕「論語衛靈公」子曰：「辭達而已矣。」〔孔安國注〕凡事莫過於實，辭達則足矣，不煩文豔之辭。

〔四頁二至三行〕「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裴駟集解〕張宴曰：「春秋萬八千字，當言減，而云成數，字誤也。」咽謂太史公此辭是述董生之言。董仲舒自治公羊春秋，公羊經傳凡有四萬四千餘字，故云「文成數萬也。不得如張議，但論經萬八千字，便謂之誤。」〔錢大昕潛研堂集跋春秋繁露〕董生

治公羊春秋故許叔重五經異義以公羊穀梁爲今文說左氏爲古文說。

〔四頁六至七行〕〔漢書六十四下王褒傳〕王褒字子淵蜀人也，能爲楚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楚辭類〕楚辭章句十七卷，漢王逸撰。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順帝時官至侍中。事蹟具後漢書文苑傳。初，劉向哀集屈原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宋玉九辯招魂景差大招，而以賈誼惜誓淮南小山招隱士東方朔七諫嚴忌哀時命王褒九懷及向所作九嘆共爲楚辭十六篇，是爲總集之祖。逸又益以己作九思與班固二敘爲十七卷，而各爲之注。

〔五頁三行〕〔新唐書二百二蘇源明傳〕梁肅字敬之，一字寬中，隋刑部尚書毗五世孫，世居陸渾。建中初，中文辭清麗科，授太子校書郎。肅復薦其材，授右拾遺，脩史，以母羸老不赴。杜佑辟淮南掌書記，召爲監察御史，轉右補闕，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卒年四十一，贈禮部郎中。〔又二百三李華傳〕李華字遐叔，趙州贊皇人。累中進士宏辭科，天寶十一載，遷監察御史，徙右補闕。安祿山亂後，客隱山陽，勒子弟力農，安於窮樵。晚事浮圖法，不甚著書，惟天下士大夫家傳、墓版及州縣碑頌，時時齋金帛往請，乃彊爲應。大曆初卒。〔又一百六十二獨孤及傳〕獨孤及，字至之，河南洛陽人。天寶末，以道舉高第，補華陰縣尉，辟江淮都統李峒府掌書記。代宗以左拾遺召。俄改太常博士，遷禮部員外郎，歷濠舒二州刺史，加檢校司封郎中。卒年五十三，諡曰「憲」。〔又一百七十六皇甫湜傳〕皇甫湜，字持正，睦州新安人。擢進士第，爲陸渾尉，仕至工部郎中。〔又一百六十呂溫

傳。呂溫，字和叔，一字化光。貞元末擢進士第，再遷爲左拾遺。使吐蕃還，進戶部員外郎。後貶均州刺史，再貶道州，徙衡州。溫藻翰精富，一時流輩推尙。卒年四十。又一百七十七李翱傳。李翱，字習之。中進士第，始調校書郎，累遷。元和初爲國子博士，史館修撰。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卒。翱始從昌黎韓愈爲文章，辭致渾厚，見推當時，故有司亦諡曰「文」。又一百七十六張籍傳。張籍，字文昌，和州烏江人。第進士爲太常寺太祝，久次遷祕書郎。愈薦爲國子博士，歷水部員外郎。主客郎中。當時有名士皆與游，而愈賢重之。籍爲詩長於樂府，多警句。仕終國子司業。又六十藝文志。梁肅集二十卷。李華前集十卷，中集二十卷。韓愈集四十卷。柳宗元集三十卷。獨孤及毗陵集二十卷。皇甫湜集三卷。呂溫集十卷。李翱集十卷。林陵子集一卷。來擇字無擇，寶歷應賢良科。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三。張司業集八卷，唐籍撰。其集爲張洎所編。洎序稱「自丙午至乙丑，相綴輯，得詩四百餘篇」。考丙午爲南唐李昇昇元元年，當晉開運三年，乙丑爲宋乾德二年。蓋洎搜葺二十年始成完本，亦云勤矣。孫樵集卷二與王霖書。樵嘗得爲文真訣於來無擇，來無擇得之於皇甫持正，皇甫持正得之於韓吏部退之。

〔七頁一至三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術數類二。易林十六卷，漢焦延壽撰。延壽字贛，梁人，昭帝時由郡吏舉小黃令，京房師之，故漢書附見於房傳。黃伯思東觀餘論以爲名贛字延壽，與史不符。其書以一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之變，共有四千九十有六，各繫一詞，皆四言韻語。又靈棋經二卷，舊本題東方朔撰，或

又以爲出自張良，本黃石公所授，後朔傳其術，漢書所載朔射覆無不奇中，悉用此書。或又謂淮南王劉安所撰，其說紛紜不一，大抵皆術士依托之詞。惟考隋史經籍志，卽有十二靈棋卜經一卷，而南史所載「客從南來，遺我良材，寶貨珠璣，金盃玉盃」之語，實爲今經中第三十七卦象詞，則是書本出自六朝以前，其由來亦已古矣。

【七頁四行】「荀子成相篇王先謙集解」成相篇第二十五。以初發語名篇，雜論君臣治亂之事，以自見其意，故下云托於成相以喻意，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或曰：成功在相，故作成相三篇。

【七頁五至六行】「毛詩周南關雎陳奐傳疏」與也者，詩託關雎以爲興也。序云：「詩有六義，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周禮：「大師教六詩。」其次第與詩序同。鄭玄注云：「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鄭司農注云：「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禮記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蓋好惡動於中，而適觸於物，假以明志，謂之興。而言乎物則比矣，而言乎事則賦矣。要跡其志之所自發，情之不能已者，皆出於興。故孔子曰：「詩可以興。」凡託鳥獸草木以成言者，皆興也。賦顯而興隱，比直而興曲。傳言興凡百十有六篇，而賦比不之及，賦比易識耳。「文心雕龍比興篇」毛公述傳，獨標興體。

【七頁六行】「詩邶風定之方中毛傳」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誅，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漢書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上」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

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尙書給筆札。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虛藉此三人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諷諫，奏之天子，天子大說。

【七頁七行】「文選八揚子雲羽獵賦李善注引七略」羽獵，永始三年十二月上。「又甘泉賦序」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祀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又四左太冲三都賦序一首李善注」臧榮緒晉書曰：左思，字太冲，齊國人。少博覽文史，欲作三都賦，乃詣著作郎張載訪岷邛之事。遂構思十稔，門庭藩溷，皆著紙筆，遇得一句，卽疏之。徵爲祕書。賦成，張華見而咨嗟。都邑豪貴，競相傳寫。三都者，劉備都益州號蜀，孫權都建業號吳，曹操都鄴號魏。思作賦時，吳蜀已平，見前賢文之是非，故作斯賦，以辨衆惑。「又十二郭景純江賦李善注」臧榮緒晉書曰：郭璞，字景純，河東人。晉中興書曰：璞以中興王宅江外，乃著江賦，述川瀆之美。「又十二木玄虛海賦李善注」今書七志曰：木華字玄虛，華集曰：爲楊駿府主簿。傅亮文章志曰：廣川木玄虛爲海賦，文甚儻麗，足繼前良。

【七頁八至九行】「荀子賦篇王先謙集解」蠶之功至大，時人鮮知其本。詩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戰國時此俗尤甚，故荀卿感而賦之。「又」古者貴賤皆有事，故王后親織玄紉，公侯夫人加之以紘綖，大夫妻成祭服，士妻衣其夫。末世皆不脩婦功，故託辭於箴，明其物微而用至重，以譏當世也。「嚴可均輯全後漢文五

十八]王延壽字文考，一字子山，逸子。渡湘江溺死。王孫賦見藝文類聚九十五，初學記二十九，太平御覽九百十。〔文選十三，禰正平鸚鵡賦一首李善注〕范曄後漢書曰：禰衡字正平，平原人也。少有才辯，而尚氣傲。曹操欲見之，不肯往。操懷恨，而以才名，不欲殺之，送劉表。後復侮慢於表，表不能容，以江夏太守黃祖性急，故送衡與之。祖長子射爲章陵太守，尤善於衡。射大會賓客，人有獻鸚鵡者，射舉札於衡前，曰：「願先生賦之。」衡攬筆而作，辭采甚麗。後黃祖殺之，時年二十六。〔原注〕惟相如大人賦，漢武讀之，飄飄有凌雲氣游天地間意。此自憑虛構造之作，與子虛諸篇不同。

〔七頁十行〕〔漢書二十二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乙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拜望，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其詩曰：「帝臨中壇，四方承宇。繩繩意變，備得其所。清和六合，制數以五。海內安寧，興文脩武。后土富媪，昭明三光。穆穆優游，嘉服上黃。」（帝臨二）〔又〕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一曰：「大德備矣，休德昭清。高張四懸，樂充宮廷。芬樹羽林，雲景杳冥。金支秀華，庶旄翠旌。」

〔七頁十一至十二行〕〔丁福保輯全漢詩卷一柏梁詩注〕漢武帝元封三年，作柏梁臺，詔羣臣二千石

有能爲七言詩，乃得上坐。「編者案」此「上林令」原作「太官令」。「桃李橘柏枇杷梨」原作「枇杷橘栗桃李梅」。當是作者一時誤憶。

【八頁一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二」急就章四卷，漢史游撰。漢書藝文志注稱游爲元帝時黃門令，蓋宦官也。其始末則不可考。是書漢志但作急就一篇，而小學類末之敍錄，則稱史游作急就篇。隋志作急就章一卷，魏書崔浩傳亦稱人多託寫急就章。是改篇爲章，在魏以後。其書自始至終無一複字，文詞雅奧，亦非蒙求諸書所可及。玉臺新詠載梁蕭子顯烏棲曲，有「君邊雜佩琥珀龍」句，馮氏校本改「龍」爲「紅」。今檢此書，有「繫臂琅玕琥珀龍」句，乃知子顯實用此語，馮氏不知而誤改之。則遺文瑣事，亦頗賴以有徵，不僅爲蒙童識字之用矣。

【九頁五至六行】「孔叢子執節篇」經者，取其常也；可常則爲經矣。「劉熙釋名釋書契」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釋名釋典藝」論，倫也；有倫理也。

【九頁六行】「許慎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絲部」經，織從絲也。

【九頁七行】「翻譯名義集四」修多羅 (Sutra) 或修單蘭，或修妬路。西域記名素怛覽。舊曰修多羅，訛也……有五譯：一翻經，二翻論，三翻法本，四翻線，五翻善語。

【九頁九至十行】「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賈公彥疏」云「名書文，今謂之字」者，鄭注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言此者，欲見經言名，名者，即今之文字也。云「策簡，方板也」者，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是以左傳云「南史氏執簡以往」，是簡者未編之稱。此經云「百名以上書之於策」，是其衆簡相連之名。鄭作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其策之長短，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分字」。是一簡容字多少者云。「方板」者，以其百名以下書之於方，若今之祝板，不假連編之策，一板書盡，故言方板也。「國語吳語」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韋昭注」在腋曰挾。經，兵書也。秉，執也。「原注」韋解「經，兵書也」。此說未確。豈有臨陣而讀兵書者？蓋尺籍伍符之屬，臨陣攜之，取便檢點。

【九頁十一行】「漢書藝文志」論語者，漢興有齊魯之說。「陸德明經典釋文」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說文解字」第三篇下寸部「專，六寸簿也」。「段注」說文無「簿」有「薄」，蓋後人易艸爲「竹」，以分別其字耳。六寸簿，蓋笏也。曰部云「笏佩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

【十頁一至二行】「阮元儀禮注疏卷二十四校勘記」按春秋序疏云鄭玄注論語序以鈞命決云春秋

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云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然則此云尺二寸（見九頁注）乃傳寫之誤，當作二尺四寸。下云「孝經謙半之」，乃一尺二寸也。又云「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謂論語八寸，居六經三分之一，比孝經又少四寸，故云「又謙焉」。

【十頁二行】「說文第五篇下亼部」，念思也，从亼冊。「段注」：「念」下曰：「念，理也。」大雅毛傳曰：「論，思也。」按「論」者「念」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思」猶「念」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倫」字皆以「念」會意。聚集簡冊，必依其次第，求其文理。「又第二篇下念部」，念，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念，念理也。

【十頁三行】「詩大雅文王之什靈臺篇」於論鼓鐘。「鄭箋」：論之言倫也，於得其倫理乎鼓與鐘也。

【十頁四行】「周禮冬官考工記」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鄭注」：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

【十六頁一行】「原注」：儀注類者，曲禮內則投壺公冠諸篇皆是；書志類者，祭法明堂月令諸篇是；諸子類者，中庸禮運禮器三朝記諸篇是；疏證類者，皆義冠義鄉飲酒義諸篇是；紀傳類者，五帝德是。

【十六頁八至九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三」：翰苑集二十二卷，唐陸贄撰。案藝文志載贄議論表疏集十二卷，又翰苑集十卷，常處厚纂。陳振孫書錄解題載陸宣公集二十二卷，中分翰苑勝子爲二集，其目亦與史志相同。「李漢韓昌黎集序」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錄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編

者案」東雅堂本韓文次順宗實錄五卷於外集。「作者原注」近世奏議實錄皆不入集，則別集中無此二類矣。

〔十六頁九至十一行〕「廣宏明集三梁阮孝緒七錄序」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卽今之別錄是也。「漢書藝文志敘錄」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府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術。今刪其要，以備篇籍。「隋書經籍志敘錄」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又」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技之略，今合而敘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

〔十七頁三至四行〕「國語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大誓故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

克。』〔韋昭注〕大誓，伐紂之誓也。故，故事也。

〔十七頁五行〕〔清史列傳六十八〕戴震，字東原，休甯人。其學長於考辨，每得一義，初若創獲，及參互考之，確不可易。有東原集十卷。〔又〕錢大昕，字曉徵，號辛楣，又號竹汀，江蘇嘉定人。學究天人，秦文恭公輯五禮通考，及奉勅修音韻述微，皆延請相助。與弟大昭以古學相切劘，猶子曰塘，曰坵，曰侗等，皆有著述。有潛研堂文集五十卷。〔又〕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金壇人，東原高第弟子也。生平講求古義，精小學，著書滿家。有經韻樓集十二卷。〔又三十六〕阮元，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加太子太傅。嘗在史館，倡修儒林傳，在粵設學海堂，在浙設詁經精舍。又輯經籍纂詁，校刊十三經注疏，彙刻學海堂經解等。卒諡文達。有寧經室一集十四卷，二集八卷，三集五卷，四集十一卷。

〔十七頁七至九行〕〔隋書經籍志史部簿錄類〕雜撰文章家集十卷，荀勗撰；文章志四卷，摯虞撰；續文章志二卷，傅亮撰。〔新唐書藝文志集部〕凡文史類四家四部十八卷，李充、翰林論三卷，劉勰、文心雕龍十卷，顏竣、詩例錄二卷，鍾嶸、詩評三卷。

〔十七頁九至十一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史評類〕史通二十卷，唐劉子元撰。子元本名知幾，避明皇嫌名，以字行，彭城人。此書成於景龍四年，凡內篇十卷，三十九篇，外篇十卷，十三篇。蓋其官祕書監時，與蕭至忠、宗楚客等論史事不合，故發憤而著書者也。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及雜評古

人得失。〔又集部詩文評類二〕金石要例一卷。國朝（清）黃宗羲撰。是編凡爲例三十六則，後附論文管見九則。〔又詩文評類一〕詩品三卷。梁鍾嶸撰。嶸字仲偉，潁川長社人，與兄嘏弟嶼並好學有名。入梁仕至晉安王記室，卒於官。嶸學通周易，詞藻兼長，所品古今五言詩，自漢魏以來一百有三人，論其優劣，分爲上中下三品。每品之首，各冠以序，皆妙達文理，可與文心雕龍並稱。〔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九史評類〕文史通義八卷。校讐通義三卷。章學誠撰。學誠字實齋，浙江會稽人。乾隆戊戌進士，國子監典籍。謹案文史通義內篇五，外篇三，英思偉論，獨闢叮咛，其才識學，直駕劉彭城而上之。

〔十八頁六至七行〕〔鄭樵通志總序〕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

〔十八頁八行〕〔宋史三百十九劉攽傳〕攽字貢父，臨江新喻人。攽子所著書百卷，尤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頌。司馬光脩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又劉奉世傳〕奉世字仲馮，攽弟。優於吏治，尙安靜。文詞雅贍，最精漢書學。〔又三百七十三洪适傳〕适字景伯，番易人。皓長子。幼敏悟，日誦三千言。官至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諡「文惠」。〔又洪邁傳〕邁字景廬，皓季子也。幼讀書日數千言，一過目輒不忘，博極載籍，雖裨官、虞初、釋老、傍行、靡不涉獵。有容齋五筆、夷堅志行於世。〔又四百十婁機傳〕婁機字彥發，嘉興人。所著有廣干祿字、班馬字類。〔又四百三十八王應麟傳〕王應麟字伯厚，慶元府人。九歲通六經。所著有深甯集一百卷，玉堂類藁二十三卷，掖垣類藁二十二卷，詩故五卷，詩地理攷五卷，漢藝文志攷證十卷，通鑑地理攷一百

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困學紀聞二十卷，蒙訓七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題苑四十卷，筆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漢制攷四卷，六經天文篇六卷，小學諷詠四卷。「又藝文志」洪适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婁機漢隸字源六卷，吳會能改齋漫錄十三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二」能改齋漫錄十八卷，宋吳會撰，會字虎臣，崇仁人。秦檜當國時，會上所業得官，紹興癸酉，自敕局改右承奉郎，主奉常簿，爲玉牒檢討官，遷工部郎中，出知嚴州，致仕卒。

【十九頁一至二行】「清史列傳六十八」江永，字慎修，安徽婺源人。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於步算鐘律聲韻尤精。所著有周禮疑義舉要六卷，禮記訓義擇言六卷，深衣考誤一卷，律呂闡微十一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鄉黨圖考十一卷，讀書隨筆十二卷，古韻標準六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樂辨微一卷，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恆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禮書綱目八十八卷，近思錄集注十四卷。「又三十四」王引之，念孫子，字伯申，江蘇高郵人。登嘉慶四年進士。出朱文正，阮文達兩公門。廷試以一甲第三人賜及第，授編修。累官禮部尙書。卒諡「文簡」。所著有經義述聞十五卷，經傳釋詞十卷，精博過於惠戴二家。「又六十八」金榜，字蕊中，一字檠齋，歙人，江永弟子也。乾隆三十七年進士，授修撰。性恬淡，養疴讀書不復出。治禮宗，鄭康成，博采舊聞，撫祕擷要，著禮箋十卷。「又六十九」黃以周，字元同，號儆季，浙江

定海人。同治庚午舉人，處州府教授。所著有禮書通故一百卷，禮說六卷。「又六十八」余蕭客，字仲林，別字古農，吳縣布衣也。性癖古籍，聞有異書必徒步往借。時人咸稱其學在深甯亭林之間。所著有古經解鈎三十卷，文選雜題三十卷，皇侃論語義疏，選音樓詩拾各若干卷。「又二十六」王昶，字德甫，號述庵，學者稱蘭泉先生，江蘇青浦人。乾隆十八年進士，累官至刑部右侍郎。邃於經，健於文，富於詩詞，精於考證。所著有春融堂詩文集六十八卷，金石萃編百六十卷，詞二卷，湖海詩傳四十六卷，湖海文傳七十五卷，國朝詞綜四十八卷，明詞綜十二卷，及紀聞紀行等書若干卷。「又六十九」洪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年四十五成乾隆庚戌進士，授編修。所著有左傳詁十卷，公羊穀梁古義二卷，比雅十三卷，漢魏音四卷，三國疆域志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詩文集共六十四卷。

【十九頁三至四行】「僞古文尚書武成」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血流漂杵。「孟子盡心下趙岐注」武成，尚書逸篇名，言武王伐紂，戰鬪殺人，血流杵杵。「後漢書四十一劉盆子傳」赤眉乞降，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

【十九頁五行】「史記伯夷列傳」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索隱」蒼蠅附驥尾而致千里，以喻顏回因孔子而名彰。「漢書六十二司馬遷傳」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涉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

【十九頁七行至二十頁五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三」日知錄三十二卷，國朝顧炎武撰。

（炎武一名絳，字甯人，崑山人。）自記稱「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蓋其一生精力所注也。「詩衛風碩人毛傳」：「洋洋，盛大也。」「活活，流也。」「眾，魚苦。」「濺濺，施之水中。」「鱣，鯉也。」「鮪，鮪也。」「發發，盛貌。」「葭，蘆。」「蒹，葦。」「薈也。」「揭揭，長也。」「萼萼，盛飾。」「文選二十九古詩十九首李善注」：「鬱鬱，茂盛也。」廣雅曰：「羸，容也。」「盈」與「羸」同，古字通。方言曰：「秦晉之間美貌謂之娥。」韓詩曰：「織織，女手，可以縫裳。」薛君曰：「織織，女手之貌。」毛萇曰：「摻摻，猶織織也。」「朱熹楚辭集註」：「回風，旋轉之風也，亦上篇悲秋風動容之意。言秋令已行，微物凋隕，風雖無形，而實先爲之倡也。世之治亂，道之興廢，亦猶是矣。」「容容，紛亂之貌。」「軋，傾壓之貌。言己心煩亂，無復經紀，欲進則無所從，欲退則無所止也。漂翻翻三句亦皆言其反覆不定之意。」「叛，潦散之貌也。言其憂心雖若不能自定，而其張弛又自不失其時也。」又「九辯者，屈原弟子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閔惜其師，忠而放逐，故作九辯以述其志云。言既爲讒妬所郭，故願乞身而去也。」「精氣，謂日月。」「搏，與「團」同。」「湛湛，厚集貌。」「習習，飛動貌。」「豐豐，言多也。」「芟芟，飛揚之貌。」「躍躍，行貌。」「闐闐，鼓聲。」「衙衙，亦行貌。」「輕輦，車之輕而有窗者。」「鏘鏘，從從，皆其鸞聲也。

【二十頁七行】「文選四十四司馬長卿喻巴蜀檄一首李善注」漢書曰：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略通夜郎，燹中徵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軍興法，誅其渠率，巴蜀人大驚恐，上聞之，乃遣相如

責唐蒙等，因喻告巴蜀人，以非上之意也。〔又四十五揚子雲解嘲一首并序〕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創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人有嘲雄以玄之尙白，雄解之，號曰解嘲。

〔二十頁十三行〕〔明史二百八十六李夢陽傳〕夢陽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非是者弗道。與何景明、徐禎卿、邊貢、康海、王九思、王廷相，號七才子，皆卑視一世，而夢陽尤甚。〔又二百八十七李攀龍傳〕攀龍之始官刑曹也，與濮州李先芳、臨清謝榛、孝豐吳維岳輩倡詩社。王世貞初釋褐，先芳引入社，遂與攀龍定交。明年先芳出爲外吏，又二年宗臣梁有譽入，是爲五子。未幾徐中行、吳國倫亦至，乃改稱七子。諸人多少年，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無人。七才子之名播天下。攀龍爲之魁。其持論謂文自西京，詩自天寶而下，俱無足觀。於本朝獨推李夢陽。諸子翕然和之，非是則詆爲宋學。攀龍才思勁鷲，名最高，獨心重世貞，天下亦並稱王李，又與李夢陽、何景明並稱何李、王李。

〔二十一頁十至十一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一〕龍筋鳳髓判四卷，唐張鷟撰。鷟字文成，自號浮休子，深州陸梁人……所著作不概見，存於今者惟朝野僉載及此書。僉載已竄亂失真，惟此書尙爲原帙。其文臚比官曹條分件繫，組織頗工。蓋唐制以身言書判銓試選人，今見於文苑英華者頗多，大抵不著名字，惟白居易編入文集，與鷟此編之自爲一書者，最傳於世。居易判主流利，此則縟麗，各一時之文體耳。洪邁容齋隨筆嘗譏其堆垛故事，不切於蔽罪議法，然鷟作是編取備程試之用，則本爲隸事而作，不爲定律而作，自以徵

引賅洽爲主，言各有當，固不得指爲鴛病也。〔編者案〕文中言「昔在宋世」，當是誤憶。

【二十三頁三至五行】「漢書藝文志小說家」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又〕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黃帝說四十篇，迂誕依託，待詔臣安臣未央術一篇，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通志藝文略六小說家〕笑林三卷，後漢給事中邯鄲淳撰。世說八卷，宋臨川王劉義慶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三〕搜神記二十卷，舊本題晉干寶撰。史稱寶感父婢再生事，遂撰集古今靈異神祇人物，爲此書。〔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幽明錄二十卷，劉義慶撰。

【二十三頁七至九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小說家類存目一」漢雜事祕辛一卷，不著撰人名字。楊慎序稱得於安寧土知州萬氏。沈德符敝帚軒刺語曰：卽慎所僞作也。敍漢桓帝懿德皇后被選及冊立之事，其與史舛謬之處，明胡震亨姚士粦二跋辨之甚詳。其文淫艷，亦類傳奇，漢人無是體裁也。〔又〕飛燕外傳一卷，舊本題漢伶元撰。末有元自序，稱字子于，潞水人，由司空小吏歷三署，刺守州郡，爲淮南相。其妾樊通德，爲樊嬖弟子不周之子，能道飛燕姊弟故事，於是撰趙后別傳。其文纖靡，不類西漢人語……且閨幃嫖褻之狀，嬖雖親狎，無目擊理，卽萬一竊得之，亦無媿媿爲通德縷陳理。其僞妄殆不疑也。〔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十八小

說類」閱微草堂筆記二十四卷，紀昀撰。昀學問淹通，一生精力備注於四庫提要及目錄，不復自爲撰著。筆記七種，特以覺世之心，自託於小說稗官，中多見道之語云。

墨子閒話自序

【作者】孫詒讓（一八四八—一九〇八），字仲容，浙江瑞安人。少好六藝，以爲典莫備於六官，故疏周禮；行莫賢於墨翟，故次墨子閒話；文莫正於宗彝，故作古籀拾遺。其他有名原，古籀餘論，契文舉例，周禮斟補等。晚年嘗主溫州師範學校，浙江教育會會長。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以中風卒。（章炳麟孫詒讓傳）

【二十五頁八至十二行】「墨子魯問篇」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澹，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務擇而從事焉。」「閒話」魏越墨子弟子。吳抄本，「湛」作「沈」；「湛」作「沈」字通。說文水部云：「灑，沈於酒也。史記宋世家云：「紂沈灑於酒。」初學記二十六引韓詩云：「齊顏色，均衆寡，謂之沈；閉門不出者，謂之灑。」畢云：「說文云：熹，說也。」【編者案】自尙賢至非命篇目爲：尙賢上中下，尙同上中下，兼愛上中下，非攻上中下，節用上中下（闕）節葬上（闕）中（闕）下，天志上中下，明鬼上（闕）中（闕）下，非樂上中（闕）下（闕），非命上中下。存闕

共合三十篇。

〔二十五頁十二行至二十六頁四行〕〔閒詁經上第四十〕案以下四篇，皆名家言，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精眇簡奧，未易宣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莊子又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異同之論相訾，以觸偶不侔之辭相應。」莊子所言，即指此經。晉書魯勝傳注墨辯敍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亦即是四篇也。莊子駢拇篇又云：「駢於辯者，累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據莊子所言，則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又備城門第五十二〕自此至雜守，凡二十篇，皆禽滑釐所受守城之法也。〔又親士第一〕畢沅云：「此與脩身篇無稱。」子墨子云：「疑翟所著也。」按畢說未塙。此書文多闕失，或稱「子墨子曰」，或否，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爲墨子所自著之書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尙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又所染第三〕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時學）云：「篇中言中山尙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子爲墨子弟子，至與傅說並稱，必非墨子之言，蓋亦出於門弟子。」汪中云：「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案此篇固不出墨子，但中山尙疑即桓公時代，正與墨子相及，蘇說未審。

【二十六頁五至十行】「閒詁附墨子年表」生於周定王元年，卒於周安王二十六年。「編者案」定王當作貞定王，元年當公元前四六八年，安王二十六年當公元前三七六年，享壽九十三歲。魯陽文子見耕柱篇，公輸般見公輸篇，太公和見魯問篇，齊康公見非樂上，吳起見親士篇。「閒詁附墨子傳略」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篇），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子所治也。墨子之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尙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本書明鬼篇亦引周燕宋齊諸國春秋。）而於禮則法夏，絀周樂則尤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事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二十六頁十至十二行】「荀子非十二子篇」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嘽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又」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子溝猶瞽儒，嚶嚶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弓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二十七頁五行】「孟子滕文公上」孟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

獸也。」「又告子下。」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荀子非十二子篇」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案」荀子難墨之語並見富國、非樂、王霸、天論、解蔽諸篇。」「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量公武郡齋讀書志」吳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馬總意林一引纏子」纏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又」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鼂氏讀書志」孔叢子七卷，楚孔鮒撰。鮒字子魚，孔子八世孫也。」「孔叢子詰墨篇」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吾不能當前也。」

〔二十七頁七至十二行〕「呂氏春秋上德篇」孟勝爲墨者鉅子。」「通志藝文略第六墨家」墨子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畢沅，字秋帆，江蘇鎮洋人，乾隆庚辰狀元，官至湖廣總督。黃丕烈，字紹武，一字蕘圃，號復翁，江蘇吳縣人，乾隆戊申舉人，兵部主事。顧廣圻，字千里，號澗費，江蘇元和人，諸生。洪頤煊，字旌賢，號筠軒，浙江臨海人，嘉慶辛酉拔貢，廣東直隸州判。俞樾，字蔭甫，又字西園，浙江德清人，道光

庚戌進士，翰林院編修。〔續文獻通考經籍考〕吳寬字原博，長洲人，成化壬辰進士第一，官至禮部尚書，謚文定。事蹟具明史文苑傳。

〔二十八頁二行〕〔閒詁經上第四十〕凡經與說，舊並旁行，兩截分讀，今本誤合并寫之，遂混淆譌撓，益不可通。今別考定，附著於後，而篇中則仍其舊。

經籍纂詁序

〔作者〕王引之（一七六六一一八〇六）字伯申，念孫子，江蘇高郵人。登嘉慶四年進士，出朱文正阮文達兩公門。廷試以一甲第三人賜及第，授編修。累官禮部尚書，所涖皆能稱其職。父憂歸。服闋，署工部尚書，薨於位，賜祭葬，予謚文簡。初，伯申二十一歲，應順天鄉試，下第歸，急究心爾雅、說文、音學五書，以求聲音文字訓詁之學。越四年，復入都，以所見質疑於石臞先生，先生喜曰：「乃今可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二十一部之分合，說文諧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且曰：「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因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結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屢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又曰：「說經者，期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者從之。其

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專守一家，則爲何邵公之墨守而已。故其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熟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也。伯申推廣庭訓，遂成經義述聞十五卷，經傳釋詞十卷，精博過於戴惠二家。（清史列傳卷三十四）

【二十八頁十一行】「郭璞爾雅序」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邢昺疏」「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詁」古也；通古人之言使人知也。「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六」爾雅三卷。晁氏曰：世傳釋詁，周公書也，餘篇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增補之。晉郭璞注。文字之學凡有三：其一體製，謂點畫有縱橫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雜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論體製之書，說文之類是也；論訓詁之書，爾雅方言之類是也；論音韻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是也。三者雖各名一家，其實皆小學之類。「又」方言十三卷。崇文總目：漢楊雄子雲撰，晉郭璞注。容齋洪氏隨筆曰：今世所傳楊子雲輪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凡十三卷……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爲之云。「又」說文解字三十卷。晁氏曰：漢許慎（字叔重）纂，李陽冰刊定，僞唐徐鉉再是正，又增加其闕字。「又」博雅十卷。晁氏曰：隋曹憲撰。魏張揖（字稚讓）嘗採蒼雅遺文爲書，名曰廣雅。憲因揖之說，附以音解，避煬帝諱，更之爲博云。「又」玉篇三十卷。晁氏曰：梁顧野王撰，唐孫彊又嘗增字。「又」廣韻五卷。晁氏曰：隋陸法言撰。其後唐孫愐加字，凡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又」景祐集韻十卷。陳氏曰：直史館宋祁鄭戩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

字訓皆本說文，說文所無，則引他書爲解。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比舊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

〔二十九頁五至六行〕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朱筠，字東美，一字竹君，號笥河，大興人。乾隆二十七年擢侍讀學士，充日講官，知起居注。〔又卷六十九〕孫星衍，字淵如，江蘇陽湖人。乾隆五十二年賜進士第二人，授編修。〔又〕筠子錫庚，字少白，乾隆戊申舉人。〔錢大昕經籍纂詁序〕公在館閣日，與陽湖孫淵如、大興朱少白……相約，分纂羣經，未及半而中輟。〔案〕從知少河乃少白之又字。

〔二十九頁十行至三十頁一行〕詩周南關雎參差荇菜，左右芼之。〔毛傳〕芼，擇也。〔公羊傳〕桓四年，狩者何？田狩也。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白虎通田獵〕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編者按〕此據莊述祖所補闕文。〔爾雅釋言〕芼，舉也。

〔三十頁一至二行〕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斨，召伯所說。〔鄭箋〕拜之言拔也。

〔三十頁一至四行〕詩邶風柏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毛傳〕物有其容，不可數也。〔論語子路〕斗筭之人，何足算也！何晏集解鄭云「算，數也。」惠棟九經古義案朱穆集載絕交論云「威儀棣棣，不可算也。」鄭注論語云「算，數也。」與毛訓同。〔編者案〕朱穆集已佚，絕交論見後漢書七十三朱穆傳注引。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宋紹興本後漢書作「不可算也。」今殿版作「不可選也。」蓋依詩改。嚴可均輯全後漢文亦作「選。」

〔三十頁四至十行〕「詩邶風新臺」(一章)新臺有泚，河水瀾瀾，燕婉之求，籟條不鮮。(二章)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籟條不殄。「毛傳」：「籟條，不能俯者。」鄭箋：「鮮，善也。級之妻齊女，來嫁於衛，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謂伋也——反得籟條不善——謂宣公也。籟條，口柔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也。」殄，當作「腆」。「腆，善也。」爾雅釋詁：「……鮮，省戚，嘉令類，緜穀，攻穀，介微，善也。」

〔三十頁七至八行〕「詩小雅采芣」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毛傳」：「詹，至也。」爾雅釋詁：「……格，戾，懷，摧，詹，至也。」郭璞注：「詹，摧，皆楚語方言。」

〔三十頁九至十一行〕「禮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鄭氏注」：「以此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急，猶堅也。「繕，讀曰勁。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象天帝也。招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書堯典：「平秩東作。」史記五帝本紀：「便程東作。」索隱：「尙書大傳曰：「辯秩東作。」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平秩」爲「便程」者，聲俱相近。「平秩」爲使課其事。薛綜注西京賦云：「程，謂課其技能也。」東作者，趙岐注孟子引此文云：「謂治農事也。」詩小雅采芣：「平平左右。」左傳襄十一年：「便蕃左右。」毛傳：「平平，辯治也。」(參考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平章百姓」條)。

〔三十頁十一行至三十一頁一行〕「顧炎武日知錄卷六」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

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編者按」陳可大名濬，元都昌人，有雲莊禮記集說十卷。見四庫提要經部禮類三。

【三十一頁一至四行】「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妊娠，後人多不用其說。引之謹案說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字生可以二三年矣。」太元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况於字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字者，屯邇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訓爲是。而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陸績注曰：「字，愛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曰：「貞不字者，未許嫁也。」案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

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是也。許嫁而後字，字非許嫁明矣。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尙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豈得遲至十年之久乎？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

【三十一頁四至六行】「尙書堯典」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僞孔傳」「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姦惡。「藝文類聚」七載蔡邕九疑山碑：「逮於虞舜，聖德光明，克諧頑敎，以孝蒸蒸。」「廣雅釋訓」：「蒸蒸，孝也。」「王念孫疏證」：「蒸」或作「烝」。（參看經義述聞卷三「以孝烝烝」條。）

【三十一頁六至八行】「尙書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史記夏本紀」衆民乃定，萬國爲治。「禹貢」萊夷作牧。「夏本紀」萊夷爲牧。「禹貢」雲土夢作乂。「阮元尙書校勘記」沈括筆談曰：「舊尙書禹貢云：『雲夢土作乂。』太宗皇帝時得古本尙書作『雲土夢作乂』，詔改禹貢從古本。」按筆談所謂太宗，乃宋太宗也。胡朏明禹貢錐指乃作唐太宗，殆誤矣。疏云：「土」字在二字之間，「開成石經亦作『雲土夢作乂。』」則古本卽唐世通行本耳。至宋初監本始倒「土」「夢」二字，蓋據漢書地理志。不知史記夏本紀

「夢」字亦在「土」下。「夏本紀」雲夢土爲治。「詩魯頌駟」思馬斯作。「毛傳」作「始也」。(參看經義述聞卷三「萬邦作乂」條。)

【三十一頁八至九行】「廣雅釋詁」修，斂，略，道……治也。「王念孫疏證」說文「略，經略土地也。」禹貢，峒夷既略，是其義也。傳曰「用功少曰略，失之。」(參看經義述聞卷三「隅夷既略」條。)

【三十一頁九至十一行】「尙書康誥」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僞孔傳」用是誠道，安汝心，顧省汝德，無令有非，遠汝謀，思爲長久，行寬政，乃以民安。「方言三」「裕猷」道也。東齊曰「裕」或曰「猷」。「戴震疏證」案坊記引書「爾有嘉謀嘉猷」鄭注云「猷道也」。「猷」「繇」古通用。爾雅釋詁「繇道也」。「裕」亦一聲之轉。

【三十一頁十一行至三十二頁一行】「詩邶風定之方中」匪直也人。「句傳」非徒庸君。「又檜風匪風」匪風發兮，匪車偈兮。「句傳」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編者案」以上二條原文並謂箋訓，殆誤。「又小雅小旻」如匪行邁謀。「句箋」「匪」非也。君臣之謀如此，與不行而坐圖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左傳襄八年」如匪行邁謀。「杜預注」「匪」彼也。「行邁謀」謀於路人也。(參看經義述聞卷五「匪直也人」條。)

【三十二頁一至三行】「詩王風中谷有摧」曠其濕矣。「傳」離遇水則濕。「又箋」離之傷於水，始

則濕，中而脩，久而乾。「一切經音義引風俗文」欲燥曰曬。（參看經義述聞卷五「曠其濕矣」條。）

【三十二頁三至四行】「詩魏風陟岵」行役夙夜無寐「傳」無寐，無耆寐也。「陳奐疏」耆與「嗜」通；「耆寐」卽熟寐。「離騷」芬至今猶未沫「王逸注」沫，已也。「招魂」身服義而未沫「王逸注」沫，已也。（參看經義述聞卷五「行役夙夜無寐」條。）

【三十二頁四至六行】「爾雅釋器」翼謂之汕，籩謂之罩。「郭璞注」汕，今之撩罟；罩，捕魚籠也。「說文解字十一上水部」汕，魚游水兒，从水山聲。詩曰：「烝然汕汕。」

【三十二頁六至七行】「詩小雅南有嘉魚之什菁菁」既見君子，我心則休。「陸德明經典釋文」休，美也。「孔穎達毛詩正義」我心則休休然而美。「國語周語」爲晉休戚「韋昭注」休，喜也。（參看經義述聞卷六「我心則休」條。）

【三十二頁七至八行】「小雅谷風之什北山」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賢，勞也。「箋」王不均大夫之使，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獨使我從事於役，自苦之辭。（參看經義述聞卷六「我從事獨賢」條。）

【三十二頁八至九行】「詩小雅魚藻之什菀柳」一章有菀者柳，不尙息焉。上帝甚蹈，無自暱焉。俾予請之，後予極焉。（二章）有菀者柳，不尙愒焉。上帝甚蹈，無自瘵焉。「傳」暱，近也；瘵，病也。「廣韻釋詁」暱……病也。「王念孫疏證」暱者，小雅菀柳篇「上帝甚蹈，無自暱焉」暱，病也，言幽王暴虐，慎

毋往朝，以自取病也。（參看經義述聞卷六「無自暱焉」條。）

【三十二頁十至十一行】「小雅魚藻之什都人士序」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傳」：「從容」謂休燕也。休燕猶有常，則朝夕明矣。「編者案」原文謂鄭訓殆誤。「禮記緇衣」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孔穎達正義：「從容有常」者，從容謂舉動有其常度。

【三十二頁十一至十二行】「大雅文王之什緇」曰止曰時，築室于茲。「箋」：「時」是，「茲」此也。卜從則曰：可止居於是，可作室家於此，定民心也。「經義述聞」卷六「曰止曰時」條「正義」曰：「如箋之言，則上『曰』爲辭，下『曰』爲於也。」引之謹案：經文疊用「曰」字，不當上下異訓。二「曰」字亦語辭。「時」亦止也，古人自有複語耳。爾雅曰：「爰，曰也。」「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玉篇曰：「爾雅室中謂之時，時止也。」（廣雅同。玉篇又曰：時，止不前也。）今本爾雅「時」作「時」。爾雅又曰：雞棲于弋爲櫟，鑿垣而棲爲埗。「王風君子于役釋文」：「埗」作「時」。棲止謂之「時」，居止謂之「時」，其義一也。莊子逍遙遊篇曰：「猶時女也。」司馬彪注曰：「時女，猶處女也。」「處」亦止也。爾雅曰：「止，待也。」廣雅曰：「止，待，逗也。」「待」與「時」聲近而義同。「待」亦通作「時」。廣雅：「蟀，離，待也。」方言：「蟀」作「萃」，「待」作「時」，皆古字假借。或以「時」爲「待」之譌，非也。（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歸妹象

傳：「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

【三十二頁十一行至三十三頁一行】「詩大雅生民之什卷阿」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傳」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漢書禮樂志」馮馮翼翼，承天之則。「顏師古注」馮馮，盛滿也。「翼翼」衆貌也。

【三十三頁一至三行】「經義述聞卷七」民勞篇：「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毛傳曰：「詭隨，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者。以謹無良，慎小以懲大也。」正義曰：「無良之惡，大於詭隨；詭隨者尚無所縱，則無良者謹慎矣。」家大人曰：詭隨，疊韻字，不得分訓詭人之善，隨人之惡。詭隨卽無良之人，亦無大惡小惡之分。詭隨，謂譎詐欺漫之人也。詭，古讀若戈。（淮南子說林篇曰：「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必有差；尺寸雖齊，必有詭。」易林未濟之家）曰：「言與心詭，西行東坐，鉞堙洪水，佞賊爲禍。」隋讀若譎。（隨聲古音在歌部，說見唐韻正。）譎音土禾反字，或作訛，又作詭，隨，其假借字也。方言曰：「虔，僞，慧也，秦謂之謾，晉謂之懸，宋楚之間謂之倖，楚或謂之譎，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說文曰：「沈州謂欺曰訛。」楚辭九章曰：「或忠信而死節兮，或詭謾而不疑。」燕策曰：「寡人甚不喜譎者言也。」並字異而義同。

【三十三頁三至四行】「經義述聞卷七」家大人曰：雲漢五章曰：「羣公先正，則不我聞。」六章曰：「昊天上帝，則不我虞。」聞，猶恤問也。虞，猶撫有也。廣雅曰：「虞，有也。」則不我虞，猶言亦莫我有也。「則不我

聞，「猶言亦莫我聞也。其四章曰：「羣公先正，則不我助。」助，猶廣也。故廣雅又曰：「虞，助也。」

【三十三頁四至五行】「經義述聞卷十四」仲夏之月，養壯俊。「正義曰：「俊，謂形容俊好。」家大人曰：孔說非也。呂氏春秋仲夏紀，「俊」作「狡」。高誘注曰：「壯俊，多力之士。」大戴禮千乘篇曰：「老疾用財，壯俊用力。」廣雅曰：「俊，健也。」「壯俊」，猶言壯健，作「俊」者，假借字耳。呂氏春秋禁塞篇曰：「老幼壯俊」是也。

【三十三頁五至七行】「經義述聞卷十七」桓十一年傳：「且日虞四邑之至也。」杜注曰：「虞，度也。」家大人曰：方言曰：「虞，望也。」（廣雅同。）言日望四邑之至也。昭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杜注曰：「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己法。」案「虞」亦望也，言昔也，吾有望於子，今則無望矣。

【三十三頁七至八行】「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十」案「壘」「既」古同字。詩毛傳：「壘，取也。」廣雅同。

【三十三頁八至十行】「經義述聞卷十八」今陳介特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杜注曰：「億，度也；逞，盡也。」家大人曰：杜訓「億」爲度，「逞」爲盡，不可度盡，殊爲不辭。今案「億」者，滿也，「逞」與「盈」古字通，言其欲不可盈滿也。文十八年傳：「侵欲崇侈，不可盈厭。」意與此同。說文曰：「意，滿也。」方言曰：「臆，滿也。」漢書賈誼傳曰：「好惡積意。」「意」「臆」並與「億」同，是「億」爲滿也。左氏春

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傳作「沈子盈」。左氏傳樂盈，史記作樂逞。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善謀篇「逞」作「盈」。是「逞」卽「盈」也。廣雅曰：「盈，臆滿也。」小雅楚茨篇曰：「我食既盈，我庾維億。」易林乾之師曰：「倉盈庾億。」漢巴郡太守樊敏碑曰：「持滿億盈。」是「億」「盈」皆滿也。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作者】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字伯元，號雲臺，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成進士，授編修。逾年授詹事，充石經校勘官。五十八年督山東學政，撰山左金石志，得搨本千三百有奇。明年調浙江學政，擢內閣學士。嘉慶二年修經籍纂詁，百十有六卷，選兩浙輜軒錄，得詩三千餘家。三年擢兵部侍郎，轉禮部，仍直南書房。四年調戶部侍郎，充經筵講官。明年授浙江巡撫。六年立詁經精舍，祀許叔重、鄭康成兩先生，延王述庵、孫淵如主講席，選高材生讀書其中，課以經史疑義，及小學天文地理算法，許各搜討書傳條對，不用局試糊名法。刻其文尤雅者，曰詁經精舍集。九年撰兩浙金石志，積古齋鐘鼎款識。六月父憂歸里居，成十三經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十九年撫江西，二十一年調撫河南，十一月遷湖廣總督。明年調兩廣總督。二十五年立學海堂，尋刻皇清經解，爲書百八十餘種，爲卷千四百。道光六年遷雲貴。十三年遷協辦大學士，仍留總督任。十九年拜體仁閣大學士，管兵部事，兼署左都御史。十八年致仕，二十六年加太傅銜。二十九年十月薨，年八十有六，謚文達。所著書曰

鞏經室集（清史列傳卷三十六）

【三十四頁五至六行】「鞏經室三集卷三商周銅器說下」三代時，鐘鼎爲最重之器，故有立國以鼎彝爲分器者，武王有分器之篇，（書序，武王封諸侯，班宗彝，作分器，）魯公有彝器之分，（左定四年，分魯公官司彝器，分康叔大呂，分唐叔沽洗，皆鐘也，）是也。有諸侯大夫朝享而賜以重器者，周王子虢公以爵，（莊二十一年，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子之爵，鄭伯由是惡王，）晉侯賜子產以鼎，（左昭七年，晉侯賜子產莒之二方鼎，）是也。有以小事大而賂以重器者，齊侯賂晉以地而先之以紀顛，（左成二年，）魯公賂晉卿以壽夢之鼎，（左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賂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鄭賂晉以襄鐘，（左成十年，鄭子罕賂晉以襄鐘，杜注：鄭襄公之廟鐘，）齊人賂晉以宗器，（左襄二十五年，杜注：宗器，祭祀之器，）陳侯賂鄭以宗器，（左襄二十五年，）燕人賂齊以罍耳，（左昭七年，）徐人賂齊以甲父鼎，（左昭十六年，）鄭伯納晉以鐘罇，（左襄十一年，亦見晉語，）是也。

【三十四頁九行】「漢書藝文志」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晉書武帝紀」咸寧五年，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祕府。「又束皙傳」晉太康二年，汲縣人發魏襄王冢，得古書七十五篇，中有竹書紀年十三篇。

【三十四頁十行】「漢書武帝紀」元鼎元年，應劭曰：「得寶鼎，故因是改元。」……四年冬十一月，甲子，

立后土祠于汾陰睢上。〔又郊祀志〕其夏（元鼎四年）六月，汾陰巫錦爲民祠，魏睢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培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鏤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迺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上行薦之。

〔三十四頁十一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譜錄類〕欽定西清古鑑四十卷，乾隆十四年奉敕撰。以內府庋藏古鼎彝尊壘之屬，案器爲圖，因圖繫說，詳其方圓圍徑之制，高廣輕重之等，併鈎勒款識，各爲識文，其體例雖仿考古博古二圖，而摹繪精密，毫釐不失，則非二圖所及。其考證雖兼取歐陽修董道黃伯思薛尚功諸家之說，而援擬經史，正誤析疑，亦非修等所及。

〔三十四頁十二行〕〔漢書郊祀志〕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于釐，公劉發迹於豳，大王建國於郊梁，文武興於鄆鎬，由此言之，則郊梁鄆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今鼎出于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賜爾旂鸞，黼黻瑠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於宮廟也。」〔後漢書一百九下董鈞傳〕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周禮春官司彝鄭注〕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曰：「犧象，周尊也。」春秋

傳曰：「犧象不出門。」尊以裸神。壘，臣之所飲也。詩曰：「餅之罄矣，維壘之恥。」「罍」讀爲稼。「罍彝」畫禾稼也。「黃彝」黃目尊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鷄彝，殷以罍，周以黃目。」爾雅曰：「彝，卣，壘，器也。」「著尊」者，著略尊也。或曰：著尊著地無足。明堂位曰：「著，殷尊也。」「壺」者，以壺爲尊。春秋傳曰：「尊以魯壺。」「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雌」，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大尊」，「大古之瓦尊」。「山尊」，山壘也。明堂位曰：「泰，有虞氏之尊也；小壘，夏后氏之尊。」故書「踐」作「餞」。杜子春云：「餞」當作「踐」。「編者案」鄭衆辨器事出處待考。此注但明先鄭釋禮器諸文爲後鄭所本而已。

【三十五頁四行】「羣經室三集卷三漢延熹華嶽廟碑跋」漢延熹西嶽華山廟碑，未有郭香察書一事。或以爲郭香書者無顯據，或以蔡伯嗜書者，語見都南濠（元敬）引徐季海（浩）古跡記。季海爲唐時書家，其言必有所本，然自唐以前，無可考證。「又摹刻漢延熹華嶽廟碑跋」漢西嶽華山廟碑，明代已毀。今海內流傳僅有三本，惟此本爲全碑整楊。唐李德裕等題名皆全。嘉慶十四年揚州阮氏屬吳門吳國寶摹刻，與重摹秦泰山殘字石，同置於北湖祠塾。又以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跋墨蹟卷內華山碑跋一段，摹刻於漢碑缺處。「宋桑世昌蘭亭考卷三」蘭亭者，晉右將軍會稽內史瑯琊王羲之逸少所書詩序也。右軍以穆帝永和九年三月三日與太原孫統承公……等四十有一人修祓禊於山陰之蘭亭，酒酣賦詩製序，用蠶繭紙，鼠鬚筆，書凡二十八行，三百二十四字。字有重者，皆仿別體，而「之」字最多，至二十許字。他日更書文十本，終無及者。右軍亦自愛

重留付子孫，至七代孫智永爲比丘，俗呼永禪師。永卒，傳其書於弟子辯才，俗姓袁，梁司空昂之元孫。唐正觀中，太宗銳意學二王書帖，摹搨殆盡，惟未得蘭亭，凡三召辯才詰之，固稱洊經喪亂，亡失不知所在。後遣監察御史蕭翼，微服爲書生以詭辯才，始得之。命供奉搨書人趙模、韓道政、馮承素、諸葛貞等四人爲搨數本，以賜皇太子諸王近臣。貞觀二十三年，高宗奉遺詔以蘭亭入昭陵，惟趙模所搨者傳於世。事見何延之蘭亭記。「又」此文自唐明皇得真蹟，藏之學士院，人間不復見。朱梁篡竊，輦置汴都。耶律德光破石晉，此刻渡河。帝靶旣歸，輿輜重棄之殺虎林。後置之州治，遂曰定本。「碧岫野人趙桎仲去跋」「明」當作「文」，恐誤也。「擊經室三集卷一王右軍蘭亭詩序帖二跋」王右軍蘭亭修禊詩序，書於東晉永和九年，原本已入昭陵，當時見者已罕。其元本本無鈎刻存世者，今定武神龍諸本，皆歐陽率更褚河南臨搨本耳。……真定武本，余惟見商邱陳氏所藏一卷，餘皆一翻再三翻之本。真定武本，雖歐陽學右軍之書，終有歐陽在內。

【三十五頁五行】「宋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上」廖瑩中羣玉號藥洲，邵武人，登科爲賈師憲平章之客。嘗爲大府丞，知某州，皆以在翹館不赴。於咸淳間，嘗命善工翻刻淳化閣帖十卷，絳帖二十卷，皆逼真。仍用北紙佳墨，搨搨幾與真本並行。又刻小字帖十卷，王櫛所作賈氏家廟記，盧方春所作秋壑記。九口又刻陳簡齋去非姜堯章、任希夷、盧柳南、四家遺墨十二卷，皆精妙。先是，賈師憲用婺州碑工王用和翻刻定武蘭亭，凡三年而後成，至酬之以勇爵，絲髮無遺恨，幾與定武相亂，又縮爲小字，刻之靈壁石板。於是羣玉蘭亭遂冠諸帖。世綵堂蓋其

家堂名也。其石，後爲泉州蒲壽庚航海載歸閩中，途次被風墜江中。或云尙在，特不全耳。〔清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二〕至宋，則建陽麻沙之書林書堂，南宋臨安之書棚書舖，風行一時。〔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三十五頁六至八行〕〔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江德量，字量殊，江都人。乾隆四十四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改江西道御史。好金石文字，通聲音訓詁之學。著有古泉志三十卷。〔又卷六十九〕孫星衍，字淵如，江蘇陽湖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六十年授山東兗沂曹濟道。阮元撫浙，聘主詁經精舍。著有寰宇訪碑錄十二卷，金石萃編二十卷，京畿金石考二卷。〔卷七十二〕秦恩復，字近光，江蘇江都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阮元撫浙時聘主詁經精舍。著有石研齋集。〔又卷六十八〕錢坫，字獻之，大昕族子，副貢生。著有說文斲詮十四卷，聖賢塚墓志十四卷。〔又卷七十三〕趙魏，字晉齋，浙江仁和人。歲貢生。博學嗜古，尤工篆隸，考證碑版最精。所藏商周彝器款識，漢唐碑本，爲天下第一。年至篤老，雖衣褐不完，猶堅守勿釋。儀真阮元以爲歐趙著錄不是過也。阮元所作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及青浦王昶所作金石萃編，皆其手定。著有竹垞盦金石目，華山石刻表，歷朝類帖考，小學雜綴。〔又卷六十七〕江藩，字子屏，（號鄭堂），江蘇甘泉人。監生。著有隸經文四卷。〔又卷七十三〕張廷濟，字叔未，浙江嘉興人。嘉慶三年舉人。屢躋禮闈，遂結廬高隱。

以圖書金石自娛。自商周至近代，凡金石書畫，刻削髹飾之屬，無不搜聚，構清儀閣藏之，各系以詩。著有桂馨堂集。〔編者案〕朱爲弼，趙秉冲，翁樹培，宋葆醇，何元錫，清史皆無傳。今考朱爲弼字某堂，浙江平湖人，嘉慶乙丑進士，官至漕運總督。著有蕉馨館文集八卷，詩集二十卷。（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七十七。）趙秉冲，字謙士，號研懷，江蘇上海人。乾隆時欽賜舉人，官至戶部右侍郎。博雅嗜古，尤好金石書畫之學。（見中國人名大辭典，未知何據。）翁樹培，字宜泉，直隸大興人。乾隆丁未進士，刑部郎中，著有古錢彙考八卷。（清朝續文獻通考二百七十四。）宋葆醇，字帥初，號芝山，山西安邑人。乾隆癸卯舉人，解州學政。著有漢汜勝三遺書一卷。（全上。）何元錫，字夢華，錢塘人。監生，候補主事。有秋神閣詩鈔。（湖海詩傳卷四十四。）

〔三十五頁九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錢塘人。紹興中以通直郎，僉定江軍節度判官廳事。所錄篆文，雖大抵以考古博古二圖爲本，而蒐輯較廣，實多出於兩書之外。蓋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譌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

〔三十五頁九至十行〕〔四庫提要子部譜錄類〕宣和博古圖三十卷。案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爲王楚撰，而錢會讀書敏求記稱元至大中重刻博古圖，凡臣王黼撰云云，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則是書實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譌矣。會又稱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

也。考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四十五。長睿歿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刪改。」云云。錢會所說良信。「又」考古圖十卷，續考古圖五卷，釋文一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元祐中官祕書省正字，事蹟附載宋史呂大防傳。「又」嘯堂集古錄二卷，宋王楙撰。球字子弁，一作倅，字夔，玉，米芾畫史又作夔，石未詳孰是。是編錄古尊彝敦卣之屬，自商迄漢，凡數百種，摹其款識，各以今文釋之。「擊經室三集卷三王復齋鐘鼎款識跋」此冊款識五十九種，爲王順伯復齋所輯。兩浙名賢錄云：復齋名厚之，字順伯，諸暨人，乾道三年進士，歷官淮西通判，改江東提刑，直顯謨閣致仕。洪容齋四筆云：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在王順伯家。順伯別有復齋碑錄已散佚。

與王欽萊論文集

【作者】焦循（一七六三—一八二〇），字里堂，江蘇甘泉人。世傳周易之學。少穎異。乾隆辛酉舉於鄉，以生母病不赴禮部試。母卒，遂閉戶著書。嘗其老屋曰「半九書塾」，復構樓曰「雕菰」，有湖光山色之勝，足不入城市者十餘年。庚辰七月卒，年五十八。循博聞強記，識力精卓，於學無所不窺，於經無所不治，而於周易、孟子、專、勒成書。生平於治經外，如詩詞醫學形家之書，無不通貫。所著有易通釋、易章句、易圖略、孟子正義、及周易、尚

書，毛詩，左傳，論語，補疏，文手訂者爲雕菰樓集二十四卷，又詞三卷，詩話一卷，劇說一卷。（清史列傳卷六十九）

〔十六頁十行〕〔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朱仕琇，字梅崖，福建建寧人。乾隆十三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治古文，自晚周以迄元明百餘家，究悉其利病，而一以荀况司馬遷韓愈爲大宗。時治古文者，多尊桐城方苞，仕琇獨病其膚淺。故或謂其矯枉過正，鄰於艱澀，然淳古冲淡。大興朱筠特推其斬斬自成一家。著有梅崖文集三十卷，外集八卷。

〔三十七頁十一行〕〔十翼〕已見三頁十二行。

〔三十八頁三行〕〔徐時琪綠綺新聲卷一指法要論〕右手指法勺，勾也，中指甲肉相半，向內入弦。乙，挑也，食指純甲，向外出弦。左手指法フ，吟也，大指甲肉相半，按弦得聲，只在本徽呻吟圓淨。フ，撥也，以純肉按弦得聲，只在本徽作揉圓淨。

顧炎武

〔作者〕江藩（一七六一—一八三一）字子屏，甘泉人。博聞強記，心貫羣經，纂清朝漢學師承記八卷，使兩漢儒林家法之承授，本朝經學之源流，釐然可考。又作宋學淵源記三卷，分北學南學，附記共若干人。又取諸家撰述，凡專精漢學者，做唐陸元朗經典釋文傳注姓氏之例，作清朝經師經義目錄一卷，凡言不關乎經義小

學，意不純乎漢儒古訓者，皆不著錄，亦可謂篤信謹守者矣。（清史列傳卷六十九）「編者案」江藩此文本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可參看鮚埼亭集卷十二。

【三十九頁三行】「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華亭東南三十五里有顧亭林湖，其南有顧亭林，陳顧野王嘗居此修輿地志，因以爲名。

【三十九頁七行】「明史卷三百三列女傳」王貞女，崑山人，太僕卿宇之孫，諸生述之女。字侍郎顧章志孫同吉。未幾同吉卒，女泣去飾，白衣至父母前，不言亦不泣，若促駕行者。父母有難色，使嫗告其舅姑，舅姑掃庭內以待之。女既至，拜柩而不哭，斂容見舅姑，有終焉之意。姑含淚曰：「兒不幸早亡，奈何累新婦？」女聞姑稱新婦，泪簌簌下，遂留執婦道不去。後姑病，女服勤晝夜不懈。及病劇，女入候牀前，出視藥竈，往來再三，若有所爲。羣婢窺之而莫得其跡。姑既進藥，則睡，覺而病立間，呼女曰：「向我飲者何藥，乃速愈如是？」欲執手勞之。女縮手有難進之狀。姑怪起視，已斷一指置藥中矣。姑歎曰：「吾以天奪吾子，常憂老無所倚，今婦不惜支體以療吾疾，豈不勝有子耶？」流涕久之，人皆稱貞孝女云。

【三十九頁八至九行】「清史列傳卷七十」歸莊，字元恭，江蘇崑山人。負才俠氣，善罵人。少遊復社，於書無所不窺。古文得有光家法。工詩，善行草。與顧炎武相友善。嘗題其齋柱云：「入其室空空如也，問其人囂囂然曰：『時皆笑之，有歸奇顧怪之目。』著有恆軒集，山居詩。」明史二百八十八文苑傳「張溥字天如，太倉人。與同

里張采共學齊名，號婁東二張。崇禎元年以選貢生入都，采方成進士，兩人名徹都下。已而采官臨山，溥歸集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以葬親乞假歸，讀書若經生，無間寒暑。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

〔三十九頁十一至四十頁一行〕〔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九〕朱集璜，字以發，崑山歲貢生。南京既亡，邑人議拒守。乙酉六月，士民起義兵，迎舊令楊永言入城拒守。永言，河南人，善騎射，抗禦若干日。〔明史卷二百七十七〕夏允彝，字彝仲，弱冠舉於鄉，好古博學，工屬文。是時東林講席盛，高材生張溥、楊廷樞等慕之，結文會，名復社。允彝與同邑陳子龍、徐孚遠、王光承等，亦結幾社相應。和北都變聞，允彝走謁尙書史可法，與謀興復，聞福王立，乃還。未幾，南都失，徬徨山澤間，欲有所爲。聞友人侯恂會黃淳耀、徐汧等皆死，乃以八月中賦絕命詞，自投深淵以死。〔顧亭林先生年譜〕是時南都破，允彝門人江南總兵吳志葵屯兵海上，又有十將官者，屯兵陳湖中。允彝入志葵軍，爲之馳書檄聯絡士大夫。鄭陽撫僉都御史王永祚起兵崑山，爲之聲援。炎武與楊永言、吳其沅歸莊皆佐王永祚軍。

〔四十頁二行〕〔陳鶴明紀卷五十九〕唐王聿鍵行至杭州，遇鄭鴻逵，及戶部侍郎何楷，戶部郎中蘇觀生，遂奉王入福建。六月，黃道周見王於衢州，奉表勸進。〔明季南略卷九〕松將吳勝兆反，長洲諸生戴務公實

說之遠近響應。錢棟從兄旃，夏允彝子完淳，與徐爾毅皆以勝兆事被執。三人同日受刑。

〔四十頁七行〕「清史列傳卷七十九」錢謙益，江南常熟人。明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天啓元年充浙江鄉試正考官，五年罷歸。崇禎起官禮部侍郎，以事削籍。十七年流賊李自成陷京師，明臣史可法呂大器等議立君江甯。謙益陰推戴潞王常澆，與馬士英議不合。及福王由崧立，謙益懼得死罪，上疏力頌士英功。士英乃引謙益爲禮部尙書。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侍郎管祕書院事，充修明史副總裁。六月，以疾乞假，得旨馳驛回籍。

〔四十頁十行〕「明史卷二百七十六」路振飛，字見白，號皓月，曲周人。天啓進士。唐王召拜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汀州破，走居海島。明年赴永明王召，卒於途，賜諡文貞。

〔四十一頁一行〕「清史列傳卷六十六」李因篤，字天生，陝西富平人。明諸生。時天下大亂，因篤走塞上，求勇敢士殲賊以報國，無應者。歸而閉戶讀書，博聞強記，貫穿注疏。性忼直，然尙氣節，急人之急。顧炎武在山左被誣陷，因篤走三千里爲脫其難。「亭林文集卷五謁攢宮文一」伏念臣草野微生，干戈餘息，行年五十，慨駒隙之難留，涉路三千，望龍髯而愈遠。茲當忌日，祇拜山陵，履雨露之方濡，實深哀痛；瞻松楸之勿剪，猶藉神靈。敢陳于沼之毛，庶格在天之馭。臣某謹言。

〔四十一頁一至三行〕「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馬援，字文淵，茂陵人。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

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轉遊隴漢間。嘗謂賓客曰：「丈夫爲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因處田牧，至有牛馬羊數千頭，穀數萬斛。建武中，拜伏波將軍，征交趾，平之。「三國志」卷十一田疇傳：「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董卓遷帝於長安，疇爲幽州牧劉虞從事，間徑至長安致命。虞死，被囚于公孫瓚。既而得釋，乃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以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編者案〕「江南不足懷」語見亭林文集卷六與潘次耕書。

〔四十一頁七至十一行〕「亭林文集卷四與三姪書」新正已移至華下祠堂書院之事，雖皆秦人爲之，然吾亦須自買堡中書室一所，水田四五十畝，爲饗殮之計。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實與他省不同。黃精，松花山中所產，沙苑蒺藜，止隔一水，終日服餌，便可不食不茗。華陰縮穀山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今年三月，乘道塗之無虞，及筋力之未倦，出崦函，觀伊洛，歷嵩少，亦有一二好學之士，聞風願交。但中土飢荒，不能久留，遂旋車而西矣。彼中經營方始，固不能久留於外也。「清史列傳卷六十六」王宏撰，字山史，陝西華陰人。博雅能古文，尤深於易，隱居華山下，築讀易廬居之。崑山顧炎武徧觀四方，至華陰，欲定居，宏撰爲營齋舍。炎武曰：「好學不倦，篤於朋友，吾不如山史。」

〔四十一頁十二行至四十二頁二行〕「清史列傳卷七」熊賜履，湖北孝感人。順治十五年進士，由庶吉

士授檢討。康熙三十八年授東閣大學士。時纂修平定朔漠方略及明史，賜履充總裁官。所著書有學統、辨學、規學、餘經義齋諸集、卒諡文端。「亭林文集卷四答潘次耕書」辛亥之夏，孝感特東相招，欲吾佐之修史，我答以果有此命，非死即逃。原一在坐與聞，都人士亦頗有傳之者。耿耿此心，終始不變。幸以此語，白之知交。

〔四十二頁二行〕「清史列傳卷九」葉方藹，（案號訥庵），江南崑山人。順治十六年進士，授編修。康熙十二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五年遷左庶子，授侍講學士。十七年晉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十八年充會試副考官，教習庶吉士，並充明史總裁。十九年加禮部尚書銜。二十一年卒，諡文敏。

〔四十二頁三至五行〕「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二十四」頃者，東方友人書來，謂弟曷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名愈高。嗟乎！此所謂釣名者也。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從一而終之，死靡慝，其心豈欲見知於人哉？然而義桓之里，稱於國人，懷清之臺，表於天子，何爲其莫之知也？若曰：必待人之強委禽焉，而力拒之，然後可以明節，則吾未之聞矣。「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慝。「毛傳」慝，邪也。

〔四十二頁五至六行〕「清史列傳卷九」徐元文，江南崑山人。順治十六年進士第一。康熙十三年擢內閣學士，充實錄副總裁。十四年改翰林院掌院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八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三十年卒於家。「又卷十」徐乾學，江南崑山人。（案爲元文兄。）康熙九年進士，官至刑部尚書。「亭林文集卷三答原一公肅兩甥書」老年多暇，追憶曩進。未登弱冠之年，卽與斯文之會，隨蔚俊之後塵，步揚班之逸躅，人推月旦，家

擅雕龍；此一時也。而山嶽崩頽，江湖沸溜，酸棗之陳詞慷慨，尙記臧洪；睢陽之斷指淋漓，最傷南八；重泉雖隔，方寸無睽；此又一時也。已而奴隸鳴張，親朋瀾倒；或有聞死灰之語，流涕而省韓安；覽窮鳥之文，撫心而明趙壹；終憑公論，得脫危機；此又一時也。凡此三者之人，騎箕化鶴，多不可追，哲嗣聞孫，往往而在。此卽擔簦戴笠，陌路相逢，猶且爲之敝殷勤，陳夙昔，班荆鄭國之野，貰酒黃公之墟。而况吾甥欲以郡中之園爲吾寓舍，尋往時之息壤，不乏同盟；坐今日之臯比，難辭後學。使鷄黍蔑具，乾餼以愆，既乖良友之情，彌失故人之望。且吾今居關華，每年日用，約費百金，若至吳門，便須五倍，吾甥能爲辦之否乎？又或謂廣廈之歡，可以大庇寒士，九里之潤，亦當施及吾儕，而曰「吾爾皆同聲氣，共患難之人，爾有鼎貴之甥，可無挹注之誼。」因罽覓菟，見蟬求鴉，有如退之所云，「偶然題作木居士，便有無窮祈福人」者，吾甥復能副之否乎？雖復田文無忌，不可論之當今；假使元美天如，當必有以處此，而如其不然，則必以缺望之懷，更招多口之議。况山林晚暮，已成獨往之蹤；城市云爲，終是狗人之學。然則吾今日之不來，非惟自適，亦所以善爲吾甥地也。

〔四十二頁七至八行〕「亭林文集卷六與楊雪臣書」平生志行，知己所詳。惟念昔歲孤生，漂搖風雨，今茲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轅，恐近伯鸞之竈。且九州歷其七，五嶽登其四，未見君子，猶吾大夫，道之難行，已可知矣。爾乃徘徊渭川，留連仙掌，將營一畝，以畢餘年。「禮記檀弓」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語林」梁伯鸞少孤，嘗獨止，不與人同食。比舍先炊已，呼伯鸞及熱釜炊。伯鸞曰：「童

子鴻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燃之。「按」伯鸞後漢梁鴻字，傳見後漢書一百十三。「論語公冶長」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詩周南汝墳」未見君子，惄如調飢。「又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冲冲。

【四十二頁十行】「清史列傳卷七十一」潘耒，字次耕，江南吳縣人。受業於同郡徐枋顧炎武，能承其教。康熙十八年以布衣召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與修明史。二十一年，充會試同考官，稱得士，名益盛，忌者頗衆。二十三年坐浮躁降調，遂歸。未有至性，尤篤師門之誼。枋歿，周恤其孤孫，俾得所。刻顧炎武日知錄並詩文集。著有遂初堂詩集十六卷，文集二十卷，別集四卷。

【四十二頁十一行至四十三頁一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左傳杜解補正三卷。是書以杜預春秋集解時有闕失，賈服之注又不傳，於是博稽載籍而作此書。「又經部小學類三」音論三卷。自陳第作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義，而古音之門徑始明。然創闢榛蕪，猶未及研求邃密，至炎武乃探討本原，推尋經傳，作音學五書以正之，此其五書之一也。「又」詩本音十卷，音學五書之二也。其書主陳第詩無叶韻之說，不與吳械補音爭，而亦不全用械之例，但卽本經所用之音，互相參考，證以他書，明古音原作是讀，非由遷就，故曰本音。「又」易音三卷，音學五書之三也。其書卽周易以求古音，上卷爲彖辭爻辭，中卷爲象傳象傳，下卷爲繫辭文言說卦雜卦。其音往往與詩不同，又或往往不韻，故炎武所注，凡與詩音不同者，皆以爲偶用方音，而不

韻者則闕焉。「又」唐韻正二十卷，音學五書之四也。其書以古音證唐韻之譌。「又」古音表二卷，音學五書之五也。凡分十部，皆以平聲爲部首，而三聲隨之。「又」韻補正一卷。此書於械雖亦委曲迴護，有「安得如才老者與之論韻」之言。然所作詩本音，已不從械說，至於此書，則更一一糾彈，不少假借，蓋攻韻補者其本旨，推械者其巽詞也。「又」史部地理類三「營平二州地名記」一卷。案爾雅營州，孫炎注以爲殷制，孔穎達尙書疏謂舜十二州有營州，殷本虞制，分青州地爲之。凡在遼水東者，東至朝鮮之境，皆古營州地也。平州卽今永平府，在虞時亦爲營州地，秦時爲右北平遼西地，後漢洎晉皆爲遼西地。後漢末，公孫度自號平州牧，於時平州之名始見於史。炎武遊永平時，郡人以志屬之，炎武未應其求，因撫古來營平二州故實，纂爲六卷付之，題曰營平二州史事。今其書不存。此本出自惠棟紅豆齋，惟載二州古地名，至五代而止，又僅一卷，意其爲六卷之一也。「又」史部目錄類二「求古錄」一卷。炎武性好遠遊，足迹幾遍天下，搜金石之文，手自鈔纂，上自漢曹全碑，下至明建文霍山碑，共得五十六種。「又」金石文字記六卷，前有炎武自序，謂「抉剔史傳，發揮經典，頗有歐陽趙氏二錄之所未具者」。今觀其書，哀所見漢以來碑刻，以時代爲次，每條下各綴以跋，其無跋者，亦具其立石年月，撰書人姓名，據證今古，辨正譌誤，較集古金石二錄，實爲精核，亦非過自標置也。所錄凡三百餘種，後又有炎武門人吳江潘耒補遺二十餘種。「又」石經考一卷。考石經七種，裴顧所書者無傳，開元以下所刻，亦無異議。惟漢魏二種，以後漢書儒林傳之譌，遂使一字三字，爭如聚訟。歐陽修作集古錄，疑不能明。趙明誠作金石錄，洪适作隸

釋，始詳爲核定，以一字爲漢，三字爲魏。然考證雖精，而引據未廣，論者尙有所疑。炎武此書，博列衆說，互相參校，其中如據衛恆書勢，以爲三字石經非邯鄲淳所書，又據周書宣帝紀隋書劉焯傳，以正經籍志自鄴載入長安之誤，尤爲發前人所未發。〔又子部雜家類三〕日知錄三十二卷。自記稱「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蓋其一生精力所注也。書中不分門目，而編次先後，則略以類從。炎武學有本原，博瞻能通貫，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于書，故引據浩繁，而抵牾者少，非如楊慎焦竑諸人，偶然涉獵，得一異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亭林文集卷六天下郡國利病書序〕崇禎己卯，秋闈被擯，退而讀書。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一代名公文集，及章奏文冊之類，有得卽錄，共成四十餘帙，一爲輿地之記，一爲利病之書。亂後多有散佚，亦或增補。而其書本不曾先定義例，又多往代之言，地勢民風，與今不盡合。年老善忘，不能一一刊正，姑以初藁存之篋中，以待後之君子斟酌去取云爾。〔又肇域志序〕此書自崇禎己卯起，先取一統志，後取各省府州縣志，後取二十一史，參互書之，凡閱志書一千餘部。本行不盡，則注之旁，旁又不盡，則別爲一集，曰備錄。年來餬口四方，未遑刪訂，以成一家之書。歎精力之已衰，懼章編之莫就，庶後之人有同志者爲續而傳之，俾區區二十餘年之苦心不終泯沒爾。

〔四十三頁二行〕〔又與潘次耕書〕頻年足跡所至，無三月之淹。友人贈以二馬二騾，裝馱書卷，所僱從

役，多有步行。一年之中，半宿旅店。

【四十三頁七至九行】「江藩清朝宋學淵源記卷上」李中孚，盩厔人。家在二曲之間，人稱爲二曲先生。爲窮理之學，以悔過自新爲始基。常州知府駱鍾麟師事，中孚聞在襄城，迎至道南書院，主東林講席。繼講于江陰靖江宜興，興起甚衆。康熙十二年，陝西總督鄂善以隱逸薦，固辭以疾。十七年，禮部以眞儒薦，大吏至其家敦迫之。中孚絕粒六日，至拔刀自刺。大吏駭去，得以疾辭，遂居土屋，反扃其戶，不與人通。【明史卷二百三十一顧憲成傳】顧憲成，字叔時，無錫人。幼卽有志聖學，暨削籍里居，益彈精研究，力闢王守仁「無善無惡心之體」之說。邑故有東林書院，宋楊時講道處也。憲成與弟允成倡修之。常州知府歐陽東鳳與無錫知縣林宰爲之營構。落成，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孟麟于孔兼輩講學其中。學者稱涇陽先生。當是時，士大夫抱道忤時者，率退處林野，聞風響附，學舍至不能容。（後魏忠賢當政，忤者率指目爲東林，抨擊無虛日。借魏忠賢毒燄，一網盡去之。殺戮禁錮，善類爲一空。崇禎立，始漸收用，而朋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於國，迄明亡而後已。）

【四十三頁九至十行】「東坡後集卷十五潮州韓文公廟碑」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

【四十三頁十一行】「宋史卷四百二十七張載傳」載字子厚，長安人。舉進士，爲祁州司法參軍，雲巖令。尋卽移疾屏居南山下。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故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爲關中人士宗師，世稱爲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學者至今尊其書。嘉定十三

年賜諡明公，淳祐元年封鄆伯，從祀孔子廟庭。「又卷三百四十呂大防傳」大防字微仲，其先汲郡人。祖通，太常博士，父賁，比部郎中。通葬京兆藍田，遂家焉。弟大臨，字與叔，學于程頤，與謝良佐、游酢、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通六經，尤邃於禮，每欲掇習三代遺文舊制，令可行，不爲空言以拂世駭俗。元祐中爲大學博士，遷祕書省正字。范祖禹薦其好學修身如古人，可備勸學，未及用而卒。

〔四十三頁十一行至四十四頁一行〕「亭林文集卷六與毛錦銜書」比在關中，略仿橫渠藍田之意，以禮爲教。夫子嘗言：「博學于文，約之以禮。」而劉康公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然則君子之爲學，將以修身，將以立命，舍禮其何由哉？吾之先元歎丞相，在吳先主朝以嚴見憚。先主每言：「顧公在坐，使人不樂。」吾見近來講學之師，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教不肅，故欲反其所爲。詩言武公之德曰：「瑟兮僖兮，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倘有如阮籍之徒，猖狂妄行，而嫉禮法爲（按當作「如」）仇讐者，則亦聽之而已。「論語雍也」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顏淵同。）「又子罕」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按」此處沿全祖望神道表而誤。「左傳成十三年杜注」劉康公，王季子。「又正義」「天地之中」謂中和之氣也。「民」者，人也。言人受此天地中和之氣以得生育，所謂「命」也。命者，教命之意，若有所稟受之辭。故孝經說云：「命者，人之所稟受度。」是也。命雖受之天地，短長有本，順理則壽考，逆理則夭折。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法，則以定此命。言有法，則命之長短得定，無法，則夭折無恆也。「又襄二十八年」慶封汜祭，穆子

不悅，使工爲之賦茅鴟。〔杜注〕茅鴟，逸詩，刺不敬。

〔四十四頁四至五行〕〔論語陽貨〕子曰：「飽日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又衛靈公〕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四十四頁五行〕〔陳士元姓觴卷二引千家姓〕東海族，徐姓也。〔按〕卽指元文乾學兄弟。

〔四十四頁七至八行〕〔宋學淵源記卷上〕孫奇逢，字啓泰，號鍾元，容城人。萬曆舉人，與定興鹿忠節公善繼友，以聖賢相期勉。李自成陷秦晉，賊氛甚迫，乃携家之易州五公山中。依之者數百家。奇逢定條約，修武備，暇則講論身心性命之學，遠近慕德。土賊亦相戒勿犯孫先生。順治中，巡按御史柳寅東陳蜚交章論薦，朝命敦促，固辭弗應詔，遂率子弟躬耕蘇門之百泉山，築堂名兼山，讀易其中，四方負笈而來者日衆。康熙十五年卒，年九十二。（並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六）〔清史列傳卷六十八〕黃宗羲，字太冲，浙江餘姚人。其學雖出（劉宗周，不恣言心性，教學者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嘗自謂受業畿山時，頗喜爲氣節斬斬一流，所得尙淺，憂患之餘，始多深造。又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游談，更滋流弊。故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用於用，欲免迂儒之誚，必兼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俗學。故上下古今，穿穴羣言，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無不精研。所著有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又元儒學案，以誌七百年儒學原流，又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文集則有南雷文案。〔案〕黎洲。

孫忠愍公祠堂藏書記

【作者】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字淵如，江蘇陽湖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通館校理。五十四年散館，改刑部主事。六十年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尋權按察使。嘉慶四年六月，丁母憂歸，儀徵阮元撫浙，聘主詒經精舍。服闋入都，奉旨仍發山東。十年補督糧道。十二年權布政使。十六年引疾歸。星衍博極羣書，勤于著述，又好聚書，聞人家藏有善本，借鈔無虛日。金石文字，靡不考其原委。撰輯有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九卷，周易集解十卷，夏小正傳校正三卷，明堂考三卷，考注春秋別典十五卷，爾雅廣雅古訓韻編五卷，魏三體石經殘字考一卷，孔子集語十七卷，晏子春秋音義二卷，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建立伏博士始末二卷，寰宇訪碑錄十二卷，金石萃編二十卷，京畿金石考二十卷，續古文苑二十卷，詩文集二十五卷。其所校刊，若岱南閣叢書，平津館叢書，均據善本，有資學藝。（清史列傳卷六十九）
〔孫氏祠堂書目序〕此序作于嘉慶五年，後刊書目，又有更正部分，與序或有不合，略改而存之，不復重作。

【四十四頁十二行至四十五頁一行】〔阮元肇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孫君，明功臣燕山侯興祖諡忠愍，禮部尚書慎行諡文介之後。曾祖謀，康熙辛未進士，禮部郎中。祖枝生，父勳，乾隆丙子科舉人，官山西河曲縣知縣。君，河曲長子也。

【四十五頁三行】「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嶠有二陵焉。【案】在今河南洛甯縣北。【清史列傳卷三十】畢沅，江蘇鎮洋人。乾隆三十八年授陝西巡撫。【阮傳】會陝西巡撫畢公沅以母憂居吳門，起復，聞君名，遂同入關。西安幕府初開，好賢禮士，一時才人名宿踵至，君譽最高。畢公撰關中勝蹟志，山海經注，校正晏子春秋，皆屬君手定。

【四十五頁五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類書類存目一」永樂大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明永樂元年七月奉敕撰，二年十一月奏進，賜名文獻大成。總其事者爲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與其事者凡一百四十七人。既而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太子少保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箎，與縉同監修，其事凡二千一百六十九人。於永樂五年十一月奏進，改賜名曰永樂大典。此書以洪武正韻爲綱，全如韻府之體，其每字之下，詳列各種書體，亦用顏真卿韻海鏡源之例。惟其書割裂龐雜，漫無條理，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與卷首凡例，殊不相應，殊乖編纂之體。然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訂，復見於世。

【四十六頁三行】王應麟，已見十八頁八行注。

【四十六頁十行】「漢書藝文志儒家」周史六弢六篇。師古曰：卽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弢」字與「韜」同也。「又道家」筌子八十六篇。師古曰：「筌」讀與「管」同。「隋書經籍志法家」管

子十九卷。「又兵家」太公六韜五卷。「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諸子第三」六韜六卷。(右儒家)。「又管子二十四卷。(右道家)。」

〔四十六頁十二行〕「隋書經籍志天文家」黃帝五星占一卷。巫咸五星占一卷。甘氏四七法一卷。石氏星簿經讚一卷。「後漢書天文志」魏石中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

〔四十七頁一行〕「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又大史」正年歲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疏」太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四庫提要子部天文算法類二」九章算術九卷。謹案九章算術，蓋周禮保氏之遺法，不知何人所傳。永樂大典引古今事通曰：「王孝通言周公制禮，有九章之名，其理幽而微，其形秘而約。張蒼刪補殘闕，校其條目，頗與古術不同。」云云。算數莫過於九數，九數莫古於是書，雖新法屢更，愈推愈密，而窮源探本，要百變不離其宗。「又」五曹算經五卷。案隋書經籍志有九章六曹算經一卷，而無五曹之目，其六曹篇題亦不傳。唐書藝文志始有甄鸞五曹算經五卷，韓延五曹算經五卷，李淳風注五曹孫子等算經二十卷，魯靖新集五曹時要術三卷，甄韓二家，皆註是書者也。其作者則不知爲誰。

〔四十七頁二行〕「四庫提要子部術數類二」遁甲演義二卷，明程道生撰。其法以九宮爲本，緯以三奇六儀八門九星，視其加臨之吉凶，以爲趨避。以日生於乙，月明於丙丁，爲南極，爲星精，故乙丙丁皆謂三奇。而甲

本諸陽首戊己下六儀分麗焉，以配九宮而起符使，故曰遁甲。神其說者，以爲出自黃帝風后及九天元女，皆依托固不待辨，而要於方技之中，最有理致。考漢志所列，惟風后六甲風后虛孤而已，於奇遁尙無明文。至梁簡文帝樂府，始有「三門應遁甲」語。陳書武帝紀，遁甲之名，遂見於世。則其學殆盛於南北朝。「又」六壬大全十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六壬與遁甲太乙，世謂之三式，而六壬其傳尤古。或謂出於黃帝元女，固屬無稽，要其爲術，固非後世方術家所能造。大抵數根於五行，而五行始於水，舉陰以起陽，故稱壬焉，舉成以該生，故有六焉。

〔四十七頁五行〕「四庫提要史部地理類二」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酈道元撰。道元字善長，范陽人，官至御史中尉，事迹具魏書酷吏傳。自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二卷，杜佑作通典時猶見之。今惟道元所注存。水經作者，唐書題曰桑欽，然班固嘗引欽說，與此經文異。道元注亦引欽作地理志，不曰水經。觀其涪水條中，稱廣漢已爲廣魏，則決非漢時。鍾水條中，稱晉甯仍曰魏甯，則未及晉代。推尋文句，大抵三國時人。〔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六十六〕括地志八卷，孫星衍輯。

〔四十七頁八行〕「周禮天官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禮記曲禮下〕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後漢書卷七十六〕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躬少傳父業，講校徒衆常數百人。弟子鎮，字桓鍾，少脩家業，以功封定潁侯。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

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又」陳寵，字昭公，沛國涑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三子參、豐、欽皆在位。建武初，欽子躬爲廷尉左監，早卒。躬生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永元六年，代躬爲廷尉。十六年，至司空，在位三年，薨。子忠，字伯始，以明習法律權拜尙書，居三公曹。

【四十七頁十行】「漢書宣帝紀」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如淳注」令有先後，故漢書有令甲、令乙、令丙，若今之第一、第二、第三篇也。

【四十九頁二行】「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註」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應劭曰：其說以周書爲本。師古曰：史記云：虞初，洛陽人，卽張衡西京賦「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者也。「新唐書藝文志小說家」祖台之志怪四卷，孔氏志怪四卷。

與孫季逵書

【作者】洪亮吉（一七四六一一八〇九），字君直，江蘇陽湖人。少工文辭，與同邑黃景仁詩歌唱和，時稱洪黃。乾隆五十五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五十七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卽拜貴州學政之命。嘉慶二年命在上書房行走。以上書觸怒，發往伊犁。旋得釋回籍，署其室曰「更生」。十四年卒，年六十四。亮吉生平好學，不以所

遇榮枯釋卷帙。其學於經史注疏，說文地理，靡不參稽鉤貫。窮日著書，老而不倦。所著有春秋左傳詁二十卷，公羊穀梁古義二卷，六書轉注錄八卷，漢魏音四卷，比雅十二卷，弟子職箋釋一卷，傳經表二卷，通經表二卷，四史發伏十二卷，三國疆域志十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西夏國志十六卷，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曉讀書齋雜錄八卷，卷施閣詩文甲乙集三十二卷，更生齋詩文甲乙集十六卷，詞二卷。又有外家紀聞二卷，伊犁日記二卷，天山客話二卷，北江詩話六卷。（清史列傳卷六十九）

【五十頁一至四行】「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文帝諱丕，字子桓，太祖太子也。爲五官中郎將。太祖薨，嗣位爲丞相魏王，受漢禪，卽皇帝位。「又注引魏書」帝初在東宮，疫癘大起，時人彫傷，帝深感歎，與素所敬大理王朗書曰：「生有七尺之形，死惟一棺之土，唯立德揚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疫癘數起，士人彫落，余獨何人能全其壽？故論撰所著典論詩賦，蓋百餘篇。」「文選卷五十二魏文帝典論論文一首」而人多不強力，貧賤則慙於飢寒，富貴則流於逸樂，遂營目前之務，而遺千載之功，日月逝於上，體貌衰於下，忽然與萬物遷化，斯志士之大痛也。「史記卷八十四屈原賈生列傳」賈生名誼，雒陽人也。文帝以爲長沙王太傅。「編者案」引語出處未詳。

【五十頁九至十二行】「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靜無爲少者欲，不汲汲於富貴，不戚

戚於貧賤；不修廉隅，以微名當世。家產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三國志吳志卷二十章曜傳〕章曜，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也。少好學，能屬文。從丞相掾除西安令，還爲尚書郎，遷太子中庶子。時蔡穎亦在東宮，性好博奕，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其辭曰：「蓋聞君子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沒世而名不稱。故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是以古之志士，悼年齒之流邁，而懼名稱之不立也，故勉精厲操，晨興夜寐，不遑寧息，經之以歲月，累之以日力，若寧越之勤，董生之篤，漸漬德義之淵，棲遲道藝之域……今世之人，多不務經術，好翫博奕，廢事棄業，忘寢與食，窮日盡明，繼以脂燭。當其臨局交爭，雌雄未決，專精銳意，心勞體倦，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雖有太牢之饌，韶夏之樂，不暇存也。至或賭及衣物，徙碁易行，廉恥之意，而忿戾之色發；然其所志不出一枰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勝敵無封爵之賞，獲地無兼土之實，技非六藝，用非經國，立身者不階其術，徵選者不由其道；求之於戰陣，則非孫吳之倫也；考之於道藝，則非孔氏之門也；以變詐爲務，則非忠信之事也；以刼殺爲名，則非仁者之意也；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和廢後，爲黃門侍郎。孫亮卽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吳書。

釋三九

【作者】汪中（一七四四—一八〇一），字容甫，江蘇江都人。乾隆四十二年拔貢。以母老，竟不赴朝考。年

三十韻意經術與高郵李惇王念孫寶應劉台拱爲友，共討論之。嘗考先秦古籍，三代以上學制廢興，使知古人以爲學者，爲述學一書。其書稿草略具，亦未成。後乃卽其考三代典禮及文字訓詁名物象數，益以論撰之文，爲述學內外篇，凡六卷。其有功經義者，則有若釋三九婦人無主答問，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居喪釋服解義，其表彰經傳及先儒者，則有若周官徵文，左氏春秋釋疑，荀卿子通論，賈誼新書序。其他考證之文，亦有依據。中又熟於諸史地理，山川阨要，講畫瞭然，著有廣陵通典十卷，秦蠶食六國表，金陵地圖考。生平於詩文書翰無所不工。所作廣陵對，黃鶴樓銘，漢上琴臺銘，皆見稱於時。他著有經義知新記一卷，大戴禮正誤一卷，遺詩一卷。卒年五十一。（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五十一頁六行】「禮記冠義」三加彌尊，加有成也。「鄭氏注」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又郊特牲」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又月令孟春」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五十一頁六至七行】「周禮春官典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又司服」王之吉服……享先生則袞冕。「鄭氏注」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

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導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日山，次三日華蟲，次四日火，次五日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日藻，次七日粉米，次八日黼，次九日黻，皆希以爲繡。〔又大宗伯職〕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管子兵法〕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犴章，則載食而薦。九章既定，則行動不過。

〔五十一頁十一行至五十二頁二行〕〔易說卦〕巽……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韓康伯注〕爲近利，取其躁人之情多近於利也。市三倍，取其木生蕃盛於市，則三倍之宜利也。〔詩大雅蕩之什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鄭箋〕識，知也。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論語微子〕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集解〕孔曰：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國，俱當復三黜。〔左傳定公十三年〕苟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楚辭九章〕九折臂而成醫兮，吾至今而知其信然。〔王逸注〕言人九折臂，更歷方藥，則成良醫。〔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又鄉黨〕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集解〕

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其時，故嘆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共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作，起也。「孟子滕文公下」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蟻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論語公冶長」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史記管晏列傳」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又」我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又」田敬仲完世家「吾三戰而三勝。「又」貨殖列傳「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五十二頁四至六行】「楚辭離騷」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詩豳風東山」親結其縈，九十其儀。「毛傳」九十其儀，言多儀也。「史記太史公自序」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孫子形篇」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梅堯臣注」九地言深不可知，九天言高不可測，蓋守備密而攻取迅也。

【五十二頁十一至十二行】「禮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鄭氏注」登，成也。禮，食殺牲，則先祭，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

【五十二頁十行至五十三頁一行】「禮坊記」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鄭氏注」古者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不無故殺之。

【五十三頁一至三行】「左傳閔公二年」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曰：「使鶴，鶴實

有祿位，余焉能戰？」

【五十三頁三至五行】「論語鄉黨」孔子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集解」周曰：褻謂數相見，必當以貌禮之。

【五十三頁六至七行】「禮禮器」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泔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鄭氏注」隘，謂狹陋也。祀不以少牢，與無田者同，不盈禮也。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泔衣濯冠，儉不務新。「孔穎達正義」此一節論儉而不中禮，非稱之事。晏平仲，齊大夫也。大夫祭用少牢，士用特豚。而平仲今用豚，豚又過小，併兩豚肩，不揜豆也。必言肩者，周人貴肩也。肩在俎，今云豆，喻其小。假豆言之，其實在俎不在豆也。

【五十三頁七至八行】「禮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五十三頁八至九行】「詩大雅崧高」崧高惟嶽，駿極於天。「毛傳」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駿，大極至也。「劉勰文心雕龍夸飾篇」故自天地以降，豫入聲貌，文辭所被，夸飾恆存。雖詩書雅言，風格訓世，事必宜廣，文亦過焉。是以言峻則「嵩高極天」，論狹則「河不容舸」。

【五十四頁三行】「論語學而」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集解」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五十四頁五至六行】「書洪範」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僞孔傳：「湮，塞也；汨，亂也；畀，錫也；洪，大也；範，法也；疇，類也；彝，常也；斁，敗也。」

【五十四頁六至七行】「書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乘降霍叔於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乃命諸王，邦之蔡。「傳」蔡仲能用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

【五十四頁八至十行】「書堯典」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帝曰：「兪！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又舜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傳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又大禹謨：「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傳：「載，事也。夔夔，悚懼之貌。言舜負罪引惡，敬以事見于父，悚懼齋莊，父亦信順之。言能以至誠感頑父。」禮祭義：「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爲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正義」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者，先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先逆知父母之意而爲之，是先意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志，己當承奉而行之。諭父母於道者，或在父母意前，或在父母意後，皆曉諭父母

將歸於正道也。

【五十四頁十二行】〔宋〕史卷四百七十一章惇傳。〔章惇字子厚，建州浦城人。神宗時官至參知政事。哲宗即位，知樞密院事。宣仁后聽政，黜知汝州。七八年間，數爲言者彈治。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惇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明〕史卷二百十三高拱傳。〕高拱字肅卿，新鄭人。嘉靖二十年進士，選庶吉士，踰年授編修。以嚴嵩徐階之薦，官至文淵閣大學士。穆宗即位，進少保，兼太子太保。階雖爲首輔，而拱自以帝舊臣，數與之抗。及階乞歸，拱以大學士兼掌吏部事，乃盡反階所爲，凡先朝得罪諸臣，以遺詔錄用贈卹者，一切報罷。且上疏極論之，曰：「明倫大典，頒示已久，今議事之臣，假託詔旨，凡議禮得罰者，悉從褒顯，將使獻皇在廟之靈，何以爲享？先帝在天之靈，何以爲心？而陛下歲時入廟，亦何以對越二聖？臣以爲未可。」帝深然之。

考信錄提要釋例

【作者】崔述（一七四〇—一八一六），字武承，直隸大名。乾隆二十七年舉人，選授福建羅源縣知縣。未幾歸，卜居相州，閉門著述。著書三十餘種，而考信錄一書尤爲生平心力所專注。凡考古提要二卷，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商考信錄四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洙泗考信錄四卷，豐鎬別錄三卷，洙泗餘錄三卷。

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附錄二卷。又有王政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尙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說一卷，讀經餘論二卷，名考古異錄。其自注著者大旨，謂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傳注，以經爲主，傳注之合於經者著之，不合者辨之，異說不經之言，則闢其謬而削之。其說皆爲有見。然述學主見聞，勇於自信，雖有考證，而縱橫軒輊任意而爲者，亦多有之。嘉慶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七。

〔五十五頁四行〕「論語子罕」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何晏集解」孔曰：茲，此也；言文王雖已死，其文見在此。此自謂其身。

〔五十五頁七行〕「後漢書卷一百八蔡倫傳」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五十五頁八行〕「資治通鑑卷八十五晉記」惠帝永興元年，劉淵遷都左國城，胡晉歸之者愈衆。於是卽漢王位。「又」永興二年，石勒上黨羯人，并州大饑，閭粹說東嬴公騰略諸胡賣於山東，以充軍實。勒亦被賣爲奴。公師藩起兵，趙魏勒與牧帥汲桑應之，始以石爲姓，勒爲名。「又」中宗太興二年，勒初稱大單于，冀州牧趙王改元。「隋書經籍志敍錄」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子遺。

〔五十五頁八至十二行〕「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

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無人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又」論語，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瑯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唯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子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于夏侯達，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又」漢興，欲立尙書，無能通者，聞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傳之，文帝欲徵，時年已九十餘，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又」自魯高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格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高士傳云字莊，漢書儒林傳云臨淄人）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又」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

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書，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

【五十五 十至十一行】

〔經典釋文敍錄〕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

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尙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江內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從王肅注堯典，從「脊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古文尙書疏證八卷，國朝閻若璩撰。古文尙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晉魏以來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稱爲逸書。東晉之初，其書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爲一。唐以來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亦以尙書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僞。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相繼抉摘，其僞益彰，然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竊，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乃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尙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又子

部儒家類一」孔子家語十卷，魏王肅注。肅字子雍，東海人，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事蹟具三國志本傳。是書肅自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云。是本自肅始傳也。考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注云：「非今所有家語。」禮樂記稱「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鄭注其詞未聞。孔穎達疏載肅作聖證論，引家語「阜財解慍」之詩以難康成。又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故王柏家語考曰：「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獨史繩祖學齋估畢曰：「大戴一書，雖列三十四經，然其書大抵雜取家語之書分析爲篇目。其公冠篇載成王冠祝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周初豈曾有此家語止稱王字，當以家語爲正」云云。今考「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已下，篇內已明云孝昭冠辭。繩祖誤連爲祝雍之言，殊未之考。蓋王肅襲取公冠篇爲冠頌，已誤合孝昭冠辭於成王冠辭，故刪去陛下字，竄改王字。家語襲大戴，非大戴襲家語，就此一條，亦其明證。其割裂他書，亦往往類此。反覆考證，其出於肅手無疑。特其流傳已久，且遺文軼事，往往多見於其中，故自唐以來，知其僞而不能廢也。

【五十六頁一至三行注】「歐陽修居士集卷四十三帝王世次圖序」。「司馬」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依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皆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

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繆哉！「卷十八泰誓論」昔者孔子當衰周之際，患衆說紛紜以感亂當世，於是退而修六經，以爲後世法。及孔子既歿，去聖稍遠，而衆說復興，與六經相亂，自漢以來，莫能辨正。今有卓然之士，一取信乎六經，則泰誓者，武王之書也；十有一年者，武王卽位之十有一年爾。何復疑哉？司馬遷作周本紀，雖曰武王卽位九年，祭文王之墓，然後治兵於盟津，至作伯夷列傳，則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爲信，是以吾無取焉。取信於書，可矣。「蘇洵嘉祐集八轡妃論」史記載帝嚳元妃曰姜原，次妃曰簡狄；狄行浴見燕墮其卵，取吞之，因生契，爲商始祖。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因生稷，爲周始祖。其祖商周信矣；其妃之所以生者，神奇妖濫，不亦甚乎！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有社稷，而其祖宗何爲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構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原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原爲淫泆無法度之甚者，帝嚳之妃，契稷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胤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惟姜原，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以胤鳥降爲祀郊禱之緜，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

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王安石臨川集卷六十三伯夷論〕夫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以孔孟之可信，而又辯之，反復不一，是愈益可信也。孔子曰：不念舊惡，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目不視惡色，不事不肖，百世之師也。故孔孟皆以伯夷遭紂之惡，不念以怨，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伯夷叩馬而諫，天下宗周，而恥之，義不食周粟，而爲采薇之歌，韓子因之，亦爲之頌，以爲「微二子，亂臣賊子接迹於後世」，是大不然也。〔文獻通考一百七十九經籍六〕夾漈詩傳辨妄，共二十六卷。自序：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至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馮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又一百七十七經籍四〕南塘書說三卷。陳氏曰：趙汝談撰。疑古文非真者五條。朱文公嘗疑之，而未若此之決也。然於伏生所傳諸篇，亦多所掎擊舐排，則似過甚。〔又一百八十四經籍十一〕論語集注十卷。陳氏曰：朱熹撰。大略本程氏學，通取注疏古今諸儒之說，間復斷以己意。〔又〕晦庵孟子集注或問各十四卷。〔又經籍四〕晦庵詩集傳詩序辨說共二十一卷。陳氏曰：以大序自爲一編，而辨其是非。其序呂氏讀詩記，自謂少年淺陋之說，久而知其有所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今江西所刻晚年本，得於南康胡泳伯量校之建安本，更定幾什一云。〔又經籍四〕蔡九峯書集傳。自序：慶元己未冬，先生文公命沈作書傳，明年先生

沒，又十年始克成編，總若干萬言。嗚呼！書豈易言哉？沈自受讀以來，沉潛其義，參考衆說，融會貫通，乃敢折衷，微辭奧旨，乃述舊聞。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手澤尙新。集傳本先生所命，故凡引用師說，不復識別云。

【五十七頁二至三行】「後漢書五十四馬援傳」援在交趾，嘗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南土薏苡實大，援欲以爲種，軍還載之一車，時人以爲南土珍怪，權貴皆望之。及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漢書四十六直不疑傳」不疑爲郎，毀者曰：「不疑貌雖美，善盜嫂。」不疑曰：「我乃無兄！」終不能明。「三國志魏志太祖紀」令曰：「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搗婦翁。」「後漢書七十一第五倫傳」倫爲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世祖問以政事，對稱旨。戲之曰：「聞卿爲吏，笏婦翁，甯有之邪？」對曰：「臣三娶皆無父。」

【五十八頁三行】「隋書經籍志緯書類」易曰：「河出圖，洛出書。」然則聖人之受命也，必因積德累業，豐功厚利，誠著天地，澤被生人，萬物之所歸往，神明之所福饗，則有天命之應。蓋龜龍銜負，出於河洛，以紀易代之徵，其理幽昧，究極神道。先王恐其惑人，祕而不傳。說者又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並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汜歷樞，含神霧，孝經鈞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漢代有郗氏袁氏說，

漢末郎中郝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之注。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爲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錄。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末又命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

〔五十八頁五行〕〔文獻通考一百九十三經籍二十〕資治通鑑外紀十卷。量氏曰：皇朝劉恕撰。司馬公作通鑑，托始於周威烈王命韓魏趙爲諸侯，下訖五代。恕嘗語光，曷不起上古或堯舜？光答以事包春秋，不可；又以經不可續，不敢始於獲麟。恕意謂闕漏，因撰此書，起三皇五帝，止周共和，載其世次而已，起共和，庚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爲一編，號曰外紀，猶國語稱春秋外傳也。〔又〕皇王大紀八十卷。陳氏曰：胡宏仁仲撰。述三王五代至周赧王。前二卷自盤古至帝學，年不可考信，姑載其事而已。自堯以後，用皇極經世，歷起甲辰始著年紀。博采經傳，時有論說，自成一家之言。然或取莊周寓言以爲賞，及敍邃古之初，終於無徵不信云爾。〔續文獻通考一百六十一經籍二十一〕金履祥通鑑前編十八卷。本傳略曰：履祥嘗謂司馬文正公作資治通鑑，祕書丞劉恕爲外紀以記前事，不本於經，而信百家之說，是非謬於聖人，不足傳信。自帝堯以前不經夫子所定，固野而難質。夫子因魯史以作春秋，王朝列國之事，非有玉帛之使，則魯史不得而書，非聖人筆削之所加也。况左氏所說，或闕或誣，凡此類皆不得以壁經爲辭。乃用邵氏皇極經世，胡氏皇王大紀之例，損益折衷，一以尙書的主，下及詩禮，春秋，旁采舊史諸子，表年繫事，斷自唐堯，以下接於通鑑之前，勒爲一書。

【五十八頁六至七行】已見十九頁三行注。

【五十八頁八行】「孟子離婁下」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趙岐注」意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也。

【五十八頁十一行至五十九頁二行】「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十六引孔毅夫雜說」退之晚年有聲妓，而服金石藥。張籍哭退之詩云：「中秋十五夜，圓魄天差清，爲出二侍女，合彈琵琶箏。」白樂天思舊詩云：「閑日一思舊，舊遊如目前。微之煉秋石，未老身溢然。退之服硫黃，一病竟不痊。」退之嘗譏人「不解文字飲」，而自敗於女妓乎？作李博士墓誌，戒人服金石藥，而自餌硫黃乎？「又引後山詩話」退之詩云：「長安衆富兒，盤饌羅瓊葷，不解文字飲，惟能醉紅裙。」而老有二妓，號絳桃柳枝。故張文昌云：「爲出二侍女，合彈琵琶箏。」又爲李于志，敍當世名貴，服金石藥，欲生而死者數輩，著之石，藏之地下，豈爲一世戒耶？而竟以藥死。故白傅云：「退之服硫黃，一病竟不痊」也。「韓昌黎集三十唐故監察御史衛府君墓誌銘」君諱某，字某，中書舍人御史中丞諱某（洪興祖辨證云：「某，或作晏」）之子，贈太子洗馬諱某之孫。家世習儒，學詞章。昆弟三人，俱傳父祖業，從進士舉。君獨不與俗爲事，樂弛置自便。父中丞薨，既三年，與其弟中行別曰：「……我聞南方多水銀丹砂，雜他奇藥，燻爲黃金，可餌以不死。今於若丐我，我即去。」遂踰巔隄，南出。藥貴不可得，以干容帥。帥且曰：「若能從事於我，可以一日具許之。」得藥，試如方不效，曰：「方良是，我治之未至耳。」留三年，藥終不能爲黃金，而

佐帥政成，以功再遷監察御史。帥遷於桂，從之。帥坐事免，君攝其治，歷三時，夷人稱便。新帥將奏功，君捨去。南海馬大夫使謂君曰：「幸尙可成，兩濟其利，君雖益厭，然不能無萬一冀。」至南海，未幾竟死，年五十三。「辨證」按元和姓纂，晏三子，長之玄，次中立，次中行。汪彥章云：王仲信本謂此衛中立墓誌。中立字退之，非之玄也。

【五十九頁四至五行】「郭憲洞冥記二」許允之妻奇醜，交禮竟不復入房。許曰：「婦有四德，卿有幾？」妻曰：「新婦所乏者容耳。士有百行，卿有幾？」許曰：「皆備。」妻曰：「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許有慙色，遂相敬重。

【五十九頁五至六行】「陳師道后山談叢卷一」廣陵芍藥有紅瓣黃腰者，號金帶圍，而無種。有時而出，則城中當有宰相。韓魏公守廣陵日，一出四枝。時王岐公、王荆公、陳秀公俱會賞。後四公皆入相，果應四枝之兆。

【五十九頁七至九行】「孔子家語卷五顏回篇」魯定公問於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必佚。」定公色不悅，謂左右曰：「君子固有誣人也。」顏回退，後三日，牧來訴之曰：「東野畢之馬佚，兩驂曳兩服入於廄。公聞之，越席而起，促駕召顏回。回至，公曰：「前日寡人問吾子以東野畢之善御，而子曰：『善則善矣，其馬將佚。』」不識吾子奚以知之？」顏回對曰：「以政知之。昔者，帝舜巧於使民，造父巧於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升馬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呂氏春秋離俗覽適威」東

野稷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莊公曰：「善。」以爲造父，不過也，使之鉤百而少及焉。顏闔入見，莊公曰：「子遇東野稷乎？」對曰：「然，臣遇之，其馬必敗。」莊公曰：「將何敗？」少頃，東野之馬敗而至。莊公召顏闔而問之曰：「子何以知其敗也？」顏闔對曰：「夫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造父之御，無以過焉。鄉臣遇之，猶求其馬，臣是以知其敗也。」左傳哀公十四年：「齊簡公之在魯也，闔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驟顧諸朝。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闔不可並也，君其擇焉。』勿聽。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遺之潘沐，備酒肉焉，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已有喪而止。既而言之曰：『有陳豹者，長而上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我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子我曰：『何害？是其在我也。』使爲臣。他日與之言政，說，遂有寵。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若何？』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遂告陳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執戈將擊之。大史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闔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失道於彘中，適豐丘。豐丘人殺之以告，殺諸郭闔。〔杜註〕闔止，子我也。成子，陳常。陳逆，子行。〔洙泗考信錄卷一〕韓詩外傳云：「顏淵侍魯定公於臺，東野畢御馬於臺下。定公曰：『善哉！東野畢之御也。』顏淵曰：『善則善矣，

其馬將佚。』俄而廢人以東野畢馬佚聞。』云云。余按此事本出呂覽，乃顏闔對莊公語，非顏淵與定公也。定公之時，顏子尙少，安能自達於君？馬之佚不佚，小事耳。顏子亦非以此見長者。因其氏之同也，遂移之於顏淵，誤矣。新序亦載此事，蓋又沿外傳而誤者。然觀呂覽之文，亦非事實，乃爲黃老言者假設此事，借治馬以喻其意，欲爲政者之安靜無爲耳。故曰：「禮煩則不莊，令苛則不聽也。」傳乃以爲實事，且欲借此以增顏子之善，而不知其視聖賢太小也。「又卷二」史記云：「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說苑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田成子因爲旌節以起宰我之卒以攻之，遂殘之也。」索隱云：「按左氏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闕止字，子我而因爭寵，遂爲陳恆所殺，恐字與宰我相涉，因誤云然。」余按左傳所紀，簡公之世，止有陳闕二人共政，以致相爭，不容復有宰子參於其間。宰子果有此事，亦不容左傳終無一語及之。是史記說苑所稱宰子，卽傳之闕止甚明，索隱之說是也。闕我自名止，宰我自名子，闕我自齊，宰我自魯，闕我自事簡公，宰我自事孔子，烏得遂以爲一人哉？魯哀公之五年，齊景公卒，公子陽生來奔。六年，陳僖子召陽生，闕子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是時宰我，方從孔子於陳蔡之間，由陳反衛，安得分身在魯而與簡公共處也哉？乃後之人猶欲曲全其說，謂子實闕氏，以嘗爲宰故稱宰我，亦勞而拙矣。

【五十九頁十一行至六十頁一行】「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唐虞考信錄卷一」漢書律曆志云：「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

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余按經文，四時之紀，閏之疏密，朞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重黎之司天地，本於楚語，然楚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司地以屬民。」所司者乃天神之祭祀，非天象之贏縮也。故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曰：「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皆謂宗祝祭禮耳，與羲和之司曆法者無涉也。曆象之官自在帝畿，三苗之亂自在蠻夷，相距數千餘里，三苗安能廢帝廷之二官而乖其閏餘乎？至楚語所稱堯復重黎之後者，乃本呂刑之文，非襲堯典之語。堯自命羲和，自育重黎，今因其皆爲堯所命，遂取而合之，然則堯在位百年，所合之官止有此二族乎？嗟夫！自劉歆班固誤合楚語於堯典，後學祖而述之，遂謂黃帝以來曆數已有成德，然則堯典之纍纍而驗之，諄諄而命之，與夫史臣之瑣瑣而記之者，不皆贅乎？韋昭國語解及尙書僞孔傳蔡傳，並以重黎爲羲和，皆沿漢志之誤。今正之。「商考信錄卷二」父師少師，史記以爲太師疵，少師彊，僞孔傳及蔡傳皆以爲箕子比干。余按史記稱疵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皆樂師耳。玩書（微子）父師所言，殊不類樂官語，傳不之從，是也。然以爲箕比，亦初無所據。且比干稱王子，似爵卑而無祿邑者，若爲少師，尊矣，不應微箕皆以封爵著而比干獨以名稱。尤可異者，世旣以父師爲箕子矣，而又以箕子爲紂叔父。夫紂叔父，則王子也。箕子身爲王子，乃以王子稱微子乎？大抵後儒之失，皆在於強不知以爲知。故書旣缺，不知其名，則亦已矣，必欲強指其人，無怪乎其舛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余所深慕爾。「唐虞考信錄卷三」鄭語云：

「嬴伯翳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是秦之祖乃伯翳也。陳杞世家云：「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於秦，項羽滅之，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是伯翳自伯翳，益自益也。乃漢書地理志云：「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顏氏註云：「柏益一號伯翳，蓋翳與益聲相近故也。」是謂伯翳卽益，而益爲伯益矣。自是學者相沿，皆信之而不疑。雖朱子注論語，亦稱之爲伯益。（舜有臣章注云：「禹稷契皋陶伯益。」葉大慶攷古質疑云：「伯益伯翳，一人也，史記於陳杞世家則以爲二人。」本註云：「益與翳乃一人，聲轉，故字異耳。」余按益與翳聲相近而致誤，理誠有之，然非史記因聲之轉而誤分爲二人，乃漢書因聲相近而誤合爲一人耳。〔商考信錄卷二〕按經傳中稱相湯以治天下者，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書君奭）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伊訓）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云云。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並孟子）曰：「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序）皆稱爲伊尹，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稱放太甲而復之者，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逸書伊訓）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春秋傳）曰：「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並孟子）皆稱爲伊尹，亦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然則保衡阿衡之非伊尹明矣。其稱佐太甲者，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書君奭）曰：「昔在中葉」云云。「實維阿衡，實左

右商王。」（詩商頌）然則相成湯放太甲者自伊尹事，太甲復位之後，佐太甲者自保衡阿衡事，迥非一人明矣。惟劉焯所傳僞古文尚書，於伊訓曰：「惟嗣王不惠於阿衡。」於說命曰：「昔先王保衡作我先王。」皆以伊尹之事加於阿衡。無他，彼見史記有伊尹名阿衡之文，不知其誤，遂從而稱之耳。故凡尚書出於西漢時者，與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說多有異同，出於東晉後者，則皆本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誤而不之改。然則書之真僞如黑白之分明，苟非矇眊，無不辨者。而近世文人乃謂其書非二帝三王不能作，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

【六十頁一至三行】「禮記檀弓上」南宮敬叔反，必載贄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鄭注：「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左傳哀公三年：「南宮敬叔至。」杜注：「敬叔，孔子弟子南宮閱。」論語先進：「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詩大雅抑篇：「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宮括，字子容。」洙泗考信錄卷二：「論語集註云：『南宮名縉，又名适，諡敬叔，孟懿子之兄也。』是謂論語之南容卽春秋傳之南宮敬叔矣。余按此說本之鄭氏康成禮記注中，而史記索隱亦相承用之，然以經傳諸家考之，皆兩人也。」

【六十頁五行注】見後六十七頁七至八行注。

【六十頁七至九行】「漢書七十一疏廣傳」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也。「宣帝」地節中官至太子太傅，兄子受亦以賢良自太子家令拜太子少傅。見器重，數受賞賜。在位五年，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

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官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又七十六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昭帝時爲京兆尹。宣帝立，廣漢以與議定策，爵關內侯。後以侵犯貴戚大臣，得罪坐腰斬。廣漢雖坐法誅，爲京兆尹廉明，威制豪彊，小民得職。百姓追思，歌之至今。」七十七蓋寬饒傳：「蓋寬饒，字次公，魏郡人也。宣帝時官至司隸校尉。爲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然深刻喜陷害人，在位及貴戚人與爲怨，又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後上書以大逆不道下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衆莫不憐之。」又七十六韓延壽傳：「韓延壽，字長公，燕人也。宣帝時官至左馮翊，後被劾僭上不道，誣愬典法大臣，坐棄市。百姓莫不流涕。」又六十六楊惲傳：「楊惲，字子幼，敞子，華陰人也。宣帝時以告發霍氏謀反事封平通侯，遷中郎將，居殿中廉絜無私，郎官稱公平。然惲伐其行治，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同位有忤己者，必欲害之，以其能高人。由是多怨於朝廷，卒以是敗。後被大逆無道罪要斬。」

【六十頁九至十二行】「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章武三年春，先主於永安病篤，召亮於成都，屬以後事。謂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國，終定大事。若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之以死。」又魏志袁紹傳：「袁紹字本初，汝南汝陽人也。獻帝以爲太尉，轉爲大將軍，封鄴侯。紹讓侯不受。頃之，擊破（公孫）瓚於易京，并其衆。出長子譚爲青州。沮授諫紹，必爲禍始。紹不聽，曰：「孤

欲令諸兒各爲一州也。」又劉表傳：「劉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也。漢末爲鎮南將軍，荊州牧，封成武侯，病死。初，表及妻愛少子琮，欲以爲後，而蔡瑁、張允爲之支黨。乃出長子琦爲江夏太守。衆遂奉琮爲嗣，琦與琮遂爲讎隙。

【六十一頁十二行至六十二頁一行】戰國策秦策：「楚人有兩妻者，人誂其長者，詈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誂者曰：「汝取長者乎？少者乎？」取長者。」客曰：「長者詈汝，少者和汝，汝何爲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爲我詈人也。」史記一百二十六滑稽列傳：「齊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說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穰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盃，而祝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列女傳卷五：「周主忠妾者，周大夫妻之媵妾也。大夫號主父，自衛仕於周二年，且歸，其婦淫於隣人，恐主父覺，其淫者憂之。妻曰：「無憂也，吾爲毒酒，封以待之矣。」三日，主父至，其妻曰：「吾爲子勞，封酒相待。」使媵婢取酒而進之。媵婢心知其毒酒也，計念進之則殺主父，不義；言之又殺主母，不忠。猶與，因陽僵覆酒。主大怒而笞之，旣已，妻恐媵婢言之，因以他過笞欲殺之。媵知將死，終不言。主父弟聞其事，具以告主父。主父驚，乃免媵婢而笞殺其妻。使人陰問媵婢曰：「汝知其事，何以不言，而反幾死乎？」媵婢曰：「殺主以自生，又有辱主之名。吾

死則死耳，豈言之哉？」主父高其義，貴其意，將納以爲妻。媵婢辭曰：「主辱而死，而妾獨生，是无禮也。代主之處，是逆理也。无禮逆理，有一猶愈，今盡有之，難以生矣。」欲自殺。主聞之，乃厚幣而嫁之，四鄰爭娶之。君子謂忠妾爲仁厚。夫名无細而不聞，行无隱而不彰。詩云：「无言不酬，无德不報。」此之謂也。「事文類聚」齊有一女，兩家求之，其家語女曰：「欲東家則左祖，欲西家則右祖。」其女兩祖曰：「願東家食而西家宿。」以東家富而醜，西家貧而美也。「孟子離婁下」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其妻問其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瞰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鑿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今若此！」與其妾誦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差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六十二頁三至六行】「國語魯語」公文伯卒，其父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先者祀，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招膺，無憂容，有降服，無加服，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也。」仲尼聞之曰：「女知莫若婦，男知莫若夫。公父氏之婦，智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禮記檀弓下」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

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也多曠於禮矣夫！」國策趙策「樓緩曰：『王亦聞夫公甫文伯母乎？公甫文伯官於魯，病死，婦人爲之自殺於房中者二八，其母聞之，不肯哭也。相室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乎？』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是人不隨，今死而婦人爲死者十六人。若是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故從母言之，爲賢母也；從婦言之，必不免爲妒婦也。故其言一也，言者異，則人心變矣。』

【六十二頁六至十行】「左傳昭公二十四年」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鄭伯如晉，子太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也。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韓詩外傳二「魯監門之女嬰，相從績，中夜而泣涕。其偶曰：『何謂而泣也？』嬰曰：『吾聞衛世子不肖，是以泣也。』其偶曰：『衛世子不肖，諸侯之憂也。子曷爲泣也？』嬰曰：『吾聞之，異乎子之言也。昔者，宋之桓司馬得罪於宋君，出於魯，其馬佚，而輒吾園，而食吾園之葵。是歲，吾聞園人亡利之半。越王勾踐起兵而攻吳，諸侯畏其威，魯往獻女，吾姊與焉。兄往視之，道畏而死。越兵威者，吳也；兄死者，我也。由此觀之，禍與福相反也。今衛世子甚不肖，好兵，吾男弟三人，能無憂乎？』詩曰：『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是非類與乎？」列女傳卷三「漆室女者，魯漆室邑之女也。過時未適人。當穆公時，君老大子幼，女倚柱而嘯，旁人聞之，莫不爲之慘者。其隣人婦從之遊，謂曰：『何嘯之悲也？子欲

嫁耶？吾爲子求偶。」女曰：「嗟乎！始吾以子爲有知，今無識也。吾豈爲不嫁不樂而悲哉？吾憂魯君老，大子幼。」隣婦笑曰：「此乃魯大人之憂，婦人何與焉？」漆室女曰：「不然，非子所知也。昔晉客舍吾家，繫馬園中，馬佚馳走，踐吾葵，使我終歲不食葵。隣人女奔隨人亡，其家請吾兄行追之，逢霖水出，溺流而死，令吾終身無兄。吾聞河潤九里，漸洳三百步。今魯君老悖，太子少愚，愚僞日起。夫魯國有患者，君臣父子皆被其辱，禍及衆庶，婦人獨安所避乎？吾甚憂之。子乃曰婦人無與者何哉？」鄰婦謝曰：「子之所慮，非妾所及。」三年，魯果亂，齊楚攻之。魯連有寇，男子戰鬪，婦人轉輸，不得休息。君子曰：「漆室女之思也。」詩云：「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愁。」此之謂也。」

〔六十三頁十至十一行〕「淮南子覽冥訓」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恆娥竊以奔月。

〔六十四頁七至八行〕「易繫辭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穎達正義」「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禮樂記」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正義」案樂緯云：「黃帝曰咸池，帝嚳曰六英，顓頊曰五莖，堯作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商曰大濩，周曰大武象。」

〔六十四頁九至十一行〕「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玄注」禘，大祭也。

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上。〔又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孔穎達正義〕案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此禘謂祭天。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者，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又云：「堯赤精，舜黃，禹白，湯黑，文王蒼。」又元命包云：「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是其王者皆感大微五帝之精而生。云「蒼則靈威仰」至「汁光紀」者，春秋緯文耀鉤文云：「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者，案易緯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云「蓋特尊焉」者，就五帝之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注引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者，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證文王不特配感生之帝，而汎配五帝矣。〔又祭法〕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注〕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祭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昊，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曰：「其

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尙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正義」：「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者，但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祭其祖之所自出也。」及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以禘文既多，故云：「此禘謂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必知此是圜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之前，郊前之祭惟有圜丘耳。但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以比餘處，爲大祭總得稱禘。案（王肅）聖證論以此禘黃帝爲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依五帝本紀，黃帝爲虞氏九世祖。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虞氏七世祖。以顓頊配黃帝而祭，是「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也。肅又以祖宗爲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肅又以郊與圜丘是一，郊卽圜丘。故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大微之精所生」乎？又郊祭，鄭玄云：祭感生之帝，唯祭一帝耳，郊特牲何得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又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又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四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猶之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而鄭玄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玄以圜丘祭昊天，最爲首祀。周人立后稷

廟不立學廟，是周人尊學不若后稷，及文武以學配至重之天，何輕重顛倒之失所？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之內，與京師異名而同處。又王肅孔晁云：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祭法四代禘此二帝，此二帝上下相證之明文也。詩云：「天命玄鳥，」履帝武敏歆，「此是正義，非讖緯之妖說。此皆王肅難大略如此。

【六十四頁十一行至六十五頁二行】「何休春秋公羊傳注序」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徐彥疏「解云：案孝經鈞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所以春秋言「志在」孝經，言「行在」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見善能賞，見惡能罰，乃是王侯之事，非孔子所能行，故但言「志在」而已；孝經者，尊祖愛親，勸子事父，勸臣事君，理關貴賤，臣子所宜行，故曰「行在孝經」也。「孝經正義唐玄宗御製序」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知孝者，德之本歟！「邢昺疏」此鈞命決文也。言褒貶諸侯善惡，志在於春秋，人倫尊卑在於孝經也。

【六十五頁八行至六十六頁四行】「浦起龍史通通釋十四申左篇」宣十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戰於邲，敗績，歸請死。士貞子曰：「林父社稷之衛也，其敗何損？」晉侯使其復位。杜注：「言晉景所以不失霸。」按是歲，晉景公三年也。史記趙世家：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史通舊誤作韓氏）不請而擅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滅其族，朔妻成公姊走公宮，生男，賈聞之，索於宮中，不得。程嬰杵曰：謀逆趙孤，襄二十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文，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韓宣子曰：「兵，民之賊也，將或弭之，必許之。」按是時宋

子罕方爲司城。禮檀弓：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覬宋者，反報於平侯，曰：「民悅，殆不可伐也。」僖十三，晉乞糴於秦，十五，晉侯與秦伯戰於韓原。文三，秦伯戰晉，遂霸西戎，用孟明也。按秦穆見春秋魯僖文之交。列女傳：伯嬴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昭王時，吳入郢，王亡，吳盡妻其後宮。伯嬴持刀曰：「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放，士庶人宮割，妾以死守，欲爲樂，而妾死，何益？」吳王慚，遂退舍。按秦女卽楚平爲太子建取而自取者，事去秦穆時逾百年矣。「荆平」舊作「荆昭」，誤。滑稽傳：優孟者，故楚之樂人也。楚莊王有所愛馬死，欲以大夫禮葬之。優孟曰：「薄請以人君禮葬之，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裴駟注：楚莊時未有韓魏趙三國。哀十六，夏四月己丑，孔某卒。注：魯襄公二十二年至今七十三也。列子天瑞篇：孔子見榮啓期行乎邙之野，鹿裘帶索，鼓琴而歌。又有仲尼名篇，蓋其書舉孔子者非一。劉向諸子略所校列子定著八篇，皆殺青書。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按左傳：穆公有疾，刈蘭而卒，在宣三年，又五十五年始有孔子。豈書稱孔子者，人反在前乎？僖五，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春秋諸國興廢說：虞虢紀不錄，俱早亡。扁鵲傳：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曰：「血脈治也。」居二日半，簡子寤。其後過虢，虢太子死，扁鵲曰：「臣能生之。」虢君聞之，出曰：「幸而舉之。」扁鵲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太子蘇。按簡子，趙鞅也，春秋定哀間人，於時虢亡久矣。成四，晉欒書將中軍。六年，欒書救鄭，侵蔡，楚救蔡，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注：武子，欒書。按在晉景年。新序雜事：晉文公逐塵而失之，問於農夫老古，老古曰：「一不意人君如此也！君放

不歸，人將君之。」文公恐，歸遇欒武子，武子曰：「獵得獸乎？」曰：「得善言。」曰：「取人之善而棄其身，盜也。」文公還，載老古與俱歸。按文公，景公之祖。僖九，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及公卒，里克殺奚齊於次，又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文選西征賦注說苑云：晉靈公造九層之臺，孫息上書求見，曰：「臣能累十二博碁，加九鷄子其上。」公曰：「危哉！」息曰：「復有危於此者。」公即壞九層之臺。按孫息即荀息，避宣帝諱改「孫」也。又按今本說苑無此條。史云：幾子貺著續說苑，廣向所遺而刊落怪妄，今豈其刊本邪？晉世家靈公，獻公會孫。

【六十七頁一至七行】「編者案」見洪邁容齋隨筆一集卷一「淺妄書」條。

【六十七頁七至八行】「容齋隨筆一集卷十五」孔氏野史」條」世傳孔毅甫野史一卷，凡四十事，予得其書於清江劉靖之所。載趙清獻爲青城宰，挈散樂妓以歸爲邑尉追還，大慟且怒，又因與妻忿爭，由此惑志。文潞公守太原，辟司馬溫公爲通判，夫人生日，溫公獻小詞，爲都漕唐子方峻責。歐陽永叔謝希深田元均尹師魯在河南，攜官妓遊龍門，半月不返，留守錢思公作簡招之，亦不答。范文正與京東人石曼卿劉潛之類，相結以取名，服中上萬言書，甚非言不文之義。蘇子瞻被命作儲祥宮記，大貂陳衍幹當宮事，得旨置酒與蘇高會，蘇陰使人發，御史董敦逸卽有章疏遂墮計中。又云子瞻四六表章不成文字。其他如潞公、范忠宣、呂汲公、吳仲卿、傅獻簡諸公，皆不免譏議。予謂決非毅甫所作，蓋魏泰碧雲騷之流耳。溫公自用龐穎公辟，不與潞公子方同時，其謬妄不待攻也。「又卷八」談叢失實」條」後山陳無己著談叢六卷，高簡有筆力，然所載國朝事，失於不考。

究多爽其實。漫析數條於此。其一云：呂許公惡韓范富三公，欲廢之而不能。及西軍罷，盡用三公及宋莒公、夏英公於二府，皆其仇也。呂既老，大事猶問，遂請出大臣行三邊。既建議，乃數出道者院宿。范公奉使陝西，宿此院相見云。按呂公罷相，詔有同議大事之旨，公辭，乃慶曆三年三月至九月，致仕矣。四年七月，富范始奉使。又三公入二府時，莒公自在外，英公拜樞密使而中輟，後二年莒公復入，安有五人同時之事？其二云：杜正獻，丁文簡爲河東宣撫，任布之子，上書歷詆執政，至云：「至於臣父，亦出遭逢，謂其非德選也。」杜戲丁曰：「賢郎亦要牢籠。」丁深銜之。其後二公同在政府，蘇子美進奏事作，杜避嫌不預，丁論以深文，子美坐廢爲民，杜亦罷去。一言之謔，貽禍如此。按杜公以執政使河東，時丁以學士爲副。慶曆四年十一月進奏起，杜在相位。五年正月罷，至五月丁公方從翰林參知政事，安有深文論子美之說？且杜公重厚，當無以人父子爲謔之理。丁公長者也，肯追仇一言陷賢士夫哉？其三云：張乖崖自成都召爲參知政事，既至而腦疽作，求補外，乃知杭州而疾愈。上使中人往伺之，言且將召也。丁晉公以白金賂使者，還言如故，乃不召。按張兩知成都，其初還朝爲戶部使中丞，始知杭州。是時丁方在侍從。其後自蜀知昇州，丁爲三司使，豈有如前所書之事？其四云：乖崖在陳，聞晉公逐萊公，知禍必及己，乃延三大戶與之博，出彩骰子勝其一坐，乃買田宅爲歸計以自活。晉公聞之，亦不害也。按張公以祥符六年知陳州，八年卒。後五年當天禧四年，寇公方罷相，旋坐貶。豈有所謂乖崖自活之事？茲四者所係不細，乃誕漫如此。蓋前輩不家藏國史，好事者肆意飾說爲美聽，疑若可信，故誤人紀述。後山之書必傳於後世，懼詒千載之惑，予

是以辨之。〔編者案〕乖崖，張詠；正獻，杜衍；文正，范仲淹；清獻，趙抃；永叔，歐陽修；溫公，司馬光。

〔六十七頁十一行至六十八頁三行〕〔唐虞考信錄卷一〕大戴記帝繫篇云：「帝嚳上妃姜嫄氏產后

稷，次妃簡狄氏產契，次妃陳隆（史記作鋒，世紀作豐）產帝堯，次妃陬訾氏產帝摯。」史記云：「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帝放勳立，是爲帝堯。」帝王世紀云：「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乃受帝禪，封摯於高辛。」後之學者皆信之不疑，余獨以爲不然。書云：「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是稷契皆至舜世然後授官，暨禹播奏庶艱食也。若稷果嚳元妃之子，則嚳之崩，稷少亦不下五十歲，又歷摯之九年，堯之百載，百有六十歲矣。契於此時亦當不下百數十歲，有是理乎？堯之兄弟有如此兩聖人，而終堯之身不知用，四岳亦不之薦，迨舜然後舉之，可謂不自見其眉睫者矣。尙何明之明而側陋之揚哉？〔豐鎬考信錄卷四〕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尙書禮記者，並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浩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况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

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蒞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洙泗考信錄卷二〕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謂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曰：然則論語亦有誤乎？曰：有。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惟漢初魯論之舊本也。……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采齊論之章句者也。嗟夫！張禹何知？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之大者。〔又〕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狃，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

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與師而攻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之，并代爲天下強。」列女傳亦以爲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爲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

〔六十九頁六至七行〕「洪興祖韓文辨證」陶淵明集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沿溪行，忘路遠近，忽逢桃林，夾岸數百步，前得一山，山有小口，便捨船從口入。其中土地平曠，往來種作，悉如外人。自云避秦來此，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也。荆公桃源行，東坡和桃源詩，皆得之。王摩詰退之，劉夢得諸人，以爲神仙，皆非是。……武陵，卽今之鼎州也。

〔六十九頁十一行〕「杜少陵集卷十七詠懷古跡五首之三」羣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尚有邨。一去紫臺連朔漠，獨留青塚向黃昏。畫圖省識春風面，環珮空歸月夜魂。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

〔七十一頁一至四行〕「書舜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唐虞考信錄二〕蔡氏書傳云：「古但爲九州，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卽位，（當是「攝政」耳，文誤）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當是「北」，文誤）恆山之地爲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余按：「濬川」之文

既在「肇十二州」之後，則治水之事，必不在肇十二州之前，此其誤固不待言矣。然即古之九州，亦初無是事也。何者？「肇」之爲言，始也。前此未有而始設立之謂肇。若前此固有九州而但增之，非肇也。且析九州爲十二州，細事耳，非舜代堯致治之大政也。特書之，何居焉？然則，古固未嘗有州，自舜巡狩以後，始分爲十二州，以歷三十二牧，故史臣特記之曰：「肇十有二州。」以誌州所自始。「州」之爲文，本取兩川相抱而象形者，故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徐鉉曰：「今別作洲。」非是。是時洪水滔天，其域在中若州渚然，是以名之爲州。故舜攝政之初，但曰「日覲四岳羣牧」，不曰九牧，牧未有定數也。及舜卽位，則曰「咨十有二牧」，不曰羣牧，牧已常有額也。其後禹別九州，亦曰九牧，不曰羣牧，州之肇於舜而非增於舜，明矣。至十二州之名，經傳皆無之，幽并營之爲州，雖見於周官爾雅，然彼自記九州之名，與舜之十二州初無涉也。冀，帝畿也，地雖少廣，尙不逮雍荆揚梁，若分裂之以爲幽并，則冀之所餘者幾何？畿內不應若是小也。漢以後河南徙，兗地大半入於河北，又東滅朝鮮，并樂浪，乃并建冀幽并三州，然并猶跨河而侵入雍州之界。當舜時，河猶在大伾，降水，若又以遼東爲營，其間安得容三州乎？書云：「海岱惟青州。」東際海，西界岱，則遼東之不在青州域內明矣。爾雅云：「齊曰營州。」齊，今之青州府。則爾雅之營州卽青州而非遼東明矣。又安得以遼東爲營，爲青之故境也哉？周官一書，本非先王之制，封國之不合，章章可見矣。傳曰：「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正指今忻代以北而言，則是周人亦以爲冀未嘗以爲并也。至於爾雅，乃漢儒釋經之書，其於九州，亦初不言爲商制。孫炎以其非夏非周，不得已故疑爲商

制。作爾雅者非商人也，何爲不述周制而述商制？果商制邪？又何不明言爲商而乃以周之國名冠之乎？蓋自戰國以來，古書散佚，卽有之，而簡策繁重，得見者少，見之亦或不能記憶，非若後世印本之書輕便，而有之者多之便於檢覈也。故秦漢間書多與經傳異者，公羊子所謂「傳聞異詞」者是也。是以周官有幽并而無徐梁，爾雅有幽營而無青徐，乃事理之常，不足爲怪，而後儒必欲曲爲之解，使之並行不悖，過矣。况欲以此補舜十二州之缺乎？大抵儒者之患，皆好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旣缺，十二州名無可考證，則亦已矣。適見周官爾雅有幽營并三州名，爲禹貢所無，遂附會之以補舜十二州之數，巧則巧矣，而不知其誤且誣也。

〔七十一頁四至八行〕「爾雅釋親」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媵婦。〔邢昺疏〕廣雅云：「娣，媵也。」娣媵，先後也。世人多疑娣媵之名，皆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娣，弟妻呼兄妻爲媵，因卽惑於斯文，不知何以爲說。今謂母婦之號，隨夫尊卑，娣媵之名，從身長幼，以其俱來夫族，其夫班秩旣同，尊卑無以相加，遂從身之少長。喪服小功章曰：「娣媵婦報。」傳曰：娣媵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媵，言娣是弟，媵是長也。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是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媵。長謂身之年長，非夫之年長也。此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媵婦」者，止言婦之長稚，不言夫之大小。左傳成十一年：「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媵。」昭二十八年傳：「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媵。」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媵，豈計夫之長幼乎？上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媵，後生爲娣。」郭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事一夫者，以己生先後爲娣媵，則知娣媵以己之年，非夫之年也。故

賈逵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言兩人相謂，長者爲姒，知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也。

〔七十一頁十至十一行〕「左傳襄四年」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淮南子本經訓」逮至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堯乃使羿……上射十日。「夏考信錄卷二」說者曰：羿，堯時人，善射。堯時十日並出，金燂草木焦枯，堯命羿射之，中其九。其後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人以羿號之，實非羿也。余按：羿射日事，楊氏慎嘗辨之。語云「羿射日落九鳥」，言羿善射，一日之中落九鳥耳。後人誤讀「羿射日」爲句，遂謂日中有鳥，「落九鳥」，「落九日也」，謬矣……此事之荒唐，本不足辨，然觀此可知秦漢以後不經之談，皆由誤會古人之意，或誤讀古人之句，轉相傳述，轉相附會，以至大誤，後人習聞其說，以爲所從來久，遂不敢輕議耳。故舉之，以爲能以一隅反三隅者之助。

〔七十一頁十一行至七十二頁一行〕「左傳僖二十四年」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杜注」子犯，重耳舅也。「禮記檀弓下」以告舅犯。「鄭注」舅犯，重耳之舅狐偃也，字子犯。「說苑九正諫篇」晉平公好樂，多其賦歛，下治城郭，曰「敢有諫者死」，國人憂之。有咎犯者，見門大夫曰「臣聞主君好樂，故以樂見」。「又六復恩篇」晉文公亡時，陶叔狐從。文公反國，行三賞而不及陶叔狐。陶叔狐見咎犯。「又七政理篇」晉文侯問政於舅犯。

〔七十二頁五至十行〕「左傳成十六年」晉侯將伐鄭，范文子（士燮）曰「若逞吾願，吾願諸侯皆叛，

晉可以逞，若惟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書）曰：「不可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與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卻錡將上軍，荀偃（中行偃）佐之，韓厥將下軍，卻至佐新軍，荀營居守……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於楚……楚子救鄭，司馬（子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將右……六月，晉楚遇於鄢陵……卻至三遇楚子之卒……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卻至從鄭伯，其右蒯翰胡曰：「謀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卻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又襄二十六年」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卻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杜注」卻錡時將上軍，中行偃佐之，卻至佐新軍。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

【七十二頁十行至七十三頁二行】「左傳襄二十八年」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杜註」相鼠，詩邶風，曰：「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慶封不知此詩爲己言，言闕甚。「又二十八年」慶封……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注」禮，食有祭，示有所先也。汜祭，遠散所祭，不共工，樂師茅鴟，

逸詩，刺不敬。

【七十三頁一至四行】「左傳昭十二年」三月，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注〕游氏，子太叔族。〔又十八年〕七月，鄭子產爲火故，大爲社，祓除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道北，曰：「子產是汝，而命速除，乃毀於而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注〕言子產仁，不忍毀人廟。

【七十三頁五至六行】「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周公於是乃自爲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告於大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藏其策於金縢匱中，誠守者勿敢言。明日，武王有瘳。〔又〕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禱，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公歸，乃納冊於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編者按〕戰國策無周公請代成王死之文，故周公世家索隱云：「經典無文，其事或別有所出。而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

末乃云成王少時病，周公禱河欲代王死，藏策於府。成王用事，人讒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策，乃迎周公。又與蒙恬同事或然也。而蒙恬傳索隱亦云：「必先志有此言，蒙恬引之以成說也，今不知出何書耳。」

〔七十三頁六至八行〕〔列子黃帝篇〕孔子觀於呂梁，懸水三千仞，流沫三十里，鼃鼃魚鼃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以爲有苦而欲死者也，使弟子益流而承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棠行。〔又說符篇〕孔子自衛返魯，息駕乎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圓流九十里，魚鼃弗能游，鼃鼃弗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曰：「此懸水三十仞，圓流九十里，魚鼃弗能游，鼃鼃弗能居也，意者難可以濟乎？」丈夫不以錯意，遂度而出。〔莊子達生篇〕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千仞，流沫四十里，鼃鼃魚鼃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以爲有苦而欲死也，使弟子並流而拯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

〔七十三頁九至十一行〕〔王讜唐語林卷一〕肅宗爲太子，嘗侍膳，尙食置熟俎，有羊肩臠。上顧太子，使太子割。肅宗旣割，餘汚漫刃，以餅潔之。上熟視不懌。肅宗徐舉餅啞之，上大悅，謂太子曰：「福當如是愛惜。」〔新唐書一百字文士及傳〕又嘗割肉，以餅拭手，帝屢目，陽若不省，徐啗之。其機悟率類此。〔唐語林卷六補遺〕進士何儒亮，自外方至京師，將謁從叔，誤造郎中趙需宅，自云同房。會冬，需欲家宴，揮霍之際，旣是同房，便入宴，姑姊妹並在列。儒亮饌徹，徐出細察，乃何氏子。需笑而遣之。某按此事是趙贊侍郎與何文哲尙書相與隣居時，俱侍御史。水部趙郎中需方應舉，自江淮來，投刺於贊，誤造何侍御第。何武臣也，以需進士稱，猶子謁之，大喜，因

召入宅。不數日，值元日，骨肉皆在坐，文哲因謂需曰：「姪之名宜改之，且何需是涉戲於姓也。」需乃以本氏告文哲，大愧，乃厚遺之而促去。需之孫頊，前國學明經，文哲姪孫繼爲杭之戎吏，皆說之相符，而並無需亮之說。國史補所記乃誤耳。

【七十四頁一至五行】〔豐鎬考信錄卷二〕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尙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語。據孔檢討補注考各家注疏所引大戴記文，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舊本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歷志作十一年。）而泰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說詳漢書律歷志及泰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年者，妄也。」余案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雖不盡然，然要必二十乃可成婚，况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此之早？太姒之年當更

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况人之脩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欲區區之三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既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

〔七十四頁五至九行〕「春秋僖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杜注」六十七日乃殯。「史記三十二齊太公世家」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殮殯。

〔七十四頁十行至七十五頁一行〕「書舜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暨臯陶。「帝」曰：俞！汝往哉。「又」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傳」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有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勅命之。「唐虞考信錄卷一」僞孔傳以四岳爲羲和之四子。朱子云：堯咨四岳以汝能庸命巽

朕位，不成堯欲以天下與四人。」蔡傳因之，謂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余按國語以四岳爲一人，春秋傳有「大嶽」杜氏謂卽四岳，亦一人也。且四岳相職也，故位在九官十二牧之上，有大事則咨之。義和四子，曆官之屬耳，况又在外，安得常與朝廷之事乎？蓋唐虞之有四岳，猶漢之有五官中郎將，唐之有四門博士耳，當從朱子無疑。「又卷三」僞孔傳以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爲新命，以稷契臯陶爲美其前功以勉之。蔡傳因之云：「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也。」余按經之命官凡九，於棄曰「汝后稷」於契曰「汝作司徒」於臯陶曰「汝作士」於垂曰「汝共工」於益曰「汝作朕虞」於伯夷曰「汝作秩宗」於夔曰「命汝典樂」於龍曰「命汝作納言」八人之命詞如一。稷契臯陶爲申命，何所見垂益等五人之獨爲新命？垂益等五人既爲新命，則稷契臯陶之亦非申命可知矣。……蓋僞傳之失，在誤以四岳爲四人，是以與下「二十二人」之文不符，乃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謂稷契臯陶之命皆美其前功而不得與二十二人之數。由是凡舜時事皆以爲堯時事，顛倒錯亂，而二帝治天下之大法不彰。至蔡傳出，始以四岳爲一人，然則稷契臯陶無庸謂爲申命矣，乃亦沿僞傳舊說而不改，豈非習聞其說遂不覺其非邪？「書泰誓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又經」惟十有三祀，春大會於孟津。「又洪範序」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又經」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豐鎬考信錄卷二」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文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偶誤三而爲一，漢

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僞撰泰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又卷三」箕子之訪，據尙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歷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即在克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案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此但追敘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劉歆不達其意，遂誤以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

〔七十五頁八至九行〕「朱熹韓文考異凡例」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崧卿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它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它本雖善，往往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詞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它書之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

有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

〔七十五頁十行至七十六頁九行〕〔編者案〕說郛本雲谷雜記無此二條，他本未見，待補。〔四庫提要子部雜家類二〕雲谷雜記，宋張湜撰。其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採撮得一百十條……此書專爲考據之學……如引董德元言，證蘇軾詩虎頭城之爲虔州，引曾慥百家詞證虎兒爲米友仁字，而摘施宿任淵二家所注之誤。其釐正是非，確有依據，頗足爲稽古之資。〔孫光憲北夢瑣言〕唐韓定辭爲鎮州王鎔書記，聘燕帥劉仁恭舍於賓館，命試幕客馬或延接，馬贈韓曰：「燧林芳草綿綿思，盡日相攜陟麗譙，別後巖壑山上望，羨君時復見王喬。」或詩雖清秀，然意在徵其學問。韓亦於座上酬之曰：「崇霞臺上神仙客，學辨癡龍藝最多。盛德好將銀筆述，麗詞堪與雪兒歌。」座內諸賓，靡不欽訝稱妙句。然亦有疑其「銀筆」之僻也。他日或復持燕帥之命答聘，常山亦命定辭接於公館。時有妓轉轉者，韓之所眷也，每當酒席，或頻目之。韓曰：「昔愛晉文公分季隗於趙衰，孫伯符輟小喬於公瑾，蓋以色可奉名人，但慮倡姬不如賢者之顧。願垂一詠，俾得奉之。」或援筆文不停綴，作轉轉之賦，其文甚美，咸稱其敏妙，遂傳於遠近。或從容問韓以雪兒銀筆之事，韓曰：「昔梁元帝爲湘東王時，好學者著書，常記錄忠臣義士及文章之美者。筆有三品，或以金銀雕飾，或用斑竹爲管。忠孝全者，用金管書之；德行清粹者，用銀筆書之；文章瞻麗者，以斑竹書之。故湘東之譽，振於江表。雪兒者，李密之愛姬，能歌舞，每見賓僚文章有奇麗入意者，卽付雪兒叶音律以歌之。又問「癡龍」出自何處，定辭曰：「洛下有洞穴，曾有人誤墮

於穴中，因行數里，漸見明曠，見有宮殿人物凡九處，又見有大羊，羊鬚有珠，人取而食之。不知何所，後出問張華曰：「此地仙九館也，大羊者，名曰癡龍耳。」定辭復問，或讎裔之山當在何處，或曰：「此隋君之故事，何謙光而下問？」由是而相悅服，結交而去。

〔七十七頁五行〕「隋書七十五劉焯傳」劉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以儒學知名，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五經述義，並行於世。「新唐書一百二十三孔穎達傳」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嘗造同郡劉焯，焯名重海內，初不之禮，及請質所疑，遂大畏服。隋官太學助教，入唐至國子祭酒。與顏師古等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一」尙書正義二十卷，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太守梅賾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依托，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辯，至國朝閣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其事愈明。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敘古文尙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敘錄乃稱藝文志云「安國獻尙書傳，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梅賾之時，去古未遠，其傳實據王肅之注，而附益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此雖以末爲本，未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昶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巢

猗，費魋，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魋一家，故云然與。「隋書經籍志經部尙書類」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七十七頁八至十行〕「四庫提要史部正史類一」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又摘公孫宏傳中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宏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又史部傳記類一」古列女傳七卷，漢劉向撰。其書屢經傳寫，至宋代已非復古本。故會鞏序錄稱曹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本書然也。

〔七十七頁十至十一行〕「文獻通考經籍四十二」周秦行紀一卷。晁氏曰：唐牛僧儒自敘所遇異事，賈黃中以爲韋瓘所撰。瓘，李德裕門人，以此誣僧儒。「又四十四」碧雲殿一卷。晁氏曰：皇朝梅堯臣聖俞撰。昭陵時有御馬名碧雲殿，以旋毛貴，用以名書者，詆當時鼎貴之人。然其意專在范文正也。頃年拜趙氏姑於恭南，因質此事之誕信。答曰：「異哉！聖俞作謗書以誣盛德，蓋誅絕之罪也。」陳氏曰：題梅堯臣撰，以廐馬爲書名。其說曰：「世以旋毛爲醜，此以旋毛爲貴，雖貴矣，病可去乎？」其不遜如此，聖俞必不爾也。所記載十餘條，公卿多所毀訐，雖范文正亦不免。或云實魏泰所作，托之聖俞，王性之辨之甚詳。而邵氏聞見後錄，乃不然之。邵氏曰：「梅

堯臣著碧雲驥，當昭陵時，天下大臣惟杜祁公、富鄭公、弼、韓魏公、琦、歐陽公，修無貶外，悉詆諆之，無少避。范仲淹亦在詆中，以仲淹微時，常結中書舍人范仲尹，因以破家，仲淹既貴，略不收卹。王銍不服，以爲魏泰僞托堯臣著此書。銍跋范仲尹墓誌云：「近時襄陽魏泰者，場屋不得志，喜僞作他人著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倦遊錄，盡假名武人張師正，又不能自抑，出其姓名作東軒筆錄，皆用私喜怒，誣讒前人，最後作此書。且范仲淹與歐陽修、梅堯臣立朝同心，詎有異論，特堯臣子孫不輝，故挾之借重以欺世。今錄楊闢所作范仲尹墓誌，庶幾知泰亂是非之實至此也。則其他泰所厚誣者，皆迎刃而解，可盡信哉。銍猶及識泰，知其從來最詳，張而明之，使百世之下，仲淹不蒙其謬焉。潁人王銍題：「博以爲不然，亦書其下：『使仲淹不蒙其謬，堯臣亦不失爲君子矣。然堯臣蚤接諸公，名聲相上下，獨窮老不振，中不能無躁。其聞范仲淹訃詩云：『一出屢更郡，人皆望酒壺。俗情難可學，奏記向來無。貧賤常甘分，崇高不解諛。雖然門館隔，泣與衆人俱。』夫爲郡而以酒悅人，樂奏記，納諛佞，豈所以論范仲淹，堯臣之意，真有所不足邪？如著彥博燈籠錦事，則又與書竄詩合矣。故疑此書實出於堯臣。」李氏（燾）曰：碧雲驥一書，凡慶歷以來名公鉅卿無不識詆。世傳此書以爲出於梅堯臣，怨懟之口，其後諸公論議多矣。如葉夢得、王銍，則以爲非堯臣所爲，而邵博乃疑其詩，以爲堯臣之意，真有所不足，遂以此書爲實出於堯臣。今以魏泰、東軒筆錄考之，然後知泰之嫁名於堯臣者，不特此書也。筆錄載文彥博燈籠錦事，大略如碧雲驥所云，其載堯臣作唐介書竄詩，則句語狂肆，非若堯臣平時所作簡古純粹，平淡深遠。又曰：「堯臣作此詩，不敢示

人及歐陽修爲編其集時，有嫌避，又削去此詩，是以人少知者。詳味此言，是泰旣以此詩嫁於堯臣，又慮議者以爲修所編無此，遂曰修有嫌避而此不載，皆無所考之詞也。觀此，則謂泰以碧雲騷之書嫁名堯臣，不妄矣。况堯臣平日爲人仁厚樂易，未嘗忤於物，歐陽修嘗以此而銘其墓，使堯臣怨懟，果爲此書，以厚誣名臣，則所養可知矣。今市井輕浮之子未必爲之，而謂堯臣爲之哉！

〔七十七頁十一行至七十八頁二行〕〔漢書五十六董仲舒傳〕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復敢言災異。

〔七十八頁十一至十二行〕〔隋書七十五劉炫傳〕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也。除殿內將軍。時牛弘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有人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歸於家，以教授爲務。

〔七十八頁十一行至七十九頁一行〕〔後山談叢卷二〕世傳王氏元經、薛氏傳、關子明、易傳、李公對問錄，皆阮逸所著。逸以草示蘇明允，而子瞻言之。

〔七十九頁四至六行〕〔莊子胠篋篇〕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所盜者豈獨其國邪？並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故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有齊國。〔陳振孫書

錄解題」孔叢子七卷，孔氏子孫雜記其先世系言之書也。小爾雅一篇亦出於此。中興書目稱漢孔鮒撰，一名盤孟。按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則固不得爲漢人。而其書記鮒之沒。第七卷號連叢子者，又記太常臧而下數世，迄於延光三年季彥之卒。則又安得以鮒撰？

〔七十九頁七至九行〕「後漢書九十四趙岐傳」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作書中外十一篇。「困學紀聞」漢七略所錄，若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趙岐孟子題辭」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托也。

〔八十頁一至二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皇朝王安石介甫撰。熙寧中設經義局，介甫自爲周官義十餘萬言，不解考工記。按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跡。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維維治天下。」林孝存謂之「贖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祿之法，孟子以謂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况經秦火乎？孝存休非之，良有以也。不知劉鄭何所據而言然，又自違異不同。王莽嘗取而行之，歛財聚貨，瀆祀煩民，宄碎詭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厥後惟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

其所創之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園土方田皆是也。……久之，禍難並起，與莽會無少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邪！

〔八十頁四行〕「皇甫謐高士傳」司徒霸遣侯子道奉書嚴光，光發書讀訖，子道求報。光曰：「我手不能書。」乃口授之。使者嫌少，可更足。光曰：「買菜乎？求益也？」

〔八十頁四至十一行〕「李漢韓昌黎先生集序」長慶四年冬，先生歿，門人隴西李漢辱知最厚且親，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得賦四，古詩二百一十，聯句十一，律詩一百六十，雜著六十五，書啓序九十六，哀詞祭文三十九，碑誌七十六，筆硯鱷文三，表狀五十二，總七百，并目錄合爲四十一卷，目爲昌黎先生集，傳於代。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錄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朱熹韓文考異」與大顛師書，諸本皆無，唯嘉祐小杭本有之，其篇次在此。方本列於不刻之首，今從杭本附此，而名篇從方氏。杭本又注云：「唐元和十四年，刻石在潮陽靈山禪院。」宋慶曆丁亥，江西袁涉世弼得此書，疑之，因之滁州謁歐陽永叔，永叔覽之曰：「實退之語，他意不及也。」方本略載其語，又錄歐公集古錄跋尾云：「文公與顛師書，世所罕傳，予以集錄古文，其求之博，蓋久而後獲。其以繫辭爲大傳，謂著山林與著城廓無異等語，宜爲退之之言，其後書吏部侍郎潮州刺史，則非也。蓋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州後，移袁州，召爲國子祭酒，遷兵部侍郎，久之始遷吏部，而流俗相傳，但知爲韓吏部爾。顛師遺記，雖云長慶中立，蓋并韓書皆國初重刻，故謬爲附益爾。」方又注云：「金石刻乃元祐七年重立。」又

云「按公之簡，皆邀速常語耳，初無崇信佛法之說，妄者旁沿別撰答問等語，以肆誣謗，要當存此簡，以解後世之惑。」

【八十一頁一至三行】「清朝續文獻通考二百六十九」孔子集語十七卷，孫星衍撰。星衍自記曰：「星衍自嘉慶辛未歲九月歸田，臥疴多暇，輒理舊業，因屬弟星海，姪壻慶，檢閱子史，采錄宣聖遺言，比之宋人薛據，近人曹廷棟所輯，計且三倍。乃取劉向編列說苑新序之例，各爲篇目，以類相從。又以莊列小說近於依托之詞，別爲雜事，遺識寓言，附於末卷。質之吾友顧文學廣圻，嚴孝廉可均，頗有增改，閱六年而始成書。將寄曲阜孔公慶鎔，俟時呈御，故擬表冠諸簡端。嘗見宋明人格言，世多輯錄刊刻者，先聖遺訓，豈可任其放失？所列篇目，皆儒者立身行政之要義，不敢雜以墨家釋氏之旨也。願與學者勉之。」編者案：「論語外篇，未詳作者。四庫提要子部儒家類二有論語逸編三十一卷，注爲明鍾韶編，係編集諸書所載孔子問答之語而成者。」

【八十一頁八至九行】「孟子盡心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又萬章上：「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其辭其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又滕文公上：「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之是學，亦爲不善變矣。」趙岐注：「詩魯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荆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夷之人難用，而

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爲不善變更矣。孟子究陳此者，深以責陳相也。

【八十一頁十一至十二行】「孟子離婁下」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之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又萬章上」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謀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箝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庶庶，汝其於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殺己與？」曰：「奚爲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又告子下」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仕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

【八十二頁一至三行】「書無逸」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知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書金縢」武王旣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孟子公孫丑下」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

【八十二頁四至六行】「書堯典」帝曰：「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於朱虎熊羆。帝曰：「兪，往哉，汝諧。」「蔡傳」史記曰：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史記五帝本紀」益拜稽首，讓於諸臣朱虎熊羆。舜曰：「往哉，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爲佐。「正義」爲益之佐也。

【八十二頁九至十行】「經典釋文鈔錄」古禮經五十六篇，后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付書館，名爲

逸禮。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

【八十三頁三至四行】「經典釋文敘錄」戰國交爭，秦氏坑焚，惟故禮經崩壞爲甚。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今之儀禮也。

【八十三頁五至七行】「四庫提要經部四書類一」論語孟子，舊各爲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之二篇。其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其懸爲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古來無是名也。「又」定著四書之名，自朱子始耳。

【八十三頁十一行至八十四頁一行】「書金縢」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命之曰鳴鴉。王亦未敢誚公。「朱子覆蔡沈書」「弗辟」之說，只從鄭義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按卽僞孔傳）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可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自是合如此。「蔡傳」「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避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八十四頁十至十一行〕〔漢書藝文志〕書之所起遠矣，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史記五帝本紀贊〕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八十五頁一至四行〕〔蘇洵嘉祐集卷八管仲論〕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攘戎狄，終其身齊國富強，諸侯不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夫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則齊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鮑叔；及其亂也，吾不曰豎刁、易牙、開方，而曰管仲。何則？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彼固亂人國者，顧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後知放四凶，有仲尼而後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顧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問之相，當是時也，吾以仲且舉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嗚呼！仲以爲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仲之書，有記其將死，論鮑叔，賓須無之爲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爲是數子者，皆不足以託國，而又逆知其將死，則其書誕謾不足信也。〔論語憲問〕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八十五頁五至七行〕「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於莊公。〔左傳〕夏，吉禘於莊公，速也。〔公羊傳〕其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稱「於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於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以三年也。〔穀梁傳〕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二辨禘義〕趙子曰：予以爲禘郊祖宗並敍，永世追祀而不廢絕者也。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疎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鄭元註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諸郊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爾，非關配祭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爾，何關圜丘哉？若實圜丘，五經之中何得無一字說處？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又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閒僞書也。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讎，而鄭元通之於五經，其爲誣蠱甚矣。或問曰：若然，則春秋書魯之諦何也？答曰：成王追寵周公故也。故祭統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其義也。魯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上及文王，文王卽周公之所出也。故此祭唯得於周公廟爲之。閔公時，遂僭於莊公廟行之，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

【八十五頁十行至八十六頁至二行】「馬驢釋史孔子類記一引衝波傳」孔子去衛適陳，塗中見二女子采桑。子曰：「南枝窈窕北枝長。」答曰：「夫子遊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得，著來問我采桑娘。」夫子至陳，大夫發兵圍之，令穿九曲珠，乃釋其扃。夫子不能，使回賜返問，其家謬言女出外，以一爪獻二子。子貢曰：「瓜子在內也。」女乃出，語曰：「用蜜塗珠，絲將繫蟻，蟻將繫絲，如不肯過，用烟燻之。」子依其言，乃能穿之。於是絕糧七日。

【八十六頁十行至八十七頁四行】「史記八十樂毅傳」樂毅賢，好兵，趙人舉之。及武靈王有沙邱之亂，乃去趙適魏。聞燕昭王以子之之亂而齊大敗，燕昭王怨齊，未嘗一日而忘報齊也。燕國小辟遠，力不能制，於是屈身下士，先禮郭隗，以招賢者。樂毅於是爲魏昭王使於燕。燕昭王以客禮待之，樂毅辭讓，遂委質爲臣。燕昭王以爲亞卿，久之。當是時，齊湣王彊，南攻楚，相唐昧於重邱，西推三晉於觀津，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破宋，廣地千餘里，與秦昭王爭重爲帝。已而復歸之，諸侯皆欲背秦而服於齊。湣王自矜，百姓弗堪。於是燕昭王問伐齊之事。樂毅對曰：「齊，霸國之餘業也，地大人衆，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如與趙及楚。」於是使樂毅約趙惠文王，別使連楚魏，令趙閻秦以伐齊之利。諸侯害齊湣王之驕暴，皆爭合從，與燕伐齊。樂毅還報，燕昭王悉起兵，使樂毅爲上將軍。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樂毅於是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破之濟西。諸侯兵罷歸，而燕軍樂毅獨追至臨菑。齊湣王之敗濟西，亡走保於莒。樂毅獨留徇齊，齊皆城守。樂毅攻入臨菑，盡取齊

寶財物祭器，輸之燕。燕昭王大悅，親至濟上勞軍，行賞饗士，封樂毅昌國，號爲昌國君。於是燕昭王收齊鹵獲以歸，而使樂毅復以兵平齊城之不下者。樂毅留徇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唯獨莒卽墨未服。會燕昭王死，子立爲燕惠王。惠王自爲太子時，嘗不快於樂毅，及卽位，齊之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於燕，曰：「齊城不下者兩城耳，然所以不早拔者，聞樂毅與燕新王有隙，欲連兵且留齊南面而王。齊之所患，唯恐他將之來。」於是燕惠王固已疑樂毅，得齊反間，乃使騎劫代將而召樂毅。樂毅知燕惠王之不善代之，畏誅，遂西降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藝文類聚〕二十三夏侯玄樂毅論：「世人多以樂毅不時拔莒卽墨爲劣，是以彼而論之……夫討齊以明燕主之義，此兵不興於爲利矣；圍城而害不加於百姓，此仁心著於遐邇矣；舉國不謀其功，除暴不以威力，此至德全於天下矣；邁全德以率列國，則幾於湯武之事矣。樂生方恢大綱，以縱二城，牧民明信，以待其弊，使卽墨莒人顧仇其上，願釋干戈，賴我猶親，善守之智，無所之施。然則求仁得仁，卽墨大夫之義也；仕窮則從，微子適周之道也。開彌廣之路，以待田單之徒，長容善之風，以申齊士之志，使夫忠者遂節，通者義著，昭之東海，屬之華裔，我澤如春，下應如草，道光宇宙，賢者托心，鄰國傾慕，四海延頸思戴，燕主仰望風聲，二城必從，則王業隆矣。雖淹留於兩邑，乃致速於天下。不幸之變，世所不圖，敗於垂成，時運固然。若乃逼之以威，劫之以兵，則攻取之事，欲求速之功，使燕齊之士，流血於二城之間，侈殺傷之殘，示四國之人，是縱暴易亂，貪以成私，鄰國望之，其猶豺虎，旣大墮稱兵之義，而喪濟弱之仁，虧齊士之節，廢兼善之風，掩宏通之度，棄王德之隆，雖二城幾

於可拔，霸王之事，逝其遠矣。然則燕雖兼齊，而與世主何以殊哉？其鄰敵何以相傾？樂生豈不知拔二城之速了哉？顧城拔而業乖，豈不知不速之致變？顧業乖而與變同，繇是言之，樂生不屠二城，其亦未可量也。〔蘇軾應詔集卷九樂毅論〕夫王道者，大用則王，小用則亡。……嗟夫！樂毅戰國之雄，未知大道，而竊嘗聞之，則足以亡其身而已矣。論者以爲燕惠王不肖，用反間以騎劫代將，卒走樂生，此其所以無成者出於不幸，而非用兵之罪。然當時使昭王尚在，反間不得行，樂毅終亦必敗。何者？燕之并齊，非秦楚三晉之利。今以百萬之師，攻兩城之殘寇，而數歲不決，師老於外，此必有乘其虛者矣。諸侯乘之於內，齊擊之於外，當此時雖太公穰苴不能無敗。然樂毅以百倍之衆，數歲而不能下兩城者，非其智力不足，蓋欲以仁義服齊之民，故不忍急攻而至於此也。夫以齊人苦潛王之彊暴，樂毅果退而休兵，治其政令，寬其賦役，反其田里，安其老幼，使人無復鬪志，則田單者，獨誰與戰哉？奈何以百萬之師，相持而不決，此固使齊人得徐而爲之謀也。當戰國時，兵彊相吞者，豈獨在我？以燕齊之衆，壓其城而急攻之，可滅此而後食，其誰曰不可？嗚呼！欲王則王，不王則審所處，無使兩失焉，而爲天下笑也。〔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五論樂毅〕樂毅不拔二城，夏侯太初以爲庶幾乎湯武，蘇子瞻以爲行王道之過。余曰：鄙哉！二子之言也。天下豈有行王道而不興者乎？……彼樂毅之師，豈出於救民行義乎哉？特報讎圖利之舉耳。下齊之國都，不能施仁敷惠，以慰齊父子兄弟之心，而遷其重器寶貨於燕。齊之民，固已怨毅入骨髓矣，幸而破七十餘城，畏其兵威力彊而服之耳，非心願爲燕之臣也。及兵威旣振，所不下者莒與卽墨。毅之心，以爲在吾腹中，可

一指顧而取之矣。其心已肆，其氣已怠，士卒之銳已挫，而二城之怨方堅，齊民之心方奮。用堅奮之人，而御怠肆已挫之師，毅雖百萬之師，固不能據二城矣。非可拔而姑存之，俟其自服也，亦非愛其民而不以兵屠之也。誠使毅有愛民之心，據千里之地，而行仁政，秦楚可朝，四夷可服，况蕞爾之二城哉？湯武以一國征諸國，則人靡有不服，毅以二國征二小邑，且猶叛之，謂毅爲行王道，可乎？湯武以義而毅以利，成敗之效，所以異也。蘇子乃謂王道不可以小用，小用之則亡。王道特患乎人之不行耳，小用之則小治，大用之則大治，猶之菽粟之療飢，小食之則不死，恆食之則充實，奚可謂菽粟不可少食，而甯噉糠覈之爲愈乎？太初曲士不足論，獨惜蘇子之易於言也。

〔八十七頁九至十行〕〔全唐詩二十六盧延讓苦吟詩〕莫話詩中事，詩中難更無。吟安一個字，撚斷數莖鬚。險覓天應悶，狂搜海亦枯。不同文賦易，爲著者之乎。〔編者案〕雪兒銀筆事已見前七十六頁注。

〔八十八頁三至六行〕〔洪邁容齋隨筆四集卷五〕東武趙明誠德甫，清憲丞相中子也，著金石錄三十篇，上自三代，下訖五季，鼎鐘鬲斝，匱尊爵之款識，豐碑大碣，顯人晦士之事蹟，見於石刻者，皆正是僞謬，去取褒貶，凡爲卷二千。其妻易安居士，平生與之同志，趙沒後，愍悼舊物之不存，乃作後序，極道遭罹變故本末。今龍舒郡庫刻其書，而此序不見取。比獲見元藁於王順伯，因爲撮述大概云……予讀其文而悲之，爲識於是書。〔陳振孫書錄解題〕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德甫撰其所藏二千卷，蓋倣歐陽集古，而其數則倍之。本朝諸家蓄古器物款識，其考訂詳洽，如劉原父、呂與叔、黃長睿，多矣，大抵多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卽以爲祖，丁舉

字卽以爲伍舉，方鼎卽以爲子產，仲吉匱卽以爲偁媮之類。邃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世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實焉，余竊嘗笑之。惟其附會之過，併與其詳洽者皆不足取信矣。惟此書跋尾獨不然，好古之通人也。明誠宰相挺之之子，其妻易安居士李氏爲作後序，頗可觀。「又」東觀餘論三卷，祕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伯思，右丞黃履之孫，吳園張根之壻，於李中定綱爲中外襟袂，故忠定誌其墓。伯思，元符庚辰進士，年四十而死，好古博雅，喜神仙家言，自號雲林子，別字霄賓。有集一百卷。此書止法帖刊誤，及序跋古書畫器物，故名餘論。

釋通

【作者】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字實齋，浙江會稽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秀水鄭炳文稱其有良史才。自遊朱筠之門，筠藏書甚富，因得遍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嘗與休甯戴震、江都汪中同客甯紹台道馮廷丞署，廷丞甚敬禮之。震論修志謂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以竟，侈言文獻，非所急務。陽湖洪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以布政司分隸廳州縣。學誠均著論相爭。所修和州、亳州、永清縣諸志，論者謂是非斟酌，非兼學識之長者不能作云。所著有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其中倡言立論，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之原，輒能條

別而得其宗旨。自謂卑論。仲任俯視子元，未免過詡，然亦夾漈之伯仲也。又著有實齋文集（清史列傳七十二）

〔八十八頁十一至十二行〕「易同人」同人三三，離下乾上。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王弼注：「君子以文明爲德。」孔穎達疏：「此更贊明君子真正之義。唯君子之人，於同人之時，能以正道通達天下之志，故利君子之貞。若非君子，則用威武。今卦之下體爲離，故彖云「文明」，又云「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是君子用文明爲德也，謂文理通明也。」書呂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傳：「重即羲，黎即和。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神人不擾，各得其序，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祇不至於天，明不相干。」

〔八十九頁二行〕「周禮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鄭注：「六官，六卿之官。貳，副也。」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周禮春官：「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

〔八十九頁三行〕〔周禮地官保氏〕而養國子之道，乃教之六藝……五曰六書，六曰九數。〔鄭司農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高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易繫辭傳〕下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中爻不備。〔孔疏〕雜聚天下之物，撰數衆人之德。〔禮中庸〕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

〔八十九頁七行〕〔郭璞爾雅注序〕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敍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辭，辨同實而殊號者也。〔邢昺疏〕絕代，猶遠代也；離辭，猶異辭也。

〔八十九頁八行〕〔三輔黃圖〕石渠閣，蕭何造，其下鑿石爲渠以導水，若今御溝，因爲閣名。所藏入關所得秦之圖籍，至於成帝，又於此藏祕書焉。〔後漢書七十八楊終傳〕終又言「宣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羣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

〔八十九頁十一至十二行〕〔文獻通考一八五〕白虎通德論十卷。崇文總目：後漢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羣臣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詔集其事，凡十四篇。〔二一三〕風俗通義十卷。晁氏曰：漢應劭撰。劭字仲遠，舉之子，篤學博覽，多聞。靈帝時舉孝廉，仕至泰山太守。撰風俗通義，以辯物名號，釋時嫌疑，文雖不典，世服其洽聞。自序云：「風者，天地有寒暖，地形有陰陽，泉水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俗者，含血之類，象而生之。千里不同風，

百里不同俗。」

〔九十頁一至三行〕「文獻通考一八二」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晁氏曰：晉杜預元凱集劉子駿景伯父子，許惠卿，穎子嚴之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故題曰經傳集解。「又」穀梁傳集解十二卷。晁氏曰：自漢魏以來，穀梁注解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演，江熙等數十家，而范甯皆以爲膚淺。於是帥其長子參，次子雍，小子凱，從弟邵，及門生故吏，商略名例，博採諸儒同異之說，成其父汪之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又一八四」何晏論語注十卷。晁氏曰：魏何晏集解，其序自云：據魯論包咸，周氏，孔安國，馬融，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八家之說，與孫邕，鄭冲，曹羲，荀顛集諸家訓解爲之。「經典釋文敘錄」荀爽九家集注十卷，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子玄不詳何人，爲易義。注內文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隋書經籍志詩類」集注毛詩二十四卷。梁桂州刺史崔靈恩注。「又禮類」集注喪服經傳一卷，晉盧陵太守孔倫撰。又一卷，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撰。「又論語類」五經異義十卷，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撰。五經異同評一卷，賀瑒撰。「又春秋類」公羊墨守十四卷，何休撰。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撰。「又論語類」五經然否論五卷，晉散騎常侍譙周撰。六藝論一卷，鄭玄撰。聖證論十二卷，王肅撰。「文獻通考一八五」匡謬正俗八卷。崇文總目唐祕書監顏師古撰，采先儒及當世之言，參質譌謬而矯正之，未終篇而師古沒，其子始上之，詔錄藏祕閣。「又二一四」兼明書二卷。陳氏曰：唐國子太學博士邱光

庭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二〕兼明書五卷，五代邱光庭撰。光庭，烏程人，官太學博士。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光庭爲唐人，續百川學海及彙祕笈則題曰宋人。考書中「世」字皆作「代」，當爲唐人，然羅隱集有贈光庭詩，則當已入五代，其爲唐諱，猶孟昶石經「世民」等字猶沿舊制闕筆耳。

〔九十頁四至五行〕〔左傳莊八年〕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孔疏〕此虞書皋陶謨之文，以述禹事，故傳謂之夏書。〔書堯典正義〕案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言夏。〔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史通卷一六家〕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邱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暨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并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兩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卽簡以爲名。或云漢劉向以戰國遊說之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史記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爲太史公書序。〔索隱〕桓譚云：「遷所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則謂太史公是朔稱，亦恐其說未實。蓋遷自尊其父著述，稱之曰公。或云遷外孫楊惲所稱，事或當爾也。〔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太史公百三十篇。〔漢書一百敘傳〕河圖命庖，洛書授禹，八卦成列，九疇道敘。三代實寶，光演文武，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表。述五行志第七，坤作墜，執，高下九則。自昔黃唐，經略萬國，變定東西，疆理南北，三代損益，降及秦漢，革剗五等，制立郡縣。略表山川，彰其剖判。述地理志第八。

〔九十頁六至八行〕〔通志六十五藝文略〕通史六百二卷，梁武帝撰，起三皇訖梁。

〔九十頁八行至九十一頁五行〕〔四庫總目提要史部別史類〕通志二百卷，宋鄭樵撰。通史之例，肇於司馬遷，故劉知幾《史通》述二體，則以史記、漢書共爲一體，述六家，則以史記、漢書別爲兩家，以一述一代之事，一總歷代之事也。其例總括千古，歸一家言，非學問足以該通，文章足以鎔鑄，則難以成書。梁武帝作通史六百二十卷，不久卽已散佚，故後有作者，率莫敢措意於斯。樵負其淹博，乃網羅舊籍，參以新意，撰爲是編。凡帝紀十八卷，皇后列傳二卷，年譜四卷，略五十一卷，列傳一百二十五卷，其紀傳刪綠諸史，稍有移掇，大抵仍因舊目爲例不純。其年譜仿史記諸表之例，惟間以大封拜大政事錯書其中，或繁或漏，亦復多歧，均非其注意所在。其生平之精力，全帙之精華，惟在二十略而已。一曰氏族，二曰六書，三曰七音，四曰天文，五曰地理，六曰都邑，七曰禮，八曰謚，九曰器服，十曰樂，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選舉，十三曰刑法，十四曰食貨，十五曰藝文，十六曰校讎，十七曰圖譜，十八曰金石，十九曰災祥，二十曰草木昆蟲。〔又政書類一〕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撰。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事蹟具唐書本傳。先是，劉秩倣周官之法，撫拾百家，分門詮次，作政典三十五卷，佑以爲未備，因廣其所闕，參益新禮，勒爲此書，凡分八門：曰食貨，曰選舉，曰職官，曰禮，曰樂，曰兵刑，曰州郡，曰邊防。每門又各分子目。〔又編年類〕漢紀三十卷，漢荀悅撰。悅字仲豫，潁陰人也。獻帝時官祕書監侍中。後漢書附見其祖荀淑傳，稱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詞約事詳，論辨多美。〔又〕後漢紀三十卷，晉袁

宏撰。宏字彥伯，陽夏人。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事蹟具晉書文苑傳。是書前有宏自序，稱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蓋大致以漢紀爲準也。〔又〕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光以治平二年受詔撰通鑑，以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書成奏上，凡越十九年而後畢。光進表稱精力粹於此書，其採用之書，正史之外，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其殘稿在洛陽者尙盈兩屋，既非掇拾殘賸者可比，又助其事者，史記前後漢屬劉攽，三國南北朝屬劉恕，唐五代屬范祖禹，皆通儒碩學，非空談性命之流，故其書網羅宏富，體大思精，爲前古之所未有，而名物訓詁，浩博奧衍，亦非淺學所能通。光門人劉安世嘗撰音義十卷，世已無傳。南渡後注者紛紛，而乖謬彌甚。至三省乃匯合羣書而成此注。〔隋書經籍志總集類〕文苑一百卷，孔道撰。〔新唐書藝文志總集類〕裴潏太和通選三十卷。〔又史類〕高氏小史一百二十卷，高峻初六十卷，其子迥釐益之。峻，元和中人。姚康復統史二百卷，大中太子詹事。〔四庫提要史部別史類〕路史四十七卷，宋羅泌撰。泌字長源，廬陵人。是書成於乾道庚寅，凡前紀九卷，述初三皇至陰康無懷之事，後紀十四卷，述太昊至夏履癸之事，國名紀八卷，述上古至三代諸國姓氏地理，下述兩漢之末，發揮十卷，餘論十卷，皆辨難考證之文。〔文獻通考〕一九三〔五代通錄〕六十五卷，晁氏曰：皇朝范質撰。五代實錄凡三百六十卷，質刪其煩文，撫其妄言，以成是書。自乾化壬申至梁亡十二年間，簡牘散亡，亦採當時制敕碑碣，以補其闕。〔又〕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陳氏曰：起居郎建安熊克子復撰。〔又一九二〕南史八十卷，北史八十卷，晁氏曰：李延壽撰。延壽父太師嘗謂

宋齊連周隋，分隔南北，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欲改正，擬吳越春秋編年，未就而卒。延壽後預修晉隋書，因究悉舊事，更依馬遷體總序八代，北起魏，盡隋，二百四十二年，南起宋，盡陳，百七十年爲二史，刪煩補闕，過本史遠甚。「又」五代史一百五十卷。晁氏曰：皇朝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正監修。「又」新五代史七十五卷。晁氏曰：皇朝歐陽修、永叔以薛居正史繁猥失實，重加修定，藏於家。永叔沒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可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爲過。

【九十一頁八行】「文獻通考一八七」獨斷二卷。晁氏曰：漢中郎將蔡邕纂雜記自古國家制度及漢朝故事。王莽無髮，蓋見於此。

【九十一頁十二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免園冊十卷。唐虞世南撰。奉王命纂古今事爲四十八門，皆偶麗之語。至五代時行於民間，村野以授學童。

【九十二頁五行】「漢書八十八儒林傳」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又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浮丘伯受詩。……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顏師古注」口說其指，不爲解說之傳。「又藝文志」而民間有費高兩家之說。……費氏經與古文同。……詩經二十八卷，齊魯韓三家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九十三頁一至三行】「編者案」范曄後漢書卷一百二董卓傳，卷一百五呂布傳，陳壽三國志卷六董

卓傳，卷七呂布傳。梁禪位詔見梁書卷六敬帝紀，陳書卷一高祖紀。

〔九十三頁六至七行〕〔文獻通考一九二〕隋書八十五卷。晁氏曰：唐魏徵等撰紀五，列傳五十，長孫無忌等撰志三十。初詔顏師古、孔穎達修述，徵總其事，序論皆徵自作。復又詔於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八。隋書人亦號五代史志。天文、律歷、五行三志，淳風獨作。夾淦鄭氏曰：按隋書極有論理，而本末兼明，可以無憾。遷固以來，皆不及也。正爲班馬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實跡，所以三代紀綱，至遷八書固十志，幾乎絕緒，雖其文彩灑然可喜，求其實用，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淆亂，豈易貫穿，而讀其書則了然如在目，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顏孔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修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寧、淳風輩，所以粲然具舉。〔又〕宋書一百卷。晁氏曰：梁沈約撰十本紀，三十志，六十列傳。齊永明中約奉詔爲是書，以何承天書爲本，旁採徐爰之說，頗爲精詳，但本志兼採魏晉，失於限斷。〔又〕南齊書五十九卷。晁氏曰：梁蕭子顯撰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初江淹已作十志，沈約又有紀，子顯自表別修，然天文但紀災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讖。表云：「天文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又〕後魏書百三十卷。晁氏曰：北齊魏收傳。初魏史官崔浩既誅，太和後始有李彪、崔鴻等書。魏末山偉、綦儁更主國書，二十餘年事跡蕩然，萬不紀一。文宣時始詔收撰次，成十二紀，十志，九十二列傳上之，悉焚舊書。多諂諱不平。受爾朱榮子金，故減其惡，夙有怨者，多沒其善。黨北朝，貶江左，時人疾之，號爲穢史。

〔九十三頁十行〕「史記太史公自序」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義，離騷有之。作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李耳爲無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理勢，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又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周守藏室之史也……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

〔九十三頁十一行〕「晉書卷一宣帝紀」漢建安六年，郡舉上計掾。魏武帝爲司空，聞而辟之。〔宋史四八四周三臣傳〕五代史記有唐六臣傳，示譏也。宋史傳周三臣（韓通、李筠、李重進），其名似之，其義異焉。求所以同，則歸於正名義，扶綱常而已。韓通與宋太祖比肩事周，而死於宋未受禪之頃，然不傳於宋，則忠義之志何所托而存乎……

〔九十四頁二至三行〕「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後漢書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表稱德美，作符命以求榮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按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會受莽封爵，史爲之諱爾。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說。〔又〕劉表傳：「蒯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等說琮降操。」則是表卒之後，琮已赦嵩而出之矣。下文云：「操至州，乃釋嵩之囚。」此史家欲歸美於操，而不顧上下文之相戾也。〔後漢書考證〕何焯曰：魏志云：「知嵩無他乃止。」是則嵩未嘗見囚，實勸琮降也。封者十五人焉，知嵩不在其中，范書兼採傅子弗誅而囚之說，後又補釋嵩之囚一語，而仍陳氏「越嵩及東曹掾」云云，乃不覺違反也。韓嵩二字，宜存而論之。〔編者案〕此文義門

讀書記無。又劉表傳見後漢書一百四及三國魏志六，劉焉傳見後漢書一百五及三國蜀志三十一，彼此互有異同。

〔九十四頁五至六行〕「段長基歷代統紀表」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丙戌代改魏，爲拓拔珪登國一年。恭帝元熙二年庚申，是歲晉亡。六月，宋王劉裕還建康，稱皇帝，廢帝爲零陵王，以兵守之。是爲宋永初一年。裕彭城人，漢高帝弟楚元王之後。都建康，傳八世，歷六十年。宋順帝昇明三年己未，是歲宋亡，爲齊高帝蕭道成建國一年。道成蘭陵人，蕭何二十四世孫。都建康，傳七主，歷二十四年。齊和帝中興二年壬午，是歲齊亡，爲梁武帝蕭衍天監一年。梁蕭姓，齊之疎屬，仕齊封梁王，篡齊國號，梁都建康，傳四主，歷五十六年。梁武帝中大通六年甲寅，是歲爲魏永熙三年，國分爲二。六月，魏大丞相高歡舉兵反。秋七月，魏主修奔長安。歡入洛陽，推清河王亶承制決事。魏主以宇文泰爲大將軍，尙書令，自是爲西魏。冬十月，魏以宇文泰爲大丞相。魏大丞相歡立清河王世子善見於洛陽，是爲東魏。十一月，東魏遷於鄴。梁敬帝紹泰一年乙亥，梁王督始稱帝。督卽位，改元於江陵，是爲後梁。賞罰制度並同王者，惟上疏於魏則稱臣，奉其正朔。按督梁太子統之第三子，卽蕭繹之姪也。雖繹稱帝，實魏使之，猶稱臣朝魏，不得謂繼梁之統，是謂後梁。改元天定，在位八年殂。子歸立，改元天寶，在位二十三年殂。子琮立，改元廣運，在位一年，隋并之。

〔九十五頁一至二行〕「史通卷一六家」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國家

一政，而胡越相懸，敍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爲其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採雜言，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況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遂多，可謂勞而無功，閱者所宜深誠也。

【九十五頁三行】「文史通義卷七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遷固之書，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敍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藝文，緹縈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楊敍之有智妻，買臣之有愚婦也。蓋班馬法簡，尙存左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別，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鄒枚嚴樂之不署文苑也。李延壽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題，特著列女，南史因無列女原題，乃以蕭矯妻羊以下雜次孝義之篇，遂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謂之繆亂而已，不得妄托於班馬之例也。

【九十五頁六至七行】「南史七十三孝義傳」吳達，吳興烏程人也。經荒饑饉，係以疾疫，父母兄嫂及羣從小功之親，男女死者十三人。達時病困，隣里以葦席裹之，埋於村側。旣而親屬皆盡，唯達夫婦獲全，家徒四壁立，冬無被袴，晝則傭賃，夜則伐木燒博，妻亦同達，此誠無有懈倦。達夜行遇猛獸，猛獸輒下道避之。期年中成七墓，葬十三棺。隣里嘉之，葬日，悉出赴助。送終之事，亦儉而周禮。達時逆取隣人夫直，葬畢，衆悉以放之，達一無受，皆備力報答焉。張崇之三加禮命，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達以門寒固辭不就，舉爲孝廉。「又」韓靈敏，會稽剡人也。少孤，與兄靈珍並有孝性。母尋又亡，家貧無以營凶。兄弟共種瓜，朝採瓜子，暮生已復，遂辦葬事。靈珍亡，

無子，妻胡氏，守節不嫁，慮家人奪其志，未嘗告歸。靈敏事之如母。

【九十五頁十一至十二行】「文獻通考二百一」國朝通典二百卷。陳氏曰：不著名字，或言魏鶴山所爲，似方草創未成書也。

【九十六頁一至二行】「新元史一三一」潘迪，元城人，字庸民，博學能文，歷官國子司業，著易春秋學庸述解，六經發明，及石鼓文音訓考。北方學者奉爲師表。「編者案」憲臺通紀一部二冊，文淵閣書目卷十四政書類著錄，不注撰人姓字。

【九十六頁二行】「文史通義卷七亳州志掌故例議下」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杙，檣，與魯春秋也。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頌而行之，在下承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溷也。

五聲說

【作者】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字若膺，江蘇金壇人。年十三補諸生，學使尹會一授以小學，遂究心焉。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事之。以教習得貴州玉屏縣知縣，旋調四川，署富順及南溪縣事，又辦理化林坪站務。時大兵征金川，輓輸絡繹，玉裁處分畢，輒篝燈著述不輟。著六書音韻表，五

卷，分古韻爲十七部，戴震以爲自唐以來講韻學者所未發。尋任巫山縣，年四十六，以父老引疾歸，卜居蘇州之楓橋，鍵戶不問世事者三十餘年。玉裁於周秦兩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擇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精力，專說說文，著說文解字三十卷。高郵王念孫序之曰：千七百年無此作矣。其他說經之書有周禮漢讀考六卷，禮經漢讀考一卷，又重訂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著古文尙書撰異三十二卷，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毛詩小學三十卷，汲古閣說文訂十六卷，經韻樓集十二卷。嘉慶二十年卒，年八十一。（清史列傳六十八。）

【九十六頁十一行】「神珠辨五音法」宮，舌居中；商，口開張；角，舌縮卻；徵，舌拄齒；羽，撮口聚。（見玉篇卷首。）

【九十七頁一至三行】「編者按」見管子雜篇九地員第五十八。

【九十八頁一至四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叙例」古書自虞書賡歌而下，遞有轉移。曹魏樂安孫炎始作爾雅音義，著反語。後李登聲類十卷，凡萬一千五百二十字，東晉呂忱之弟靜爲韻集，宮商角徵羽各一卷。至宋，周彥倫作四聲切韻，梁沈約作四聲韻補一卷。隋開皇初，陸法言借顏之推、蕭該、劉臻、魏淵、李若、辛德源、盧思道、薛道衡等八人，討論音韻，後十餘載乃自定爲切音五卷，二百六部，凡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又百五十年後，至唐儀鳳二年，長孫訥言爲之箋注。嗣郭知元、朱書補三百字，關亮、薛峒、王仁照、祝尙邱、孫愐、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又附益之。天寶五載，孫愐復刊正切韻五卷，別名唐韻。自儀鳳越二百五十餘載，爲宋景德四年，詔陳彭

年邱雍等校定切韻五卷。明年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廣韻，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注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言。〔按〕今存韻書以廣韻爲最古，故錄朱氏所叙始末如此。〔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五〕三十六字母，唐以前未有言之者，相傳出於僧守溫，溫亦唐末沙門也。司馬溫公切韻指掌圖言字母詳矣，初不言出於梵學，至鄭樵作七音略，謂華人知四聲而不知七音，乃始尊其學爲天竺之傳。今考華嚴經四十二字母，與三十六字母多寡迥異，四十二字母，梵音也，三十六字母，華音也。華音「疑」「非」「敷」「奉」諸母，華嚴皆無之，而華嚴所謂二合三合者，又非華人所解，則謂「見」「溪」「羣」「疑」之譜出於華嚴者，非也。特以其爲沙門所傳，又襲彼字母之名，夾溱好奇而無識，遂誤認爲得自西域。後人隨聲附和，并爲一談，大可怪也。

〔九十八頁十一行〕〔廣韻卷末〕辨四聲輕清重濁法：平聲上輕清「璣」「珍」等，重濁「三」「眞」等；平聲下輕清「清」「仙」等，重濁「青」「先」等；上聲輕清「丑」「餅」等，重濁「甫」「引」等；去聲輕清「魅」「快」等，重濁「味」「蒯」等；入聲輕清「格」「角」等，重濁「博」「閣」等。辨十四聲例法：一開口聲「阿」「哥」「河」等；二合口聲「菴」「甘」「堪」「諳」等；三蹴口聲「憂」「丘」「鳩」「休」等；四撮唇聲「烏」「姑」「乎」「枯」等；五開唇聲「波」「坡」「摩」「婆」等；六隨鼻聲「灼」「蒿」「考」「姑」等；七舌根聲「奚」「鷄」「溪」等；八蹴舌下卷聲「伊」「酌」等；九垂舌聲「遮」「車」「奢」「者」「十齒聲」「止」「其」「始」等；十一牙聲「迦」「佚」「俄」等；十

二齶聲「鴉」「囂」等，十三喉聲「雅」「加」「痕」等，十四者，牙齒齊呼，開口送聲，「吒」「沙」「拏」「茶」。

與段若膺書

【作者】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字曉徵，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歷充山東湖南浙江河南等省鄉試正考官，尋提督廣東學政。四十年丁父艱，服闋，又丁母艱。病不復出，主講鍾山婁東紫陽書院。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大昕始以辭章名，既乃研精經史，蔚爲著述，於經義之聚訟難決者，皆剖析源流，文字音韻訓詁天算地理氏族金石，以及古人爵里事實年齒，瞭如指掌，古人賢姦是非疑似難明者，皆有確見。在館時嘗與音韻闡微，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球圖諸書。所著有唐石經考異一卷，經典文字考異三卷，聲類四卷，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唐書史臣表一卷，唐五代學士年表二卷，宋學士年表一卷，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通鑑注辨證三卷，四史朔閏考四卷，南北史雋一卷，三統術衍三卷，術鈴三卷，風俗通義逸文二卷，吳興舊德錄四卷，先德錄四卷，洪文惠年譜一卷，洪文敏年譜一卷，王伯厚年譜一卷，王弇州年譜一卷，疑年錄三卷，潛學堂文集五十卷，詩集二十卷，詞垣集四卷，潛學堂金石文跋尾二十五卷，金石文字目錄九卷，天一閣碑目二卷，養新錄二十三卷（清史列傳六十六）。

〔九十九頁五行〕「清史列傳六十八」邵晉涵字二雲（按一字與桐）浙江餘姚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又〕玉裁著六書音韻表五卷，分古音爲十七部。其書始名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嘉興錢大昕見之，以爲鑿破混沌，後易其體例，增以新加十七部，蓋如舊也。

〔九十九頁九至十一行〕「六書音韻表一古音義說」字義不隨字音爲分別，音轉入於他部，其義同也。音變析爲他韻，其義同也；平轉爲仄聲，上入轉爲去聲，其義同也。今韻例多爲分別，如登韻之「能」爲才能，哈韻之「能」爲三足鼈之韻，之「台」爲台子，哈韻之「台」爲三台星，六魚之「譽」爲毀譽，九御之「譽」爲稱譽，十一暮之「惡」爲厭惡，十九鐸之「惡」爲醜惡者，皆拘牽瑣碎，不可以語古音古義。

〔九十九頁十一行至一百頁一行〕「六書音韻表三古合韻說」古本音與今韻異，是無合韻之說乎？曰：有聲音之道，同源異派，弁侈互輸，協靈通氣，移轉便捷，分爲十七，而無不合。不知有合韻，則或以爲無韻。如顧氏於谷風之「崑」「萎」「怨」「思齊之」「造」「士」「抑之」「告」「則」「瞻仰之」「鞏」「後」，易象傳之「文炳」「文蔚」「順以從君」是也。或指爲方音，顧氏於毛詩小戎之「參」與「中」韻，七月之「陰」與「沖」韻，公劉之「飲」與「宗」韻，小戎之「音」與「膺」「弓」「滕」「興」韻，大明之「興」與「林」「心」韻，易屯象傳之「民」與「正」韻，臨象傳之「命」與「正」韻，離騷之「名」與「均」是也。或以爲學古之誤，江氏於離騷之「同」「調」是也。或改字以就韻，如毛詩匏有苦葉改「軌」爲「軌」。

以韻「牡」無將大車改「疵」爲「痕」以韻「塵」劉原甫欲改「烝也無戎」之「戎」爲「戍」以韻「務」是也。或改本音以就韻如毛詩新臺之「鮮」顧氏謂古音「徙」小雅杕杜之「近」顧氏謂古音「悸」是也。其失也誣矣。「又古合韻次第近遠說」合韻以十七部次第分爲六類求之同類爲近異類爲遠非同類而次第相附爲近次第相隔爲遠。

【一百頁六行】「劉熙釋名釋宮室」宗尊也。「史記孝文紀索隱」陳楚俗「桓」聲近「和」。「詩大雅蕩四章」女怳怳於中國。「毛傳」怳怳猶彭亨也。「陳奐疏」怳怳彭亨皆疊韻。劉逵魏都賦注引詩作「咆怳」說文繫傳作「咆哮」並同。「漢書季布傳贊」其書無俚之至耳。「注」方言俚聊也。「神珙五音聲論」西方舌聲「丁」「的」「定」「泥」「寧」「亭」「聽」「歷」。

【一百頁八至九行】「詩大雅縣三章」周原臙臙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十駕齋養新錄卷五」古讀「臙」如「模」詩「民雖靡臙」箋「臙法也」釋文「徐云鄭音模又音武」韓詩作靡臙。「詩」周原臙臙。「文選注」引詩作「臙臙」莫來切。「模」「臙」聲相近。說文「臙讀若模」。「詩陳風墓門二章」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離騷」謇朝諝而夕替。「王逸注」諝諫也。詩云「諝予不顧」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坤部十六「訊」又爲「諝」之誤字。詩墓門「歌以訊之」雨無正「莫肯用訊」箋「告也」形近義同。「六書音韻表四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第

一部「賕」本音在第五部，小旻以韻「謀」緜以韻「飴」「謀」「龜」「時」「茲」古合韻也。韓詩小旻作「民雖靡_一賕」緜作「周原_一賕_一」則用本韻而非合韻。第十五部「萃」「許」「慕門」二章「許」今本譌作「訊」從王逸楚辭注引詩「許予不顧」廣韻六至引「歌以許止」改正。

【一百頁十一行至一百一頁三行】「六書音韻表四詩經分韻十七部表」第十五部「怨」本音在十四部，詩谷風合韻「鬼」「萎」字，讀如「伊」。「說文序」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一是也。「段注」「見意」各本作「可見」今依顏氏藝文志注正。「意」舊音如「憶」。「識」「意」在古音第一部。以下每書二句，皆韻語也。「詩小雅谷風三章」忘我大德，思我小怨。「論語憲問」或曰：「以德報怨如何？」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四庫全書提要總敘

【作者】紀昀（一七二四—一八〇五）直隸獻縣人。（按字曉嵐，一字春帆，自號石雲。）乾隆十二年舉人，十九年成進士，改庶吉士。累遷侍讀學士，坐事戍烏魯木齊，尋釋還，復授編修。官至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卒諡文達。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命儒臣校覈明代永樂大典，詔求天下遺書，開四庫全書館，選翰林院官專司纂輯。大學士劉統勳以昀名薦充纂修官，後又奏全書浩博，應斟酌綜覈，以免掛漏參差，舉昀及提調官郎中陸錫

熊爲總辦，搜輯大典，中逸篇墜簡，及海內祕笈萬餘部，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撮其大凡，列其總目，爲提要二百卷。後以總目提要卷帙浩繁，復命叶輯簡明書目一編。其一生精力，備注於此，不復自爲撰著，其所欲言，悉於四庫書發之，而惟以覺世之心，自托於小說稗官之列，以其感人爲易入，自文集外，所著閱微草堂筆記凡七種（二十四卷），中多見道之言。此外有史通削繁四卷，沈氏四聲考二卷，玉谿生詩說二卷，庚辰集五卷，審定風雅遺音二卷，瀛奎律髓刊誤四十九卷。（清史列傳二十八，清朝先正事略二十，及清朝續文獻通考）

〔二百一頁十至十二行〕〔經典釋文叙錄易〕王弼注七卷。字輔嗣，山陽高平人。魏尙書郎。年二十四卒。注易上下經六卷，作易略例一卷，又注老子七志云注易十卷。〔又〕王肅注十卷。字子邕，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大常，蘭陵景侯。又注尙書禮容服論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聖證論難鄭玄。〔四庫提要經部易類一〕周易正義十卷，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派寔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弊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志載晉揚州刺史顧夸等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冊府元龜又載顧悅之（案悅之卽顧夸之字）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又申王難顧。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專崇王注，而諸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寔微，今殆絕矣。〔又禮類一〕周禮注疏四十二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公彥，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蹟具舊唐書

儒學傳。玄於三禮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公彥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揮鄭義。〔按〕孔疏易，用王弼，他經仍用鄭氏，是爲學不純。又孔用王而賈則主鄭，故曰「或信或疑」也。〔又春秋類一〕春秋集傳纂例十卷，唐陸淳撰，蓋釋其師啖助并趙匡之說也。助字叔佐，本趙州人，徙關中，官潤州丹陽縣主簿。匡字伯循，河東人，官洋州刺史。助之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缺漏，故其論多異先儒。〔又〕春秋集傳辨疑十卷，唐陸淳所述，啖趙兩家攻駁三傳之言也。淳所述纂例一書，蓋啖助排比科條，自發筆削之旨，其攻擊三傳，總舉大意而已。此書乃舉傳文之不入纂例者，縷述其失，一字一語而詰之，故曰辨疑。所述趙說爲多，啖說次之。〔又〕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宋孫復撰。復字明復，平陽人，事蹟具詳宋史儒林傳。案李燾續通鑑長編曰：「中丞國子監直講孫復治春秋，不惑傳注，其言簡易，得經之本旨。」復之論上祖陸淳，而下開胡安國，謂春秋有褒無貶，大抵以深刻爲主。〔又〕春秋權衡十七卷，宋劉敞撰。敞字原父，臨江新喻人，慶歷中舉進士，官至集賢院學士，事蹟具宋史本傳。據其弟敞作敞行狀，及歐陽修作敞墓誌，俱稱敞春秋傳十五卷，權衡十七卷，說例二卷，文權二卷，意林五卷。王應麟玉海所記亦同。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原父始爲權衡，以評三家之得失，然後集衆說，斷以己意而爲之傳，傳所不盡者，見之意林。」然則傳之作在意林前，此書又在傳前。敞春秋之學，此其根柢矣。

〔二百一頁一行〕「四庫提要經部書類存目一」書疑九卷，宋王柏撰。柏字會之，號魯齋，金華人。此其辨論尙書之文也。尙書一經，疑古文者自吳棫朱子始，併今文而疑之者自趙汝談始，改定洪範自龔鼎臣始，改定

武成自劉敞始，其併全經而移易補綴之者，則自柏始。「又詩類存目一」詩疑二卷，王柏撰。柏有書疑，雖頗有竄亂，尙未敢刪削經文。此書則攻駁毛鄭不已，併本經而攻駁之，攻駁本經不已，又併本經而刪削之。「又易類四」易纂言十卷，元吳澄撰。澄字幼清，號草廬，崇仁人。事蹟見元史本傳。澄於諸經好臆爲黠竄，惟此書所改，則有根據者爲多。

〔一百二頁二至三行〕「論語公冶長」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何晏集解「包（咸）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之器貴者。」朱熹集注「器者，有用之成材。夏曰瑚，商曰璉，周曰簠簋，皆宗廟盛黍稷之器而飾以玉，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簠。」四庫提要經部四書類二「四書通證六卷，元張存中撰。存中字德庸，新安人。今校其書，引經數典，字字必著所出，而論語「夏曰瑚，商曰璉」一條，承包氏之誤，乃不引禮記以證之，不免有所回護。不知朱子之學，在明聖道之正傳，區區訓詁之間，固不必爲之諱也。」又詩類二「詩集傳名物鈔八卷，元許謙撰。（謙字益之，金華人。）謙雖受學於王柏，而醇正則遠過其師。惟王柏作二南相配圖，移甘棠何彼穠矣於王風，而去野有死麕，使召南亦有十一篇，適如周南之數，師心自用，竄亂聖經，殊不可訓。而謙篤守師說，列之卷中，猶未免門戶之見。至柏所刪國風三十二篇，謙疑而未敢遽信，正足見其是非之公。吳師道作是書序，乃反謂「已放之鄭聲，何爲存而不削」於謙深致不滿。是則以不狂爲狂，非謙之

失矣。

【一百二頁四行】「清陸隴其學術辨上」自陽明王氏倡爲良知之說，以禪之實，而託儒之名，且輯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以明己之學與朱子未嘗異。龍溪心齋近溪海門之徒從而衍之，王氏之學徧天下。「明儒學案十二」王畿，字汝中，別號龍溪，浙之山陰人。受業於文成，有語錄論學書調息法等。「又三十二」王艮，字汝止，號心齋，泰州之安豐場人。陽明弟子。有心齋語錄。「又三十四」羅汝芳，字惟德，號近溪，江西南城人。有近溪語錄。「又三十六」周汝登，字繼元，別號海門，嵯縣人。有證學錄。

【一百三頁五至九行】「文獻通考一百九十三」高氏緯略曰：公與宋次道書曰：「某自到洛以來，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於今八年，僅了得晉宋齊梁陳隋六代以來奏御。唐文字尤多，託范夢得將諸書依年日編次爲草卷，每四丈截爲一卷，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自前秋始刪，至今已二百餘卷，至大歷末年耳。向後卷數，又須倍此，共計不減六七百卷，更須三年，方可粗成編。又須細刪，所存不過數十卷而已。」其費工如此。溫公居洛十五年，故能成此書。今學者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則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是其爲功大矣。不觀正史精熟，未易決通鑑之功績也。通鑑采正史之外，又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又」先公曰：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稿盈兩屋。黃魯直閱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見李巽岩集。）此溫公所謂平生精力盡於此也，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之嘗讀一遍，餘人不能數卷，便倦睡矣。公此書歷英

宗神宗二世，凡十九年而書成。（參看前九十頁十一行注。）

【一百三頁九至十行】「四庫提要子部小說家類存目一」飛燕外傳一卷，舊本題漢伶元撰。末有元自序，稱字子於潞水人，由司空小吏歷三署刺守州郡，爲淮南相。其妾樊通德，爲樊嬖弟子不周之子，能道飛燕娣弟故事，於是撰趙后別傳。其文纖靡，不類西漢人語。而「禍水滅火」之語，司馬公載之通鑑。「又小說家類一」開元天寶遺事四卷，五代王仁裕撰。洪邁容齋隨筆則以爲托名仁裕。然蘇軾集中有讀開元天寶遺事四絕句，司馬光作通鑑，亦採其中張彖指楊國忠爲「冰山」語，則其書實在二人以前，非雲仙散錄之流，晚出於南宋者可比。「飛燕外傳」宣帝時披香博士淖方成白髮，教授宮中，號淖夫人在帝後，睡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

「開元天寶遺事」楊國忠權傾天下，四方之士爭詣其門。進士張彖者，陝州人也。有勸彖令往謁國忠，可圖榮顯。彖曰：「汝輩以謂楊公之勢，倚靠如泰山，以吾所見，乃冰山也。或皎日大明之際，則此山當誤人爾。」後果如其言。「通鑑漢紀」孝成皇帝鴻嘉三年八月，上微行過陽阿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姿性尤醜粹。左右見之，皆嘖嘖嗟賞。有宣帝時披香博士（後宮女職也）淖方成在帝後，睡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姊弟俱爲僇仔，貴寵後宮。「又唐紀」玄宗天寶十一載，或勸陝郡進士張彖謁國忠，曰：「見之富貴立可圖。」彖曰：「君輩依楊右相如泰山，吾以爲冰山耳。若皎日既出，君輩得無失所恃乎？」遂隱居嵩山。

【一百四頁一至三行】「隋書經籍志史部譜系篇敘錄」姓氏之書，其所由來遠矣。書稱別生分類，傳曰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周家小史定繫世，辨昭穆，則亦史之職也。秦兼天下，剷除舊迹，公侯子孫，失其本繫，漢初得世本，敘黃帝已來祖世所出，而漢又有帝王年譜，後漢有鄧氏官譜。晉世摯虞作族姓昭穆記十卷。齊梁之間，其書轉廣。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其鄧氏官譜及族姓昭穆記，晉亂已亡，自餘亦多遺失。今錄其見存者，以爲譜系篇。〔通志氏族略序〕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

〔一百四頁六至九行〕〔四庫提要史部雜史類存目一〕南遷錄一卷，舊題金通直郎祕書省著作郎騎都尉張師顏撰。紀金愛王大辨叛據五國城，及元兵圍燕，貞祐遷都汴京之事。按金史世宗太子允恭生章宗，而夔王允升最幼。今此書乃作長子允升，次允猷，次允植，允升允猷以謀害允植被誅，而允植子得立爲章宗，世次俱不合。又稱章宗被弑，磁王允明立爲昭王，磁王又被弑，立濰王允文爲德宗，德宗殂，乃立淄王允德爲宣宗。與

史較多一代，尤不可信。至金史、鄭王允蹈、誅死絕後，不聞有愛王大辨其人，所稱天統興慶等號，金史亦無此紀年。舛錯謬妄，不可勝舉。故趙與峕、賓退錄、陳振孫、書錄解題皆斷其僞。〔編者案〕碧雲、駮已見前七十七頁十一行。

〔一百四頁十二行至一百五頁二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五十三家，道三十七家，陰陽二十一家，法十家，名七家，墨六家，縱橫十二家，雜二十家，農九家，小說十五家……凡諸子百八十九家……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又五十六董仲舒傳〕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措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一百五頁五行〕〔書舜典〕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女作士。」〔又大禹謨〕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于予正，女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勿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於有司。」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又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一百五頁六至七行〕〔隋書經籍志〕神農本草三卷。〔漢書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神農黃帝食

禁七卷。〔又〕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至齊之德，猶慈石取鐵以物相使。拙者失理，以療爲劇，以生爲死。醫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增寒，精氣內傷，不見於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二百五頁十行〕「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易繫辭上〕「以制器者上其象。」

〔二百五頁十一至十二行〕「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其類十七……十五曰類書類。

〔二百六頁八行〕見前四頁六行注。

〔二百六頁八至十二行〕「漢書五七司馬相如傳」相如既奏大人賦，天子大說，飄飄有凌雲氣遊天地之間意。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後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遺書。〔後漢書一百孔融傳〕魏文帝深好融文辭，嘆曰：「揚班儔也！」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輒賞以金帛。〔按〕此作武帝，殆誤。〔釋曇域貫休禪月集後序〕乃雕刻版部，題曰禪月集。

〔二百七頁一至三行〕蘭亭已見前三十五頁四行注。〔藝文類聚九石崇金谷集序〕余以元康六年從太僕卿出爲使，持節監徐青諸軍事，虜將軍，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中。去城十里，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

衆果竹柏，藥草之屬。金田十頃，羊二百口，鷄豬鵝鴨之類，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其爲娛目歡心之物備矣。時征西大將軍祭酒王詡當還長安，余與衆賢共送往澗中，晝夜遊宴，屢遷其坐，或登高臨下，或列坐水濱。時琴瑟筑合載車中，道路並作，及住，令與鼓吹遞奏。遂各賦詩，以叙中懷。或不能者，罰酒三斗。感性命之不永，懼凋落之無期，故具列時人官號姓名年紀，又寫詩著後，後之好事者，其覽之焉。凡三十人，吳王師議郎關中侯始平武功蘇紹字世嗣，年五十，爲首。〔文獻通考二百四十八〕漢上題襟集三卷。陳氏曰：唐段成式，溫庭筠，崔皎，余知古，韋蟾，徐商等唱和詩什，往來簡牘，蓋在襄陽時也。〔又〕松陵集十卷。晁氏曰：唐皮日休與陸龜蒙唱酬詩，凡六百五十八首。龜蒙編次之，日休爲序。松陵者，平江地名也。〔又〕篋中集一卷。陳氏曰：唐元結次山錄沈千運，趙微明，孟雲卿，張彪，元季川，于逖，王季友七人詩二十四首，盡篋中所有次之。荆公詩選盡取不遺。館閣書目以爲結自作，入別集門，非是。〔編者案〕丹陽集四十二卷，宋葛勝仲撰，文獻通考及四庫提要并入別集類。此當別是一書，待考。

〔一百七頁四行〕文選已見前三頁一行注。〔四庫提要總集類一〕玉臺新詠十卷，陳徐陵撰。此所選梁以前詩也。其書前八卷爲自漢至梁五言詩，第九卷爲歌行，第十卷爲五言二韻之詩，雖皆取綺羅脂粉之詞，而去古未遠，猶有講於溫柔敦厚之遺，未可概以淫豔斥之。

〔一百七頁四至七行〕〔南史五十二陸厥傳〕時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瑯邪王融，以聲氣相推

敲。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輕重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日本釋空海文鏡秘府論」：「一、平頭。平頭詩者，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同聲者，謂不得同平上去入四聲，如：「今日良宴會，懼樂難俱陳。」「芳時淑氣清，提壺臺上傾。」二、上尾。上尾詩者，五言詩中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此病齊梁以前時有犯者，齊梁以來無有犯者。此爲巨病，若犯者，文人以爲未涉文途者也。如：「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衰草蔓長河，寒木入寒煙。」三、蜂腰。蜂腰詩者，五言詩一句之中，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言兩頭蠱中央細如：「聞君愛我甘，竊獨自雕飾。」「徐步出金門，言尋上苑春。」四、鶴膝。鶴膝詩者，五言詩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言兩頭細中央蠱，似鶴膝也。以其詩中央有病，如：「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札，上言長相思，下言久離別。」「新裂齊紈素，皎潔如霜雪，裁爲合歡扇，團圓似明月。」五、大韻。大韻詩者，五言詩若以「新」爲韻，上九字中更不得安「人」「津」「隣」「身」「陳」等字，既同其類，名曰犯大韻。如：「遊魚牽細藻，鳴禽弄好音。誰知遲暮節，悲吟傷寸心。」六、小韻。小韻詩除韻以外而有迭相犯者，名爲犯小韻病也。如：「嘉樹生朝陽，凝霜封其條。」（陽霜是病。）「舉簾出戶望，霜花朝淺日。」（望淺是病。）七、傍紐。傍紐詩者，五言詩一句之中，有「月」字，更不得安「魚」「元」「阮」「願」等之字。此卽雙聲，雙聲卽犯旁紐。亦曰五字中犯最急，十字中犯稍寬，如此之類，是其病。如：「魚遊見風月，獸走畏傷蹄。」（魚月獸傷并雙聲。）「元生愛皓月，阮氏

願清風。」（元阮願月爲一紐。）八、正紐。五言詩「壬」「衽」「任」「入」四字爲一紐。一句之中，已有「壬」字，更不得安「衽」「任」「入」等字。如此之類，名爲犯正紐之病也。如「心中肝如割。」（肝割同紐。）「曠野莽茫茫。」（莽茫同紐。）「南史七十二鍾嶸傳。」嘗求譽於沈約，約拒之。及約卒，嶸品古今詩爲評，言其優劣。「詩品序。」蜂腰鶴膝，僕病未能；雙聲疊韻，里俗已具。「又劉勰傳。」勰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旣成，未爲時流所稱。勰自重其文，欲取定於沈約。約時貴盛，無由自達，乃負其書侯約出，干之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便命取讀，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文心雕龍聲律篇。」凡聲有飛沈，響有雙疊；雙聲隔韻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並轉轡交往，逆鱗相比，迂其際會，則往蹇來連，其爲疾病，亦文家之吃也。「四庫提要子部雜家類四。」冷齋夜話十卷，宋僧惠洪撰。惠洪一名德洪，字覺範，筠州人。是書雜記見聞，而論詩者居十之八。論詩之中，稱引元祐諸人者又十之八，而黃庭堅語尤多。蓋惠洪猶及識庭堅，故引以爲重。「又集部詩文評類一。」石林詩話一卷，宋葉夢得撰。是編論詩，推重王安石者不一而足，而於歐陽修詩，於蘇軾詩，皆有所抑揚於其間。蓋夢得出蔡京之門，而其壻章冲，則章惇之孫，本爲紹述餘黨，故於公論大明之後，尙陰抑元祐諸人。

【一百七頁七至八行】「四庫提要集部詞曲類一」片玉詞二卷，補遺一卷，宋周邦彥撰。邦彥字美成，錢塘人。宋史文苑傳稱「邦彥疎雋少檢，不爲州里推重，好音樂，能自度曲，製樂府長短句，詞韻清蔚。」陳郁藏一話

腴謂其以「樂府獨步，貴人學士，市儈妓女，皆知其詞爲可愛。」非溢美也。「又」樂章集一卷，宋柳永撰。永初名三變，字耆卿，崇安人。景祐元年進士，官至屯田員外郎，故世號柳屯田。葉夢得避暑錄話曰：「柳永爲舉子時，多遊狹斜，善爲歌詞。教坊樂工，每得新腔，必求永爲詞，始行於世。余仕丹徒，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卽能歌柳詞，言其傳之廣也。」蓋詞本管弦冶蕩之音，而永所作旖旎近情，故使人易入，雖頗以俗爲病，然好之者終不絕也。「又」東坡詞一卷，宋蘇軾撰。詞自晚唐五代以來，以清切婉麗爲宗，至柳永而一變，如詩家之有白居易，至軾而又一變，如詩家之有韓愈，遂開南宋辛棄疾等一派。尋源溯流，不能不謂別格，然謂之不工則不可，故至今日，尙與花間一派並行，而不能偏廢。「又」稼軒詞四卷，宋辛棄疾撰。其詞縱橫慷慨，有不可一世之概，於倚聲爲變調，而異軍特起，能於剪紅刻翠之外，屹然別立一宗，迄今不廢。

〔一百七頁十一行至一百八頁二行〕「明史二百八十八文苑傳」艾南英，字千子，東鄉人。少以興起斯文爲任。莊烈帝時，文日有名。始王李之學大行，天下談古文者悉宗之。後鍾譚出而一變。至是，錢謙益負重名於詞林，痛相糾駁。南英和之，排詆王李，不遺餘力。「按」錢謙益已見前四十頁七行注。

與是仲明論學書

〔作者〕戴震（一七二三—一七七七）字東原，安徽休寧人。少時塾師授以說文，三年盡得其節目。年十

六七研精注疏，實事求是，不主一家。從婺源江永遊，出所學質之，永爲之駭歎。永精禮經及推步鍾律聲音文字之學，惟震能得其全。乾隆二十七年舉鄉試。三十八年充四庫館纂修。四十年特命與會試中式者同赴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四十二年卒，年五十有五。震之學由聲音文字以求訓詁，由訓詁以尋義理。謂義理不可空憑胸臆，必求之於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今古懸隔，必求之古訓；古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義理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亦因之而明。義理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也；彼歧訓詁義理而二之，是訓詁非以明義理，而義理不寓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乎異學而不自知也。震爲學精誠解辨，每立一義，初若羶獲及參考之，果不易，大約有三：曰小學，曰測算，曰典章制度。其小學有六書論三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九卷，方言疏證十卷；其測算書有原象四篇，迎日推策記一篇，句股割圓記三篇，曆問一卷，古曆考二卷，續天文略三卷，策算一卷；其典章制度之書未成，有詩經二南補注二卷，毛鄭詩考四卷，尙書義考一卷，儀禮考正一卷，考工記圖二卷，春秋卽位改元考一卷，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爾雅文字考十卷，經說四卷，水地記一卷，水經注四十卷，九章補圖一卷，屈原賦注七卷，通釋二卷，原善三卷，緒言三卷，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卷，氣穴記一卷，藏府算經論四卷，葬法贅言四卷，文集十二卷。（清史列傳六十八）

【一百九百四行】「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又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傳」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疏」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曰鎮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

【一百九頁五行】古禮經見前八十三頁四行注。「儀禮疏」士冠禮第一，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諸侯之仕。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皆此第一。

【一百九頁六至七行】「書禹貢」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禹貢。「周禮夏官職方氏」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又地官保氏」六曰九數。「注」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疏」旁要，句股之類也。「九章算術四」一畝之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今欲截取其從少，以益其廣，故曰少廣。「又冬官考工記」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疏」鄭云：此篇司空之官也，司空篇亡，漢興購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爾。

【一百九頁八至十行】「顏氏家訓音辭篇」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古人音書，止爲譬况之說，孫炎始爲反語。

〔隋書經籍志〕爾雅七卷，孫炎注。爾雅音八卷，孫炎郭璞撰。〔鄭樵通志七音略序〕七音之韻，起自西域，流入諸夏。梵僧欲以其教傳之天下，故爲此書，雖重百譯之遠，一字不通之處，而音義可傳。華僧從而定之，以三十六爲之母，重輕清濁，不失其倫，天地萬物之音，備於此矣。

〔二百九頁十至十二行〕〔周髀算經上〕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曆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而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故禹之所以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數理精蘊十五〕周髀云：「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者，所謂直角，卽句股也。蓋因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盡，故古人用割圓之法，內弦外切，屢求勾股，爲無數多邊形，以切近圓界，使弧線直線，漸合爲一，而圓周始得。是則推圓者以方，推方者以矩矣。劉宋祖冲之以圓容六邊起算，元趙友欽以圓容四邊起算。自明末西法入中國，又有割圓八線六宗三要等說，而圓度內外諸線相求之法始備。〔隋書律曆志〕宋末南齊州從事祖冲之更開密法，所著之書名爲綴術。〔沈括夢溪筆談六〕求星辰之行步氣朔消長，謂之綴術，謂不可以形察，但以算數綴之而已。北齊祖互有綴術二卷。

〔二百九頁十二行至一百十頁一行〕〔管子地員〕凡將起五音，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

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卽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九之，爲八十一也。）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鐘之宮，而爲五音之本。）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黃鐘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爲百有八，是爲徵之數。）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卽有也。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爲九十六，爲羽之數。）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二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太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

〔一百十頁四至八行〕〔宋史四百三十六儒林傳〕鄭樵，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人，好著書，不爲文章，自負不下劉向揚雄。居夾漈山，謝絕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明史一百九十二〕楊慎，字用修，新都人。嘉靖時官至翰林學士。慎幼警敏，十一歲能詩，十二擬作古戰場文，過秦論，長老驚異。於書無所不覽，嘗語人曰：「資性不足恃，日新德業，當自學問中求。」故好學窮理，老而彌篤。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爲第一。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並行於世。〔黃宗羲宋元學案十五象山學案〕陸九淵，字子靜，自號存齋，金谿人。嘗講學象山，學者數千人。紹

熙時除知荆門軍，卒於官。後賜諡「文安」。宗義案：先生之學以「尊德性」爲宗，謂先立乎其大，而後大之，所以與我者不爲小者所奪；夫苟本體不明，而徒致功於外索，是無源之水也。同時紫陽之學則以「道問學」爲主，謂格物窮理，乃吾人入聖之階梯；夫苟信心自是，而惟從事於覃思，是師心自用也。「又明儒學案」五白沙學案：「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之白沙里人。成化時授翰林院檢討，自後屢薦不起。宏治中卒。其自序爲學云：「僕年二十七，始發憤從吳聘君學，其於古聖賢垂訓之書，蓋無所不講，然未知入處。比歸白沙，杜門不出，專求所以用力之方，既無師友指引，日靠書冊尋之，忘寐忘食，如是者累年，而卒未有得。所謂未得，謂吾此心與此理，未有湊泊融洽處也。於是舍彼之繁，求吾之約，惟在靜坐久之，然後見吾此心之體，隱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間種種應酬，隨吾所欲，如馬之御銜勒也；體認物理，稽諸聖訓，各有頭緒來歷，如水之有源委也，於是渙然自信曰：作聖之功，其在茲乎！」「按」王學見前一百二頁四行注。「禮中庸」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

新唐書糾繆跋

【作者】盧文弨（一七一七—一七九五），字弨弓，浙江餘姚人。乾隆十七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上書房行走，歷官左春坊左中允，翰林院侍讀學士，及廣東鄉試正考官，湖南學政。文弨孝謹篤厚，潛心漢學，與戴震、段玉裁友善。好校書，所校逸周書、孟子音義、荀子、呂氏春秋、賈誼新書、韓詩外傳、春秋繁露、方言、白虎通、獨斷、經典

釋文諸善本，鏤版惠學者，又苦鏤板難多，則合經史子集三十八種，而名之曰羣書拾補。所自著有抱經堂集三十四卷，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鍾山簡記四卷，龍城簡記三卷，廣雅釋天以下註二卷。（清史列傳六十八）

〔一百一十一頁三至五行〕〔四庫提要史部正史類二〕新唐書糾繆二十卷，宋吳縝撰。縝字廷珍，成都人，嘗以朝散郎知蜀州，後歷典數郡，皆有惠政。其著此書，專以駁正新唐書之譌誤，凡二十門，四百餘事。初名糾繆，後改爲辯證，而紹興間長樂吳元美刊行於湖州，仍題曰糾繆，故至今尙沿其舊名。王明清揮麈錄稱歐陽修重修唐書時，縝嘗因范鎮請預官屬之末，修以其年少輕佻拒之。縝鞅鞅而去，及新書成，乃指摘瑕疵爲此書。晁公武嘗引張九齡爲相事，謂其誤有詆訶。今觀其書，實不免有意掎擊。如第二十門「字書非是」一條，至歷指編旁點畫之譌，以譏切修等，大都近於吹毛索癢。然歐宋之新書，意主文章，而疎於考證，牴牾踳駁，本是不少，縝自序中所舉八失，原亦深中其病，不可謂無裨史學也。〔吳縝新唐書糾繆自序〕縝以愚昧，從公之隙，竊嘗尋閱新書，間有未通，則必反覆參究，或舛駁脫謬，則筆而記之。歲時稍久，事日益衆，深怪此書牴牾穿穴，亦已太甚，揆之前史，皆未有如是者。推本厥咎，蓋修書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六曰多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

〔一百一十一頁六至十行〕〔糾繆二似實而虛門〕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條」張九齡傳云：「武惠妃

謀陷太子瑛，九齡執不可。妃密遣宦奴牛貴兒告之，曰：「廢必有與，公爲援，宰相可長處。」九齡叱曰：「房幄安有外言哉？」遽奏之，帝爲動色。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今案太子瑛傳載九齡諫時已爲中書令，而宰相年表開元二十二年五月戊子九齡爲中書令，二十五年太子竟廢死，然則當議廢太子之時，九齡已爲相久矣，安得云「卒九齡相」哉？且九齡以二十五年而太子竟廢死，則是終不免禍，安得云「太子無患」哉？此二者皆無其實也。「錢大昕校語」大昕案：九齡以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罷相，而太子瑛之廢死在二十五年四月。史云「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者，謂終九齡爲相之日，太子得不廢爾。吳氏所糾，似不達文義。

〔一百一十一頁十一行至一百一十二頁五行〕「糾繆十七編次未當門」李栖筠傳方清事」條」李栖筠傳：「出爲常州刺史，蘇州豪士方清因歲凶，誘流殍爲盜，積數萬，依黟歙，阻山自防，東南厭苦，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今案方清阻亂事，本紀及李光弼傳皆不載，惟栖筠傳有之，及劉晏李芾傳略見姓名。然栖筠方是時止爲常州刺史，且無討伐之職，而方清自是蘇州土豪，依阻黟歙，詔自委李光弼討平，與栖筠無所干預，何爲乃見於栖筠傳乎？此當載之光弼傳也。

〔一百一十二頁六至九行〕「又十九事有可疑門」張孝忠妻入朝迎公主事可疑」條」蔣父傳云：「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母亡，遺言句成禮。帝念孝忠功，卽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又上疏，以爲墨縗禮本緣金革，未有奪喪尚主者，繆鑿典禮，違人情，不可爲法。帝令中使者諭茂宗之母之請，又意殊堅。帝曰：「卿所言，

古禮也，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對曰：「俚室窮人，旁無至親，乃有借吉以嫁，不聞男冒凶而娶。陛下建中詔書，郡縣主當婚，皆使有司循典故，無用俗儀。公主春秋少，待年不爲晚。請茂宗如禮便。」帝曰：「更思之。」會太常博士章彤表堪諫曰：「婚禮，主人几筵聽命，稱主文，謂之嘉，所以承宗廟，繼後嗣也。喪禮，創巨者日久，痛甚者愈遲，二十五月而畢，謂之凶，所以送死報終，示有節也。故夫義婦德，父慈子孝。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纓，緣金革事則有權變，安有釋纓服，衣冕裳，去聖室，行親迎，以凶瀆嘉，爲朝廷爽法？」疏入，帝迂其言，促行前詔，然心嘉又有守。」今案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明年，檢校司空，詔其子茂宗尙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賞賚甚厚。」然則既云孝忠遣妻入朝，則茂忠之母尙在，安得復有在喪之說歟？且又云茂宗母亡，遺言勾成禮，則是入朝者孝忠之後妻，而茂宗之後母乎？且觀傳之所敘，似孝忠之妻將亡而有遺言，勾速成禮，故德宗從之。則其人之亡固未久也，而孝忠已娶後妻，可乎？朝廷亦以妻待之，禮歟？史官亦以妻書之，可乎？凡此者，皆史氏不明白其事，未免後人之惑也。

〔一百十二頁十行至一百十三頁一行〕〔又三書事失實門〕崔圓辭大學士條。〔李泌傳〕貞元三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今案明皇帝及肅宗本紀，天寶十五載（是歲丙申）六月，劍南節度使崔圓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乾元元年（是歲戊戌）五月罷。而崔

圓本傳，亦與紀同。其傳末云大歷中卒。按大歷止於十四年（是歲己未）而李泌以貞元三年方爲宰相（是歲丁卯）。設若崔圓以大歷十四年卒，至李泌拜相之年亦已九年矣。何緣乃云「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且又此乃李泌議學士不可加大而固辭朝命之詞，既而殊不言朝廷之聽否，乃遽述崔圓爲相日之事，疑此一句顛倒錯亂，其間脫字必多，全不可考。「錢校」大昕案困學紀聞云崔圓相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懇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此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又六官爵姓名謬誤門」張說字誤爲銳字「條」禮樂志「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今案藝文志，開元禮一百五十卷，注云「張說請修貞觀永徽五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集，蕭嵩總之。」又案張說傳說爲集賢院學士，知院事，常典集賢圖書之任。開元十八年卒。又案蕭嵩傳嵩以開元十四年以兵部尚書領朔方節度使，徙河南節度使。（大昕案當是十五年。）以破吐蕃功，授同中書門下三品。（大昕案本紀是開元十六年事。）十七年進兼中書令。自張說罷宰相，令缺之，嵩得之。又案玄宗紀，開元十一年四月，張說爲中書令。十四年四月罷。十七年六月蕭嵩兼中書令。以是言之，方初修開元禮之時，

卽張說總領。至十八年說卒，卽蕭嵩總之，蓋皆以見任宰相或舊相總之也。况蕭嵩名位素崇，當開元十四年，已爲兵部尚書節度使，而李銳乃其屬官，嵩豈容不與銳爲代乎？此蓋是說卒嵩代說爲學士，而誤以說爲銳，於是義理皆不明也。

萬文貞先生傳

【作者】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字紹衣，浙江鄞縣人。十六歲能爲古文，討論經史，證明掌故。雍正七年以諸生充選貢，至京師，上侍郎方苞書，論喪禮或問，苞大異之。旋舉順天鄉試。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科。是春會試，先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不再與鴻博試。二年散館，以知縣用，遂歸不復出。性伉直，旣歸，貧且病，囊凜不給，人有所饋，弗受。主講蕺山端溪書院，爲士林仰重。二十年卒於家，年五十一。祖望爲學淵博無涯，於書靡不貫串。生平服膺黃宗羲。宗羲於明季諸人刻意表章，祖望踵之，詳盡而覈實，可當續史。家居後修宗義宋儒學案，又七校水經注，三箋困學紀聞，皆足見汲古之深。又答弟子董秉純、張炳、蔣學鏞、廬鎬等所問經史疑義，錄爲經史問答十卷。儀徵阮元嘗謂經學史才詞科三者得一足傳，而祖望兼之。其經史問答實足以繼古賢，啓後學，與顧炎武日知錄相埒。晚手定文藁，刪其十七，爲鮎埼亭文集五十卷。又著有讀易別錄、孔子弟子姓名表、漢書地理志徵疑、公車徵士小錄、續甬上耆舊詩、天一閣碑目。（清史列傳六十八）

〔一百十三頁九至十行〕清史列傳六十八萬斯大，字充宗，浙江鄞縣人。父泰，字履安，明崇禎九年舉人，與陸符齊名，善詩兼熟史事。寧波文學風氣，泰實開之。入國朝，以經史分授諸子，使從黃宗義遊，各名一家。斯大治經，其爲學尤精春秋三禮。兄斯選，字公擇，嘗謂學者須驗之躬行，方爲實學。宗義謂甬上能續崑山之傳者，惟斯選一人。弟斯同，字季野，博通諸史，尤熟於明代掌故。〔又〕從子言，字貞一，斯選兄斯年子。

〔一百十四頁四行〕清史列傳六十八黃宗義，字太冲，浙江餘姚人，從劉宗周遊。姚江末派，援儒入釋，宗義力摧其說。……奉母里門，畢力著述。既而請業者日至，乃復舉證人書院之會於越中，以申宗周之緒。……其學雖出宗周，不妄言心性，教學者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嘗自謂受業蕺山時頗喜爲氣節斬斬一流，所得尙淺，憂患之餘，始多深造。又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游談，更滋流弊，故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用於，欲免迂儒之誚，必兼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故上下古今，穿穴羣言，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無不精研。……又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其明史有三例：一、國史取詳年月；二、野史取當是非；三、家史備官爵世系。明史藁出於萬斯同。斯同之學，出於宗義也。

〔一百十四頁八行〕徐元文見前四十二頁四行。

〔一百十五頁一至四行〕徐乾學見前四十二頁五行。〔四庫提要經部禮類二〕讀禮通考一百二十卷，

國朝徐乾學撰。是編乃其家居讀禮時所輯，歸田以後，又加訂定，積十餘年，三易稿而後成。其大端有八：一曰喪期，二曰喪服，三曰喪儀節，四曰葬考，五曰喪具，六曰變禮，七曰喪制，八曰廟制。縷析條分，頗爲詳備。蓋乾學傳是樓藏書甲於當代，而一時通經學古之士，如閻若璩等，亦多集其門，合衆力以爲之，故博而有要，獨過諸儒。「又史部政書類二」廟制圖考一卷，萬斯同撰。是書統會經史，折衷廟制。

【一百十五頁七至八行】「清史列傳十」李光地（案字晉卿，號厚菴，福建安溪人。康熙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至直隸巡撫，文淵閣大學士，卒諡文貞。「又六十八」閻若璩，字百詩，山西太原人。其學長於考證，著有古文尙書疏證，潛邱劄記等。「案」顧寧人見前四十頁九行。石渠見前八十九頁八行。

【一百十五頁十一至十二行】「結埼亭集七忠介錢公神道第二碑銘」公諱肅樂，字虞孫，一字希聲，學者稱爲止亭先生，浙之寧波府鄞縣芍藥社人。明季知太倉州，明亡死難，清贈太保吏部尙書，諡忠介。蔭一子尙寶，司丞。

【一百十六頁三至五行】「四庫提要史部別史類」歷代史表五十三卷，萬斯同撰。是編以十七史自後漢書以下，惟新唐書有表，餘皆闕如，故各爲補撰。「又地理類二」崑崙河源考一卷，萬斯同撰。是書以元篤什言河源崑崙，與史記漢書不合，水經所載，亦有謬誤，因歷引禹貢，禹本紀，爾雅，淮南子，及各史之文，以考證之。「傳記類二」儒林宗派十六卷，萬斯同撰。是編紀孔子以下，迄於明末諸儒，授受源流，各以時代爲次。其上無

師承，後無弟子者，則別附著之。

〔一百十六頁八至十行〕清史列傳十九方苞（案字鳳九，號靈皋，晚號望溪）江南桐城人，寄籍上元。康熙四十五年會試中式，以母病未預殿試。乾隆元年入直南書房，累擢吏部侍郎。有望溪文集十八卷。明儒學案十二叢山學案。劉諱宗周，字起東，號念臺，越之山陰人。萬曆辛丑進士，授行人，官至左都御史。乙酉絕食卒。其學以慎獨爲宗。案叢山書院在紹興府治蕺山上，宗周嘗講學於此。明史二百五十五劉宗周傳。宗周始受業於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陶望齡，再傳爲陶奭齡，皆雜於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講肄。且死，語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敬則誠，誠則天，良知之說，鮮有不流於禪者。」宋元學案七十九邱劉諸儒學案。樓鑰，字大坊，明州鄞縣人。官至端明殿學士，參知政事。卒謚宣獻。鑰文辭精博，自號攻媿主人，有集一百二十卷。又八十五深寧學案。王應麟，字伯厚，慶元府鄞縣人。學者稱厚齋先生。（參看前十八頁八行）

〔一百十六頁十一行〕清史列傳六十八黃百家，宗羲子。

〔一百十六頁十一行至一百十七頁三行〕望溪全集十二梅徵君墓表。徵君姓梅氏，諱文鼎，字定九，江南宣城人也。康熙辛未，余再至京師，時諸公方以收召後學爲名，天下士負時譽者皆聚於京師，而君與四明

萬季野亦至。……君卒時年八十有九，上聞，特命有地治者紀其喪，爲營窆窆。由是，世人皆榮君之遇，而嘆季野獨任明史，而蔑由上聞。丙子之秋，余與季野別於京師，卽豫以誌銘屬余，及余北徙，而季野卒於浙東，過時乃聞其喪，爲文將以歸其子姓，叩之鄉人，莫有知者。……「又萬季野墓表」其歿也，家人未嘗訃余，余每欲赴其家卽問，而未得也。

【一百七頁三至六行】「金史一百二十六」元德明，系出拓拔魏，太原秀容人。子好問，字裕之，（案號遺山。……不事舉業，淹貫經傳百家。……晚年尤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制度，幾及漢唐，國亡史作，己所當任。時金國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乃言於張，願爲撰述。既而爲樂夔所沮而止。好問曰：「不可令一代之跡泯而不傳。」乃構亭於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采摭所聞，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爲記錄，至百餘萬言。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

歷學源流論

【作者】梅文鼎（一六三三—一七二一），字定九，安徽宣城人。幼時仰觀星氣，輒了然於次舍運旋大意。年二十七，與弟文鼎文鼎師事道士倪觀湖，習臺官交食法，著曆學駢枝二卷，自是遂有志曆學。值書之難讀者，必求得其說，至廢寢食。遇疇人子弟，及西域官生，皆折節造訪。人有問者，亦詳告無隱，期與斯世共明之。中年喪

偶，不再娶，閉戶覃思，所著歷書多至八十餘種。有古今曆法通考七十餘卷，西域天文書補注二卷，周髀算經補注一卷，渾蓋通憲圖說補訂一卷，交蝕管見一卷，曆學疑問三卷，又中西算學通九種，少廣拾遺等一十七種。詩文皆質直，自言其意，有積學堂詩鈔四卷，文鈔六卷。

〔一百十七頁十行〕〔書洪範〕五曰歷數。〔正義〕算日月行道所歷，計氣朔早晚之數，所以爲一歲之歷。

〔一百十八頁一行〕〔左傳文元年正義〕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歷謂之步歷。〔清朝通志天文略〕恆星卽經星也。以其有常不易，故名經星；經星又各有經緯度，故別之曰恆星。其星官名數，古今不同。依西測之舊，共計恆星三百座，三千八十三星。〔又〕五星之體，金星最大，木水二星次之，土星又次之，火星最小。

〔一百十八頁二行〕〔漢書律歷志注〕應劭曰：躔，徑也；離，遠也。臣瓚曰：〔案離，歷也；日月之所歷也。〕鄧展曰：日月踐歷度次。〔又五行志注〕服虔曰：眺，相覲也；日晦食爲眺。臣瓚曰：志云：「晦而月見西方曰眺，」以此名之，非日食晦之名也。師古曰：眺音佗了反。〔又〕眺者，月行疾，在日前，故早見。服虔曰：「眺音忸怩之忸。」鄭氏曰：「不任事之貌。」師古曰：「眺音女六反。」〔史記天官書〕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盈，退舍曰縮。〔索隱〕案天文志凡五星早出爲贏，贏爲客，晚出爲縮，縮爲主人。五星贏縮，必有天應見。

杓也。〔清朝通志天文略交食總論〕日月相會爲朔，相對爲望。朔而同度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望而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朔望，日月皆東西同度而南北不同道，同道則食。）〔明邢雲路古今律歷考六十四〕交食者，日月同度相合，對度相衝，而其交道適相值焉，則食矣。古云同經同緯則食，同經不同緯則不食，是也。

〔一百十八頁二三行〕見後一百十八頁十一行至一百十九頁四行。

〔一百十八頁三至五行〕義和七政，見前一百九頁四行。〔古今律歷考二〕堯以治歷明時，政之首務也，乃命重黎之後羲氏和氏，敬順昊天，歷數以紀之，象器以察之，使日月星辰各得其所，以此天時敬授於人焉。〔又〕「在」察也。「璿」美玉也。「璣」機也。轉運者爲機，持平者爲衡。以璿飾璣，衡爲橫簫，以望天象，亦玉爲之，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七政〕日月五星也。

〔一百十八頁七至十一行〕〔阮元疇人傳六〕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也。古曆日有常度，天周爲歲終，故久而益差。喜覺之，使天爲天，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使五十年退一度，年七十六卒。論曰：古無歲差之說，有之自喜始。其說以冬至度歲之西移，與日月兩交逆行相似。明末西人易爲恆星東行，而冬至不動，立法雖殊，而以爲歲之有差，則一也。〔又七〕何承天，東海郟人也。宋元嘉時除著作佐郎，轉太子更率令。二十上表曰：「……夫圓極常動，七曜運行，離合去來，雖有定勢，以新故相涉，自然有毫末之差，連日累歲，積微成著，是以虞書著欽

若之典，周易明治曆之訓，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也。……〔又八〕祖冲之，字文遠，范陽薊人也。宋孝武使直華林學省，南徐州從事公府參軍。元嘉中用何承天所製曆，比古十一家爲密，冲之以爲尙疏，乃更造新法。上明六年上表曰：「……以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代冬至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漢代之初，卽用秦曆，冬至日在牽牛六度。漢武改立太初曆，冬至日在牛初。後漢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晉時姜岌以月蝕檢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又十二〕劉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開皇時奏上皇極曆，未得行。〔又十四〕一行，俗姓張，名遂。開元九年，麟德曆署日食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較經史所書氣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詔特進張說與曆官陳元景等，次爲曆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其日度議曰：「古曆日有常度，天周爲歲終，故係星度於節氣，其說似是而非，故久而益差。虞喜覺之，使天爲天，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使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反不及。皇極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蓋近之，然未盡合也。歷考春秋以來七政，以漢唐以來諸家曆較之，各有不同，惟姜岌以月蝕衝知日度躔次，遂正爲後代治曆者宗。何承天作元嘉曆，以月餘檢冬至在斗十七度，又圭測差三日餘，則天之南至在斗十三四度。以開元考元嘉十年冬止，日在斗十四度，與承天所測合。若皇極曆，歲差皆自黃道命之，所差尤多。是以開元曆皆自赤道推之，乃以今有從變黃道。」〔清朝文獻通考二百五十七〕御製曆象考成上編論歲差歲差者，太陽每歲

與恆星相距之分也。如今年冬至太陽躔某宿度，至明年冬至時不能復躔原宿度，而有不及之分。但其差甚微，古人初未之覺，至晉虞喜始知之，因立歲差法，歷代治曆者宗焉。而所定之數各家不同，喜以五十年差一度，劉宋何承天以百年差一度，祖冲之以四十五年差一度，隋劉焯以七十五年差一度，唐傅仁均以五十五年差一度，僧一行以八十二年差一度。惟宋楊忠輔以六十七年差一度，以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每分二十秒約之，得每年差五十二秒半。元郭守敬因之，較諸家爲密。今新法實測晷影，驗之中星，得七十年有餘而差一度，每年差五十一秒。此所差之數，在古法爲冬至西移之度，新法爲恆星東行之度。徵之天象，恆星原有動移，則新法之理長也。

〔一百八頁十一至至一百九頁四行〕「疇人傳二十五」至元十六年改局爲太史院，以王恂爲太史令，郭守敬爲同知太史院事，給印章，立官府。守敬因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守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卽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方測驗，凡二十七所。十七年新曆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曰：「臣等竊聞帝王之事，莫重於曆，黃帝迎日推策，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爰及三代，曆法無定，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二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

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疾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朔。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章部元首分度不齊，始爲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僧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餘法者十又三家。自是又百七十四年，欽惟聖朝統一六合，肇造區夏，崇命臣等改造新曆，臣等用簡儀高表，憑其測到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所創法凡五事……」

讀史方輿紀要總序

【作者】顧祖禹（一六二四—一六七六）字復初，江蘇無錫人。父柔謙，精於史學，嘗謂明一統志於戰守攻取之要，類皆不詳，山川條列，又復割裂失倫，源流不備。祖禹承其志，撰歷代州域形勢九卷，南北直隸十三省一百十四卷，川瀆異同六卷，天文分野一卷，共一百三十卷，名曰讀史方輿紀要。凡職方廣輿諸書，承譌襲謬，皆爲駁正。詳於山川險易，及古今戰守成敗之績，而景物名勝，皆在所略。創稿時年二十九，及成書年五十矣。寧都魏禧見之歎曰：「此數千百年所絕無僅有之書也。其論最偉且篤者有二：一以爲天下之形勝視乎建都，故邊

與腹無定所，有此爲要害，彼爲散地，此爲散地，彼爲要害者，一以爲有根本之地，有起事之地，立本者必審天下之勢，而起事者不擇地。蓋深思遠識，有在於言語文字之外。其傾倒如此。世以其書與梅文鼎、歷算全書、李清、南北史合鈔，稱三大奇書，然李書實非二者匹也。祖禹與禱爲金石交，禱客死，祖禹經紀其喪。徐乾學奉敕修一統志，延致祖禹，將薦起之，力辭罷。後終於家。（清史列傳七十）

〔一百二十一頁二行〕「楚辭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王逸章句」騏驥不驟中庭者也。鷄鶴知時而鳴。

〔一百二十一頁六至七行〕「孫子軍爭篇」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集注」曹操曰：高而崇者爲山，衆樹所聚者爲林，坑壟爲險，一高一下者爲阻，水草沮洳者爲沮，衆水所歸而不流者爲澤。不先知軍之所據，及山川之形者，則不能行師也。李筌曰：入敵境，恐山川隘狹，地土泥濘，井泉不利，使人導之，以得地利。易曰：「卽鹿無虞，」則其義也。

〔一百二十一頁九至十一行〕「讀史方輿紀要五十二」關中，其重險則有潼關。潼關在今西安府華州，華陰縣東四十里，東至河南閿鄉縣六十里，古桃林塞也。王氏曰：「自靈寶（今河南靈寶縣）以西，潼關以東，皆曰桃林，自嶓山（河南名山三嶓）以西，潼津以南，通稱函谷。范睢謂左關坂卽嶓函也。」蘇秦曰：「秦東有嶓函之固，賈生過秦亦曰：「秦孝公據嶓函之固」者也。史記：「周慎親王三年，楚、趙、魏、韓、燕同伐秦，攻函谷。」

關，秦出兵逐之，五國之師皆敗走。秦始皇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兵伐秦，取壽陵，至函谷敗還。林氏曰：「春秋時，嶠函晉有也，故能以制秦。秦得嶠函，而六國之亡始此矣。」當蘇秦之約從也，山東六國共攻秦，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皆引歸，豈非天險不可犯耶？沛公伐秦，不從函谷入，乃引而還，襲攻武關破之，誠畏其險也……函谷故關在陝州桃林縣南十一里（今河南靈寶縣）有關城在谷中，深險如函，因名。其中劣通，東南十五里，絕岸壁立，其上柏林蔭谷中，殆不見日，荀卿謂之「松林之塞」。西去長安四百里。秦法，日入則閉，鷄鳴則開，漢初因其制，置關都尉守之。「又六十六」蜀地，其名山則有峨眉，岷山，青門，劍門。劍門山亦曰大劍山，在保寧府劍州北二十五里，一名梁山。其東北三十里爲小劍山，兩山相連。水經注：「小劍戍西去大劍山三十里，連山絕險，飛閣通衢，謂之劍閣。」華陽國志：「武侯相蜀，鑿石架空，始爲飛閣以通行道。」輿地廣記：「孔明以大劍至小劍，當隘東之路，乃立劍門縣，以閣道三十里尤險，復置尉守之。」三國漢末，魏鍾會入漢中，下關城，姜維退屯劍閣以拒會，列營守險，會不能克。今大劍山猶有姜維故壘。晉元康八年，李特率關中流民就食巴蜀，過劍閣，太息曰：「劉禪有如此地，面縛於人，豈非庸才耶！」

【一百二十一頁十二行至一百二十二頁一行】「讀史方輿紀要七十二」四川雅州榮經縣有邛崃山，在縣東四十里，一名邛笮山，亦曰邛夔山。山峻阻，凝冰夏結，冬則劇寒。產竹，高節而中實，所謂邛竹杖也。有九折坂，亦曰邛崃坂。「又六十六」邛崃關在雅州榮經縣西八十里，以邛崃坂而名。圖經：坂在縣東四十里，本名邛

嶽，故邛人筰人分界處也，亦曰邛嶽山。山巖阻險，縈紆百有餘里。關當西麓垂盡，憑高遠眺，實爲中外之防。山有九折，坂路艱險，登者回曲九折乃得上。「又四十六」河南，其名山則有太行。太行首始河內，北至幽州，凡百嶺，連互十三州之界，有八陁（爾雅：連山中斷爲陁）第二太行陁。元和志：太行陁在懷州北，闊三步，長四十里，羊腸所經，瀑布懸流，實爲險隘。（括地志：河內北有羊腸坂，蓋卽太行陁也。）「又六十六」四川，其大川則有岷江。岷江出岷山北，經松潘、衛西，又南經疊溪所西，復南流，歷茂州及威州西，折而東南，至灌縣，導流益多，包絡於成都府境，而南入眉州界，經州東。又南歷嘉定州東，復東南流，歷叙州府城北。又東北經瀘州城東，又東北歷重慶府南，又東經涪州北，復東北出，經忠州城南。又東經夔州府城南，出巫峽而入湖廣界……由瞿唐而下，謂之峽江。郭仲產云：「峽江兩岸，重巖疊嶂，蔽日隱天。」「又七十五」湖廣，其大川則有洞庭湖。洞庭湖在岳州府城西南一里，或謂之九江。舊志曰：「巴邱湖當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羣蠻所據也。」則洞庭卽爲巴邱矣。志又云：「洞庭，太湖也，廣圓五百餘里，日月若出沒於其中。」「酈道元水經注：江水」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重巖疊嶂，隱天蔽日，自非停午夜分，不見曦月。「又湘江」洞庭湖中有君山，君山有石六，潛通吳之包山，郭景純所謂巴陵地道者也。

【一百二十一頁五至六行】「三國志三十五蜀志諸葛亮傳」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宋史兵志」熙寧八年，初用李靖六花陣法。「方輿紀要六十九」四川夔州府奉節縣有八陣磧，在府城南。元和志：在奉節縣西

七里。寰宇記：在縣西南七里。夔州圖副云：「永安宮南一里渚下平磧上，周圍四百十八丈，中有諸葛武侯八陣圖，聚細石爲之，各高五尺，廣十圍，歷然碁布，縱橫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開南北巷，悉廣五尺。凡六十四聚，或爲人散亂，及爲夏水所沒。冬水退，復依然如故。」水經：「江水東經諸葛圖壘南。」荊州記：「魚復縣西聚細石爲壘，方可數百步。壘西聚石爲八行，行八聚，聚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既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八陣反壘，皆圖兵勢行藏之權也。」薛氏曰：「圖之可見者三：一在沔陽之高平舊壘，一在新都之八陣鄉，一在魚復永安宮南江灘水上。蔡氏謂廣都亦有之，則八陣凡四。然廣都土壘，已殘破不可考。世傳風后握機文，則魚復圖之註，馬隆八陣贊，又握機文之註。又漢時都肄，已有孫吳六十四陣。竇憲常勒八陣擊匈奴。晉馬隆用八陣以復涼州。陳魏持白虎幡，以武侯遺法教五營士。後魏柔然犯塞，刁雍上表，採諸葛八陣之法，爲平地禦寇之方。李靖對太宗言六花陣法本於八陣。則是武侯以前已有八陣，後未嘗亡也。」嚴洪曰：「武侯所習風后五圖，桓溫云是常山蛇勢，徒妄言耳。常山蛇者，孫子所謂率然蓋高直陣也。」杜牧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武侯以石縱橫八行，布爲方陣，奇正之法，皆生於此。又八陣圖有二十四聚，作兩層，每層十二聚。」洪氏曰：「八陣魁六十有四，重易之卦也。却月魁二十有四，作易之畫也。畫起於圓而神，故却月之形圓，卦定於方以智，故八卦之體方。方居前而畫居後，卦自畫始，方自圓生也。壁門直袤曲折翼其旁，陰陽二物也。握奇則虛，一人之象也。」

【一百二十三頁七至九行】「史記六十五孫子吳起列傳」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

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臆）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方輿紀要十六」直隸大名府馬陵縣，在府東南。隋開皇六年分元城縣地置馬陵縣。「按」今縣屬河北。「史記九十二淮陰侯列傳」信與張耳以兵數萬，欲東下井陘，擊趙。趙王成安君陳餘聞漢且襲之也，聚兵井陘口，號稱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說成安君曰：「聞漢將韓信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新喋血闕與。今乃輔以張耳，議欲下趙，此乘勝而去國遠鬪，其鋒不可當。臣聞千里餽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行數百里，其勢糧食必在其後。願足下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間路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彼前不得鬪，退不得還，吾奇兵絕其後，使野無所掠，不至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於戲下。願君留意臣之計，否必爲二子所禽矣。」成安君儒者也，常稱義軍，不用詐謀奇計……不聽廣武君策。韓信使人間視，知其不用，還報，則大喜，乃敢引兵

遂下。〔方輿紀要十四〕直隸真定府井陘縣，在府西南一百五十里。漢縣，屬常山郡。隋置井陘郡，唐廢州改縣。〔按〕今屬河北。〔三國志〕一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十年秋七月，公至陽平。張魯使弟衛與將楊昂等據陽平關，橫山築城十餘里，攻之不能拔，乃引軍還。賊見大軍退，其守備解散，公乃密遣解慟、高祚等乘險夜襲，大破之。〔四十蜀志魏延傳注〕魏略曰：夏侯楙爲安西將軍，鎮長安。亮於南鄭與羣下計議，延曰：「聞夏侯楙少主婿也，怯而無謀。今假延精兵五千，負糧五千，直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楙聞延蚤至，必乘舡逃走。長安中惟有御史京兆太守耳。橫門邸閣，與散民之穀，足周食也。比東方相合聚，尙二十許日，而公從斜谷來，必足以達。如此，則一舉而咸陽以西可定矣。」亮以爲此縣危，不如安從坦道，可以平取隴右，十全必克而無虞。故不用延計。〔方輿紀要五十六〕漢中府寧羌州陽平關，在州東北九里，亦曰陽安關，或謂之關城。西北隔灋水對張魯城。水經注：「張魯城因卽嶓嶺，周迴五里，東臨濟水谷，杳然百尋，西北二面，連峯接崖，莫究其極。從南爲盤道，登陟二里有餘，庾仲雍以山爲白馬塞，東對白馬城，名陽平關是也。關城西帶灋水，南面沔川，城側二水之交，亦曰灋口城。建安二十年，曹操征張魯，魯使弟衛拒關堅守，橫山築城十里餘。操初聞陽平城下南北山相遠不可守，及至陽平，不如所聞。攻山上諸屯，皆峻絕難登。旣不時拔，士卒傷損者多，軍食又盡，意欲拔軍截山而還。會前軍夜迷，誤入張衛別營，衛軍驚潰，乃拔之。晉孫資所云魏武陽平之役危而後濟者也。」〔又〕子午道，今新開。南口曰午，在洋縣東百六十里，北口曰子，在西安府南百里。谷長六百六十里，或曰卽古

蝕中。項羽封沛公爲漢王，都南鄭。漢王之國，從杜南入蝕中，去輒燒絕棧道，蓋卽此。漢元始五年，王莽通子午道，從杜陵直絕南山，逕漢中。後漢順帝初，詔罷子午道，通褒斜路。蜀漢建興六年，魏延願假奇兵五千，當子午而北。

〔一百二十五頁一至五行〕〔方輿紀要總序一〕（顧氏）由隋唐以迄兩宋，子孫代有名人而徵君原九於宋端平元年由臨安避地梁谿，耕讀於宛谿之上。子孫奉遺命，歷元世皆隱居不仕。明成化中，徵侍郎允敬始官於朝。曾孫光祿丞大棟，當嘉靖間，好談邊徼利病，躍馬遊塞上，與大司馬靈寶許公論善，撰次九邊圖說，梓行於世。子奉訓大夫文耀，萬曆中以光祿大官正奉使九邊，還對條奏甚悉，天子稱善。文耀生郡諸生龍章，早卒。龍章生柔謙，九歲而孤，好讀書。補邑弟子員，深慨科舉之學不足裨益當世，慨然欲舉一朝之典故討論成書。年及強仕，而遭流寇之變，遂遜入山，焚筆瘞硯，率子祖禹躬耕於虞山之野。久之，益窮困，憤懣無聊，得奇疾。將卒，呼小子命之曰：「吾家自兩漢以來，稱爲吳中文獻，先代所著述，小子可考而知也。士君子遭時不幸，無可表見於世，亦惟有掇拾遺言，網羅舊典，發舒志意，昭示來茲耳。嘗怪我明一統志，先達推爲善本，然於古今戰守攻取之要，類皆不詳，於山川條例，又復割裂失倫，源流不備，夫以一代之全力，聚諸名臣爲之討論，而所存僅僅若此，何怪今之學者，語以封疆形勢，惘惘莫知，一旦出而從政，舉關河天險，委而去之，曾不若藩籬之限，門庭之阻哉！先光祿在世廟時，徬徨京邑，岌岌乎有肩背之慮，圖論九邊，以風示謀國者。先奉訓在神廟中，四方無虞，以邊備漸弛，伏戎可慮，先事而憂，卒中忌諱，仕不獲振。先文學請纓有志，攬轡無年。及余之身，而四海陸沈，九州騰沸，僅獲

保首領，具衣冠，以從祖父於地下耳。嗟乎！園陵宮闕，城郭山河，儼然在望，而十五國之幅員，三百年之圖籍，泯焉淪沒，文獻莫徵，能無悼歎乎！余死，汝其志之矣。」小子匍伏鳴咽而對曰：「小子雖不敏，敢放棄今日之所聞？」

〔案〕方輿紀要總序凡三篇，此注節自序一、二三卽本選正文也。

秦始皇論

〔作者〕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字而農，湖南衡陽人，少負雋才，讀書十行俱下。與兄介之同舉崇禎十五年鄉試。明亡，築土室石船山，名曰觀生居，杜門著述。其學深博無涯涘，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所作大學衍、中庸衍，皆力闢致良知之說，以翼朱子。所著諸經有易書詩春秋稗疏，共十四卷，及周易內外傳、大象解、尚書引義、詩廣傳、禮記章句、春秋家說、世論、續左氏傳博議、四書稗疏、訓義詳解、讀四書大全說、諸經考異、說文廣義、讀通鑑論、宋論、永歷實錄、及注釋老莊呂覽淮南楚辭、薑齋詩文集等書，凡三百餘卷，後人彙刊之爲船山遺書。時海內儒碩，推餘姚黃宗義、崑山顧炎武，夫之多聞博學，志節皎然，世謂相亞云。（清史列傳六十
六）

〔一百二十五頁九至十行〕「通鑑七」秦始皇帝二十六年，丞相（王）綰言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廷尉（李）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周

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文獻通考二百六十五〕秦既并天下，丞相綰請分王諸子，廷尉斯請罷封建，置郡縣，始皇從之。自是，諸儒之論封建郡縣者，歷千百年而未有定說。其論之最精者，如陸士衡、曹元首，則主綰者也；李百藥、柳宗元，則主斯者也。二說互相排詆，而其所發明者，不過公與私而已。曹與陸之說曰：唐虞三代，公天下以封建諸侯，故享祚長；秦私天下以爲郡縣，故傳代促。柳則反之，曰：秦公天下者也。眉山蘇氏又從而助之，曰：封建者，爭之端，亂之始，篡殺之禍，莫不由之；李斯之論，當爲萬世法。而世之醜儒力詆之，以爲二氏以反理之評，詭道之辨，而妄議聖人。然則後之立論者，宜何從？以封建爲非邪？是帝王之法，所以禍天下後世也。以封建爲是邪？則柳蘇二子之論，其剖析利害，指陳得失，莫不切當，不可廢也。愚嘗因諸家之論而折衷之曰：封建郡縣，皆所以分土治人，未容遽曰此公而彼私也。然必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封建，否則莫如郡縣；無公天下之心而欲行封建，是授之以作亂之具也。（參看後文獻通考序、封建選舉諸考序。）

〔一百二十九頁至十一行〕〔通鑑七〕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

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學卜筮之書。若有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制曰：「可。」魏人陳餘謂孔鮒（孔子八世孫，字子魚）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一百二十七頁十一行至十二行〕〔詩小雅小宛〕握粟出卜，自何能穀。〔箋〕我窮盡寡財之人，仍有獄訟之事，無可以自救，但持粟行卜，求其勝負何從能得生。

〔一百二十八頁三至五行〕〔莊子人間世〕匠石之齊，見櫟社樹，其大蔽數千牛，絜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其可以爲枝者，旁十數。觀者如市，匠伯不顧，遂行不輟。弟子厭觀之，走及匠石曰：「自吾執斧斤以隨夫子，未嘗見材如此其美也。先生不肯視，行不輟，何邪？」曰：「已矣，勿言之矣，散木也，以爲舟則沈，以爲棺槨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毀，以爲門戶則液構，以爲柱則蠹。是不才之木也，无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匠石歸，櫟社見夢曰：「女將惡乎比予哉？若將比予於文木邪？夫狙黎橘柚果蓏之屬，實熟則剝，剝則辱，大枝折，小枝泄。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自掊擊於世俗者也。物莫不若是。且予求无所可用，久矣，幾死，乃今得之，爲予大用。使予也而有用，且得有此大也邪？且也，若與予也，皆物也，奈何哉其相物也？而幾死之人，又惡知

散木」匠石覺而診其夢。弟子曰：「趣取无用，則爲社何邪？」曰：「密，若无言。彼亦直寄焉，以爲不知己者詬厲也。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且也，彼其所保，與衆異，以義譽之，不亦遠乎！」

【二百二十八頁七行至二百二十九頁二行】「史記殷本紀」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又周本紀」武王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通鑑七至八」三十五年，始皇欲阬諸生，長子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軍於上郡。三十七年秋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丞相斯爲上崩於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不發喪。初，始皇尊寵蒙氏，信任之。蒙恬任外將，蒙毅常居中參謀議，名爲忠信，故雖諸將相，莫敢與之爭。趙高者，生而隱宮，始皇聞其彊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使教胡亥（始皇所寵少子）決獄，胡亥幸之。趙高有罪，始皇使蒙毅治之，毅當高法應死。始皇以高敏於事，赦之，復其官。趙高既雅得幸於胡亥，又怨蒙氏，乃說胡亥，請詐以始皇命誅扶蘇，而立胡亥爲太子。胡亥然其計。趙高曰：「不與丞相謀，恐事不能成。」乃見丞相斯曰：「上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事將何如？」

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臣所當議也。」高曰：「君侯材能謀慮功高無怨，長子信之，此五者孰與蒙恬？」斯曰：「不及也。」高曰：「然則長子卽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鄉里明矣。胡亥仁慈篤厚，可以爲嗣，願君審計而定之。」丞相斯以爲然，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立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扶蘇，數以不能關地立功，士卒多耗，數上書直言誹謗，日夜怨望，不得罷歸爲太子，將軍恬不矯正，知其謀，皆賜死，以兵屬裨將王離。扶蘇發書泣，入內舍，欲自殺。蒙恬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衆守邊，公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卽自殺，安知其非詐？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趣之。扶蘇謂蒙恬曰：「父賜子死，安得復請？」卽自殺。……二世（胡亥）四年，趙高使人逼二世自殺。「又十二至十三」漢高帝十二年，上疾甚，呂后問曰：「陛下百歲後，蕭丞相旣死，誰令代之？」上曰：「曹參可。」問其次，曰：「王陵可，然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知有餘，然難獨任。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惠帝六年，以周勃爲太尉。七年，帝崩於未央宮。初，呂太后命張皇后取他人子養之，而殺其母，以爲太子。旣葬，太子卽皇帝位，年幼，太后臨朝稱制。高后八年，崩。太尉勃誅諸呂，迎代王恆立之，是爲孝文皇帝。「又一百九十至九十一」唐高祖武德五年，上之起兵晉陽也，皆秦王世民之謀。上謂世民曰：「若事成，則天下皆汝所致，當以汝爲太子。」世民拜且辭。及爲唐王，將佐亦請以世民爲世子。上將立之，世民固辭而止。太子建成，性寬簡，喜酒色，畋遊，齊王元吉多過失，皆無寵於上。世民功名日盛，上遂有意以代建成，建成內不自安，乃與元吉協謀，共傾世民。……九年，建成元吉與後宮日夜

譖訴世民於上，上信之，將罪世民，陳叔達諫乃止。元吉密請殺秦王，上曰：「彼有定天下之功，罪狀未著，何以爲辭？」元吉曰：「秦王初平東都，顧望不還，散錢帛以樹私恩，又違敕命，非反而何？但應速殺，何患無辭？」上不應。會突厥入塞，建成薦元吉代世民督諸軍北征，謀於餞行時拉殺世民。世民知之，乃先射殺建成，其將尉遲敬德射殺元吉。〔宋史〕二百四十四燕王德昭傳：「燕懿王德昭，字日新，母賀皇后，乾德二年出閣。故事，皇子出閣卽封王，太祖以德昭冲年，欲其由漸而進，授貴州防禦使。開寶六年，授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終太祖之世，竟不封以王爵。太宗太平興國元年，改京兆尹，移鎮永興，兼侍中，始封武功郡王，詔與齊王廷美，自今朝會，宜班宰相之上。四年，從征幽州，嘗夜驚，不知上所在。有謀立德昭者，上聞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德昭以爲言，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上聞，驚悔，往抱其尸而哭，曰：「癡兒何至此邪？」贈中書令，追封魏王，賜諡。後改吳王，又改越王。〔明史〕一惠帝紀：「恭閱惠皇帝，諱允炆，太祖孫，懿文太子第二子也。母妃呂氏。帝生穎慧好學，性至孝。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立爲皇太孫。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辛卯，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建文元年。建文元年六月，燕山護衛百戶倪諒上變，燕旗校於諒等伏誅。詔讓燕王棣。（案成祖紀云棣，太祖第四子也，洪武三年封燕王，十三年之藩北平。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皇太孫卽位，遺詔諸王臨國中，毋得至京師。王自北平入奔喪，聞詔乃止。時諸王以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帝納齊泰黃子澄謀，欲因事以次削除之，憚燕王強未發，乃先廢周王橚，欲以牽引燕，於是告訐者四起，湘代

齊岷皆以罪廢。王內自危，佯狂稱疾。太子澄密勸帝除王，帝未決。秋七月，癸酉，燕王棟舉兵反。四年夏六月乙丑，燕兵陷都城，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或云帝由地道出亡。正統五年，有僧自雲南至廣西，詭稱建文皇帝，思恩知府岑瑛聞於朝，按問，乃鈞州人楊行祥，年已九十餘。下獄，越四月死。同謀僧十二人皆戍遼東。自後滇黔巴蜀間相傳有帝爲僧時往來跡。宋史二百五十六趙普傳：「普字則平，幽州薊人。太祖受禪，以佐命功授右諫議大夫，充樞密直學士。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同日罷，以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普既拜相，上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後爲人所短，恩稍替，始詔參知政事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未幾出爲河陽三城節度，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太宗）太平興國初入朝，改太子少保，遷太子太保，頗爲盧多遜所毀。奉朝請數年，鬱鬱不得志。會柴禹錫、趙鎔等告秦王廷美驕姿，將有陰謀竊發，帝召問普，言願備樞軸，以察姦變。退又上書自陳預聞太祖昭憲皇太后顧託之事，辭甚切至。太宗感悟，召見慰諭。俄拜司徒，兼侍中，封梁國公。先是，秦王廷美班在宰相上，至是以普勳舊再登元輔，表乞居其下，從之。及涪陵事敗，多遜南遷，皆普之力也。」明史一百二十五徐達傳：「達字天德，濠人。世業農，少有大志，長身高，剛毅勇武。太祖之爲郭子興部帥也，達時年二十有二，往從之，一見語合。及太祖南略定遠，帥二十四人往，達首與焉。尋從破元兵於滁、州、潤，從取和州。子興授達鎮撫，屢建軍功。太祖封爲信國公，拜征虜大將軍，以常遇春爲副帥，步騎二十五萬人，北取中原。振旅還京師，大封功臣，授達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左柱

國太傅中書右丞相，參軍國事，改封魏國公，祿五千石，予世券。十八年病背疽，遂卒，年五十四。帝爲輟朝臨喪，悲慟不已，追封中山王，謚武寧，贈三世皆王爵，賜葬鍾山之陰。「又一百二十八劉基傳」基字伯溫，青田人。元至順間舉進士，除高安丞，有廉直聲。行省辟之，謝去。起爲江浙儒學副提舉，論御史失職，爲臺臣所阻，再投劾歸。基博通經史，於書無不窺，尤精象緯之學。西蜀趙天澤論江左人物，首稱基，以爲諸葛孔明儔也。棄官還青田，著郁離子以見志。及太祖下金華，定括蒼，聞基及宋濂等名，以幣聘，基未應。總制孫炎再致書固邀之，基始出。既至，陳時務十八策，太祖大喜，築禮賢館以處基等，寵禮甚至。後用其策，削平天下。三年，授宏文館學士，十一月大封功臣，授基開國翊運守正文臣，資善大夫，上護軍，封誠意伯，祿二百四十石。明年，賜歸老於鄉。八年卒，年六十五。

日知錄論文九則

【作者】見前三十九頁至四十四頁正文。

【一百二十九頁七至九行】「黃汝成日知錄集釋」錢氏曰：處患難者，勿爲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爲矜己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爲非聖背道之言；評人物，勿爲黨同醜正之言。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謂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

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既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二百二十九頁十一行至一百三十頁一行】「集釋」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摧燒，將伊於何底？

【二百三十頁八至九行】「集釋」沈氏曰：救文格論於此下有「北海王陸，臨邑侯子駒駘，馮衍，曹褒，鄭玄，賈逵，班彪，班固，朱穆，胡廣，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荀悅，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魚，孔融，杜篤，王隆，夏恭，夏牙，傅毅，黃香，劉毅，李尤，李勝，蘇順，曹衆，曹朔，劉珍，葛襲，王逸，崔琦，邊韶，張升，趙壹，侯瑾，張超，班昭。」共一百十字。

【二百三十一頁三行】「集釋」楊氏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案」見莊子天下篇。「禮表記」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

【二百三十一頁十一行】通鑑見前一百三頁正文及注。通考見後一百四十六頁至一百四十九頁正文。【二百三十二頁四至七行】「三國志十五魏志司馬朗傳」朗字伯達，河南溫人也。爲太祖丞相主簿。朗

以爲天下土崩之勢，由秦滅五等之制，而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故也。今雖五等未可復行，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不軌，於策爲長。又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

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議雖未施行，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文獻通考〕二〔魏孝文太和元年，令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晉魏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土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又〔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又〔唐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

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

【二百三十二頁七至十一行】〔魏書一百十食貨志〕武定六年，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所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卽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羣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而止。〔文獻通考八〕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又〕唐高祖初入關，民間生線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纒滿半斛，乃鑄開元通寶，其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又〕國朝錢文，皆用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仁宗時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

【二百三十二頁十一行至一百三十三頁五行】〔新唐書一百四十七李叔明傳〕叔明字晉，閩州新政

人。天寶末爲劍南節度使。叔明素惡道佛之弊，上言曰：「佛空寂無爲者也，道清虛寡欲者也，今迷其內，而飾其外，使農夫女工墮業以避役，故農桑不勸，兵賦日屈，國用軍儲爲數耗。臣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不止本道，可爲天下法。乃下尙書省雜議。議雖上，罷之。〔通鑑二百四十八〕武宗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野招提蘭若。敕上都京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并大秦穆護衲僧，皆勒歸俗。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注〕杜牧杭州南亭記曰：會昌五年，始命西京留佛寺四，僧惟十人，東都二寺，天下所謂節度觀察同華汝三十四治所，得留一寺，僧準西京數。其他刺史州不得有寺。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笄冠二十六萬五百。〔又〕大秦穆護，又釋氏之外教，如同鵝摩尼之類。〔祆〕，乎煙翻，胡神也。唐制，祠部歲再祀磧西諸州火祆，而禁民祈祭。官品令有祆正，蓋主祆僧也。〔明紀四太祖紀〕洪武十五年，帝自踐阼後，頗好釋氏，詔徵東南戒德僧，數建法會於蔣山。應對稱召者，輒召禁中，賜坐與講論。於是其徒橫甚，讒毀大臣。諸臣屢諫，不聽。後數歲，帝漸知諸僧所爲多不法，有詔清理釋道二教云。

【二百三十三頁五行至一百四十四頁一行】〔元史一百八十一虞集傳〕集字伯生，宋丞相允文五世孫也。泰定中拜翰林直學士，俄兼國子祭酒。嘗因講罷，論京師特東南運糧爲實，竭民力以航不測，非所以寬遠人

而因地利也。與同列進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令其衆分授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一年勿征也，二年勿征也，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廷，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東面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夷島，遠寬東南海運，以紓疲民，遂富民得官之志，而獲其用，江海游食盜賊之類，皆有所歸。」議定於中，說者以爲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爲矣。事遂寢。其後海口萬戶之設，大略宗之。〔續通鑑〕二百十元紀〕順帝至正十三年春正月辛未，以托克扎先言京畿近地水利，立分司農司，以中書右丞烏蘭哈達左丞烏古遜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順州，東及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原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別司農司立法佃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工價牛具農器穀種之用。庚辰，中書省言，近立分司農司，官於江浙淮東等處，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教民播種。〔元史〕一百三十八脫脫傳〕十三年，脫脫領大司農司事，西至西山，東至遷民鎮，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皆引水利，立法佃種，歲乃大稔。〔明史〕二百十二戚繼光傳〕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嘉靖中，擢署都指揮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以平倭功授總兵官。隆慶二年，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至萬曆十一年，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先是，朝廷以八事課邊臣曰：

積錢穀，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塞馬，散叛黨，三歲則遣大臣閱視，繼光課恆最。

【二百三十四頁一至三行】「論語衛靈公」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
「通鑑二十一漢紀」武帝太初元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上詔兒寬與博士等共議，以爲宜用夏正。夏五月，詔卿、遂、遷等共造漢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注〕漢初用秦正，以建亥之月爲歲首，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歲首。

【二百三十四頁三至五行】「孟子公孫丑上」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艱然不悅曰：『爾何曾比子於管仲！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子於是！』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人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

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犬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又滕文公上。』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富不仁矣！』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計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一百三十四頁七行至一百一十五頁一行】朱熹詩集傳三秦風黃鳥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

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事見春秋傳，卽此詩也。春秋傳曰：「君子曰：秦穆公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貽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愚按：穆公於此，其罪不可逃矣。但或以爲穆公遺命如此，而三子自殺以從之，則三子亦不得爲無罪。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於壙，其罪有所歸矣。又按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焉。蓋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以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非也。嗚呼！俗之弊也久矣！其後始皇之葬，後宮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墓中，尙何怪哉！明史一百十六周定王櫛傳：「櫛，太祖第五子，洪熙元年薨，子憲王有燉嗣。有燉正統四年薨，無子，帝賜書有燉（案爲有燉幼弟，封祥符王）曰：「周王在日，嘗謂身後務從儉約，以省民力，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遣歸。」既而妃輩氏，夫人施氏，歐氏，陳氏，張氏，韓氏，李氏，皆殉死。詔謚妃「貞烈」，夫人「貞順。」

【一百三十五頁五至十行】宋史三百四十劉摯傳：「摯字莘老，永靜東光人。官至觀文殿大學士，大中大夫。紹興初贈少師，謚曰「忠肅」。摯嗜書，自幼至老，未嘗釋卷。少好禮學，其究三禮視諸經尤粹。晚好春秋，考諸儒異同，辨其得失，道聖人經意爲多。其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

「揚子法言問明篇」孟子疾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或曰：「亦有疾乎？」曰：「撫我華而不食我實。」「陸深

停驂錄。李憲副夢陽，字獻吉，號空同子，弘正間名士，與予交好。嘗約獻吉遊吳卜居。予將入梁訪族，二十餘年未酬也。嘉靖己丑秋，獻吉尋醫渡江，留京潤一兩月，予適有延平之行，是歲除日，獻吉下世。予赴晉陽，以庚申三月二十一日經汴城而西，望几筵一慟而已。其子枝，字伯材，以空同子八篇來，祝燃燈讀之，重爲之流涕。內論學下篇一條，書劉閣老言李杜事微失旨。劉名健，字希賢，號晦菴，洛陽人。相孝廟首尾二十年，相業甚可觀。素以理學自負。予乙丑登第爲庶吉士，與衆同謁公於安福里第，公告諸吉士曰：「人學問有三事：第一是尋繹義理以消融胸次，第二是考求典故以經綸天下，第三却是文章。好笑後生輩才得科第，却去學做詩。做詩何用？好是李杜，李杜也只是兩個醉漢。撇下許多好人不學，却去學醉漢！」其言如此，雖抑揚之間不能無過，然意則深遠矣。

〔一百三十五頁十二行至一百三十六頁五行〕〔南史十九謝靈運傳〕靈運，安西將軍弈之曾孫，而方明之從子也。祖玄，晉車騎將軍，父瑒，生而不慧，位祕書郎，早亡。靈運少好學，博覽羣書，文章之美，與顏延之爲江左第一。襲封康樂公，爲瑯琊王大司馬行參軍，累遷祕書丞，坐事免。後爲相國從事中郎，世子左衛率，坐輒殺門生免官。宋受命，降公爵爲侯，又爲太子左衛率。靈運多愆禮度，朝廷唯以文義處之，不以應實相許。自謂才能宜參權要，既不見知，常懷憤惋。廬陵王義真少好文籍，與靈運情款異常。少帝卽位，權在大臣，靈運構扇異同，非毀執政。司徒徐羨之等患之，出爲永嘉太守。在郡一周，稱疾去職。文帝誅徐羨之等，徵爲祕書監，再召不起，使光祿大夫范泰與書敦勸乃出。尋遷侍中，賞遇甚厚。靈運詩書皆兼獨絕，每文竟手自寫之，文帝稱爲二寶。既自以名

輩，應參時政，至是唯以文義見接，每侍上宴，談賞而已。旋表陳疾，賜假東歸。將行，上書勸伐河北，而游娛宴集，以夜續晝，復爲御史中丞傅隆奏免官。後以爲臨川內史，在郡遊放，不異永嘉，爲有司所糾。司徒遣使隨州從事鄭望生收靈運，靈運興兵叛逸，遂有逆志，爲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追討禽之，送廷尉，廷尉論正斬刑，上愛其才，欲免官而已。降死，徙廣州。後秦郡府將宋齊受使至涂口，行達桃墟村，見有七人下路聚語，疑非常人，還告郡縣，遣兵隨齊掩討禽之。其一人姓趙名欽，云同村薛道雙先與靈運共事，道雙因同村成國報欽，云靈運犯事徙廣州，給錢令買弓箭刀楯等物，使道雙要合鄉里健兒，於三江口篡之。若得者，如意後功勞是同。遂合部黨要謝不得，及還飢饉，緣路爲劫。有司奏收之，文帝詔於廣州棄市。臨死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稽公理既迫，霍生命亦殞。」所稱龔勝李業，猶前詩子房魯連之意也。時元嘉十年，年四十九，所著文章傳於世。「案」徐廣，字野民，晉蘄人。官至祕書監。劉裕受禪，廣哀感涕泗，遂乞歸。（見晉書八十二。）龔勝，字君實，漢彭城人。哀帝時官至光祿大夫。王莽篡位，乞歸。莽遣使徵之，勝因勅門人爲棺斂喪事。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見漢書七十二。）李業，字巨游，後漢梓潼人。平帝時舉明經爲郎。王莽以業爲酒士，隱山谷不出。公孫述僭位，徵爲博士，羞不能致，使人持詔命奉毒酒劫業，業飲毒死。（後漢書百十一）

【二百三十六頁五至十一行】王維事見新唐書二百二本傳。李拯事見新唐書二百五本傳。「集釋」楊氏曰：唐僖宗光啓二年出奔，朱玫立襄王。「杜甫解悶十二首之一」不見高人王右丞，藍田丘壑蔓寒藤，最傳

秀句寰區滿，未絕風流相國能。

【一百三十七頁三至五行】「史記六十一伯夷列傳」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矣，我安適歸矣？於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首陽山。「又八十三魯仲連傳」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倜儻之畫策。遊趙，會秦圍趙，魏將辛垣衍欲令趙尊秦爲帝，魯連以平原君之紹介，見辛垣衍責之。辛垣衍不敢復言帝秦。秦君爲却軍五十里。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讓使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謂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而連不忍爲也。」遂辭平原君而去，終身不復見。「又八十二田單傳」燕初入齊，聞畫邑人王蠋賢，令軍中曰：「環畫邑三十里無入。」以王蠋之故，已而使人謂蠋曰：「齊人多高子之義，吾以子爲將，封子萬家。」蠋固謝。燕人曰：「子不聽，吾引三軍而屠畫邑。」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貞女不更二夫。」遂經其頸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

【一百三十七頁五至八行】「詩王風黍離」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一章」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二章」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下同）「三

章」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下同）。「毛傳」搖搖憂無所愬，醉於憂也。噎，憂不能息也。「王逸離騷章句序」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屈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共譖毀之。王乃流屈原。原乃作離騷經，不忍以清白久居濁世，遂赴汨羅自投而死也。「孫鑛離騷評」所言大約不得已於君種種意。然亦無倫次，只隨意錯出，以洩其無聊之思。重疊反覆，淋漓纏綿，讀之久，趣味愈長。「顏延之陶徵士誄」有晉徵士尋陽陶淵明，南岳之幽居者也。……有詔徵爲著作郎，稱疾不到。春秋若干元嘉四年月日，卒於尋陽縣之某里。「江州志」先生始居上京山，星子西七里。戊午六月火，遷柴桑山，九江西南九十里，今栗里，今之楚城鄉也。「朱子語錄」淵明詩，人皆說平淡，據某看他自豪放，但豪放得來不覺耳。其露出本相者，是詠荆軻一篇。平淡底人，如何說得這樣言語出來？

【一百三十七頁八至九行】「易繫辭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詩小雅巧言」盜言孔甘，亂是用餒。「傳」餒，進也。

【一百三十八頁一至六行】「宋元學案二十六廬山學案」游酢，字定夫，建州建陽人。以文行知名於世。從明道受業。所著有易說，詩二南義，中庸義，論語孟子雜解各一卷。「案」引語見論語雜解。「集釋」錢氏曰：釋子之語錄始於唐，儒家之語錄始於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不必有言矣。姚刑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

遠鄙，曾子戒之，况於說聖經以教學者，遺後世而難以鄙言乎？當唐之世，僧徒不通於文，乃書其師語，謂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蓋過而效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辭，此何取哉？

【一百三十八頁七行】語見升菴集六十五「瑣語」。

【一百三十八頁八行】「四庫提要集部別集類存目四」鳳洲筆記二十四卷，續集四卷，後集四卷，明王世貞撰。世貞字元美，太倉人。嘉靖丁未進士，官至南京刑部尚書。事蹟具明史文苑傳。是集乃隆慶己巳黃美中所編，前有美中序，稱世貞著作，不能盡見，會從其姪孫少川子得此集，因編刻以公天下，蓋當時摘選之本也。然命詩文爲筆記，其稱名可謂不倫矣。【又六】御龍子集七十七卷，明范守己撰。守己字介儒，涪川人。萬歷甲戌進士，官至按察司僉事。是集爲名實則兼收其說部，故目錄每卷惟署曰御龍子第幾。首爲膚語四卷。

【一百三十九頁一至二行】「新唐書一百七十六」劉义者，亦一節士……聞（韓）愈接天下士，步歸之作冰柱雪車二詩，出盧仝孟郊右……後以爭語不能下賓客，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歸齊魯，不知所終。

【一百三十九頁三至五行】「四庫提要子部雜家類二」野客叢書三十卷，宋王楙撰。楙字勉夫，長洲人。養母不仕，惟杜門著述，當時稱爲「講書君」。是書皆考證典籍異同。【漢書九十七外戚傳】陳皇后者，長公主嫖之女也。曾祖嬰，與項羽起，後歸漢爲唐邑侯。傅子至孫午，午尙長公主生女。初，武帝得立爲太子，長公主有力，

取主女爲妃。及帝卽位，立爲皇后，擅寵嬌貴，十餘年而無子。聞衛子夫得幸，幾死者數焉。元光五年，坐女子楚服等爲皇后巫蠱祠祭呪詛，罷退歸長門宮。「文選十六司馬長卿長門賦一首并序」孝武皇帝陳皇后，時得幸，頗妒，別在長門宮，愁悶悲思，聞蜀郡成都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相如文君取酒，因子解悲愁之辭。而相如爲文以悟主上，陳皇后復得親幸。

【一百三十九頁七行注至十一行】「四庫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二」侯鯖錄八卷，宋趙令時撰。令時字德麟，燕王德昭元孫。是書采錄故事詩話，頗爲精贍。「揚子法言學行篇」或謂：「子之治產，不如丹圭之富。」曰：「吾聞先生相與言，則以仁與義；市井相與言，則以財與利。如其富！如其富！」「明史二八六徐楨卿傳」吳縣人，少與祝允明、唐寅、文徵明齊名，號吳中四才子。「陳田明詩紀事丁籤十一」唐寅字子畏，吳人。弘治戊午舉人。坐事下獄，放歸。有六如居士集。「四庫提要子部雜家類存目五」戒菴漫筆八卷，明李詡撰。詡字厚德，江陰人。是編所記聞見雜說。詡自號戒菴老人，因以爲名。

【一百四十頁七至十一行】「漢書九十馬融傳」永初二年，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非其好也。遂不應命，客於涼州，武都漢陽界中。會羌虜颺起，邊方擾亂，穀米踊貴，自關以西，道饑相望。融既飢困，乃悔而歎息，謂其友人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所以然者，生貴於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差，滅無貴之軀，殆非老莊所謂也。」故往應騭。四年，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是時，鄧太后臨朝，騭兄

弟輔政，而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陳之法，故猾賊縱橫，乘此無備。融乃感激，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才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上廣成頌以諷諫。……頌奏，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因兄子喪自劾歸。太后聞之，怒，謂融羞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桓帝時爲南郡太守。先是，融有事忤大將軍梁冀，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得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初，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爲正直所羞。〔南史三十三徐廣傳〕徐廣，字野人，東莞姑幕人也。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術數，無不研覽。晉孝武帝以廣博學，除爲秘書郎，校書秘閣，增置職僚。隆安中，尚書令王恂舉爲祠部郎，及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於是內外並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宋史三百九十五陸游傳〕游才氣超逸，尤長於詩，晚年再出，爲韓侂胄撰南園閱古泉記，見譏清議。朱熹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蓋有先見之明焉。

〔一百四十一頁十二行注〕〔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八〕韓昌黎上大尹李實書云：「（見正文。）」其後作順宗實錄，乃云：「（見正文。）」與前書一何反也！豈書乃過情之愈，而史乃紀實之辭耶？然退之古之君子，單辭片語，必欲傳信，寧肯妄發，而譽之過情，乃至於此，是不可曉也。

江源考

【作者】徐宏祖（一五八六一—一六四一）號霞客，明末江陰人。少負奇氣，年三十，出遊，攜一襪被，遍歷東南佳山水。自吳越之閩之楚，北歷齊魯燕冀嵩雒，登華山而歸。旋復由閩之粵，又由終南背走峨眉，訪恆山，又南過大渡河，至黎雅尋金沙江，從瀾滄北尋盤江。復出石門關數千里，窮星宿海而還。所至輒爲文以志游蹟。沒後手稿散逸，其友季夢良求得之，而中多闕失。宜興史氏亦有鈔本，而譌異尤甚。後楊名時重加編訂，成十二卷，題爲徐霞客遊記。第一卷自天台雁蕩以及五臺恆華，各爲一篇。第二卷以下皆西南遊記，凡二十五篇，首浙江江西一篇，次湖廣一篇，次廣西六篇，次貴州一篇，次雲南十有六篇，所闕者一篇而已。此書於山川脈絡，剖析詳明，尤爲有資考證。晚年又作江源考及盤江考，全文已不可見，江陰縣志尙存其節文。（四庫提要史部地理類及丁文江徐霞客先生年譜）

【一百四十二頁七行】書禹貢「導江自岷山。」水經江水「岷山在蜀郡氏道縣，大江所出，西北過其縣北。」注「岷山，卽瀘山也，水曰瀘水矣，又謂之汝。阜山在徼外，江水所導也。益州記曰：大江泉源，卽今所聞，始發羊膊嶺下，緣崖散漫，小水百數，殆未濫觴矣。東南下百餘里，至白馬嶺而歷天彭關，亦謂之爲天彭谷也。江水自此已上至徼弱，所謂發源濫觴者也。」

【一百四十二頁八至九行】「書禹貢」導河積石。「孫星衍疏」釋水云：「河出崑崙虛。」經言積石者，據禹所導言之，且河自蒲昌海潛行地下，至是始出。不溯其源，聖人闕所不見也。漢書西域傳云：「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案鹽澤在今鎮西府關展巡檢司西南。地理志云：「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案河關在今甘肅河州西北，山在州西北七十里。「史記」一百二十三「大宛傳」大宛之跡，見自張騫。張騫漢中人，建元中爲郎。是時，天子問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逃遁，而常怨仇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滅胡，聞此言，因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之。曰：大宛在匈奴西，去漢可萬里……其北則康居，西則大月氏，西南則大夏，東北則烏孫，東則扞罽于寘。于寘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多玉石。河注中國，而樓蘭、姑師、鄯、有城郭，臨鹽澤。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元史地理志河源附錄」河源古無所見。禹貢導河止自積石。漢使張騫持節道西域，度玉門，見二水交流，發葱嶺，趨于闐，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唐薛元鼎使吐蕃，訪河源，得之於悶磨黎山。然皆歷歲月，涉艱難，而其所得不過如此。世之論河源者，又皆推本二家，其說怪迂。總其實，皆非本真。意者，漢唐之時，外夷未盡臣服，而道未盡通，故其所往，每迂迴艱阻，不能直達其處，而究其極也。

元有天下，薄海內外，人迹所及，皆置驛傳，使驛往來，如行國中。至元十七年，命都實爲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都實既受命，是歲至河州。州之東六十里有寧河驛，驛西南六十里有山曰殺馬關，林麓穹隘，舉足浸高。行一日，至巔。西去愈高，四閱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并圖其城傳位置以聞。其後翰林學士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闕闕出得其說，撰爲河源志。〔潘昂霄河源記（據學海類編本）〕河源在土蕃朵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或泉或潦，水沮洳散渙，方可七八十里，且泥淖溺，不勝人跡，逼觀弗克。旁履高山下眎，燦若列星，以故名火敦惱兒。火敦，譯言星宿也。羣流奔湊，近五七里，匯二巨澤，名阿刺腦兒。自西徂東，連屬吞噬廣輪。馬行一日程，迺遡東，驚成川，號赤賓河。二三日程，水西南來，名亦里出，合赤賓。三四日程南來，名忽蘭，又水東南來，名也里朮，合流入赤賓，其流寢大，始名黃河，然水清人可涉。又一二日，歧裂八九股，名也孫幹，論譯言九度，通廣六七里，馬亦可度。又四五日程，水渾濁，土人抱革囊乘馬過之。民聚落，糾木榦，象舟，傅毛革以濟，僅容兩人。繼是兩山峽東，廣可一里二里，或叵測矣。朵思甘東北鄙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培，卽崑崙也。山腹至頂皆雪，冬夏不消。土人言遠年成冰，時六月見之，自八九股水至崑崙。行二十日程，河行崑崙南，半日程地。又四五日程，至地名闊，卽及闊提，二地相屬。又三日程，地名哈刺別里赤兒，四達之衝也。多寇盜，有官兵鎮防。崑崙迤西，人簡少，多處山南。山皆不穹峻，水亦散漫。獸有鬃牛、野馬、狼、狍、獐、羊之類。其東山益高，水亦漸下，岸狹隘，有狐，可一躍越之者。行五六日程，有水西南來，名納鄰哈刺，譯言細黃河也。又兩日程，水南來，名乞兒馬出。二水合流入河，河北行。

轉西至崑崙北。二日程地，水過之，北流少東。又北流約行半月程，至貴德州，地名必赤里，始有州事官府。州隸河州，置司土蕃等處，宣慰司所轄。又四五日程，至磧石州，卽禹貢積石。

〔一百四十二頁十一行〕「讀史方輿紀要一百十三」雲南……其重險則有石門。石門在麗江府巨津州西百里，今在大理府北八十里，當點蒼山之背，邊洱河而上，其山兩壁牆立，有若門然，卽唐時石門南道也。〔又〕其大川則有金沙江。金沙江源出麗江軍民府西北旄牛徼外，以產金沙名，亦曰麗水。流入巨洋州北境，唐時謂之神川是也。東南流，環麗江府境之三面，流入寶山州境，經州南而入鶴慶軍民府東北境，又經順州之南而入北勝州界，從州南而東入姚安府之北境，又東歷武定府之北境，又東達四川之會川衛西南而合瀘水，於是金沙江亦兼瀘水之名。緜會川衛而東北流，經東川烏蒙府境，又東北經馬湖府南，爲馬湖江，又東流至敘州府東南，而北注於大江。

〔一百四十三頁三至四行注〕「元應一切經音義二十四阿毗達磨俱舍論」徙多河或言私多，或言悉施，亦言私施，皆梵音之差也。此云冷河從無熱惱池。西面瑠璃馬口而出，流入西海，卽是此國大河之原，其派流之小河也。〔又〕魏克河，諸經論中或作恆河，或言恆伽河，亦云恆伽河，或作強伽河，皆訛也。此河從無熱惱池。東面象口而出，流入東海。舊譯云「天堂來」。以彼外書云木入摩醯首羅天頂，從耳中出，流在地上，以此天化身在雪山頂，故作是說。見從高處而來，故云「天堂來」也。

【一百四十三頁九行注】「明史紀事本末三十」英宗正統二年冬十月，雲南麓川宣慰司思任叛，自稱爲「法」。「法」者，滇王號也。中國遂訛爲思任發云。事聞，上遣刑部主事楊甯往諭之，不服。六年春正月，命定西伯蔣貴爲征蠻將軍，總兵討麓川。思任發，兵部尙書王驥提督軍務。十二月，驥等班師，叙平麓川功，進封蔣貴定西侯，王驥靖遠伯。十三年春三月，思任發子機發復據孟養地爲亂，屢諭不從，復命靖遠伯王驥提督軍務，討之。十月，師抵金沙江，賊柵西岸以拒，驥造浮梁以渡，攻破之，乘勝進至孟養。孟養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餘里。【一切經音義二十四】信度河，舊云辛頭河，此云驗河，從池南面銀牛口中流出，還入南海也。

【一百四十四頁一至三行】「方輿紀要六十六」四川……其大川則有大渡河。大渡河出雅州西北生羌界，一名沫水。流經雅州蘆山縣北，又西南流，經黎州之西，折而東南，經建昌行都司越嶲衛北境，東流入嘉定州界，歷峨眉縣南，至州城東南而入於大江。

【一百四十四頁四至九行】「方輿紀要一百二十四」禹貢導山，岷山之陽，至於衡山，過九江，至於敷淺原。蔡氏沈曰：「此導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呂氏祖謙曰：「岷山之脈，其一支爲衡山者，已盡於洞庭之西。其一支又南而東度桂嶺者，則包瀟湘之原，而北經袁筠之境，以盡於廬阜。其一支又南而東度庾嶺者，則包彭蠡之源，以北盡於建康。其一支則又東包浙江之源，而北其首以盡於會稽，南其尾以盡於閩越也。」（編者案：此卽宋儒所說之南龍。）【又七十七】湖廣岳州府巴陵縣（案今湖南岳陽縣）城陵山，在府西北十五里，蜀

江西來，洞庭南注，合流於此，乃一郡水口。山下有城陵磯，長江奔流於磯下。「又八十五」江西九江府湖口縣湖口鎮，在縣治南一里，正彭蠡入江處。「又七十五」湖廣，其大川有……湘水，沅水，洞庭湖。湘水出廣西興安縣南九十里之陽海山。其初出處曰靈葉，注於洞庭湖。（編者案：水經云：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此云出釜山龍廟，或係別名。）沅水出四川遵義府境。班固曰：「沅水出牂牁郡故且蘭縣東北」是也。（原注：近志曰：「沅水出貴州鎮遠府境。」今考沅水本無正源，蓋羣川會流，至辰州府沅州界而益大，因有沅江之名。）注於洞庭湖。「又一百三」廣東惠州府和平縣洑頭山，在縣北八十里，接江西龍南縣境。潮州府平遠縣，北至江西長寧縣二百三十里。「又八十八」江西贛州府信豐縣，在府東南一百七十五里。「又九十七」福建建寧府浦城縣漁梁山，在縣北四十里。「又八十九」浙江，其重險則有仙霞。南行記云：仙霞之爲嶺一，而南北有名之嶺凡五。所謂五嶺者：一曰窰嶺，在仙霞北十五里；一曰茶嶺，在仙霞南三里；一曰小竿嶺，在仙霞南八里；一曰大竿嶺，在仙霞南三十六里；一曰梨嶺，在仙霞南五十六里。此皆往來登陟之道，與仙霞爲六大嶺。大約東接處州，西互廣信，林巒綿錯，略無斷處。

〔一百四十四頁十二行至一百四十五頁一行〕〔方輿紀要一百十三〕滇池在雲南府城南，一名昆明池。「又一百二十一」貴州安順軍民府普定廢縣，在府治西。（按今普定縣。）貴陽軍民府新貴縣，附郭。元置貴筑長官司，明因之，萬歷十八年改置今縣。（案清因之，民國又改貴筑縣。）都勻府，古西南夷地，南至廣西南

丹州界三百十里。黎平府西至都勻府界三百六十里。

〔一百四十五頁二至五行〕「方輿紀要九十六」福建福州府侯官縣鼓山，在府東三十里，延袤數十里，郡之鎮山也。〔又八十九〕浙江，其名山則有天台，天台山在台州府天台縣西一百十里。〔又九十四〕浙江溫州府樂清縣雁蕩山，在縣東九十里，巖巒盤曲，凡數百里。〔又八十九〕天目山，在杭州府臨安縣西五十里。〔編者案〕武陵或是武林之誤。武林山即靈隱山，在杭州西十二里。東壩未詳。是爲山脈由江南過江北處，當在今安徽繁昌縣境。〔又二十〕江南江寧府句容縣有茅山，在縣東南四十五里，初名句曲山。

〔一百四十五頁七行〕「水經注一河水」尙書禹貢曰：「至于碣石入于海。」山海經曰：「碣石之山，繩水出焉，東流注於河。」河之入海，舊在碣石，今川流所導，非禹瀆也。

文獻通考序

〔作者〕馬端臨（一二六〇—一三二〇）字貴與，江西樂平人。父廷鸞，宋右丞相時，休甯曹涇深於朱子之學，端臨從之游，以蔭補承事郎。宋亡，隱居不仕，著文獻通考以補杜佑通典之闕，二十餘年而後成書。延祐四年，遣真人王壽衍訪求有道之士，至饒州路錄其書上進，詔官爲鏤板，以廣其傳，仍令端臨親齋稿本路校勘。初，留夢炎與廷鸞同相，及夢炎降，召致端臨，欲用之，以親老辭。後爲慈湖柯山二書院山長，台州教授。三月，謝病。

歸卒於家。(新元史一百三十一)

〔一百四十六頁一行〕「荀子非相篇」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楊倞注」後王，近時之王也。粲然，明白之貌。言近世明王之法，則是聖王之跡也。「又不苟篇」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楊注」端，玄端，朝服也。端拜，猶言端拱。言君子審後王所宜施行之道，而以百王之前比之，若服玄端，拜揖而議，言其從容不勞也。「王念孫讀書雜誌」古無拜而議事之禮。且「端拜」二字，義不相屬。「拜」當爲「拜」。「拜」今「拱」字也。

〔一百四十六頁三至五行〕「史記自序」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第一。樂者，所以移風易俗也。自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衛之音，鄭衛之音所從來久矣。人情之所感，遠俗則懷。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第二。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司馬法所從來尙矣。太公孫吳三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律居陰而治陽，歷居陽而治陽，律歷更相治，間不容鬮忽。五家之文，佛異，維太初之元論，作歷書第四。星氣之書，多雜禳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集論其行事，驗於軌度，以次，作天官書第五。受命而王，封禪之符罕用，用則萬靈罔不禋祀。追本諸神，名山川禮，作封禪書第六。維禹浚川，九州攸寧。爰及宣防，決瀆通溝，作河渠書第七。維幣之行，以通農商，

其極則玩巧，并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參看後一百九十九頁十二行至二百頁五行正文。）

〔一百四十六頁十至十一行〕論語爲政：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誰百世，可知也。」〔集解〕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

〔一百四十六頁十二行至一百四十七頁二行〕〔本考〕一百六王禮考：「初，帝既卽位，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叔孫通曰：『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上曰：「得無難乎？」通曰：「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又〕一百五十一兵考：「周太祖輔西魏時，倣周禮置六軍，籍六等之民，刺史用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部將主之。隋兵制大抵仍周齊府兵之舊，而加潤色。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侯衛，各分左右，皆置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其外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此府兵之大略也。唐高祖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曰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又〕二田賦考：「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

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唐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緇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按」上述所節，各有所本，今取本考節文，爲易貫串，不復列舉出處。後仿此。

【一百四十七頁四至六行】「本考二十八經籍考」通典二百卷。晁氏曰：唐宰相杜佑撰。先是，劉秩采經史，自黃帝迄天寶末制度沿革廢置議論得失，倣周禮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廣之，參以新禮，爲二百篇，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八門分類敘載，世稱該洽。三十六年成書，德宗時上之。「又」續通典二百卷。陳氏曰：翰林學士承旨大名宋白太素撰。咸平三年奉詔，四年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王欽若言杜佑通典上下數千載爲二百卷，而其中四十卷爲開元禮，今之所載，二百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又」國朝通典二百卷。陳氏曰：不著名氏，或言魏鶴山所爲，似方草創未成書也。

【一百四十七頁八至十一行】見後田賦，土貢，選舉，王禮，兵，諸分序正文。

【一百四十七頁十一行至一百四十八頁一行】「又」唐會要一百卷。晁氏曰：皇朝王溥撰。初唐蘇冕叙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之年，以續冕書。溥又采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二月奏御，詞簡禮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陳氏曰：按唐志，蘇冕會要四十卷，續會要四十卷，楊紹復等撰，崔鉉監脩。而會要稱杭州刺史蘇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矣。聚書至二萬卷，次於集賢芸閣。「又」五代會要三十卷。晁氏曰：皇朝王溥等撰。采梁至周典故纂次，建隆初上之。

【一百四十八頁五至六行】「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朱熹集注「文，典籍也；獻，賢也。」

【一百四十九頁九行】「晉書八十二陳壽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也。……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撰魏蜀吳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新唐書一百二李延壽傳」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以修撰勞轉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太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天下參隔，南方謂北爲索虜，北方指南爲島夷，其史於本國詳，佗國略，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歿。延壽既素與論譏，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醜辭，過本書遠甚。

【一百五十頁一至六行】「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之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漢書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一百五十頁六至九行】「本考一田賦考」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杜佑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吳氏曰：井田受之於

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參看前一百二十五頁九至十行注。）

【二百五十頁九至十行】見前一百三十二頁四至七行注。

【二百五十一頁三至四行】「本考三」楊炎相德宗，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

【二百五十一頁十至十二行】「本考八錢幣考」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之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又」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

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一百五十二頁一至四行】「新唐書食貨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宋史食貨志」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谷若請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又」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瑞禮被旨造會子，儲現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都茶場。三十二年，定僞造會子法。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造於臨安。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江淮湖北西京。

【一百五十二頁八行】「本考八」唐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輿販之徒，潛將銷錢一千，爲銅六千，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請除鑄鏡外，一切禁斷。」「又九」周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乃立監采銅鑄錢。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死罪，不及者論刑有差。「又」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一百五十三頁五至六行】「本考十」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

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賫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又」漢高祖四年六月，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并車馬。「又」戶口之賦始於此。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一百五十三頁七行〕「本考十一」周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臣妾，男女貧賤之稱，轉徙執事，若今傭賃也。）酒人奚三百人。（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又」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

〔一百五十三頁九至十一行〕「本考十七」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尉、丞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又」凡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因之。「又十二」周禮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闕；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又」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設正一人。「又十」小司徒之職……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以起軍旅，以

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羨，饒也。田，謂獵也。追寇賊也。胥，謂同捕盜賊。竭作，盡行。）

〔一百五十三頁十二行至一百五十四頁三行〕〔本考十二〕齊文宣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又〕唐宣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鍊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又〕宋神宗時，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卽先生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諭諸路，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又十三〕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爲易鄉名。自是所在推行浸廣。〔又十二〕周官大司徒：里宰每里下士一人，（掌二十五家，）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鋤，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序，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掌五百家，）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四孟月屬民讀法，春秋祭禁，亦各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凡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師田行役，則以法治其正事。正歲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歲終則會。〔又〕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役，以十月賜酒肉。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

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一百五十四頁四行】「本考十三」周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之，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舍，役除，不收役事也。貴，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又」漢高帝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復，謂免除其賦役。）

【一百五十四頁六行】「周禮天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正義」「七曰關市之賦」者，王畿四面皆有關門及王之市廛二處，其民之賦，口稅所得之泉也。「八曰山澤之賦」者，謂山澤之中財物，山澤之民以時入而取之，出稅以當邦賦。所稅得之物，貯之而官未用，有人占會取之，爲官出息。此人口稅出泉，謂之山澤之賦也。

【一百五十四頁六至十行】「漢書食貨志」武帝元封元年，卜式貶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享弘羊，天乃雨。」「又」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

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鹽鐵論〕弘羊言：「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一百五十四頁至十一行〕〔本考十五〕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又〕漢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又〕明帝時官自鬻鹽。〔又十七〕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又十八〕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市易〕見下市糴考序。

〔一百五十五頁一至三行〕〔本考十五〕晉天福元年，敕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年放減十文。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糴錢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利，歸於官場院，糴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又十七〕唐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又四〕吳徐知誥用欽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

〔又〕唐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其法屋二架爲間，上間錢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史執筆握算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敢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又〕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諸賈人末作，賈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爲名簿送之於官也。）率緡錢二十而算；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五十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中郎，財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而百姓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縱，告也，放令告言。）〔又〕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富商右族資富，什收其二，謂之率貸。〔又〕宋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戶部尙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陳）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戶，增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羣議，更加討論。且亨伯爲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實無慮數百萬計。况邊事未寧，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積於細微？於是除

不便於民者，以權添酒錢，添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禾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紹興五年閏二月，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乞以總制司爲名，而總制錢自此始矣。

〔一百五十五頁十一至十二行〕「周禮地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與之。〔本考二十市糴考〕漢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官。桑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蹴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賣賤買之，富商大賈，亡所牟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又〕宋神宗元豐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故降是詔。〔又〕吳氏能改齋漫錄曰：本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按玉壺清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爲始於符祥，然予按范蜀公東齋記事，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凡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此。

〔一百五十六頁一至二行〕「本考二十一」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二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買人之多畜積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國多失利，則臣

不盡忠，士不盡死。計本量委（積也）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者，穀有所藏也。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又〕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上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又〕漢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又〕隋文帝開皇五年，工部尙書長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損敗。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又〕唐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熟，請畿內和糶，府縣配戶，督限追蹙，鞭撻甚於賦稅。白居易上疏曰：「和糶之事，有害無利。凡曰和糶，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然，何名和糶？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糶，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必不得已，不如折糶。折糶者，折青苗稅錢，使納斗斛，免令賤糶，別納見錢，在農人亦真爲利。况度支比來所支，和糶價賤，多是雜色四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今若折量稅錢，使納斗斛，

則既無賤糶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稅戶不如開場，和糶不如折糶，亦甚明矣。」

〔一百五十六頁十一至十二行〕「本考二十二土貢考」禹貢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織文，盛之筐

篚而貢。）青州，厥貢鹽絺（細葛），海物維錯（雜也），岱畎絲、泉、鉛、松、怪石（畎，谷也，怪石，石似玉），厥篚栗

絲。（栗，桑蠶絲，中琴瑟絃。）徐州，厥貢惟土五色，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元纁縞。（元，黑；縞，白；纁，細

也。明二繪俱細。）揚州，厥貢惟金三品（金、銀、銅），璫珉（美玉），篠簜（美竹），革、齒、羽、毛，惟木，厥篚織貝（織

細苧，貝，水物），厥包橘、柚，錫貢。（錫，命乃貢，言不常。）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棗、枝、柏（幹，柘也），砥

礪，磬、丹（磬，矢鏃），惟箛、篥、楛，三邦底貢，厥名（箛，籥，美竹；楛，中矢幹；三物皆出雲夢澤旁，三國常致貢之，天下

稱善），包（橘、柚），匭（匣），菁、茅（菁，以爲菹，茅以爲酒），厥篚元纁、玕組（此州染元纁，色善，故貢之；玕，珠

類，組，綬類），九江納錫，大龜。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纈（纈，細錦），錫、磬、錯。（治玉曰錯。）梁州，厥貢璆

鐵，銀、鏤，磬、磬（璆，玉名，鏤，剛鐵），熊、羆、狐狸，織皮（貢四獸之皮，織金罽），雍州，厥貢球、琳、琅玕（球，琳，皆玉名

琅玕，石似玉），「又一」五百里甸服（爲天子服，理田），百里賦納總（禾本全曰總），二百里納銍（刈禾

曰銍），三百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銍、秸之外，又使之服輸將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粗。）「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三」鄭康成曰：「此州（冀州）入穀不

貢。」按王制云：「千里之內曰甸。」注云：「服治田，出穀稅。」千里之外曰采。」注云：「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

以當穀稅。」據此，知冀州畿內惟入穀稅也。詩甫田疏引鄭志云：「凡所貢篚之物，皆以稅物市之，隨時物價，以當邦賦。」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疏云：「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則禹貢所云厥貢厥篚之類是也。」據此，知餘州雖有厥貢之文，不入穀，進其賦之額，買土物以貢，此州不言厥貢，以帝都所需，令有司市買，不煩諸侯貢篚，故入穀不貢也。

〔一百五十七頁一至四行〕「本考二十二」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疋。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又」晉武帝時，太醫司馬程據獻雉頭裘，帝焚之於殿前，乃敕內外，敢有獻奇技異服者，罪之。「又」隋煬帝龍舟幸江都，所過州縣，五百里外皆令獻食，多者一州至百輦，極水陸珍奇，後宮厭飫，將發之際，多棄埋之。帝至江都，江淮郡官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郡丞，薄則率從停解。於是郡縣競務刻剝，以充貢獻。民外爲盜賊所掠，內爲郡縣所賦，生計無遺。「又」唐德宗既平朱泚，藩鎮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有日進，江西觀察李兼有月進，劉贇，王緯，李錡皆徼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曰「羨餘」。又進奉戶部財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或減刻吏祿，或販鬻蔬果，往往私自入，所進纔十二三，無敢問者。刺史及幕僚至以進奉得遷官。

〔一百五十七頁七行〕「漢書五十一賈山傳」賈山，潁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喻，名曰至言。「王先謙補注」賈子先醒篇：「君好詔

諛，而惡至言。」至言與諛諛爲對，是至言卽直言之謂；至之爲言，極也。「禮王制疏引五經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

【一百五十七頁十一行】「周禮天官」太府掌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法受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玉齊，則共食玉。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枹。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又」外府……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孫詒讓疏」云「唯王及后之服不會」者，膳夫注云，「不會計多少，優尊者」是也。賈疏云「言王及后不會，以衣服異於膳羞，與所加禽獸，故通世子可以會之也。」

【一百五十七，十二行至一百五十八頁二行】「本考五十六職官考」少皞氏以九鵠爲九農正。舜攝

帝位，命棄爲后稷。周則爲太府下大夫。秦爲理粟內史，掌穀貨。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大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凡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又五十七」少府，秦官，漢因之，是爲九卿。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虞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澤之禁。「又」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蓋主上林離宮燕休之處。「又六十一」唐先天二年，李傑始爲水陸發運使，蓋使名之起。「續通志一百三十」唐末以重臣兼領鹽鐵度支使租庸，五代分置鹽鐵使，度支使，租庸使。「新唐書一百五十七陸贄傳」德宗於行在夾廡置瓊林大盈二庫，別藏貢物。「又食貨志」王鉞進計，奮身每歲進錢百億，云非正額租庸，須入大盈庫，以供人主燕私賞賜之用。「續通志一百三十」五代置三司使，總理邦計，治四方貢賦之入。宋制位亞執政，號曰計省。淳化中置使一人，總領三部。「宋史食貨志」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內藏庫，蓋天子之別藏也。縣官有鉅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內藏佐之。……元祐三年，改封樁錢物庫爲元祐庫。

【二百五十八頁六至七行】「書皋陶謨」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毅，彰厥有，常吉哉？」「傳」載，行采事也。稱其人有德，必言其所行某事某事以爲驗。「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注」物，猶事也。與

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

〔一百五十六頁七至九行〕〔本考二十八選舉考〕漢孝武元朔五年，制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又〕魏文帝延康元年，尚書陳羣以爲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又三十六〕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

〔一百五十八頁九至十二行〕〔本考三十六〕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一百五十九頁七至九行〕〔本考二十九〕唐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又三十七〕唐制，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又〕韓愈贈張童子序曰：「天下之以明二經舉於禮部者，歲至三千人。始自縣，考試定其可舉者，然後升於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州若府總其屬之所升，又考試之，如

縣加詳察焉，舉其可舉者，然後貢於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者，不與是數焉，謂之鄉貢。有司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加詳察焉，第其可進者，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能在是選者，厥惟艱哉……按如昌黎公所說，則知唐選舉之法，州府所升者試之禮部，禮部所升者試之吏部，其法截然，且禮部所升之士，其中吏部之選，十不及一，可謂難矣。然觀御史章正伯所劾奏，貞元七年冬，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則似未經禮部者徑入吏部。

〔一百五十九頁十二行至一百六十頁六行〕〔禮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鄭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周禮春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弟子焉。〔疏〕成均，五帝學名，建立也。周人以成均學之舊法式，以立國之學。〔禮文王世子〕大司成論說於東序。〔注〕此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勅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鄭注〕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

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國索鬼神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凡春秋之祭祀，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辜奇袤，則相及。……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

【一百六十頁七至九行】「本考六十三」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又」凡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因之。「又四十一」武帝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爲置弟子員，卽武帝所謂興太學也。「又六十三」漢郡國皆有文學掾，歷代多闕。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學生，多寒門鄙儒爲之。

【一百六十頁十行】語見襄三十一年左傳。

【一百六十一頁五至十行】見前七十四頁十行至七十五頁一行注。「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惟茲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傳」三公之任，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周禮考工記」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

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執，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
〔鄭注〕辨，猶具也。〔孟子公孫丑下〕輔世長民莫如德。

〔二百六十一頁十一行〕〔書立政〕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傳〕言此三者雖小官長，必慎擇其人。〔又〕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傳〕古之人道，惟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強，猶乃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帝。〔周禮天官〕宮伯，掌王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序，作其徒役之事。〔鄭司農注〕庶子宿衛之官。〔又〕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鄭注〕版謂宮中閹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也。圖，王及后世子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閹寺者。

〔二百六十一頁十一行至二百六十二頁二行〕〔本考五十職官考〕侍中者，周公戒成王立政篇所云「常伯任以爲左右」，卽其任也。秦爲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便繁左右，與帝升降。舊用儒者，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又〕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漢書四十二〕周昌者，沛人也。從沛公入關破秦，沛公立爲漢王，以昌爲中尉，旋拜御史大夫。嘗燕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高帝逐得，騎昌項上，問曰：「我如何主也？」昌仰曰：「陛下卽桀紂之主也。」於是上笑之，然尤憚昌。〔又四十九〕爰盎（史記作袁盎）字絲，其父楚人也。孝文卽位，盎

兄噲任盎爲郎中，數直諫。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坐，及坐郎署，長布席，盎引却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盎因前說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后，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同坐哉！且陛下幸之，則厚賜之；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也。獨不見人豕乎？」於是上迺悅，入語慎夫人。慎夫人賜盎金五十斤。然盎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宮中，調爲隴西都尉。〔注〕蘇林曰：郎署，上林中直衛之署也。如淳曰：盎時爲中郎將，天下幸署，豫設供帳待之，故得却慎夫人坐也。師古曰：却謂退而卑之也。〔又五十〕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以父任，孝景時爲太子洗馬，以嚴見憚。武帝卽位，黯爲謁者。後以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上嘗坐武帳，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入帷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又六十八〕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武帝時爲奉東都尉，光祿大夫。武帝崩，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昭帝崩，迎立昌邑王，以多淫行，廢之。立宣帝，出入宮禁，二十餘年。〔又五十九〕張安世字子孺，少以父任爲郎。上奇其材，擢爲尙書令，遷光祿大夫。昭帝卽位，以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至宣帝時爲大將軍，封富平侯。

〔二百六十二頁三至四行〕〔文選三十七諸葛亮出師表〕宮中府中，俱爲一體。〔五臣注〕李周翰曰：宮中，禁中也；府中，大將軍幕府也。〔新唐書一百七十八劉蕡傳〕文宗卽位，思洗元和宿恥，將翦落支黨，方官人握兵，橫制海內，號曰北司，凶醜朋擬，外脅羣臣，內掣侮天子，蕡常疾痛。太和二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帝引諸儒百餘人於廷，蕡對策有云：「今又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

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繇兵農勢異，而中外法殊也。」

〔一百六十二頁七行〕〔宋史選舉志四〕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尙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尙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

〔一百六十二頁八至十二行〕〔本考五十〕給事中，秦置，漢因之，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尙書奏事，分爲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注〕唐以來以侍中爲三公官，以處勳臣，又以給事中爲封駁之官，皆以外庭之臣爲之，並不預宮中之事。〔本考四十八〕太尉，秦官，漢因之，金印紫綬，掌武事。〔又大司馬，古官也，掌武事。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罷太尉，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會注〕太尉，漢承秦以爲三公，然猶掌武事也。唐以後亦爲三公。宋時呂夷簡、王旦、韓琦官皆至太尉，非武臣也。大司馬，周官，掌兵，至漢元成以後爲三公，亞於司徒，乃後來執政之任，亦非武官也。〔本考五十五〕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爲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爲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漢初曰太常，欲令國家盛，太常存，故稱太常。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羣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又五十七〕今將作監，亦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北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隋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十年改寺爲監，大匠爲大監，初加置副監。宋元豐

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一人，掌宮室、城廓、舟車營繕之事。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才盛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借徑於此，號爲儲材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又五十一」秦置尙書令，尙主也。漢因之，銅印青綬。武帝令謁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更以士人爲尙書令。後漢衆務悉歸尙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魏晉以下，任總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隋亦總領衆務。唐尙書令，朝服鷩冕八旒七章山梁冠。武德初，太宗爲秦王時嘗居之，其後人臣莫敢當，故自龍朔三年制廢尙書令。至廣德中，郭子儀勳業旣盛，乃特拜焉。子儀以文皇帝故讓不敢受。「又一百五十」漢興，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武帝增置八校（屬北軍），更名中尉爲執金吾。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外，又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內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者。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秩皆二千石。「會注」漢八校尉，領禁衛諸軍，皆尊顯之官。宰相之罷政者，至爲城門校尉。又司隸校尉，督察三輔，彈劾公卿，其權至雄尊。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皆領重兵鎮方面，乃大帥之職。至宋時，校尉副尉爲武職初階，不入品流，至爲冗賤。

【一百六十三頁五至七行】「禮記郊特牲釋文」鄭云：以其記祭天用特犢之義也。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又疏」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者，若不解禮之義理，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

數，其事輕，故云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也」者，謂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淺易故也，其禮之義理難以委知，以其深遠故也。「案」「以待王公」「荀子作」「以持王公」「荀子榮辱篇王先謙集解」「王念孫曰」「持」「猶奉也。言官人百吏謹守其法則，度量刑罰圖籍，父子相傳，以奉王公也。先謙案荀書每以「官人百吏」並言，猶周官所云府史胥徒之屬耳。」

〔一百六十三頁十二行至一百六十四頁六行〕見前六十四至六十五頁諸註。「本考七十三」黃帝拜祀上帝於明堂，其堂之制，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圍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曰崑崙。「禮記明堂位疏」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本考七十八」秦襄公作西時，祠白帝，宣公作密時，祀青帝，靈公作吳陽上時，祠黃帝，作下時，祠炎帝。「又六十九」武帝元光時，亳人繆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乙，泰乙佐者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乙東南郊，日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

〔一百六十四頁七至八行〕參看前八十五頁三至四行注。

〔一百六十四頁八至十二行〕「續通考一百五十」楊復儀禮圖十七卷，附儀禮旁通圖一卷。復字茂才，號信齋，福州人，贈文林郎。「本考一百八十」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注十四卷，陳氏曰，朱熹撰。古禮

經傳續通解二十九卷，陳氏曰：外府丞長樂黃翰直卿撰。翰晦庵之壻，號勉齋。始晦庵著禮書，喪祭二禮未及論次，以屬翰續成之。信齋楊氏序曰：「嘉定己卯，喪禮始克成編，以次將修祭禮，卽以其書授復曰：『子其讀之。』蓋欲復通知此書本末，有助纂輯也。復受書而退，啓緘伏讀，皆古今天下大典禮，其關係甚重，其條目甚詳。其經傳異同，注疏抵牾，上下數千載間，是非淆亂，紛錯甚衆。自是朝披夕閱，不敢釋卷，時在勉齋左右，隨事咨問抄識，以待先生筆削。不幸先生卽世，遂成千古之遺憾。日邁月征，今十餘年。南康學宮，舊有家鄉邦國王朝禮，及張侯處續刊喪禮，又取祭禮稿本，并刊而存之，以待後之學者。故四方學者，皆有祭禮稿本，未有取其書而修定之者。願復何人，敢任其責？伏自惟念，齒髮浸衰，曩日幸有所聞，不可不及時傳述。竊不自揆，遂据稿本，參以所聞，稍加更定，以續成其書，凡十四卷云。」〔唐書禮儀志〕開元中，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宋史禮志〕大觀初，置議禮局於尙書省，命詳議檢討官具禮制本末，議定請旨。三年書成，爲吉禮二百三十一卷，祭服制度十六卷，頒焉。議禮局請分秩五禮，詔依開寶通禮之序。政和元年續脩成四百七十七卷，且命做是脩定儀注。三年，五禮新儀成，凡二百二十卷。

〔一百六十五頁一至三行〕〔本考七十六〕陳氏禮書曰書曰：「敢昭告於皇天后土。」左氏曰：「君戴皇天，而履后土。」漢武祠后土於汾陰，宣帝祠后土於沙東，而宋梁之時，祠地皆謂之后土，則古者亦命地示爲后土矣。然周禮有大示，有地示，有土示，又有后土，則所謂后土者，非地示也。〔又七十七〕春秋左氏傳：「龍見

而雩。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也。〔又八十一〕虞舜禋于六宗，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曲禮下云：「天子祭四方歲徧。」注謂祭四方謂祭五宮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后土祝融在南，蓐收在西，元冥在北。按舜典言「類於上帝」之下，繼以「禋於六宗」，曲禮言「天子祭天地」之下，繼之以「祭四方」，然則古帝王祭六宗四方之禮，亞於天地，蓋非小祀也。但經傳俱不明言其神之名目，而先儒訓釋，互有異同，如六宗則或以爲天神，或以爲地祇，或以爲祖宗，四方則或以爲五官，或以爲四望，或以爲蜡之百物，而歷代之舉此二祀者，各主一說。〔又八十二〕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者，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又八十三〕虞舜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案見書舜典）〔注〕東嶽諸侯境內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又八十四〕師古曰：封禪者，封土於山，而禪祭於地。〔又八十五〕鄭氏曰：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城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禱，神之也。蔡邕曰：高者，尊也，謂尊高之。〔又〕陳氏禮書曰：蜡之爲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蜡之八神，則先嗇也，司嗇也，百種也，農也，郵表啜也，禽獸也，坊也，水庸也。〔又八十六〕五祀者，中央土祭，祀中霤，祭先心，春祀戶，祭先脾，夏祀竈，祭先肺，秋祀門，祭先肝，冬祀行，祭先腎。〔又八十七〕藉，借也，借人力以理之，勸天下使務農也。先農，神農也。五經要義云：立壇於田所祠之，其制度如社稷之壇。〔又〕

周制：仲春，天官內宰詔后帥內外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祭服。后妃齋戒，享先蠶而躬桑，以勸蠶事。先蠶，天駟也。享先蠶而後躬桑，示率天下先也。「又八十八」祈，謂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禳者，候四時惡氣，禳去之也。「又八十九」古之受終革命者，必告於天地祖宗，堯舜之禪讓，湯武之征伐，未之有改。

〔一百六十五頁七至九行〕「禮記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鄭氏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三百有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又中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疏」禮儀三百，周禮有三百六十官，言三百者，舉其成數耳。威儀三千者，卽儀禮行事之威儀，儀禮雖十七篇，其中事有三千。「周禮春官」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鄭氏注」禮謂曲禮五吉、凶、軍、賓、嘉，其別三十有六。「又」大宗伯之職……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喪禮哀死亡……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禮記王制」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疏」六禮謂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儀禮大射疏」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射義於五禮屬嘉禮。「又聘禮疏」鄭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於五禮屬賓禮。「又士相見禮疏」鄭目錄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贊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又鄉飲酒禮疏」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禮記投壺疏」鄭云：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也。與射爲類，宜屬嘉禮，或

云宜屬賓禮也。

〔一百六十五頁十二行至一百六十六頁一行〕〔本考一百九〕晏子對齊景公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白虎通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爲天下循行守牧民也。」〔又一百十〕周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行蒐苗獮狩之禮。春田爲蒐，夏田爲苗，秋田爲獮，冬田爲狩。〔又一百十一〕冠之制有三：曰冕，曰弁，曰冠。冕者朝祭之服，所謂十二旒九旒以下是也，惟有位者得服之。弁亞於冕，冠亞於弁。弁與冠自天子至於士皆得服之。〔又〕林氏曰：黃帝始備衣裳之制。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法乾坤以昭象物，所以章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者也。〔又一百十五〕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又〕天子之所佩曰璽，臣下之所佩曰印。〔又一百十六〕陳氏禮書曰：古者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則車之作尙矣。釋名曰：「旗，期也，」言與衆期於下。〔又〕三輔黃圖：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石林葉氏曰：大駕儀仗，通號鹵簿。〔左傳襄四年〕忘其國恤而思麇鹿。〔案〕恤，憂也；國有大喪曰國恤。

〔一百六十六頁八行〕〔禮樂記〕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又〕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

〔一百六十六頁十至十二行〕「本考一百二十八」漢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河間獻王有雅材，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祀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哀帝時詔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卽位，下詔罷樂府官。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置雅樂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

〔一百六十六頁十二行至一百六十七頁一行〕「本考一百四十六」教坊自唐武德以來置，署在禁門內，開元後其人寢多。凡祭祀大朝會則用太常雅樂，歲時宴享則用教坊諸部樂。前代有讌樂、清樂、散樂，隸太常，後稍歸教坊。「又」舊制，雅俗之樂皆隸太常，元宗精曉音律，以太常禮樂之司，不應典倡優雜技，乃更置左右教坊，以教俗樂。「又一百二十九」元宗分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

〔一百六十七頁一至三行〕「宋史樂志」景祐元年八月，判太常寺燕肅等上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周王朴所造律準考按修治，并閱樂工，罷其不能者。乃命直史館宋祁、內侍李隨、同肅等典其事，又命集賢校理李照預焉。照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二律，視禁坊胡部樂高二律，擊黃鐘才應，仲呂擊夾鐘才應，夷則，是

冬行夏令，春造秋氣。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乃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新聲極下，議者以爲迂誕，罷之。〔又四百三十二胡瑗傳〕瑗字翼之，泰州海陵人。景佑初，更定雅樂，詔求知音者，范仲淹、薦瑗白衣對崇政殿，與鎮東軍節度阮逸同校鍾律，分造鍾磬各一處。丁度等以爲非古制，罷之。〔又三百三十七范鎮傳〕鎮字景仁，華陽人。哲宗時，官至端明殿學士，累封蜀國公。神宗時，詔鎮與劉几等定樂，鎮作律尺，合升斗豆區，黼斛，欲圖上之，又乞訪求真黍以定黃鍾，而劉几卽用李照樂，加用四清聲，而奏樂成。詔罷局，賜賚有加。鎮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至是，乃請大府銅爲之，逾年而成，比李照樂下一律有奇。鎮時已屬疾，樂奏三日而薨，年八十一。〔本考一百三十〕宋徽宗崇寧元年，蜀人魏漢津上言更定樂律，詔可。其年七月，景鍾成。次年，帝鼎八鼎成。八月，新樂成，列於崇政殿，有旨先奏舊樂三闕，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聲。」揮止之。既奏新樂，天顏和豫，詔賜名曰大晟。郊廟朝會，棄舊樂不用。又詔春秋釋奠，賜宴辟雍，貢士鹿鳴聞喜宴，悉用大晟樂，屏去倡優淫哇之聲，仍令選國子生教習樂舞。政和三年五月，詔以大晟樂播之教坊，頒之天下，其舊樂悉禁。

〔一百六十七頁七至八行〕〔本考一百二十九〕隋文帝開皇二年，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新樂既成，萬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將盡。」時四方全盛，聞者不以爲然，至大業末，乃驗寶常後貧餒而死，取其樂書焚之，見者於火中探得數卷，行於世。時有盧賁、蕭吉並

撰樂書，皆爲當世所用，至於天機，去寶常遠矣。寶常所爲皆歸於雅正，然其聲雅淡，不爲時所好。

【一百六十七頁十至十一行】「左傳襄十八年」晉人聞楚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國語周語」景王二十四年，鐘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鐘不和。「本考」一百二十九「隋煬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令言妙達音律，其子嘗於戶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時臥室中，聞之，大驚蹶起，歔歔流涕，謂其子曰：「此曲與自早晚？」對曰：「頃來有之。」令言歔歔流涕，謂其子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是以知之。」帝竟遇弒於江都。

【一百六十七頁十一至十二行】「周禮春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漢書律歷志」廣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

【一百六十八頁三行】「周禮春官」小胥正樂縣之位。「鄭注」樂縣，謂鐘磬之屬縣於筓簞者。「又」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諸侯薨，去樂，大禮，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一百六十八頁六至十行〕「周禮地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家二人，〔鄭注〕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本考一〕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邛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一百六十九頁六至七行〕「本考一百五十一」唐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玄宗開元中），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又

一百五十二」宋太祖建隆元年八月，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

〔一百七十頁一至四行〕〔後漢書七十六〕陳寵，字昭公，沛國浚人也。曾祖父咸，咸哀間以律令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及莽因呂寬事誅不附己者，何武、鮑宣等，咸乃歎曰：「易稱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吾可以逝矣。」卽乞骸骨去職。及莽篡位，召咸以爲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時三子參、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解官，父子相與歸鄉里，閉門不出，猶用漢家祖臘。人問其故，咸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其後莽復徵咸，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嘗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編者案〕此與前書咸本傳及莽傳頗有出入。〔本考一百六十三〕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配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律，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緩深故之罪。〔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急縱出之誅。〔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爲縱出，則急誅之，亦言尙酷。〕〔書呂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攘奪、矯虔。苗民用弗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黥。」〔疏〕劓，截人鼻；刵，截人耳；椽，割人陰；黥，割人面。〔又舜典〕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傳〕五刑，墨、劓、剕、宮、大辟。

〔本考一百六十二〕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告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又一百六十三〕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尙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又一百六十四〕魏明帝青龍四年，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改漢舊律不宜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殖，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

〔一百七十頁五至十一行〕〔本考一百六十三〕孝文十三年，詔除肉刑。時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其少女緹縈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天子悲憐其意，遂下令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請定律，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孝景元年詔曰：「加笞與重罪（謂死刑）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曰二百。」蓋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率多死，故下是詔。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魏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曾有軍事，復寢。晉武帝時，劉頌爲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安帝元興末，桓元輔政，又議欲

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又一百六十六」唐之刑書，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朴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執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徒刑五，自一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一千至於二千；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轆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一百七十一頁五至九行〕秦燔經籍事見前一百二十七頁十行注。〔漢書藝文志〕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學，傳者不絕。〔隋書經籍志〕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又」春秋者……遭秦滅學，口說尙存。〔詩毛傳〕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以生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又」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間欲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朱熹詩集傳〕此笙詩也，有聲無辭。〔案〕三禮見前八十二頁十行以下注。書見前五

五頁十行注。

【二百七十二頁一至二行】「韓愈答劉正夫書」然則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若皆與世浮沈，不自樹立，雖不爲當時所怪，亦必無後世之傳也。

【二百七十二頁二至五行】「四庫提要史部目錄類一」崇文總目十二卷，宋王堯臣等奉敕撰，蓋以四館書合併著錄者也。宋制以昭文、史館、集賢爲三館，太平興國三年，於左升龍門東北建崇文院，謂之三館新修書院。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名曰祕閣，以別貯禁中之籍，與三館合稱四館。景祐元年閏六月，以三館及祕閣所藏或謬濫不全，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等看詳，定其存廢，譌謬者刪去，差漏者補寫，因詔翰林學士王堯臣、史館檢討王洙、館閣校勘歐陽修等，校正條目，討論撰次，定着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分類編目，總成六十六卷，於慶歷元年十二月己丑上之，賜名曰崇文總目。「又」郡齋讀書志四卷，宋晁公武撰。公武字子止，鉅野人。官至敷文閣直學士，臨安少尹。始南陽井憲孟爲四川轉運使，家多藏書，悉舉以贈公武。乃躬自讎校，疏其大略爲此書。以時方守榮州，故名郡齋讀書志。「又」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宋陳振孫撰。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安吉人，始仕州郡，終官侍郎。癸辛雜識稱「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際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訪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云云。則振孫此書，在宋末已爲世所重矣。其例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而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雖

不標經史子集之目，而核其所列，經之類凡十，史之類凡十六，子之類凡二十，集之類凡七，仍不外乎四部之說也。馬端臨經籍考，惟據此書及讀書志成編。

【一百七十三頁一至四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聘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家獨記世讎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案〕歐陽脩作帝王世次圖序，已見前五十六頁二行注。

【一百七十三頁十一行至一百七十四頁二行】「左傳哀七年」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尙書大傳〕湯放桀而歸於亳，三千諸侯大會。〔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達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間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本考二百六十一〕周室既衰，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一百六十五國，蠻夷戎狄，亦在其間。若夫二百四十年之中，朝聘會盟，侵伐圍入，孔子筆之於經，公穀發明於傳，至今猶想見其處。

〔集解〕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正義〕河南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王夫之〕尚書稗疏：「八遷之地不可考，以大勢度之，西起武關，東盡成皋，北訖偃師，南極盧氏，要爲洛表之國，不能東北遠至睢歸也。契封於商州，八遷而湯居偃師。」〔案〕商國卽今陝西商縣。砥石殆卽砥柱山，在今河南陝縣東南十餘里，東距偃師百餘里。史無商都砥石之文，馬所謂「自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都商」，疑不能明也。〔讀史方輿紀要一〕都邑考：后稷始封郃，（今陝西武功縣西南二十里。）公劉徙邑於豳，（今陝西三水縣西三十里有古豳城。）太王遷於岐，（今陝西岐山縣東北五十里岐山鎮是也。）南有周原，改號曰周。王季宅程，亦曰郢，（今陝西咸陽縣東二十里有安陵城，古程邑也。）文王遷豐，（通典：今長安西北靈臺鄉豐水上，文王作邑於豐，卽其地也。又今陝西鄂縣東有豐城。）（詳見史記周本紀。）〔孟子公孫丑上〕王不在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史記三十一〕吳太伯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又四十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周文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周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

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華氏，居丹陽。〔又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箕子陳洪範……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一百七十四頁十二行至一百七十五頁八行〕〔本考二百六十五〕項王所立諸侯王凡十四國：楚、雍、塞、翟、河南、殷、常山、九江、衡山、臨江、燕、齊、濟北、韓。高帝所立異姓諸侯王凡八國：韓、襄、王、孫、信、爲、韓、王、張、耳、爲、趙、王、英、布、爲、淮、南、王、韓、信、爲、齊、王、彭、越、爲、梁、王、盧、縮、爲、燕、王、無、諸、爲、閩、越、王、趙、佗、爲、南、粵、王。〔案〕吳者，長沙王、吳芮也。〔又〕荆王劉賈，高祖從父弟。吳王濞，高祖兄代王仲子。齊悼惠王肥，高祖微時外婦之子。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淮南厲王長，高祖少子。〔通鑑十四〕漢文帝六年，梁太傅賈誼上疏曰：「……夫樹國固必相疑之教，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鄉而擊。今吳又見告矣。〔如淳曰〕時吳王濞不循漢法，有告之者。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尙如此，况莫大諸侯權力有十此者乎？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之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徧置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爲邪？此時而欲爲治安，雖堯舜不治。黃帝曰：『日中必昃，（音衛，師古曰，謂暴曬之也）操刀必割。』今令此道順而安全甚易，不肯蚤爲，已乃墮骨肉而抗到之，豈有異秦之季世乎？其異姓負彊而動者，漢已幸而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跡而動，既有徵矣，其執盡又復然，禍殃之變，未知所移。明帝處之，尙不能以安，後世將如之何……」〔又十六〕孝

景帝前三年。初，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遣其喪歸葬。至吳，吳王愠曰：「天下同宗，死長安，卽葬長安，何必來葬爲？」復遣喪之長安葬。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稱疾不朝。京師知其以子故，繫治驗問吳使者。吳王恐，始有反謀。後使人爲秋請，文帝復問之。使者對曰：「王實不病，漢繫治使者數輩，吳王恐，以故遂稱病。夫察見淵中魚，不祥，唯上棄前過，與之更始。」於是文帝乃赦吳使者歸之，而賜吳王几杖，老不朝。吳得釋罪，謀亦益解。然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如此者四十餘年。晁錯數上書言吳過可削，文帝寬不忍罰，以此吳日益橫。及帝卽位，錯說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齊七十餘城，楚四十餘城，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郤，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勿忍，因賜几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反益驕溢，卽山鑄錢，煮海水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雜議，莫敢難。及楚王戊來朝，錯因言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姦服舍，請誅之，詔赦，削東海郡。及前年趙王有罪，削其常山郡。膠西王卬以賣爵事有姦，削其六縣。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遂起兵反，以誅晁錯爲名。膠西、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皆反。上乃拜周亞夫爲太尉，將三十六軍，往擊吳、楚，遣曲周侯酈寄擊趙，將軍爰布擊齊，復召竇嬰，拜爲大將軍，使屯滎陽，監齊趙兵。旣斬晁錯，凡三月，吳、楚七國皆破滅。

〔一百七十五頁九至十一行〕〔孟子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又〕及紂之

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左傳僖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刊晉應韓武之穆也。

〔二百七十六頁一至二行〕〔本考一百六十五〕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武帝施主父偃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

〔二百七十六頁六行至二百七十七頁二行〕〔本考二百七十〕陳思王傳時，法制待藩國既自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陳壽評曰：魏氏王公，既徒有王國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棠棣之義廢，爲法之弊，一至於此乎！〔又二百七十一〕晉武帝受禪之初，泰始元年，封建子弟爲王，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宮於京師，罷五等之制，公侯邑萬戶以上爲大國，五千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初雖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都，咸寧五年，詔徙諸王公皆歸國。〔又〕太原烈王瓌，宣帝次弟安平獻王孚子。武帝受禪，封邑五千四百九十六戶。薨，子顥立，徙封河間王。趙王倫篡位，齊王冏謀討之，遣使告顥，顥初不從，遣張方助倫，後見冏等兵盛，乃從之。倫既誅，顥復興兵討冏，殺

之復與成都王穎謀舉兵誅長沙王乂，遣張方入京城大掠，以穎爲太弟，奉乘輿都長安。後爲南陽王模所殺。：東海孝獻王越，宣帝弟文獻王泰次子。以討楊駿功封五千戶侯，後封東海王。長沙王乂既敗，帝西幸，以越爲太傅，與河間王顥共輔朝政。越引兵奉帝還洛陽，遂專朝政。帝崩，懷帝立，委政於越，所在寇亂，上下崩離，越以憂薨。：齊獻王攸，文帝子，以景帝無子，命爲嗣。武帝受禪，封齊王。薨，子罔嗣。趙王倫篡位，罔起兵誅倫。惠帝反正，拜大司馬。河間王顥，長沙王乂舉兵殺之。：：汝南文成王亮，宣帝第四子，武帝踐祚，封扶風郡王，邑萬戶。惠帝卽位，楊駿誅爲太宰錄尚書事。後爲賈后及楚王瑋所殺。：：楚隱王瑋，武帝第五子，初封始平王，後徙楚。楊駿誅，賈后令瑋誅汝南王亮及衛瓘，復以矯詔罪瑋而殺之。：：趙王倫，宣帝第九子，武帝卽位，封瑯琊郡王，後徙趙。惠帝時爲車騎將軍，諂事賈后，及后廢殺皇太子倫，以兵廢后篡位。齊王罔等討而誅之。：：長沙厲王乂，武帝第六子，太康十五年封。趙王倫篡位，乂與齊王罔等舉兵誅倫，復攻罔而殺之。河間王顥等以兵越收，乂送金鏞城，張方取而殺之。：：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太康末受封。趙五倫篡位，穎與齊王罔等以兵討誅之。及罔敗，穎鎮鄴，遙執朝政。憚長沙王乂與河間王顥以兵犯京師，執乂殺之。廢太子覃，以穎爲太弟。穎僭侈無君，陳彤等奉帝討之，敗績。後爲烏桓羯末等所襲，奉帝奔長安。河間王顥廢穎，以豫章王爲皇太弟。范陽王虓幽穎而殺之。「又二百七十二」宋齊之制，諸王之爲刺史者，立長史以佐之，旣而復立典籤以制之。然大概多以童稚之年，膺方面之寄，而主其事者，則皆長史典籤也。「又」若晉若梁，則諸王皆以盛年雄才，出當方面。

非宋齊帝子輩比也。然京師有變，則俱無同獎王室之忠，而各有帝制而天子自爲之志。賈趙之亂，如冏，如顛，如父，如越之徒，縱兵不戢，屠其骨肉，以啓戎狄之禍，而神州覆亡。侯景之亂，如倫，如繹，如紀，如管之徒，擁兵不救，委其祖父以餒賊之口，而天倫殄滅矣。〔又〕邵陵攜王綸，武帝第六子，天監十三年封。侯景反，以綸爲征討大都督，討景不克，奔郢州，後奔汝南，魏兵攻而殺之。……武陵王紀，武帝第八子，天監十三年封。大同三年爲益州刺史。侯景陷臺城，紀遣兵入援，止於白帝，未幾僭位於蜀。元帝遣兵取之，紀敗，爲所殺。……岳陽王詵，昭明太子子。中大通三年封湘州刺史。侯景既克臺城，詵稱藩於魏。元帝既立，魏入寇，詵率衆會之，魏取江陵，害元帝，乃立詵爲梁王，授以荊州江陵而取其雍州。詵遂卽帝位，仍稱藩於魏，卽位八年殂。〔案〕王李之論已見前一百二十五頁九至十行注。

〔二百七十七頁八行〕〔本考二百七十六〕唐初如英衛之類，其子尙襲封，至中葉以後，則此制盡廢。如狄仁傑封梁公，子光嗣未嘗封梁公，張說封燕公，子均未嘗襲燕公。〔又二百七十七〕按諸侯王與列侯，皆以其嫡子嫡孫世襲其所受之封爵，自非有罪者與無後者，則其爵不奪而國不除。此法漢以來未之有改也。至唐而臣下之封公侯者，始止其身，而無以子襲封者，然親王則子孫襲封如故，雖所謂茅土食邑，多爲虛名，然始受封之國與爵，則父歿子繼，世世相承。至宋則皇子之爲王者，封爵僅止其身，而子孫無問嫡庶，不過承蔭入仕。必須歷任年深，齒德稍尊，方特封以王爵，而其祖父所受之爵，則不襲也。

〔一百七十七頁十一行至一百七十八頁二行〕〔本考五十六〕昔少皞以鳥名官，其鳳鳥氏爲歷正。至顓頊，命南正仲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羲氏和氏紹重黎之後，代序天地。夏有太史終古者，當桀之暴，知其將亡，乃執其圖法而奔於殷。殷太史高勢見紂之亂，載其圖法出奔於周。周官太史掌建邦國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又有馮相氏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掌天文之變。當周宣王時，太史官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梁。秦爲太史令，漢武置太史公，以司馬談爲之，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談卒，其子遷嗣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史記自序〕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爲太史令，紬史記金匱石室之書。

〔一百七十八頁三至四行〕〔左傳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一百七十九頁三至五行〕〔本考二百十九〕夾漈鄭氏天文略曰：隋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見者可以觀象焉。王希明纂漢晉志以釋之，唐書誤以爲王希明也……步天歌之言，不過漢晉志之言也。漢晉志不可得，天文者謂所載名數太詳，叢雜難舉故也。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見象，或約或豐，無餘無失，又不言休咎，是深知天者。〔又〕宋中興志天文二十家二十部，一百二十七卷。

〔一百七十九頁六至七行〕〔本考二百七十八〕中宮三垣：北極紫微宮，上元太微宮，下元天市垣。〔又

二百七十九〕二十八宿東方蒼龍七宿，角兩星，充四皇，氐四星，房四星，心三星，尾九星，箕四星，北方玄武七宿，斗六星，牛六星，女四星，虛上下各一，危三星，室兩星，壁兩星，西方白虎七宿，奎一十六星，婁三星，胃三星，昂七星，畢八星，觜三星，參三星，南方朱鳥七宿，井八星，鬼四星，柳八星，星七星，張六星，翼二十二星，軫四星。〔又二百八十〕中興天文志石氏云：天漢，蓋天一所生凝毓而成者，天所以爲東南西北襟帶之限也。天下河漢之源蓋出於此。故河漢者，亦地所以爲東南西北之限也。〔又二百八十一〕瑞氣一曰慶雲。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亦曰景雲。此喜氣也。太平之應。二曰歸邪，如星非星，如雲非雲，或曰星有兩，赤彗上向，有蓋下連，星見必有歸國者。三曰昌光，赤如龍狀，聖人起，帝受終，則見。妖氣一曰虹霓，日旁氣也。斗之亂精，主惑心，主內淫，主臣謀君，太子誅，后妃顛，妻不一。二曰祥雲，如狗赤色長尾，爲亂君，爲兵喪。

〔二百七十九頁九至十一行〕「禮中庸」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釋文〕左傳云：「地反物爲妖。」說文作禎，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禎。」孽，說文作孽，云：「禽獸蟲蝗之怪謂之孽。」〔晉書五行志〕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文帝時宓生創紀大傳，其言五行，庶徵備矣。……班固據大傳，采仲舒、劉向、劉歆著五行志。

〔二百七十九頁十二行至一百八十五頁五行〕「本考三百十三」虞舜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又〕漢桓帝元嘉元年十一月，五色大鳥見於濟陰巴氏，時以爲鳳凰。此時政治衰缺，梁冀秉政，靈帝光和四年秋，五色大

鳥見於新城，衆鳥隨之。時以爲鳳凰。時靈帝不恤政事，常侍黃門專權。〔又三百五〕秦始皇初卽位，尙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封毐爲長信侯，以太原郡爲毐國，宮室苑囿自恣，政事斷焉。始皇旣冠，毒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殉，夷滅其宗，遷四千餘家於房陵。是歲四月寒，民有凍死者。〔又〕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京房易傳曰：夏雨雪，戒臣爲亂。〔又三百八〕漢高祖爲亭長，送徒驪山，被酒，夜經澤中，有大蛇當徑，乃拔劍斬蛇。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之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後人告高祖，高祖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又二百九十九〕漢昭帝時，上林中有大柳樹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昌邑王國社有枯樹復生枝葉。眭孟以爲木陰類，下民象，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昭帝富於春秋，霍光秉政，以孟妖言，誅之。後昭帝崩，無子，徵昌邑王賀嗣位，狂亂失道。光廢之，更立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宣帝本名病已。〔本考二百九十五〕經曰：初一日五行：一曰木……木曰曲直。（言可揉而曲，可矯而直。）傳（五行傳伏勝作）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又三百三十三〕周武王伐紂，至孟津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又〕魏齊王嘉平四年五月，有二魚集於武庫屋上，此魚孽也。晉武帝太康中，有鯉魚二見武庫上。〔又三百十一〕伏犧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以畫八卦。〔又〕史記秦孝公二十一

年有馬生人。昭公二十年，有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皆馬禍也。〔又三百十二〕高宗祭成湯，有飛雉登鼎耳而雊，劉歆以爲羽蟲之孽。〔又三百十一〕春秋莊公十七年冬，多麋，劉歆以爲毛蟲之孽。〔又三百十三〕劉向以爲夏后季世，周之幽厲，皆諱亂逆天，故有龍龜之怪，近龍蛇孽也。〔又三百九〕孫皓遣使者祭石印山下妖祠，使者因以丹書巖曰：「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士，作天子，治四世，太平矣。」皓聞之，意益張，曰：「從太皇帝至朕四世，太平之主，非朕復誰？」恣虐踰甚，尋以降亡，近詩妖也。〔又三百五〕唐昭宗景福中，滄州城塹中冰有文如畫大樹華葉芬敷者。時人以爲地當兵難，近華孽也。

〔一百八十一頁四至十行〕〔本考三百十二〕左傳齊襄公田於貝邱，見豕，從者曰：「公子彭孫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嘯。公懼，墮車，傷足，喪屨。劉向以爲近豕禍也。未幾，公爲公孫無知所弑。〔又三百十四〕春秋成公七年正月，驪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劉向以爲近青祥，亦牛禍也。不敬而備禱之所致也。昔周公制禮樂，成周道，故成王命魯郊祀天地，以尊周公。至成公時，三家始顛政，魯將從此衰。天愍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禍，故於郊祭而見。或云鼠小蟲，性盜竊，驪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驪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陪臣竊盜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牛，驪鼠又食其角，天重語之也。成公怠慢昏亂，遂君臣更執於晉。至襄公，晉爲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其君政。其後三家逐昭公，卒死於外，幾絕周公之祀。董仲舒以爲驪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京房易傳曰：祭天不謹，厥妖驪鼠，齧郊牛角。〔又二

百九十九」殷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傳曰：俱生乎朝，七日而大拱。伊陟戒以修德，而木枯。劉向以為桑猶喪也，穀猶生也，殺生之柄失而在下，近草妖。「又三百五」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劉歆以為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為之冰，霧氣寒木不曲直也。劉向以為冰者陰之盛而水滯也，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又二百九十九」周顯王元年冬，桃華於秦。漢惠帝五年冬，桃李華，棗實。文帝元年冬十月，桃李華。「又三百七」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金震木動之也。時周室衰微，號令不從，以亂金氣。鼎者，宗廟之寶器，宗廟將遷，故震動也。是歲，晉三卿韓、魏、趙分晉地，王命以為諸侯。其後秦遂滅周，而取其九鼎。九鼎之震，木沴金，失衆心。「又」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近金沴木，木動也。「又二百九十九」後漢桓帝永興二年，四月丙午，光祿勳吏舍壁下夜有青氣，此青祥也。「又」唐太和九年，鄭注篋中藥化為蠅數萬飛去。注始以藥術進，化為蠅敗死之象，近青眚也。

【二百八十二頁一至二行】九州十二州，參看前七十一頁二至四行注。「本考三百十五」唐堯遭洪水而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還為九州，如舊制。虞舜攝帝位，分為十二州：雍、荆、豫、梁、冀、幽、并、青、營、徐、兗、揚。周至成王時，亦曰九州，屬職方氏：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秦置天下為四十郡。漢興以秦地太大，加置郡國。其後開越、攘胡、土宇彌廣，改雍曰涼，梁曰益，又置徐州，復禹之舊號，置交，北有朔方，凡為十三州部。刺史司隸并荆、豫、揚、冀、幽、兗、徐、益、青、交、涼。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分為十九州部。置司州，治洛陽（今河南府），兗治廩丘（今濮陽郡雷澤

縣是，豫治項（今淮陽郡項城是），冀治房子（今趙郡是），并治晉陽，青治臨淄，徐治彭城，荆初治襄陽，後治江陵，揚初治壽春，後治建業，涼治武威，分三輔爲雍，治京兆，分隴山之西爲秦，治上邽（今天水郡治），益治成都，分巴漢之地爲梁，治南鄭（今漢中郡縣），分雲南爲寧，治雲南，幽治涿（今范陽郡，范陽縣），分遼東爲平，治昌黎（今安東府），交治龍編（今安南府），分合浦之北爲廣，治番禺。

【一百八十二頁三至七行】「本考三百十八」禹貢曰：「淮海惟揚州。」（北距淮，東南距海）。漢武帝

置十三州，此爲揚州（領郡六）。後漢因之，（治歷陽，漢末移治壽春，劉繇又移治曲阿，歷陽，壽春並今郡縣，曲阿今丹陽郡，丹陽縣）。魏晉亦置揚州（治壽春，平吳，領郡十八，治建業，今丹陽郡，江寧縣）。元帝渡江，揚州遂爲王畿，領江東，浙江地。宋孝武分浙江東爲東揚州，後罷揚州，以其地爲王畿，而東揚州直云揚州，尋復舊（領郡十八，治建康，卽建業）。又分置南兖州（領郡九，治廣陵），南徐州（領郡十七，治京口，今丹陽郡），南荊河州（領郡十三，治歷陽），江州（領郡九，治湓陽）。齊並因前代，惟徙置豫州（領郡治壽春），北兖州（領郡七，治淮陰），北徐州（領郡五，治鍾離）。梁陳分裂，不可詳焉。唐分置十五部，此爲淮南道（廣陵，廬江，蘄春，同安，永陽，鍾離，壽春，淮陰，歷陽，弋陽），江南道（丹陽，晉陵，吳郡，餘杭，會稽，餘姚，東陽，新定，信安，吳興，縉雲，臨海，永嘉，新安，長樂，清源，建安，臨汀，漳浦，潮陽），江南西道（宣城，章郡，鄱陽，南康，臨川，廬陵，潯陽，宜春）。「本考三百十七」古徐州，漢時爲郡國八，縣一百有六……魯郡，六縣，魯，卞，汶陽，蕃，鄒，薛。「漢書地理志」魯國，故秦薛郡。

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本考三百二十」古豫州，晉時爲郡國十四，縣一百三十七……陳留國十縣：小黃、浚儀、雍邱、酸棗、濟陽、長垣、雍邱、尉氏、襄邑、外黃。「晉書地理志」兗州陳留國，漢置，統縣十戶三萬，魏武帝封。

【一百八十二頁八至十行】語見通志四十地理略序。「書禹貢」濟河惟兗州。「傳」東南據濟，西北距河。「正義」此下八州發首言山川者，皆謂境界所及也。據謂跨之距至也。濟河之間，相去路近，兗州之境，跨濟而過，東南越濟水，西北至東河也。「又」華陽黑水惟梁州。「傳」東據華山之南，西距黑水。「正義」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在豫州界內。此梁州之境，東據華山之南，不得其山，故言陽也。此山之西，雍州之境也。

【一百八十二頁十一行至一百八十三頁一行】「本考三百十六」唐幽州十一縣，晉初沒於契丹。至宋，僅得永清縣，置霸州，得盧臺軍地，置乾寧軍。餘悉爲契丹所有。「又」唐朔州二縣，石晉初沒於契丹。宋宣和五年，契丹守將韓正以州來降，尋爲金人所逐，而取其地。「又三百二十二」唐銀州四縣，五代以來爲西夏所有。「又」唐夏州二縣，唐末爲拓拔思恭所據。「又三百二十三」隋交趾郡，唐初承之，後改安南都護府，宋爲初丁璉所據，其後黎氏、李氏、陳氏世據安南之地。

【一百八十三頁七至十一行】「書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傳」綏服外之五百里，要約以文教。要服外之五百里，言荒，又簡略。「禮王制」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春秋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杜注」荆，楚本號，後改爲楚。楚辟陋在夷，於此始通上國。「左傳文十二年」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注」羣舒，偃姓，舒庸舒鳩之屬。今廬江南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龍舒。「春秋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注」萊國，今東萊黃縣。「又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注」山戎，北狄。「又桓六年傳」北戎伐齊。「又僖二十二傳」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注」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也。「按」赤駒未詳。「宣三年經」赤狄侵齊。「又僖三十三年傳」八月，戊子，晉侯敗狄於箕，卻缺白狄子。「注」白狄，狄別種也。「又閔二年傳」晉侯使太子申生代東山臯落氏。「注」赤狄別種也，臯落其氏族。「又昭十五年傳」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注」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又莊三十年傳」冬，遇於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注」齊桓行霸，故欲爲燕謀難。「又三十一年傳」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又襄四年傳」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聽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一百八十四頁一至三行」「文選五十一賈誼過秦論」及至始皇……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爲

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却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漢書朝鮮傳〕武帝元狩三年，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又武帝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降，以其地爲武威、酒泉……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珠厓、儋耳九郡……元朔二年冬，收河南地爲朔方郡。〔又西域傳〕車師前國，治交河城，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車師後國，治務塗谷，去長安八千九百五十里……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又西南夷傳〕南夷君以十數，夜郎最大。〔注〕師古曰：後爲縣，屬牂牁郡。〔又〕西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雋昆明。〔注〕師古曰：昆明卽今之南寧州。

漢制考序

〔作者〕王應麟（一一二二—一二九六），字伯厚，慶元府人。九歲通六經。淳祐元年舉進士。登第言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沾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制度典故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於是閉門發憤，誓以博學宏辭科自見，假館閣書讀之。寶祐四年，中是科。累移至著作佐郎。度宗卽位，攝禮部郎官，俄兼崇政殿說書，遷著作郎，守軍器少監。復累遷至禮部尙書兼給事中，以疏奏留夢炎不報，去職東歸。後二十年卒。著作見前十八頁八行注。（詳見宋史四百三十八本傳。）四庫提要史部政書類一云：漢制考四卷，宋王應麟撰。是編因漢書續漢

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因摭采諸家經注及說文諸書所載，鈎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又以唐時賈孔諸疏，去古已遠，方言土俗，時異名殊，所謂某物如今某物，某事如今某事者，往往循文箋釋，於舊文不必悉符，亦一一詳爲訂辨。

【一百八十四頁九至十一行】「白虎通號篇」謂之伏羲者何？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誅誅，起之吁吁，饑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韋皮。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論語泰伯」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又八佾「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先進「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案「三代損益」已見前一百四十八頁五行。

【一百八十四頁十一行至一百八十五頁二行】「書文侯之命」王若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適。」傳「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義和，字也。黑黍曰秬，釀以鬯草。」詩鄭風緇衣序「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左傳隱元年「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莊姜，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

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又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又，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杜注：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言，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辭以有求也。又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注：翼，晉舊都，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爲晉強家。五正，五官之長，九宗，一姓爲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晉大夫。又桓二年，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又隱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

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秋狩，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肉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

〔一百八十五頁一至四行〕「又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

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又五年經」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

「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宣十五年經」初稅畝。「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

遂以爲常，故曰初。「傳」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籍，以豐財也。「成元年經」三月，作丘甲。「注」周禮：九夫

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

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傳」爲齊難故，作丘甲。「襄十一年經」

春王正月，作三軍。「注」增立中軍，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傳」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僖二十

年經」春，新作南門。「傳」春，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注」失土功之時。「定二年經」冬十月，新

作雉門及兩觀。

〔一百八十五頁四至七行〕〔史記秦本紀〕周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騶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時。〔索隱〕西時縣名，故作西時祠白帝時止也。言神靈之所依止也。〔竹書紀年下〕周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國語齊語〕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則國安矣。」桓公曰：「諾。」遂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既安矣。桓公曰：「國安矣，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振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識，足

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左傳僖十五年〕晉於是乎始作爰田。〔注〕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正義〕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杜言「爰之於所賞之衆」，則亦以爰爲易，謂舊入公者，今改易與所賞之衆。〔又二十七年〕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注〕執秩，主爵秩之官。〔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注〕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又襄四年〕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注〕肆夏，樂曲名，周禮以鐘鼓奏九夏，其二曰肆夏，一名樊，三曰韶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論語八佾〕季氏旅於泰山。〔集解〕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左傳宣十六年〕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注〕烝，升也；升殺於俎，享當體薦，而殺烝，故怪問之。武士會諡，季其字。〔正義〕鄭玄詩箋云：「凡非穀而食之曰殺。」則殺是可食之名。切肉爲殺，乃升於俎，故謂之殺烝。〔又定八年〕公會晉師於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魯於是始尚羔。〔注〕禮，卿執羔，大夫執雁，魯則同之，（謂命卿與大夫俱執雁）今始知執羔之尊也。

【二百八十五頁七至十行】「左桓二」夏四月，取郕大鼎於宋，戊申，納於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以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紱紃屨，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鬯和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致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郕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或非之，而况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又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狩，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又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天子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博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注〕僖侯名司徒，廢爲中軍。

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二山，具敖也。魯獻公名具，武公名敖，更以其鄉名山。「國語魯語」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罟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罟羅，猶魚鼈，以爲夏槁，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罟罾，設井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蘗，澤不伐天，魚禁鯤鰠，獸長麕麇，鳥翼毳卵，蟲舍蜚蠊，蕃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藝也。」公聞之曰：「吾過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是良罟也，爲我得法，使有司藏之，使吾無忘諗。」師存侍曰：「藏罟，不如真里革於側之不忘也。」「左莊二十四年」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案亦見魯語）「又僖十二年」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國語魯語上」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爲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爲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所宜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

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而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典祀。今海鳥至，己不知而祀之，以爲國典，難以爲仁且智也。夫仁者講功，而智者處物，非功而祀之，非仁也，不知而不能問，非智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恆知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暖。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爲三策。

〔韋昭注〕展禽，魯大夫，展無駭之後，柳下惠字展禽也。柳下，展禽之邑，季字也。〔又周語中〕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覲矣，道蒞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藝，饋宰不致饋，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

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馴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倣曰：「收而場功，備而畚揭，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地，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懸耜，野無與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周之秩官（周常官篇名）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而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受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饗，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蒞事，上卿監之。若王巡狩，則君親監之。今也，朝雖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卽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嬖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衰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昔先王之教，懋悉其德也，猶恐隕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

六年，單子如楚。八年，陳侯殺於夏氏。九年，楚子入陳。〔案〕魏絳和戎事已見前一百八十三頁十行注。〔左襄四年〕魏絳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困、熊髡、龍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浞於過，后杼滅豷於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之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茫茫禹跡，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於夏家。獸臣原司，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獵，故魏絳及之。〔又昭十七年〕秋，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凰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鶡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

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案州鳩已見前一百六十七頁十行注。周語下：「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顛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龍，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南北之揆七同，凡人神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則夷則之上宮畢，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屏藩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羸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羸亂，所以優柔容民也。』」左昭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鬬、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於乾谿，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敢愛鼎？』王曰：

「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鉞秘，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曰：「吾子，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設於祇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招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爲仁，信善哉！楚靈王若能爲此，豈其辱於乾谿？」「國語楚語下」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住，壇場之所，上下之

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天地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又魯語下：「齊閭丘來盟，子服景伯戒宰人曰：「陷而入於恭。」閔馬父笑。景伯問之，對曰：「笑吾子之大也。昔正考父校商頌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邶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王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今吾子之戒吏人曰：『陷而入於恭，』其滿之甚也。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爲恭，楚恭王能知其過而爲恭，今吾子之教官僚曰：『陷而後恭，』道將何爲？」

【一百八十五頁十一行】「左昭二十年」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魯

語上。夏父弗忌爲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有？」有司曰：「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自玄王以及祖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商周之蒸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不踰也。魯未若商周，而改其常，無乃不可乎？」弗聽，遂躋之。

【一百八十五頁十一至十二行】「天地之中」已見前四十三頁十二行注。【左昭二十五年】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攘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又僖三十三年】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注】「臼季，胥臣。」【又昭二十六年】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

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一百八十六頁一行】「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鄭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左昭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一百八十六頁三至五行】「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又滕文公上「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爲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其大略也。』」又「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死，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

【一百八十六頁六至十行】「漢書五六董仲舒傳」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史記夏本紀贊」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又殷本紀贊」孔子曰：殷路爲善，而色尙白。「又高祖本

紀贊。夏之政忠，忠之敵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敵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敵小人以僂，故救僂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周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敵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故漢興承敵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葬長陵。

【一百八十六頁十行至一百八十七頁二行】「文中子中說王道篇」薛收曰：「敢問續書之始於漢，何也？」子曰：「六國之弊，亡秦之酷，吾不忍聞也，又焉取皇綱乎？漢之統天下也，除其殘穢，與民更始，而與其視聽乎！」漢制考二。「朝士外朝之法」注：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

文辨

【作者】王若虛（一一七四—一二四三）字從之，藁城人也。幼穎悟，若宿昔在文字間者。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累官至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終直學士。金亡，微服北歸鎮陽，東遊泰山，顧謂同遊曰：「汨沒塵土中一生，不意晚年乃造仙府，誠得終老此山，志願畢矣。」因垂足坐大石上，良久瞑目而逝，年七十。所著文章號慵夫集，凡若干卷，游南遺老集若干卷，傳於世。（金史一百二十六）

【一百八十九頁八至十二行】「庾子山集二哀江南賦倪璠注」哀江南賦者，哀梁亡也。本傳：「信雖位

望通顯，常作鄉關之思，乃作哀江南賦，以致其意。宋玉招魂曰：「魂今歸來哀江南。」宋玉，戰國時楚人。梁武帝都建鄴，元帝都江陵，二都本戰國楚地，故云。又漢書曰：「章邯擊趙，大破之。趙歇、陳餘、張耳走入鉅鹿城。秦將王離涉間圍鉅鹿，章邯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陳餘將卒數萬人，軍鉅鹿北，請兵項羽，乃悉發兵渡河。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甬道，大破之，殺蘇角，擄王離，涉間不降，自燒殺。楚擊秦，無不一當十，呼聲動天地。諸侯軍人人惴恐，於是楚已破秦軍。」地理志云：「鉅鹿郡秦置，屬益州，有鉅鹿縣。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七十里。」又馮奉世傳曰：「其先馮亭爲華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於長平。」按史記趙奢傳：「秦軍軍武安西，趙軍鼓噪勒兵，武安屋瓦盡振。趙奢從兵擊之，大破秦軍。後四年，趙惠文王卒，子孝成王立。七年，秦與趙相距長平。趙奢已死，子始爲將，秦軍射殺趙括，軍敗，數十萬之衆降秦，秦悉坑之。」當云「碎於武安之瓦。」子山詠懷詩云：「武安檐瓦振」是也。此云長平，合二戰矣。崩沙碎瓦，言其振動也。「案」文法，「崩」「碎」皆動字，此處作靜字用，故成語病。「又注」左傳定四年，吳伐楚，戰於柏舉，楚師敗績，五戰及郢，昭王奔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飲勺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案」此句病在指詞「之」。「杜少陵集十一戲爲六絕句之一仇鰲注」首章，推美庾信也。開府文章，老愈成格，其筆勢則凌雲超俗，其才思則縱橫出奇，後人取其流傳之賦，嗤笑而指點之，豈知前賢自有品格，未見其當長後生也。「案」愁賦不見今庾集，或卽傷心賦也。

【一百九十頁一行】「嚴可均輯全齊文」張融字思光，一名少子，吳郡吳人。永明中爲司徒右長史，遷黃門郎中庶子，司徒左長史。建武四年卒，有集二十七卷，又玉海集十卷，天澤集十卷，金波集六十卷。「案」海賦見南齊書本傳及藝文類聚八。

【一百九十頁一至八行】韓柳黃蘇諸文，各見本集。酒德頌見晉書四十九劉伶傳，或文選四十七。思子臺賦見斜川集，或宋文鑑十文，多不能備錄，下仿此。「四庫提要別集類存目一」斜川集十卷，舊本題宋蘇過撰。過，軾之季子，字叔黨，斜川其自號也。事蹟附載宋史蘇軾傳。案劉過龍洲集中所載之詩，與此盡同。蓋作僞者因二人同名爲過，而鈔出冒題爲斜川集，刊以漁利耳。

【一百九十一頁六行】「四庫提要子部小說家類二」聞見後錄三十卷，宋邵博撰。博字公濟，伯溫子也。是編蓋續其父書，故曰後錄。然伯溫所記，多朝廷大政，可裨史傳，是書兼及經義史論詩話，又雜以神怪誹諧，較前錄頗爲瑣雜。

詩辨

【作者】嚴羽（生卒年月無考），字儀卿，一字丹邱，邵武人，自號滄浪逋客，與嚴仁嚴參齊名，世號三嚴。其生平論詩大旨，具在所作滄浪詩話中。考困學紀聞載唐戴叔倫語，謂「詩家之景，如藍田日暖，良玉生煙，可望

而不可卽。」司空圖詩品有「不著一字，盡得風流」語，其與李秀才書又有「梅止於酸，鹽止於鹹，而味在酸鹽之外」語，蓋推闡叔倫之意。羽之持論，又源於圖，特圖列二十四品，不名一格，羽則專主於妙遠，故其所自爲詩，獨任性靈，掃除美刺，清音獨遠，切響遂稀。詩話一卷，首詩辨，次詩體，次詩評，次詩證，凡五門，末附與吳景僊論詩書，大旨取盛唐爲宗，主於妙悟，明胡應麟比之達摩西來，獨闢禪宗。（四庫提要集部別集類二十六及詩文評類一）

〔二百九十三頁十一行至二百九十四頁一行〕〔法雲翻譯名義集第四〕禪那，此云靜慮。法界次第云：禪有二種：一者世間禪，二者出世間禪。出世間禪復有二種：一出世間禪，二出世間上上禪。出世間上上禪者，謂自性等九種大禪。靜名疏云：佛心智鑒圓明，豈煩思惟；究竟無學，豈得言修？〔又第二〕俱舍玄義云：學乖諦理，隨自妄情，不返內覺，稱爲外道。準九十六外道經，於中一道是正，卽佛也，九十五皆邪。華嚴大論九十六皆邪者，以大斥小，故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又第六〕瑜珈云：屢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爲眼，是燭照義。眼有五種：一白眼，二天眼，三慧眼，四法眼，五佛眼。法眼能令行人行是法，得是道，知一切衆生各各方便門，方得道證。〔又第五〕波羅末多，秦言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大集經云：甚深之理不可說，第一義諦無聲字。〔又第一〕法藏論明四種聲聞：一決定聲聞，定入無餘故；二增上慢聲聞，未證謂證故；三退菩提聲聞，退大取小故；四應化聲聞，內秘外現故。〔又〕辟支迦羅，此翻緣覺，觀

十二緣而悟道，故亦翻獨覺，出無佛世，無師自悟。「又」菩薩觀察，將釋深經，心期大覺，非願小果。「按」聲聞辟支之果，皆小果也。

〔二百九十四頁三至四行〕「景德傳燈錄」臨濟、馮仰、曹洞、雲門、法眼，爲五宗。「高僧傳」三集卷二唐眞定府臨濟縣義玄傳」釋義玄，俗姓邢，曹州南華人也。住臨濟，罷唱經論之徒，皆親堂室，示人心要，頗與德山相似。今恆陽號臨濟禪宗焉。「又梁洪州洞山良玠傳」釋良玠，俗姓俞氏，會稽諸暨人也。大中末，於新豐山大行禪法，後盛記豫章高安洞山，今筠州也。「又梁撫州曹山本寂傳」釋本寂，姓黃氏，泉州蒲田人也。咸通之初，禪宗興盛，被請往住臨川曹山，參問之者，堂盈室滿，其所訓對，激射匪停。復注對寒山子詩，流行宇內，文辭遒麗，號富有法才焉。「法眼十規論」曹洞則敲唱爲用，臨濟則互換爲機。

〔二百九十六頁十一行至二百九十七頁四行〕「宋詩紀事四」王禹偁，字元之，鉅野人。眞宗朝召知制誥，出知黃州，卒。有小畜集。「又六」楊億，字大年，建州浦城人。眞宗朝歷官知制誥，天禧中拜二部侍郎，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卒贈禮部尙書，諡曰「文」。有括蒼、武夷、潁陰、韓城、退居、汝陽、蓬山、辭榮、冠鼈等集。「又十六」劉攽，字貢父，與兄敞同舉慶歷六年進士，歷秘書少監，出知蔡州，召拜中書舍人，卒。弟子私諡曰公非先生。有集。「按攽有中山詩話，四庫提要云，後人用其郡望追題。」「又四」盛度，字公量，餘杭人。眞宗朝累官翰林學士。仁宗景祐初拜參知政事，遷知樞密院事，出知應天府，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諡文肅。有愚谷、銀臺、中書、中樞四

集。「又二十」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嘉祐初進士，歷尚書都官員外郎卒。有宛陵集。「又三十三」雲麓漫鈔：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其略云：「古文衰於漢末。先秦古書存者，爲學士大夫剽竊之資。五言之妙，與三百篇離騷爭烈可也。自李杜之出，後莫能及。韓柳孟郊張籍諸人，自出機杼，別成一家。元和之末，無足論者。衰至唐末極矣。然樂府長短句，有一唱三歎之致。國朝文物大備，穆伯長尹師魯始爲古文，盛於歐陽氏。歌詩至於豫章始大出而力振之，後學同作並和，盡發千古之祕，無餘蘊矣。錄其名字曰：江西宗派，其源流皆出豫章也。宗派之祖曰山谷，其次陳師道無己，潘大臨邠老，謝逸無逸，洪朋龜父，洪芻駒父，饒節德操（乃如璧也），祖可正平，徐俯師川，林敏修子江，洪炎玉父，汪革信民，李錞希聲，韓駒子蒼，李彭商老，晁冲之叔用，江端本子我，楊符信祖，謝邁幼槃，夏倪均父，林敏功，潘大觀，王直方立之，善權異中，高荷子勉。凡二十五人，居仁其一也。」議者以謂陳無己爲詩高古，使其不死，未必甘爲宗派。若徐師川，則固嘗不平曰：「吾乃居行間乎！」韓子蒼云：「我自學古人。」均父又以在下爲恥。不知居仁當時果以優劣詮次，姑記姓名而紛紛如此，以是知執太史之筆者，戛戛乎難哉。又不知諸公之詩，其後人品藻，與居仁所見，又何如也。「又八十五」趙師秀，字紫芝，號靈秀，永嘉人。太祖八世孫。有天樂堂集。清苑齋集。「四靈」之四。「又六十三」翁卷，字續古，一字靈舒，永嘉人。有西巖集，葦碧軒集。「四靈」之三。

通志總序

【作者】鄭樵，生一一〇四年，卒一一六二年，事蹟見前注。

【一百九十八頁十至十一行】「王應麟困學紀聞六」劉炫謂國語非邱明作。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邱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作左邱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左氏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朱文公謂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其書說楚事爲詳。（原注：鄭漁仲云，左氏世爲楚史。）「又同卷翁元圻注引鄭漁仲六經奧論四」趙巨曰：「左邱明乃孔子以前聖人，而左氏不知出於何代。」今以左氏傳質之，則知非邱明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燔猶拾藩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可知左氏非邱明，是爲六國時人，無可疑者。「經典釋文敍錄」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原注」齊人名高，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桓譚新論云：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

【一百九十九頁二至三行】「孟子離婁下」孟子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注】「此三大國史記之異名。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歸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

萬事之名。

【一百九十九頁六至十行】「後漢書六十五曹褒傳」褒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拜褒侍中，從駕南巡。既還，以事下三公，未及奏，詔召玄武司馬班固，問改定禮制之宜。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謂之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又八十二崔駰傳：「肅宗始修古禮，巡狩方岳，駰上四巡頌以稱漢德，辭甚典美。帝雅好文章，自見駰頌後，帝嗟歎之，謂侍中竇憲曰：「卿寧知崔駰乎？」對曰：「班固數爲臣說之，然未見也。」帝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試請見之。」

【一百九十九頁十至十二行】「漢書一百敘傳下」固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纂前紀，綴輯所聞，以述漢書。

【二百頁一至二行】「後漢書一百十四曹世叔妻傳」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姬，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

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及諸人師事焉，號曰大家。

【二百頁五至六行】「後漢書七十上班彪傳」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漢書九元帝紀贊」贊曰：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又十成帝紀贊「贊曰：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父子昆弟侍帷幄，數爲臣言，成帝善修容儀……」注「應劭曰：元成帝紀皆班固父彪所作，臣則彪自說也。外祖金敞也。」

【二百頁十二行至二百一頁二行】「後漢書七十下班固傳」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固後以母喪去官。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及憲敗，固先坐免官。固不敎學諸子，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初洛陽令种兢嘗行，固奴干其車騎，吏推呼之，奴醉罵。兢大怒，畏憲不敢發，心銜之。及竇氏賓客皆逮考，兢因此逋繫固，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

【二百一頁三行】「宋書六十九范曄傳」以與謝綜、徐湛之、孔熙先謀逆伏誅。「晉書八十二陳壽傳」撰魏吳蜀三國志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或云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于斛見與，當爲尊翁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將，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爲亮立傳，謂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言瞻惟工書，名過其實，識者以此少之……初譙周嘗謂壽曰：「卿必以才學成名，當被損折，亦非不幸也，宜深慎之。」壽再致廢辱，皆如周言。

【二百一頁十一至十二行】「宋中興書目」初，武德間，命封德彝、顏師古修隋史未就。貞觀三年，復詔魏徵撰房玄齡總之。「隋書六十六房彥謙傳」自少至長，一言一行，未嘗涉私，雖致屢空，怡然自得。嘗從容獨笑，顧其子玄齡曰：「人皆因祿富，我獨以官貧，所遺子孫，在於清白耳。」「曾鞏陳書目錄序」初（姚）思廉父察，梁陳之史官也，錄二代之事未就而陳亡。隋文帝見察甚重之，每就察訪梁陳故事，察因以所載，每一篇成輒奏之，而文帝亦遣虞世基就察求其書，又未就而察死，屬思廉以繼其業。唐高祖時，思廉受詔爲陳書，久之不就。太宗時詔論撰於祕書內省，貞觀十年始上之。「陳書十九虞荔及弟寄傳」荔子世基世南，並少知名。「趙翼廿二史劄記十六」陳書多避諱，如虞寄本梁臣，侯景之亂遁回鄉里，流寓晉安，陳寶應厚待之。梁元帝除寄中書侍郎，寶應留不遣。後陳武代梁，寶應有異志，寄懼禍及，不受其官，嘗居東山，着居士服。此不過知幾能遠害耳。其於陳武，未嘗有君臣之分也。若以報韓爲心，正應勸寶應拒陳武，乃反爲書勸寶應臣於陳武。書中并稱陳武

曰「主上」曰「今上」以自托於班彪、王命論。試思彪本漢臣，故宜歸心於漢，寄非陳臣，何必預附於陳？當其不仕寶應，尚不失爲潔身遠害，及其推戴陳武，適形其望風迎合而已。而陳書專以此爲寄立傳，且詳載其書千餘字，欲以見其卓識高品，亦思寄之於陳武有何分誼，而汲汲推奉耶？蓋姚察父子本與寄、兄荔同官於陳，入隋又與荔之子世基、世南同仕，遂多所瞻徇，而爲之立佳傳也。

〔二百一頁十二行至二百二頁三行〕〔三國志二十八王凌、毋丘儉、諸葛誕傳注〕習鑿齒曰：自是天下畏威懷德矣。君子謂司馬大將軍於是役也，可謂能以德懷矣。夫建業者異矣，各有所尚，而不能兼併也。故窮武之雄，斃於不仁，存義之國，喪於儒退，今一征而禽三叛，大虜吳、衆、席卷、淮浦，俘馘十萬，可謂壯矣。〔晉書一宣帝紀〕以凌歸於京師，道經賈逵廟，凌呼曰：「王、凌是大魏之忠臣，惟爾有神知之。」至項、仰、鳩而死，收其餘黨，皆夷三族。〔沈約、宋書八十九袁粲傳論〕史臣曰：關、運、叛、基，非機變無以通其務；世、及、繼、體，非忠貞無以守其業。關、運之君，千載一有；世、及之主，無乏於時。□□須機變之用短，資忠貞之路長也。故漢、室、□□，文、舉、不、屈、曹、氏、魏、鼎、將、移、夏、侯、義、不、北、面。若悉以二子爲心，則兩代宜不亡矣。袁、粲、清、標、簡、貴，任、屬、負、圖，朝、野、之、望、雖、隆，然未以大節許也。及其赴危亡，審存滅，豈所謂義重於生乎？雖不達天命，而其道有足懷者。昔王、經、被、旌、於、晉、世，粲、等、亦、改、葬、於、聖、朝，盛、代、同、符、美、矣。〔案〕王、凌、諸、葛、誕，毋、丘、儉、爲、司、馬、懿、所、殺，袁、粲、劉、秉、沈、攸、之、爲、蕭、道、成、所、殺。此所謂「桀、犬、吠、堯」卽指習鑿齒、沈約之論。

稱姓也。奈何司馬子長劉知幾謂周公爲姬旦，文王爲姬伯乎？三代之時，無此語也。良由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爲一，雖子長知幾二良史，猶昧於此。姓氏之學，最盛於唐，而國姓無定論。林寶作元和姓纂，而自姓不知所由來。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篇，又有潁川太守聊氏萬氏譜。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立簿，郡中正功曹，各有譜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故晉散騎常侍賈弼，太保王弘，齊衛將軍王儉，梁北中郎諮議參軍知撰，譜事王僧儒之徒，各有百家譜。徐勉又有百官譜。宋何承天撰姓苑，與後魏河南宮氏志。此二書尤爲姓氏家所宗。唐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沖撰大唐姓系錄二百卷，路澹有衣冠譜，韋述有開元譜，柳芳有永泰譜，柳璨有韻略，張九齡有韻譜，林寶有姓纂，劭思有姓解。「案」左氏論氏族已見前一百八十四頁十二行注。

【二百三頁十行至二百四頁一行】「本考六書略論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形，子主聲。說文眼

學，眼見之則成類，耳聽之則不成類。廣韻耳學，耳聽之則成類，眼見之則不成類。故說文主母而得子，廣韻主子而得母。許氏作說文，定五百四十類爲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今說文誤以子爲母者，二百十類。且如說文有句類，生「拘」，生「鉤」，有鹵類，生「桌」，生「羹」，有半類，生「胖」，生「叛」，有羹類，生「僕」，生「僕」。據「拘」當入手類，「鉤」當入金類，則句爲虛設；「桌」當入木類，「桌」當入米類，則鹵爲虛設；「僕」當入人類，「僕」當入臣類，則羹爲虛設。蓋句也，鹵也，半也，鹵也，皆子也，子不能生，是爲虛設。此臣之所以去其二百十，而取其三百三十也。「又論諧聲之惑」左氏曰：「止戈爲武。」（按見宣十二年）「武」非从「止」。

凡「泚」「茫」「齒」「址」之類从「止」。「武」从「戈」从「亾」从「戈」以見義，从「亾」以見聲。「亾」之與「止」易得相紊，左氏所見「止」之訛也。「武」於六書爲諧聲。「武」戈類也。「武」之从「亾」亦猶「戰」之从「單」，「戮」之从「矦」，「戢」之从「身」，「戮」之从「癸」，皆聲之諧也。「論象形之惑」左氏曰：「反正爲乏。」（案見宣十五年）「正」無義也。「正」乃射侯之正，象其形焉，正以受矢，乏以藏矢，是相反也。「反正爲乏」其義在此。或曰：反正爲丐，丐蔽矢短牆也。正以受矢，丐以蔽矢，是相反也。此亦「反正爲乏」之義。邪正之正無所象，故正用正侯之正，邪用瑯琊之邪，並協音而借，是爲假借之書也。

【二百四頁八至十行】步天歌已見前一百七十九頁三行，甘石已見前四十六頁十二行。

【二百五頁一至三行】唐書藝文志開元三年十道圖十卷。本志地理略臣謹案唐開元十道圖，其山川之所分，貢賦之所出，得禹貢別州任土之制，遠不畔古，近不違今，載之六典，爲可書也。

【二百五頁四至六行】本志都邑略序自古中興之君，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今南陽光武雖起，而未王也。臣視山河壯麗處，多故都已盛而衰，難可興已。江南土薄水淺，人心囂浮輕巧，不可以都。河北固水深土厚，而人心強愎狠戾，未卽可復。鄧襄旣爲內地，人心質良，去秦咫尺，而有上洛爲侵軼之限，此建都之極選也。疏奏在廷，無有是其說者，豈以其人無足取，故并廢其言與？

【二百五頁九至十行】〔通考經籍八〕周公諡法一卷，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諡法始於周，學者錄之，因托以名篇。晁氏曰：其序曰：「維周公旦，太公望，聞嗣王發，建功於牧野，及終，將葬，乃制諡。」計一百七十餘條。

【二百六頁五至六行】〔梁書五十劉杳傳〕劉杳，字士深，平原人也。天監初爲太學博士。少好學，博綜羣書。沈約任昉以下，每有遺忘，皆訪問焉。嘗於約坐語及宗廟犧樽，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爲畫鳳凰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三樽，形亦如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約大以爲然。

【二百六頁八至十一行】見前一百七十一頁六行注。

【二百六頁十一至十二行】〔本志樂府總序〕東漢之末，禮樂蕭條，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濟於事。曹孟德平劉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久不肄習，所得於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篇。（參看三國志杜夔傳。）

【二百八頁十二行】〔本志金石略〕石鼓文，秦鳳翔府宣和間移置東宮。臣有石鼓辨，明爲秦篆。（詳見後石鼓文跋尾各注。）〔又〕蒼頡石室記，有二十八字，在蒼頡北海墓中，土人呼爲藏書室。周時自無人識，逮秦李斯始識八字，曰：「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漢叔孫通識十二字。

【二百九頁三至六行】經曰：「羞用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鷄禍，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瘡，時則有青眚青祥，唯金沴木。」說云：氣相傷謂沴，沴猶臨蒞不和意也。「又」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魯侯曰：「敢問天道也，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形而知其心矣。目以處誼，足以步目；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合諸侯，民之大事也，於是虔觀存亡，故國將無咎，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譴，則可以知德矣。視遠曰絕其誼，足高曰棄其德，言爽曰反其信，聽淫曰離其名。夫目以處誼，足以踐德，口以庇信，耳以聽名者也，故不可不愷。偏喪有咎，既喪則國從之。晉侯爽二，吾是以云。」後二年，晉人殺厲公。凡此屬，皆貌不恭之咎云。「又」昭公十一年夏，周單子會於戚，視下言徐。晉叔向曰：「單子其死，虜朝有著定，會有表，衣有禴，帶有結，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禴結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過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恭，不昭不從，無守氣矣。」十二月，單成公卒。「又」左氏傳：愨公二年，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衣以虜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虜涼冬殺，金

寒玦離，胡可恃也？」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有常服矣。弗獲而虜，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龍奇無常，金玦不復，君有心矣。」後四年，申生以讒自殺，近服妖也。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鵠冠，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劉向以爲近服妖者也。「又」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

【二百十頁一至四行】「尙書大傳皋繇謨」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也。「史通表歷篇」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此其證歟？

【二百十頁五行】「本志藝文略」帝王世紀十卷，皇甫謐撰，起三皇，盡漢魏，年歷六卷，皇甫謐撰。帝王年歷五卷，陶弘景撰。「案」譙周有古史考，見本傳。

【二百十一頁七至九行】班固語見漢書儒林傳贊。

戰國策目錄序

【作者】曾鞏（一〇一九——一〇六七），字子固，建昌南豐人。中嘉祐二年進士第，調太平州司法參軍，

召編校史館書籍，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爲實錄檢討官，出通判越州。後知福州，徙明毫滄三州。神宗以三朝兩朝國史各自爲書，將合而爲一，召鞏爲史館修撰，專典之，不以大臣監總。既而不克成，會官制行，拜中書舍人。尋掌延安郡王箋奏，卒年六十五。鞏爲文章，上下馳騁，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經，斟酌於司馬遷、韓愈，一時工作文章者，鮮能過也。（宋史三百十九）

〔二百十二頁九至十一行〕〔劉向戰國策，敘〕敘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敝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悼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尙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及春秋之後，衆賢輔國者既沒，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記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尙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仲尼既歿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強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強，是以轉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滑然道德絕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伴爭權，蓋爲戰國。貪饕無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爭強，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設，有謀之強，負阻而恃固，連與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

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棄捐於世，而游說權謀之徒，見貴於俗……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策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國，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教化，兵革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

〔二百十四頁一至二行〕「孟子滕文公上」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又」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

石鼓文跋尾

〔作者〕歐陽脩（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字永叔，廬陵人。天聖八年省元中進士甲科，累擢知制誥，翰林學士，歷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神宗朝遷兵部尙書，以太子少師致仕，卒贈太子太師，諡「文忠」。晚號六一居士，有六一居士集。脩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於左，的的可證，謂之集右錄。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敘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賈，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宋史三百十九）

〔二百十四頁九至十行〕「韋蘇州集卷九石鼓歌」周宣大獵兮岐之陽，刻石表功兮焯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訛苔蘚澀。今人濡紙脫其文，既擊既埽白黑分。忽開滿卷不可識，驚潛動蟄走紆紆。喘息逶迤相

糺錯，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一書遺此天地間，精氣長存世冥冥。秦家祖龍還刻石，碣石之罘李斯跡。世人好古猶法傳，持來比此殊懸隔。〔韓昌黎集卷五石鼓歌〕張生手持石鼓文，勸我試作石鼓歌。少陵無人謫仙死，才薄將奈石鼓何？周網凌遲四海沸，宣王憤起揮天戈。大開明堂受朝賀，諸侯劍佩鳴相磨。蒐於岐陽騁雄俊，萬里禽獸皆遮羅。鑄功勒成告萬世，鑿石作鼓墮嵯峨。……〔王昶金石萃編一〕謹案石鼓文相傳以爲成周獵碣，自古著錄家如書斷、書後品、述書賦注、元和郡縣志、法書苑、法書要、夢英十八體書、金石錄、鐘鼎款識、諸道石刻錄、復齋碑錄、風雅逸編、能改齋漫錄、九朝編年備要、古文苑、止齋集、伐檀集、嵩山集、格古要論、金薤琳琅、弇州文稿、升菴外集、金石存、諸書，並稱爲宣王大狩所作。其形諸詞賦者，自韋蘇州而外，如梅聖俞、宛陵集、蘇轍、欒城集、張耒、宛邱集、洪适、盤洲集、揭傒斯、秋宜集、吳萊、淵穎集、宋濂、潛溪集，及文翰類選，載李丙、奎賦、燕都游覽志，載羅會賦，亦以爲宣王之詩。董道、程大昌、郭宗昌、孫和斗、毛先舒諸家，則斷以爲成王時作。鄭樵因其文往往與秦器相合，因指爲秦刻。楊慎、丹鉛總錄從而和之，全祖望遂謂此鼓必不出於秦前。而馬國定創爲字文周時之說，和之者又有溫彥威、劉仁本、焦竑、顧炎武、萬斯同諸家。陸友仁據北史，亦以爲元魏時所刻。集古錄、籀史二書，則并疑其僞。論斷紛紛，殆如聚訟。攷其文與車攻、吉日相類，故指爲宣王時者最多。集古錄謂韋應物以爲文王時刻，今韋詩尚在，實作宣王，且云「宣王之臣史籀作」，則并非傳寫之譌。歐氏誤以韋韓二說不同，因而致疑，其實韋未嘗與韓異也。左傳成有岐陽之狩，竹書大狩、岐陽繫於成王六年，則董程諸人堅執以爲成王時石，理亦可

通。至謂爲秦周魏三朝之物，則妄誕殊甚。「馬敘倫石鼓爲秦文公時物考」鄭樵謂爲秦物，作於惠文王之後，始皇之前，鞏豐以爲獻公之前，襄公之後。近有震鈞羅振玉定爲文公時物。余友馬衡從鞏說，而意主穆公……余以鼓文攷之，鼓爲秦物而作於文公明矣。

〔二百十五頁一至七行〕「王厚之復齋碑錄」石鼓文，周宣王之獵碣也。歐陽脩作集古錄，設三疑，鄭樵指以爲秦鼓，馬定國指爲後周物。近人稍有惑其說者，故予不得不辨。集古錄之一疑曰：漢桓靈碑大書深刻，磨滅十八九，自宣王至今爲尤遠，鼓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予謂碑刻之存亡，係石質之善惡，摹拓之多寡，水火風雨之及與不及，不可以年祀之久近論也。且如詛楚文，刻於秦惠王時，去宣王爲未遠，而文細刻淺，過於石鼓遠甚，由始出於近歲，戕害所不及，至無一字磨滅者。顏真卿干祿字，刻於大歷九年，顯暴於世，工人以爲衣食業，摹拓爲多，至開成四年纔六十六載，而遽已訛闕。由是言之，年祀久近，不足推其存亡，無可疑者。二疑以謂自漢以來，博古之士，略而不道，三疑以謂隋世藏書最多，獨無此刻。予謂金石遺文，溷於瓦礫，歷代漂沒而後世始顯者爲多。三代彝器，或得於近歲，其制度精妙，有馬融鄭玄所不知者。又詛楚文筆蹟高妙，世人無復異論，而歷秦漢以來，數千百年，湮沈泉壤，近世始出於人間，不可謂不稱於前人，不錄於隋氏，而指爲近世僞物也。予意此鼓之刻，雖載於傳記，而經歷亂，離散落草莽，至唐之初，文物稍盛，好事者始加採錄，乃復顯於世。及觀蘇勗敘記，尤喜予言之爲得也。則夫隋之不錄，又無足疑者。

重修說文序

【作者】徐鉉（九一六—九九一）字鼎臣，揚州廣陵人。仕南唐至翰林學士，御史大夫，吏部尚書。入宋，太祖命爲太子率更令，加給事中，出爲右散騎常侍，遷左常侍，貶靖難軍司馬，卒，年七十六。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雍熙三年，奉詔與句中正、葛湍、王維恭等校定許氏說文解字，凡字爲說文註義，序例所載而諸部不錄者，悉爲補錄，又有經典相承，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亦皆增加。別題之曰新附字。其本有正體而俗書譌變者，則辨於註中。其違戾六書者，則別列卷末。或註義未備，更爲補釋，亦題「臣鉉等案」以別之。音切則一以孫愐唐韻爲定。以篇幅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卽今所行毛晉刊本是也。（宋史四百四十一及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一）

【二百十六頁五至八行】「許慎說文解字」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是也。是時秦燒

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初有隸書，以趣簡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二百十六頁八至十行】「漢書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其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作爲訓故。「後漢書五十四馬援傳注」嘗上書請正印文云：「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大』外嚮，成臯令印，『臯』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字文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說文後序」建光元年（卽安帝十五年）九月己亥朔許冲上書云：臣父故大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達受古學，蓋聖人不妄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衰辭，使學者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達，作說文解字。

【二百十七頁一至四行】謝啓昆小學考十「李氏陽冰刊定說文，見崇文總目，二十卷，佚。凌迪知萬姓統譜曰：「李陽冰，字少溫，趙郡人，以詞翰名。乾元間爲縉雲令，秩滿退居吏隱山。後遷當塗令。陽冰篆書尤著，宋元輿謂其不下李斯云。」徐鍇說文解字祛妄篇敍曰：「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夏楚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爲己力，不亦誣乎？」

【二百十八頁三至四行】「小學考二十九」孫氏恂唐韻，見通志，五卷，佚。恂自序曰：「以四聲尋譯，冀覽

者去疑，宿滯者豁如也。又紐其唇齒喉舌牙，部忤而次之。有可紐不可行之，及古體有依約之，並定以爲證，庶無窒而昭其馮。」魏了翁後序曰：「是書號唐韻，與今世所謂韻略，皆後人不知而作者也。然其部敍於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聲去聲亦然，則其聲音之道，區分之方，隱然見於述作之表也。」

參考資料補正

【三十四頁十二行】〔東觀漢記十六〕廬江獻鼎，詔召鄭衆問齊桓公之鼎在柏寢臺，見何書？春秋左氏有鼎幾事衆對狀，除郎中。〔案〕原注用後漢書董鈞傳及周禮鄭注兩段並當刪。

【五十頁三至四行】〔晉書六十六陶侃傳〕侃旋江陵，尋以爲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改封長沙郡公，邑三千戶。〔又〕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案〕原注用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誤。

【九十五頁六至七行】〔益藩謹案〕前者本之宋書卷九十一孝義傳，後者本之南齊書卷五十五孝義傳，南史不著其世，故本文譏之。

【九十五頁八至九行】「李翱公文集卷六答朱載言書」六經之詞也，創意造言，皆不相師，故其讀春秋也，如未嘗有詩也，其讀詩也，如未嘗有易，其讀易也，如未嘗有書也，其讀屈原莊周也，如未嘗有六經也。

【一百六十七頁十至十一行】「又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漚，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成，漚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漚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二百三頁一至三行】「史記六十六伍子胥列傳索隱：「張勃，晉人，吳鴻臚儼之子，作吳錄。」隋書經籍志史部」晉有張勃吳錄三十卷，亡。「張宗源考證」是知史通之言，誤以吳錄總名相混，不知錄內分篇，實仍名志也。

再版後記

本書倉促成編，疏陋失校，自知不免。再版付印時，又值人事粟六，未遑細勘，乃以校讎之任屬之同學徐君益藩。徐君爲予勘正誤植者數十事，補正參考資料，與孫季述書篇、釋通篇、通志總序篇各一事，自補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篇、釋道篇各一事。又日知錄論文九則，本據通行本錄入，徐君據黃季剛氏校記改正如干處，「有明」作「本朝」，「先朝」作「我朝」，「有捧檄之喜」作「赴僞廷之舉」，蓋皆經清廷竄亂者，是不可以不正。徐鉉重修說文序本亦據通行本錄入，茲據汲古閣本刊定如表，亦徐君力也。得此，差可無憾矣。

編者識 二十九年十月

大學文選刊誤表正文刊誤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頁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七	六	六	二	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九	五	二	一	一	八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字
二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之	伸	侖	字	之	梨	上	之		筆	文	楊	之	仍	楊	誤
					杷	林									
						令									
之	伸	侖	字	之	杷	上	有	(提行)	文	筆	揚	子	乃	揚	正
					梨	林									
						令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頁		
二	一	〇	〇	九	八	八	六	三	一	〇	〇	〇	九	六		
一	六	一	一	五	四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三	八	行	
						〇										
二	五	二	一	五	三	二	四	一	二	二	七	一	二	字		
七				〇	七	七	七	七	三	五		六	八			
一	是	以	擧	毫	載	牯	兵	非	聘	楊	躍	疊	世	標	翰	誤
							法	儒			躍				苑	
															集	
是	以	擧	毫	載	牯	兵	非	聘	揚	躍	(衍)	上	漂	翰	正	
						法	儒							苑		
														集		

大學文選上正文刊誤表

五九 五六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五 四二 四一 三八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二

四二 一〇 九四 七三 一一 五七 三二 二五 五九 九二 一一

三〇 二三注 二七 八七 一九 一七 六二 二五 二二 三一 一〇 六一 一二 六一 二二

知蘇而一冤節碎首傳元偏操羽麻沙世綵臆臆義

如蘇不一冕命醉頭傳兄徧猱落麻沙世綵億億義

九〇 八八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二 七二 六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二 六二 六〇 五九

二三 一〇 一二 五九 九九 六六 六一 八七 七七 七一 五五 三三 八

七五 二二 二五 二五 九二 二五 八一 七五 三五 六二 二七 九二 二六

學執曰董仲舒較迴石亦止昭君村楊信然焉人大白圭東野畢

守孰白董仲舒較迴石亦止昭君村陽言顯馬八不白圭東野畢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九五 九三 九〇 九〇

一 一〇 六 五 五 五 一〇 八 九 五 九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二〇 九 一 二六 二五 一八 九 二 一九 三〇 二二 二五 三 六 八 八 三 一七注

此 所忠 焉 狂 蒯 雖 宜 銓 成 甯 韻 之 烹 田 纂 失 撰 陳

必 所忠 焉 狂 蒯 雖 宜 銓 成 寧 韻 之 亨 由 纂 夫 選 疎

二三一 二二九 二二六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一八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

一 一二 四 四 四 一 四 一 二 二 〇 三 一 〇 七 六 五 一

二五 一七 三 三一 二四 五 一四 二七 二六 一八注 一 二六 一六 二七 四 二九 二七

三 者也。 篇耳也。圖 泯 湍 宣明厓 晉 鼎 媿 口 曰 草木蟲魚 官 士冠禮

「者也。」 篇耳也；圓 岷 專 宣明厓 晉 定 媿 疑 曰 蟲魚草木 宮 士冠禮 下論「考諸篆書」四字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五	五	三	三	三	二	一〇	一〇	八	六	五	一	一〇	一〇	六	六	六
一三	三	二三	二〇	一九	三二	二六	二六	一七	七	七	二五	一三	一三	三	三	三

精	敏,反	時	學	復	詞周	詔	見	者	以	唐	怪	賈	賈	代及於物	代及於	代及於
精。	敏;翻	說文之時	書	從	詞簡	詔皆	見者	者皆	以為	自唐	怪之迹,	(刪)	達	代及物	代及	代及

參考資料刊誤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五八	二四七	二四一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二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二	九	五	二	五	三	三	七	一二	一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三八	三二	三五	八	二六	一八	四〇	三六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〇	七	五	五	五

真	玷	書	級	觸	也,泥。	盧	術	宴	辛	辛	將,	後,	士,附	附,	士,附,	士,附,
真	玷	書	級	觸	也,泥。	盧	術	晏	辛	辛	將,	後,	士,附,	士,附,	士,附,	士,附,

二六五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五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七	二九三	二九五	二九六	三〇八	三〇九
九	一四	三	三	六	九	九	二	三	八	一四	二	五	二	三	六	六	一三
二二	二八	一〇	三三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八	二五	八	二八	六	三二	三〇	七	四二	七
侗	廚俊	一時	冲冲	彈	兮	之	日	平決	朽	希	希	希	棄	感	敢	愁	言爾

峒	廚俊	一時	仲仲	彈	兮	之	食	平決	朽	絺	絺	絺	(刪)	惑	敢	求	言爾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七	三〇	三五	四二	三八	三	一	五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七	綠	閻	瓜	爪	知	殺	之是	辭其	廓	諡	贖	稱	曰	麗	吾願諸	常有	十	逆	士
---	---	---	---	---	---	---	----	----	---	---	---	---	---	---	-----	----	---	---	---

錄	嚙	瓜	和	將殺	是之	辭	郭	諡	贖	稱	曰	麗	諸	有常	十七	匿	士
---	---	---	---	----	----	---	---	---	---	---	---	---	---	----	----	---	---

四八一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三 四六九 四二八 四六八 四六六 四五一 五〇 五〇 四五 四三 一 九
 四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三 八 二 一 一四 一四 五 四 三 五
 二 四〇 四一 三九 二二 六 三九 三七 二四 三五 一四 二五 一八 一六 三二 三 一〇 四三

治 孫 幼委, 位尙, 皇 仲 刊 聘 訪 着 告 也 注 革齒 之, 也 生
 治 生 幼委, 位尙, 星 重 邗 聘 仿 著 不告 也 注 齒革 之 也 王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二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三 二 一四 一三 七 一〇 八 七
 一八 二二 一〇 三七 三八 一五 六 二五 二三 二一 三七 三二 三一 三六 六 二〇 一七 三

九 鰲 賦, 飲勺 設 鉞 加 級 午陵、督、祀 黻黼 始 嚴 莊姜 雋 難, 代 缺

兆鰲 賦 勺飲 沒 鉞 加之 伋 午陵、督、祀 黼黻 (刪) 巖 姜氏 雋 難。伐 缺獲

五二〇	五二八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一	一一	八	七
一〇	一	二四	二一	一九	二〇	二三
亂, 離	右	齒	業	桌	考	劬
亂, 離	古	業	桌	桌	志	邵

八斗 離 亂
 夫 亮 前 後

阮 白 杓
 金

stop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伍月拾柒日

8108

3737

T9

大學文選

不出借

登記號數 3737

類 碼

8108 / T9

卷 數

備 註

不出借

不出借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94526